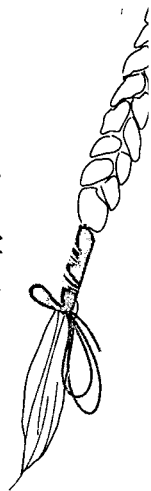


Bi Feiye 毕飞宇

1964年1月生于江苏兴化，童年与少年在乡村度过，1979年返城。1983年考入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文学创作，先诗歌，后小说。出版有长篇小说《上海往事》、《那个夏季那个秋天》、《平原》等；小说集《祖宗》、《慌乱的指头》、《睁大眼睛睡觉》、《青衣》等多部作品。曾获得“鲁迅文学奖”、“冯牧文学奖文学新人奖”等奖项。代表作《玉米》获首届中国小说学会奖、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Yu Mi
毕飞宇
作品集

玉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玉米 / 毕飞宇著. —上海: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452-0106-2

I. 玉… II. 毕…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8303 号

责任编辑 毛小曼

特约监制 孟 祎 张优优

特约策划 崔晓燕

特约编辑 李令群

装帧设计 棱角工作室

书 名 玉米 (图文本)

著 者 毕飞宇

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邮编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开 本 920mm×1280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52-0106-2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 010-84242008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1
毕飞宇
作品集
壹
ONE

玉米

目录

自序 001

序 003

玉米 001

玉秀 073

玉秧 161

后记 239

自序

毕飞宇

我时时刻刻在和这个世界较劲,然后,隔三差五弄出一本书来。我较劲的方式很简单,尽一切可能让我感兴趣的事情发生在我的内心。二十年了,我一直都在重复这件事。

我所理解的创造就是重复。对我来说,没有一次重复是一样的。正如我的健身教练所要求的那样——重复一次,八;再重复一次,九;再重复一次,十。杠铃是一样的,重量是一样的,我的每一个动作也是一样。可是,只有我知道,这里的“一样”是多么地不一样。第一下,我游刃有余,第三下,我余勇可贾,到了第十下,我必须使出我全部的力量,为此,我的血管爬满了我的身体。

我轻。作为芸芸众生中的一个,我知道我有多轻。谢天谢地,不只是我一个人能够体会并表达这种轻。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我第一次从昆德拉那里听说了这样的感受,他使用了一个令人窒息的词:不能承受。我为此感动了很久。

轻的人却又是勇敢的,具体的表现是他从来不惧怕重量。这有点矛盾了。这不矛盾。中国的老百姓用极度俚俗的语言揭示了这个矛盾的人生哲学,光脚的不怕穿鞋的。

我要感谢为这套书忙碌的人们。他们把我迄今为止的作品全部

搜罗起来了，出了一套我的作品集，一共是七卷。我知道，在茫茫的书海里，我的七卷书微不足道了。但是，朋友们一定要原谅一个把杠铃推举了七下的人，他的心跳简直就像心慌。——其实，那不是心慌，那是喘息的舒畅。这里头包含了芸芸众生所必备的骄傲：压力其实也没能拿我怎么样。

但杠铃的铁片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它们都预备好了，它们是山上的石头，我们是西西弗。我们只能是西西弗。不过这又怎么了？我都想笑了。既然石头可以重复着滚下来，那就说明我们可以重复着把它推上去。我明天还来。我后天还来。怎么了？神话就是这么产生的。

2008年5月6日晨南京龙江寓所

序

李敬泽

2001年4月，毕飞宇发表了《玉米》。从那时起，在文学界，人们频繁地提起“玉米”：“看‘玉米’了吗？”“你觉得‘玉米’怎么样？”局外人听来，好像人人家里种着一片地，地里长着玉米。

十几年前，莫言写出了《红高粱》，因为这题目和这小说，“高粱”这种贫贱的作物焕发出神奇的光芒。从此，提起这个词，我们会想起刺目的血、妖冶的绿，想起丰饶而残忍的大地。

——汉语之美、汉语之深厚和微妙，就在这一个一个的词，它被念出来，然后余音不绝，因为诗人和小说家们把层层叠叠的经验、梦想和激情写进了这个词里。

“玉米”也是贫贱的作物。在北方和南方，在平原和山地，玉米构成了乡土中国的基本景观，它太普通，太常见，提起玉米也许只会引出某种关于日常生活的记忆：它曾是我们童年时代的主要食物。但毕飞宇把这个词给了一个女人，他让“玉米”有了身体，美好的、但伤痕累累的身体；他还写了“玉秀”和“玉秧”，那是将要成熟的玉米和正在成长的玉米。从此，在“玉米”这个词里、在玉米的汁液中就流动着三个女人的眼泪和血和星光般的梦。

《玉米》、《玉秀》、《玉秧》，毕飞宇是一篇一篇写的。我估计，他原

本只是想写《玉米》，最后形成这样一本书可能并非他的初衷。但也许就在写《玉米》的过程中，他“发现”了玉秀和玉秧，这两个女孩子站在玉米身后，被光彩夺目的姐姐遮蔽着。毕飞宇察觉到她们身上存在着某种可能性——小说中的人和生活中的人一样，每个足够活跃的灵魂都有一种冲动：要展开自己的故事，要从别人的故事里冲出去，开辟自己的天地。

小说家如同专制的家长或严谨的导演，他必须镇压和消除这种“自由主义”苗头，必须让人物各就其位。所以，在《玉米》中，毕飞宇没有向玉秀和玉秧让步。但是，作为小说家的毕飞宇有一个决定性的特点，那就是他对人、对人的性格和命运有不可遏止的好奇。当他意识到那两个女孩在阴影中暗自酝酿着激情，跃跃欲动时，他终究无法拒绝她们，他必须提供机会让她们动，让生命自行其是。

于是，就有了这样一本书，它由三个相互联系的故事构成，由三个不同性格和命运的女人构成。它不是传统意义上具有统一、强制、封闭性的结构意志的“长篇小说”，它更像是一次追逐：小说家被人的自由、人的魅力所引导，欲罢不能地追下去。

所以在这本名为《玉米》的书中，我们看到的首先是“人”，令人难忘的人。姐姐玉米是宽阔的，她像鹰，她是王者，她属于白天，她的体内有浩浩荡荡的长风；而玉秀和玉秧属于夜晚，秘密的、暧昧的、夹杂着恐惧和狂喜的夜晚。玉秀如妖精，闪烁、荡漾，这火红的狐狸在月光中伶俐地寻觅、奔逃；玉秧平庸，但正是这种平庸吸引了毕飞宇，他在玉秧充满体积感的迟钝、笨重中看出田鼠般的敏感和警觉。

三个人，三个女人，她们生长于田野，她们都梦想远方。但通向远方的路崎岖、艰险，三姐妹中玉秧走得最远，她的所到之处却是幽暗、逼仄的“洞穴”；在她们脚下和心中横亘着铁一般的生存极限，她们焦

渴、破碎于干旱坚硬之地。

——通过对“极限”的探测，毕飞宇广博地处理了诸如历史、政治、权力、伦理、性别与性、城镇与乡村等等主题，所有这些主题如同血管在人类生活的肌肤下运行。对我们来说，读《玉米》是经验的苏醒和整理，上世纪70年代的乡土和城镇，那时的日常情境在毕飞宇笔下精确地展开，绝对地具体，因确凿直抵本质。

所以，这三个女人属于过去时代，那个时代塑造了她们的命运；但她们又属于现在和未来，因为她们来自“中国经验”中最令人伤痛、最具宿命意味的深处——在古老乡土和现代进程之间、在历史和生活之间，“个人”何以成立？她（他）的自由、她（他）的道德责任何以成立？我们从《玉米》中、从那激越的挣扎和惨烈的幻灭中看到了“人”的困难，看到“人”在重压下的可能，看到“人”的勇气、悲怆和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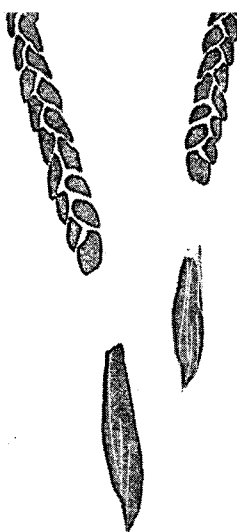
《玉米》的另一个可能的名字也许应该是《三姐妹》，这个和《玉米》一样朴素的名字让我想起契诃夫，想起他对俄罗斯大地上那三个女人的深情守望。

是的，守望，守望，守着人、望着命运，这是作家的古老姿态，毕飞宇把这种姿态视为写作的根本意义所在——

我想起2001年初，毕飞宇在电话里没完没了地对我谈起“玉米”，这个词和这个女人，他不可自拔地沉溺其中，他爱她，她将因此而荣耀……

再往前二十年或三十年，在江苏北部的乡村，一个瘦的、黝黑的孩子，他注视着无边无际的田野，泪水涌上他惊喜的眼睛，我听到他说：“玉米。”

yu mi 玉米 第一部



出了月子施桂芳把小八子丢给了大女儿玉米，除了喂奶，施桂芳不带孩子。按理说施桂芳应该把小八子衔在嘴里，整天肉肝心胆的才是。施桂芳没有。坐完了月子施桂芳胖了，人也懒了，看上去松松垮垮的。这种松松垮垮里头有一股子自足，但更多的还是大功告成之后的懈怠。施桂芳喜欢站在家门口，倚住门框，十分安心地嗑着葵花子。施桂芳一只手托着瓜子，一只手挑挑拣拣的，然后捏住，三个指头肉乎乎地翘在那儿，慢慢等候在下巴底下，样子出奇地懒了。施桂芳的懒主要体现在她的站立姿势上，施桂芳只用一只脚站，另一只却要垫到门槛上去，时间久了再把它们换过来。人们不太在意施桂芳的懒，但人一懒看起来就傲慢。人们看不惯的其实正是施桂芳的那股子傲气，她凭什么嗑葵花子也要嗑得那样目中无人？施桂芳过去可不这样。村子里的人都说，桂芳好，一点官太太的架子都没有。施桂芳和人说话的时候总是笑着的，如果正在吃饭，笑起来不方便，那她一定先用眼睛笑。现在看起来过去的十几年施桂芳全是装的，一连生了七个丫头，自己也不好意思了，所以敛着，客客气气的。现在好了，生下了小八子，施桂芳自然有了底气，身上就有了气焰。虽说还是客客气气的，但是客气和客气不一样，施桂芳现在的客气是支部书记式的平易近人。

她的男人是村支书，她又不是，她凭什么懒懒散散地平易近人？二婶子的家在巷子的那头，她时常提着丫杈，站在阳光底下翻草。二婶子远远地打量着施桂芳，动不动就是一阵冷笑，心里说，大腿叉了八回才叉出个儿子，还有脸面做出女支书的模样来呢。

施桂芳二十年前从施家桥嫁到王家庄，一共为王连方生下了七个丫头。这里头还不包括掉掉的那三胎。施桂芳有时候说，说不定掉走的那三胎都是男的，怀孕的反应不大同，连舌头上的淡寡也不一样。施桂芳每次说这句话都要带上虚设往事般的侥幸心情，就好像只要保住其中的一个，她就能一劳永逸了。有一次到镇上，施桂芳特地去了一趟医院，镇上的医生倒是同意她的说法，那位戴着眼镜的医生把话说得很科学，一般人是听不出来的，好在施桂芳是个聪明的女人，听出意思来了。简单地说，男胎的确要娇气一些，不容易挂得住，就是挂住了，多少也要见点红。施桂芳听完医生的话，叹了一口气，心里想，男孩子的金贵打肚子里头就这样了。医生的话让施桂芳多少有些释怀，她生不出男孩也不完全是命，医生都说了这个意思了，科学还是要相信一些的。但是施桂芳更多的还是绝望，她望着码头上那位流着鼻涕的小男孩，愣了好大一会儿，十分怅然地转过了身去。

王连方却不信邪。支部书记王连方在县里学过辩证法，知道内因和外因、鸡蛋和石头的关系。关于生男生女，王连方有着极其隐秘的认识。女人只是外因，只是泥地、温度和墒情，关键是男人的种子。好种子才是男孩，种子差了则是丫头。王连方望着他的七个女儿，嘴上不说，骨子里头却是伤了自尊。

男人的自尊一旦受到挫败反而会特别地偏执。王连方开始和自己犟。他下定了决心，决定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儿子一定要生。今年不行明年，明年不行后年，后年不行大后年。王连方既不渴望速胜，

也不担心绝种。他预备了这场持久战。说到底男人给女人下种也不算特别吃苦的事。相反，施桂芳倒有些恐惧了。刚刚嫁过来的那几年，施桂芳对待房事是半推半就的，这还是没过门的时候她的嫂子告诉她的。嫂子把她嘴里的热气一直哈到施桂芳的耳垂上，告诫桂芳一定要夹着一些，捂着一些，要不然男人会看轻了你，看贱了你。嫂子用那种晓通世故的神秘语气说，要记住桂芳，难啃的骨头才是最香的。嫂子的智慧实际上没有能够派上用场。连着生了几个丫头，事态反过来了，施桂芳不再是半推半就，甚至不是半就半推，确实是怕了。她只能夹着，捂着。夹来捂去的把王连方的火气都弄出来了。那一天晚上王连方给了她两个嘴巴，正面一个，反面一个。“不肯？儿子到现在都没叉出来，还一顿两碗饭的！”王连方的声音那么大，站在窗户的外面也一定能听得见。施桂芳“在床上不肯”，这话传出去就要了命了。光会生丫头，还“不肯”，绝对是丑女多作怪。施桂芳不怕王连方打，就是怕王连方吼。他一吼施桂芳便软了，夹也夹不紧，捂也捂不严。王连方像一个笨拙的赤脚医生，板着脸，拉下施桂芳的裤子就插针头，插进针头就注射种子。施桂芳怕的正是这些种子，一颗一颗地数起来，哪一颗不是丫头？

老天终于在一九七一年开眼了。阴历年刚过，施桂芳生下了小八子。这个阴历年不同寻常，有要求的，老百姓们必须把它过成一个“革命化”的春节。村子里严禁放鞭炮，严禁打扑克。这些严禁令都是王连方在高音喇叭里向全村老少宣布的。什么叫革命化的春节，王连方自己也吃不准。吃不准不要紧，关键是做领导的要敢说。新政策就是做领导的脱口而出。王连方站在自家的堂屋里，一手握着麦克风，一手玩弄着扩音器的开关。开关小小的，像一个又硬又亮的感叹号。王连方对着麦克风厉声说：“我们的春节要过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

说完这句话王连方就把亮锃锃的感叹号撤了下去。王连方自己都听出来了，他的话如同感叹号一般，紧张了，严肃了，冬天的野风平添了一股浩荡之气，严厉之气。

初二的下午王连方正在村子里检查春节，他披着旧大衣，手上夹了半截子飞马牌香烟。天气相当地阴冷，巷子里萧索得很，是那种喜庆的日子少有的冷清，只有零星的老人和孩子。男将们不容易看到，他们一定躲到什么地方赌自己的手气去了。王连方走到王有庆的家门口，站住了，咳了几声，吐出一口痰。王有庆家的窗户慢慢拉开一道缝隙，露出了王有庆老婆的红棉袄。有庆家的面对着巷口，越过天井敞着的大门冲王连方打了一个手势。屋里的光线太暗，她的手势又快，王连方没看清楚，只能把脑袋侧过去，认真地调查研究。这时候高音喇叭突然响了，传出了王连方母亲的声音，王连方的老母亲掉了牙，主要是过于急促，嗓音里夹杂了极其含混的气声，呼噜呼噜的。高音喇叭喊道：“连方啊连方啊，养儿子了哇！家来呀！”王连方歪着脑袋，听到第二遍的时候听明白了。回过头去再看窗前的红棉袄，有庆家的已经垂下了双肩，脸却靠到了窗棂口，面无表情地望着王连方，看上去有些怨。这是一张好看的脸，红色的立领裹着脖子，对称地竖在下巴底下，像两只巴掌托着，格外地媚气了。高音喇叭里杂七杂八的，听得出王连方的堂屋里挤的都是人。后来唱机上放上了一张唱片，满村子都响起了《大海航行靠舵手》，村里的空气雄赳赳的，昂扬着，还一挺一挺的。有庆家的说：“回去吧你，等你呢。”王连方用肩头簸了簸身上的军大衣，兀自笑起来，心里说：“妈个巴子的。”

玉米在门口忙进忙出。她的袖口挽得很高，两条胳膊已经冻得青紫了。但是玉米的脸颊红得厉害，有些明亮，发出难以掩饰的光。这样的脸色表明了内心的振奋，却因为用力收住了，又有些说不出来路的

害羞，绷在脸上，所以格外地光滑。玉米在忙碌的过程中一直咬着下嘴唇，就好像生下小八子的不是母亲，而是玉米她自己。母亲终于生儿子了，玉米实实在在地替母亲松了一口气，这份喜悦是那样地深入人心，到了贴心贴肺的程度。玉米是母亲的长女，而从实际情况来看，不知不觉已经是母亲的半个姐妹了。事实上，母亲生六丫头玉苗的时候，玉米就给接生婆做下手了，外人终究是有诸多不便的。到了小八子，玉米已经是第三次目睹母亲分娩了。玉米借助于母亲，亲眼目睹了女人的全部隐秘。对于一个长女来说，这实在是一份额外的奖励。二丫头玉穗只比玉米小一岁，三丫头玉秀只比玉米小两岁半，然而，说起晓通世事，说起内心的深邃程度，玉穗、玉秀比玉米都差了一块儿。长幼不只是生命的次序，有时候还是生命的深度和宽度。说到底成长是需要机遇的，成长的进度只靠光阴有时候反而难以弥补。

玉米站在天井往阴沟里倒血水，父亲王连方走进来了。今天是一个大喜的日子，王连方以为玉米会和他说话的，至少会看他一眼。玉米还是没有。玉米没穿棉袄，只穿了一件薄薄的白线衫，小了一些，胸脯鼓鼓的，到了小腰那儿又有力地收了回去，腰身全出来了。王连方望着玉米的腰身和青紫的胳膊，意外地发现玉米已经长大了。玉米平时和父亲不说话，一句话都不说。个中的原委王连方猜得出，可能还是王连方和女人的那些事。王连方睡女人是多了一些，但是施桂芳并没有说过什么，和那些女人一样有说有笑的，有几个女人还和过去一样喊施桂芳嫂子呢。玉米不同。她嘴上也不说什么，背地里却有了出手。这还是那些女人在枕头边上告诉王连方的。好几年前了，第一个和王连方说起这件事的是张富广的老婆，还是个新媳妇。富广家的说：“往后我们还是轻手轻脚的吧，玉米全知道了。”王连方说：“她知道个屁，才多大。”富广家的说：“她知道，我知道的。”富广家的没有嚼

蛆，前两天她和几个女的坐在槐树底下纳鞋底，玉米过来了。玉米一过来富广家的脸突然红了。富广家的瞥了玉米一眼，目光躲开了。再看玉米的时候玉米还是看着她，一直看着她。就那么盯着。从头到脚，又从脚到头。旁若无人，镇定得很。那一年玉米才十四岁。王连方不相信。但是没过几个月，王大仁的老婆吓了王连方一大跳。那一天王连方刚刚上了王大仁老婆的身，大仁家的用两只胳膊把脸遮住了，身子不要命地往上拱，说：“支书，你用劲儿，快弄完。”王连方还没有进入状态，稀里糊涂的，草草败了。大仁家的低着头，极慌张地擦换，什么也不说。王连方叉住她的下巴，再问，大仁家的跪着说：“玉米马上来踢毽子了。”王连方眨巴着眼睛，这一回相信了。但是一回到家，玉米一脸无知，王连方反而不知道从哪儿说起了。玉米从那个时候开始不再和父亲说话了。王连方想，不说话也好，总不能多了一个蚊子就不睡觉。然而今天，在王连方喜得贵子的时刻，玉米不动声色地显示了她的存在与意义。这一显示便是一个标志，玉米大了。

王连方的老母垂着两条胳膊，还在抖动她的下嘴唇。她上了岁数，下嘴唇耷拉在那儿，现在光会抖。喜从天降对年老的女人来说是一种折磨，她们的表情往往很僵，很难将心里的内容准确及时地反映到脸上。王连方的老爹则沉稳得多，他选择了一种平心静气的方式，慢慢地吸着烟锅。这位当年的治保主任到底见过一些世面，反而知道在喜上心头的时刻不怒自威。

“回来啦？”老爹说。

“回来了。”王连方说。

“起个名吧。”

王连方在回家的路上打过腹稿，随即说：“是我们家的小八子，就叫王八路吧。”

老爹说：“八路可以，王八不行。”

王连方忙说：“那就叫王红兵。”

老爹没有再说什么。这是老家长的风格。老家长们习惯于用沉默来表示赞许。

接生婆又在产房里高声喊玉米的名字了。玉米丢下水盆，小跑着进了西厢房。王连方看着玉米的背影，她在小跑的过程中已经知道将两边的胳膊窝夹紧了，而辫子在她的后背却格外地生动。这么多年来王连方光顾了四处莳弄，四处播种，再也没有留意过玉米，玉米其实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岁数了。玉米的事其实是拖下来的，王连方是支书，到底不是一般的人家，不大有人敢攀这样的高枝。就是媒婆们见到玉米通常也是绕了过去。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哪一个精明的媒婆能忘得了这句话。玉米这样的家境，这样的模样，两条胳膊随便一张就是两只凤凰的翅膀。

农民的冬天并不清闲。用了一年的水车、槽桶、农船、丫杈、铁锹、钉耙、连枷、板锨，都要关照了。该修的要修，该补的要补，该淬火的要淬火，该上桐油的要上桐油。这些都是事，没有一件落得下来。最吃力气、最要紧的当然还是兴修水利。毛泽东主席都说了，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主席做过农民，他老人家要是不到北京去，一定还是个好把式。主席说得对，水、肥、土、种、密、保、工、管，“八字方针”水为先。兴修水利大多选择在冬天，如果摊上一个大工程，农民们恐怕比农忙的时候还要劳累一些。冬天里还有一件事是不能忘记的，那就是过年。为了给过去的一年作一道总结，也为了给下一个来年讨一个吉祥，再懒散、再劳苦的人家也要把年过得像个样子。家家户户用力地洗、涮，炒花生、炒蚕豆、炒瓜子、爆米花、掸尘、泥墙、划糕、蒸馒头，直到把日子

弄得香气缭绕的，还雾气腾腾的。赶上过年了当然又少不了一大堆的人情债、世故账，都要应酬好。所以，到了冬天，主要是腊月和正月，农活是没有了，人反而更忙了。“正月里过年，二月里赌钱，三月里种田”。这句话说得很明白了。农民们真正清闲的日子其实也只是阴历的二月，利用这段清闲的日子走一走亲戚，赌一赌自己的手气。到了阴历的三月，一过了清明，也就是阳历的四月五号，农民们又要向土地讨生活了。别的事再重要、再复杂，但农民的日子终究在泥底下，开了春你得把它翻过来，这样才过得下去。城里的人喜欢伤叹“春日苦短”，那里的意思要文化得多，心里修饰的成分也多得多。农民们说这句话可是实打实的，说的就是这二三十天。春天里这二三十天的好时光实在是太短暂了，连伤叹的工夫都没有。

整个二月玉米几乎没有出门，她在替她的母亲照料小八子。没有谁逼迫玉米，带小八子完全出于玉米的自愿。玉米是一个十分讷言的姑娘，心却细得很，主要体现在顾家这一点上，最主要的一点又表现在好强上。玉米任劳，却不任怨，她绝对不能答应谁家比自家过得强。可是家里没有香火，到底是他们家的话把子。玉米是一个姑娘家，不好在这件事情上多说什么，但在心里头还是替母亲担忧着，牵挂着。现在好了，他们家也有小八子了，当然就不会留下什么缺陷和把柄了。玉米主动把小八子揽了过来，替母亲把劳累全包了，不声不响的，一举一动都显得专心致志。玉米在带孩子方面有些天赋，一上来就无师自通，没过几天已经把小八子抱得很像那么一回事了。她把小八子的秃脑袋放在自己的胳膊弯里，一边抖动，一边哼唧。开始还有些害羞，一些动作一下子做不出来，但害羞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候令人懊恼，有时候却又不了，反而叫人特别地自豪。玉米抱着小八子，专门往妇女们中间钻，而说话的对象大多是一些年轻的母亲。玉米和她们探

讨,交流一些心得,诸如孩子打奶嗝之后的注意事项,婴儿大便的颜色,什么样的神态代表了什么样的需求,就这些,很琐碎,很细枝末节,却又十分地重大,相当地愉悦人心。抱得久了,玉米抱孩子的姿势和说话的语气再也不像一个大姐了。她抱得那样妥帖,又稳又让人放心,还那么忘我,表现出一种切肤的、扯拽着心窝子的情态。一句话,玉米通身洋溢的都是一个小母亲的气质。而“我们”小八子似乎也把大姐搞错了,只要喝足了,并不贪恋施桂芳。他漆黑的眼珠子总是对着玉米,毫无意义,却又全神贯注,盯着她。玉米和“我们”小八子对视着,时间久了,平白无故地陷入了恍惚,憧憬起自己的终身大事。玉米习惯于利用这样的间隙走走神,黑灯瞎火地谋划一下自己的将来。这是身不由己的。玉米至今没有婆家,村子里倒是有几个不错的小伙子,玉米当然不可能看上他们。但是他们和别的姑娘有说有笑,玉米一掺和进来,他们便局促了,眼珠子像受了惊吓的鱼,在眼眶子里头四处逃窜。这样的情形让玉米多少有些寥落。老人说,门槛高有门槛高的好,门槛高也有门槛高的坏,玉米相信的。村子里和玉米差不多大的姑娘已经“说出去”好几个了,她们时常背着人,拿着鞋样子为未来的男人剪鞋底。玉米看在眼里,并不笑话她们,习惯性地偷看几眼鞋底,依照鞋底的长宽估算一下小伙子的高矮程度。这样的心思在玉米的这一头实在有点情不自禁。好在她们在玉米的面前并不骄傲,反而当了玉米的面自卑了。她们说:“我们也就这样了,还不知道玉米会找怎样好的人家呢。”玉米听了这样的话当然高兴,私下里相信自己的前程更要好些。但终究没有落到实处,那份高兴就难免虚空,有点像水底下的竹篮子,一旦提出水面都是洞洞眼眼的了。这样的時候玉米的心中不免多了几缕伤怀,绕过来绕过去的。好在玉米并不着急,也就是想想。瞎心思总归是有酸有甜的。

不过母亲越来越懒了。施桂芳生孩子一定是生伤了，心气全趴下了。她把小八子交给玉米也就算了，再怎么说也不该把一个家都交给玉米。女人活着为了什么？还不就是持家。一个女人如果连持家的权利都不要了，绝对是一只臭鸡蛋，彻底地散了黄了。玉米倒没有抱怨母亲，相反，很愿意。做姑娘的时候早早学会了带孩子、持家，将来有了对象，过了门，圆了房，清早一起床就是一个利索的新媳妇、好媳妇，再也不要低了头，从眼眶的角落偷偷地打量婆婆的脸色了。玉米愿意这样还有另外一层意思，玉穗、玉秀、玉英、玉叶、玉苗、玉秧，平时虽说喊她姐姐，究竟不服她。老二玉穗有些愁，不说她。关键是老三玉秀。玉秀仗着自己聪明，又会笼络人心，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村子上，势力已经有一些了。还有一点相当要紧，玉秀有两只双眼皮的大眼睛，皮肤也好，人漂亮，还狐狸精，屁大的委屈都要歪在父亲的胸前发嗲，玉米是做不出来的，所以父亲偏着她。但是现在不同，玉米带着小八子，还持起了家，不管管她们绝对不行了。母亲不撒手则罢，母亲既然已经撒了手了，玉米是老大，年纪最大，放到哪里说都是这样。

玉米的第一次掌权是在中午的饭桌上。玉米并没有持家的权利，但是，权利就这样，你只要把它握在手上，捏出汗来，权利会长出五根手指，一用劲就是一只拳头。父亲到公社开会了，玉米选择这样的时机应当说很有眼光了。玉米在上午把母亲的葵花子炒好了，吃饭之前也提好了洗碗水。玉米不声不响的，心里头却有了十分周密的谋划。家里人多，过去每一次吃饭母亲都要不停地催促，要不然太拖拉，难收拾，也难免鸡飞狗跳。玉米决定效仿母亲，一切从饭桌上开始。中饭到了临了，玉米侧过脸去对母亲说：“妈，你快点儿，葵花子我给你炒好了，放在碗柜里。”玉米交代完了，用筷子敲着手上的碗边，大声说：“你们都快点儿，我要洗碗的，各人都快一点儿。”母亲过去也是这样

一边敲打碗边一边大声说话的。玉米的话产生了效应，饭桌上扒饭的动静果真紧密了。玉秀没有呼应。咀嚼的样子反而慢了，骄傲得很，漂亮得很。玉米把七丫头玉秧抱过来，接过玉秧的碗筷，喂她。喂了两口，玉米说：“玉秀，你是不是想洗碗？”玉米说这话的时候并没有抬头，话说得也相当平静，但是，有了威胁的力量。玉秀停止了咀嚼，四下看了看，突然搁下饭碗，说：“等爸爸回来！”玉米并没有慌张。她把玉秧的饭喂好了，开始收拾。玉米端起玉秀的饭碗，把玉秀剩下的饭菜倒进了狗食盆。玉秀退到西厢房的房门口，无声地望着玉米。玉秀依旧很骄傲，不过，几个妹妹都看得出，玉秀姐脸上的骄傲不对称了，绝对不如刚才好看。

玉秀在晚饭的饭桌上并没有和玉米抗争，只是不和玉米说话。好在玉米从她喝粥的速度上已经估摸出玉秀的基本态度了。玉秀自然是不甘心，开始了节外生枝。她用筷子惹事，很快和四丫头玉英的筷子打了起来。玉米没有过问，心里却有了底了，一个人如果开始了节外生枝，大方向首先就不对头，说明她已经不行了，泄气了，喊喊冤罢了。玉英的年岁虽然小，并不示弱，一把把玉秀的筷子打在了地上。玉米放下手里的碗筷，替玉秀捡起筷子，放在自己的碗里，用粥搅和干净，递到玉秀的手上，小声告诫的却是玉英：“玉英，不许和三姐闹。”玉米当着所有妹妹的面把玉秀叫做“三姐”，口气相当地珍重，很上规矩。玉秀得到了安抚，脸上又漂亮了。这一来委屈的自然玉英。玉米知道玉英委屈，但是怪不得别人，在两强相争寻找平衡的阶段，委屈必然要落到另一些人的头上。

玉秀第一个吃完了。玉米用余光全看在眼里。狐狸精的气焰这一回彻底下去了。不要看狐狸精猖獗，狐狸精有狐狸精的软肋。狐狸精一是懒，二是喜欢欺负比她弱的人，这两点你都顺了她，她反而格外

地听话了。所有的狐狸精全一个样儿。玉米要其实只是听话。听了一次，就有两次，有了两次，就有三次。三次以后，她也就习惯了，自然了。所以第一次听话是最最要紧的。权利就是在别人听话的时候产生的，又通过要求别人听话而显示出来。放倒了玉秀，玉米意识到自己开始持家了，洗碗的时候就有一点喜上心头，当然，绝不会喜上眉梢的。心里的事发展到了脸上，那就不好了。

阴历的二月，也就是阳历的三月，玉米瘦去了一圈。她抱着王红兵四处转悠了。王红兵也就是小八子，但是，当着外人，玉米从来不说“小八子”，只说“王红兵”。村子里的男孩一般都不用大号，大号是学名，只有到了课堂上才会被老师们使用。玉米把没有牙齿的小弟弟说得有名有姓的，这一来特别地慎重、正规，和别人家的孩子区分开来了，有了不可相提并论的意思。玉米抱着王红兵的时候，说话的腔调和脸上的神色已经是一个老到的母亲了。其实也不是什么无师自通，都是她在巷口、地头、打谷场上从小嫂子们身上学来的。玉米是一个有心的人，不论什么事都是心里头先会了，然后才落实到手上。但是，玉米毕竟还是姑娘家，她的身上并没有小嫂子们的拉挂、邋遢，抱孩子抱得格外地好看。所以玉米的腔调和神色就不再是模仿而来的，有了玉米的特点，成了玉米的发明与创造。玉米带孩子的模样给了妇女们极为深刻的印象。她们看到的反而不是玉米抱孩子抱得如何好看，说来说去，还是玉米这丫头懂事早，人好。不过村子里的女人们马上看出了新苗头，玉米抱着王红兵四处转悠，不全是为了带孩子，还有另外一层更要紧的意思。玉米和人说着话，毫无意地把王红兵抱到有些人的家门口，那些人家的女人肯定是和王连方上过床的。玉米站在他们家的门口，站住了，不走，一站就是好半天。其实是在替她的母亲争回脸上的光。富广家的显然还没有明白玉米的深刻用意，冒失

了，她居然伸出胳膊想把王红兵从玉米的怀里接过去，嘴里还自称“姨娘”，说：“姨娘抱抱嘛，肯不肯嘛？”玉米一样和别人说话，不看她，像是没有这个人，手里头抱得更紧了。富广家的拽了两下，有数了，玉米这丫头不会松手的。但是当着这么多的人，又是在自家的门口，富广家的脸上非常下不来。富广家的只好拿起王红兵的一只手，放到嘴边，做出很香的样子，很好吃的样子。玉米把王红兵的手抢回来，把他的小指头含在嘴里，一根一根地吮干净，转脸吐在富广家的家门口，回过头去呵斥王红兵：“脏不脏！”王红兵笑得一嘴的牙床。富广家的脸却吓白了，又不能说什么。周围的人一肚子的数，当然也不好说什么了。玉米一家一家地站，其实是一家一家地揭发，一家一家地通告了。谁也别想漏网。那些和王连方睡过的女人一看见玉米的背影禁不住地心惊肉跳，这样的此地无声比用了高音喇叭还要惊心动魄。玉米不说一句话，却一点一点揭开了她们的脸面，活活地丢她的人，现她的眼。这在清白的女人这一边特别地大快人心，还特别地大长志气。她们看在眼里，格外地嫉妒施桂芳，这丫头是让施桂芳生着了！她们回到家里，更加严厉地训斥自己的孩子。她们告诫那些“不中用的东西”：“你看看人家玉米！”“你看看人家玉米”，这里头既有“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的意思，更有一种树立人生典范的严肃性、迫切性。村子里的女人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更喜欢玉米了，她们在收工或上码头的路上时常围在玉米的身边，和玉米一起逗弄王红兵，逗弄完了，总要这样说：“不知道哪个婆婆有福气，能讨上玉米这样的丫头做儿媳。”妇女们羡慕着一个虚无的女人，拐了一个弯子，最终还是把马屁结结实实地拍在玉米的身上。这样的话玉米当然不好随便接过来，并不说什么，而是偷偷看一眼天上，鼻尖都发亮了。

人家玉米已经快有婆家啦！你们还蒙在鼓里呢！玉米的婆家在哪

里呢？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在七里远外的彭家庄。“那个人”呢，反过来了，近在眼前，却又远在天边。这样的事玉米绝不会随随便便让外人知道的。

春节过后王连方多了一件事，一出去开会便到处托人——玉米是得有个婆家了。丫头越来越大了，留在村子里太不方便。急归急，王连方告诉自己，一般的人家还是不行。女孩子要是下嫁了，委屈了孩子还在其次，丢人现眼的还是父母。依照王连方的意思，还是要按门当户对的准则找一个做官的人家，手里有权，这样的人家体大力不亏。王连方在四周的邻乡倒是打听到几个了。王连方让桂芳给玉米传了话，玉米那头没有一点动静。王连方猜得出，玉米这丫头心气旺得很，有他这样的老子，她对做官人家的男人肯定不放心。后来还是彭家庄的彭支书说话了，他们村子里的箍桶匠家有个小三子。王连方一听到“箍桶匠”、“小三子”就再也没有接话，不会是什么人高马大的人家。彭支书解释说：“就是前年验上飞行员的那个。全县才四个。”王连方咬紧了下嘴唇，“嘶”了一声。这一来不同寻常了。要是有一个飞行员做女婿，他王连方也等于上过一回天了，他王连方随便撒一泡尿其实就是一天的雨了。王连方马上把玉米的相片送到彭支书的手上，彭支书接过照片，说：“是个美人嘛。”王连方说：“要说最标致，还要数老三。”彭支书默无声息地笑了，说：“老三还太小。”

箍桶匠家的小三子把信回到彭支书那边去了。这封信连同他的相片经过王连方、施桂芳的手，最后压在了玉米的枕头底下。小伙子叫彭国梁，在名字上面就已经胜了一筹，因为他是飞行员，所以他用“国家的栋梁”做名字，并不显得假大空，反而有了名副其实的一面，顶着天，又立着地，听上去很不一般。从照片上看，彭国梁的长相不好。瘦，有些老相，滑边眼，眯眯的，眼皮还厚，看不出他的眼睛有什么

本领，居然在天上还认得回家的路。嘴唇是紧抿的，因为过于努力，反而把门牙前倾这个毛病突现出来了，尽管是正面像，还是能看出拱嘴。然而，彭国梁穿着飞行服，相片又是在机场上拍摄的，画面上便有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英武。彭国梁的身旁有一架银鹰，也就是飞机，衬托在那儿，相当容易激活人的想像力。玉米的心思跨过了彭国梁长相上的不足，心气已经去了大半，自卑了，无端端地自惭形秽。说到底人家是一个上天入地的人哪。

玉米恨不得一口就把这门亲事定下来。彭国梁在信封上写了一个详细到最小单位的地址，意思已经很明确了。玉米知道，她的终身大事现在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回信了。这件事相当大，不能有半点马虎。玉米原计划到镇上再拍几张相片的，想了一想，彭国梁肯给彭支书回信，说明他对自己的长相已经满意了，没有必要节外生枝。现在的问题就是信本身了。彭国梁的信写得相当含混，口气虽大，好像自己也不太有底。他只是强调自己“对家乡很有感情”，然后强调他在飞机上“恨不得飞到家乡，看看家乡的人民”，最露骨的一句话也只是表扬了“彭叔叔”，说“彭叔叔看上的人”，他“绝对信得过”。但是，到底没有把话挑破了，更没有完完全全地落实到玉米的身上。所以是不能一上来就由玉米挑破了的。那样太贱。不好。一点儿不说更不行，彭国梁要是误解了麻烦反而大了，挽回的余地都没有。彭国梁近在眼前，毕竟远在天边。遥远的距离让玉米自豪，到底也是伤神的地方。

玉米的信写得相当低调。玉米想来想去决定采取低调的办法。她简单地介绍了自己，用笔是那种适当的赞许。然而，笔锋一转，玉米说：“我一点点也比(配)不上(你)。你们在天上，天上的先(仙)女才比(配)得上。我没有先(仙)女好，没有先(仙)女好看。”玉米的话说得一点都不失体面。一个人说自己没有仙女好看，毕竟是应该的。信的最后

玉米说：“我现在天天看天上，白天看，晚上看。天上是老样子，白天只有太阳，夜里只有月亮。”信写到这儿已经相当抒情了，关键是玉米的胸中凭空涌起万般眷恋，结结实实的，却又空无一物，很韧，很折磨人。玉米望着自己的字，竟难以掩抑，无声地落泪了，心中充满了委屈。玉米想说的话其实不是这些，她多想让彭国梁知道，自己对这门亲事是多么满意。要是有一个人能替自己说，把彭国梁全说明白了，让彭国梁知道她的心思，那就太好了。玉米封好信，寄了出去。玉米在寄信的时候多了一分心思，她留的是王家庄小学的地址，“高素琴老师转”。信是寄出去了，玉米却活生生地瘦去了一圈。

有了儿子，王连方的内心松动多了。施桂芳他是不会再碰她的了，攒下来的力气都给了有庆家的。要是细说起来，王连方在外面弄女人的历史复杂而又漫长。第一次是在施桂芳怀上玉米的时候。老婆怀孕对男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伤脑筋的事。施桂芳刚刚嫁过来的那几十天，两个人都相当地贫，满脑子都是熄灯上床。可是问题立即来了，第二个月桂芳居然不来红了。怎么说好景不长久的呢。桂芳自豪得很，她平躺在床上，两只手护着肚子，拿自己特别地当人，说：“我这是坐上喜，就是的，我知道的，我肯定是坐上喜，就是的。”自豪归自豪，施桂芳并没有忘记给王连方颁布戒严令。施桂芳说：“从今天起，我们不了。”王连方在黑暗中板起了面孔。他还以为结了婚了就能够甩开膀子七仰八叉的，原来不是，结婚只是老婆怀孕。施桂芳把王连方的手拉过来，放到自己的肚子上去。王连方无声地叹了一口气，指头却活动得很，在施桂芳的肚子上蠕动。蠕动了几下，手指头全挺起来了，忍不住往下面去。施桂芳抓住王连方的手，用力掐，是那种建功立业之后特有的放肆。王连方很急，却又找不到出路。这种急还不容易忍，你越忍它反而越是急，跳墙的心思都有。王连方忍了十来天。他再也

没有料到自己会有胆量做那样的事，他在大队部居然把女会计摁在了地上，扒开来，睡了。王连方睡她的时候肯定急红了眼了，浑身都绷着力气，脑子里却一片空。相关的细节还是事后回忆起来的。王连方拿起了《红旗》杂志，开始回忆，后怕了。那是中午，他怎么突然起了这份心的？一点过渡都没有。女会计大他十多岁，长他一个辈分，该喊她婶子呢。女会计从地上爬起来，用握布擦了擦自己，裤子提上来，系好，捋了捋头发，前前后后掸了掸，把握布锁进了柜子，出去了。她的不动声色太没深没浅了。王连方怕的是出人命。一出人命他这个全公社最年轻的支书肯定当不成了。那天晚上王连方在村子里转到十一点钟，睁大了眼睛四处看，竖起了耳朵到处听。第二天他一大早就到大队部去了，把所有的屋梁都看了一遍，没有尸体挂在上面。还是不放心。大队部陆续来了一些人，到了九点多钟，女会计进门了，一进门客客气气的，眼皮并不红肿。王连方的心到了这个时候才算放下了，发了一圈香烟，开始了说笑。后来女会计走到了他的身边，递过一本账本，指头下面却压着一张纸条。小纸条说：“你出来，我有话说给你。”因为是写在纸上的，王连方听不出话里话外的语气，一点好歹都没有，刚刚放下来的心又一次提上去了，还咕咚咕咚的。王连方看着女会计出门，又隔着窗棂远远地看着女会计回家去了。王连方很不安。熬了十几分钟，很严肃地从抽屉里取出《红旗》，摊开来，拉长了脸用指头敲了几下桌面，示意人们学习，出去了。王连方一个人来到了会计家。王连方作为男人的一生其实正是从走进会计家的那一刻开始的。作为一个男人，他还嫩。女会计辅导着他，指引着他。王连方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好光景，他算什么结了婚的男人？这里头绪多了。王连方和女会计开始了斗争，这斗争是漫长的，艰苦卓绝的，你死我活的，危机四伏的，最后却又是起死回生的。王连方迅速地成长了起来，女会计后来

已经不能辅导了。她的脸色和声音都很惨。王连方听到了身体内部的坍塌声、撕裂声。

在斗争中，王连方最主要的收获是锻炼了胆量。他其实不需要害怕。怕什么呢？没有什么需要害怕的嘛。就算她们不愿意，说到底也不会怎么样。女会计在这个问题上倒是批评过王连方，女会计说：“不要一上来就拉女人的裤子，就好像人家真的不肯了。”女会计晃动王连方裆里的东西，看着它，批评它说，“你呀，你是谁呀？就算不肯，打狗也要看主人呢，不看僧面看佛面呢。”

长期和复杂的斗争不只是让王连方有了收获，还让王连方看到了意义。王连方到底不同于一般的人，是懂得意义和善于挖掘意义的。王连方不仅要做播种机，还要做宣传队，他要让村里的女人们知道，上床之后连自己都冒进，可见所有的新郎官都冒进了。他们不懂得斗争的深入性和持久性，不懂得所有的斗争都必须进行到底。要是没有王连方，那些婆娘们这一辈子都要蒙在鼓里。

关于王连方的斗争历史，这里头还有一个外部因素不能不涉及。十几年来，王连方的老婆施桂芳一直在怀孕，她一怀孕王连方只能“不了”。施桂芳动不动就要站在一棵树的下面，一手扶着树干，一手捂着腹部，把她不知好歹的干呕声传遍了全村。施桂芳十几年都这样，王连方听都听烦了。施桂芳呕得很丑，她干呕的声音是那樣的空洞，没有观点，没有立场，咋咋呼呼，肆无忌惮，每一次都那样，所以有了八股腔。这是王连方极其不喜欢的。她的任务是赶紧生下一个儿子，又生不出来。光喊不干，扯他娘的淡。王连方不喜欢听施桂芳的干呕，她一呕王连方就要批评她：“又来作报告了。”

王连方虽然在家里“不了”，但是并没有迷失了斗争的大方向。在这个问题上施桂芳倒是个明白人，其他的女人有时候反而不明白了。

她们要么太拿自己当回事，要么太忸怩。王裕贵的老婆就是一个例子。王连方一共才睡了裕贵家的两回，裕贵家的忸怩了，还眼泪鼻涕的一把。裕贵家的光着屁股，捂着两只早就被人摸过的奶子，说：“支书，你都睡过了，你就省省，给我们家裕贵留一点吧。”王连方笑了。她的理论很怪，这是能省下来的吗？再说了，你那两只奶子有什么捂头？过门前的奶子是金奶子，过了门的奶子是银奶子，喂过奶的奶子是狗奶子。她还把她的两只狗奶子当做金疙瘩，紧紧地捂在胳膊弯里。很不好。王连方虎下了脸来，说：“随你，反正每年都有新娘嫁过来。”这个女人不行。后来连裕贵想睡她她都不肯，气得裕贵老是揍她。深更半夜的，老是在床上被裕贵揍得鬼叫。王连方不会再管她了。她还想留一点给裕贵，看起来她什么也没有留。

十几年过去了，眼下的王家庄最得王连方欢心的还是有庆家的。除了把握村子里阶级方面的问题，王连方其余的心思全扑在有庆家的身上。十几年了，王连方这一回算是遇上真菩萨了。有庆家的上床之后浑身上下找不到一块骨头，软塌塌地就会放电。王连方这一回绝对遇上真菩萨了。一九七一年的春天，王连方的好事有点像老母猪下崽，一个跟着一个来。先是儿子落了地，后是玉米有了婆家，现在，又有了有庆家的这么一台发电机。

彭国梁回信了。信寄到了王家庄小学，经过高素琴，千里迢迢转到了玉米的手上。玉米接到回信的时候正在学校那边的码头上洗尿布。玉米以往洗尿布都是在自家的码头，现在不同，女孩子的心里一旦有了事，做任何事情都喜欢舍近求远了。玉米弯着身子，搓着那些尿布片。每一片尿布都软软的，很苍白，看上去忧心忡忡。玉米的手上在忙，心里想的其实还是彭国梁的回信。她一直在推测，彭国梁到底

会在信上和她说些什么呢？玉米推测不出来。这是让玉米分外伤怀的地方，说到底命运捏在人家的手上，你永远不知道人家究竟会说什么。

高素琴后来过来了，她来汰衣裳。高素琴把木桶支在自己的胯部，顺着码头的石阶一级一级地往下走。她的步子很慢，有股子天知地知的派头。玉米一见到高老师便是一阵心慌，好像高老师捏着她的什么把柄了。高素琴俯视着玉米，只是笑。玉米看见高素琴的笑脸，预感到将要发生什么事。但是高老师光是笑，并不说什么。这一来还是什么事都没有了，相当地惆怅人。玉米也只能陪着笑，还能怎样呢。要是说起来，高老师是玉米最为佩服的一个人了。高老师能说普通话，她在阅读课文的时候，能把教室弄得像一个很大的收音机，她就待在收音机里头，把普通话一句一句播送到窗户外面。她还能在黑板上进行四则混合运算。玉米曾亲眼看见高老师把很长的题目写在黑板上，中间夹杂了许多加、减、乘、除的标记，还有圆括号和方括号。高老师一个步骤一个步骤地，一连写了七八个等于，结果出来了，是“0”。三姑奶奶说：“高老师怎么教这个东西，忙了半天，屁都没有。”玉米说：“怎么没有呢，不是零嘛。”三姑奶奶说：“你倒说说，零是多少？”玉米说：“零还是有的，就是这样一个结果。”

高老师现在就蹲在玉米的身边，微笑着，脸上的皱纹像一个又一个圆括号和方括号。玉米吃不准高老师的心里在怎样地加、减、乘、除，结果会不会也是“0”呢？

高老师终于说话了。高老师说：“玉米，你怎么这么沉得住气？”玉米一听这话心都快跳出嗓子了。玉米故意装着没有听懂，咽了一口，说：“沉什么气？”高老师微笑着从水里提起衣裳，直起身子，甩了甩手，把大拇指和食指伸进口袋里，捏住一样东西，慢慢拽出来。是一封

信。玉米的脸吓得脱去了颜色。高老师说：“我们家小二子不懂事，都拆开了——我可是一个字都没敢看。”高素琴把信递到玉米的面前，信封的确是拆开了。玉米又是惊，又是羞，又是怒。更不知道说什么了。玉米在大腿上一正一反擦了两遍手，接过来，十个指头像长上了羽毛，不停地扑棱。这样的惊喜实在是难以自禁的。但是，这封宝贵的信到底被人拆开了，玉米在惊喜的同时又涌上了一阵彻骨的遗憾。

玉米走上岸，背过身去，一遍又一遍地读彭国梁的信。彭国梁称玉米“王玉米同志”，这个称呼太过正规、太过高尚了，玉米其实是不敢当的。玉米第一次被人正经八百地称作“同志”，内心涌起了一股难言的自爱，都近乎神圣了。玉米一看到“同志”这两个字已经喘息了，胸脯顶着前襟，不停地往外鼓。彭国梁后来介绍了他的使命，他的使命就是保卫祖国的蓝天，专门和帝修反作斗争。玉米读到这儿已经站不稳了，幸福得近乎崩溃。天一直在天上，太远了，其实和玉米没有半点关系。现在不同了，“天”和玉米捆绑起来了，成了她的一个部分，在她的心里，蓝蓝的，还越拉越长，越拉越远。她玉米都已经和蓝蓝的天空合在一起了。最让玉米感到震撼的还是“和帝修反作斗争”这句话，轻描淡写的，却又气壮如牛。帝、修、反，这可不是一般的地主富农，它太遥远、太厉害、太高级了，它既在明处，却又深不见底，可以说神秘莫测，你反而不知道他们究竟在哪里了。你听一听，那可是帝、修、反哪！如果没有飞机，就算你顿顿大鱼大肉你也看不见他们在哪儿。

彭国梁的信几乎全是理想和誓言，决心与仇恨。到了结尾的部分，彭国梁突然问：你愿意和我一起，手拉手，和帝修反作斗争吗？玉米好像遭到了一记闷棍，被这记闷棍打傻了。神圣感没有了，一点一点滋长起来的却是儿女情长。开始还点点滴滴的，一下子已经汹涌澎湃了。“手拉手”，这三个字真的是一根棍子，是一根擀面杖，玉米每读一

遍都要从她松软的身子上碾过一遍。玉米的身子几乎铺开来，十分被动却又十分心甘情愿地越来越轻、越来越薄。玉米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了，面色苍白，扶在树干上吃力地喘息。彭国梁终于把话挑破了。这门亲事算是定下来了。玉米流出了热泪。玉米用冰凉的巴掌把滚烫的泪水往两只耳朵的方向抹。但是，抹不干。玉米泪如泉涌。抹干一片立即又潮湿了一片。后来玉米索性不抹了，她知道抹不完的。玉米干脆蹲下身去，把脸埋在肘弯里头，全心全意地往伤心里头哭。

高素琴早就汰好衣裳了。她依旧把木桶架在胯部，站在玉米的身后。高素琴说：“玉米，差不多了，你看看你。”高素琴，向河边努了努嘴，说，“玉米，你看看，你的木桶都漂到哪里去了。”玉米站起来，木桶已经顺水漂出去十几丈远了。玉米看见了，但是视而不见，只是僵在那儿。高素琴说：“快下去追呀，晚了坐飞机都追不上了。”玉米缓过神来了，跑到水边，顺着风和波浪的方向追逐而去。

当天晚上玉米的亲事在村子里传开了。人们在私下里说的全是这件事。玉米“找了”一个飞行员，专门和帝修反作斗争的。玉米这样的姑娘能找到一个好婆家，村子里的人是有思想准备的，但是“那个人”是飞行员，还是大大超出了人们的预料。这天晚上，每一个姑娘和每一个小伙的脑子里都有了一架飞机，只有巴掌那么大，在遥远的高空，闪闪发亮，屁股后面还拖了一条长长的气尾巴。这件事太惊人了。只有飞机才能在蓝天上飞翔，你换一只老母猪试试？要不换一头老公牛试试？一只老母猪或一头老公牛无论如何也不能冲上云霄，变得只有巴掌那么大的。想都没法想。那架飞机不仅改变了玉米，肯定也改变了王连方。王连方过去很有势力，说到底只管着地上。现在，天上的事也归王连方管了。王连方公社里有人，县里头有人，如今天上也有人了。人家是够得上的。

玉米的“那个人”在千里之外，这一来玉米的“恋爱”里头就有了千山万水，不同寻常了。这是玉米的恋爱特别感人至深的地方。他们开始通信。信件的来往和面对面的接触到底不同，既是深入细致的，同时又还是授受不亲的。一来一去使他们的关系笼罩了雅致和文化的色彩。不管怎么说，他们的恋爱是白纸黑字，一竖一横，一撇一捺的，这就更令人神往了。在大多数人的眼里，玉米的恋爱才更像恋爱，具有了示范性，却又无从模拟。一句话，玉米的恋爱实在是不可企及。

人们错了。没有人知道玉米现在的心境。玉米真是苦极了。信件现在是玉米的必需，同时也成了玉米没日没夜的焦虑。它是玉米的病。玉米倒是读完初小的，如果村子里有高小、初中，玉米当然也会一直读下去。村子里没有。玉米将将就就只读了小学三年级，正经八百地识字只有两年。过了这么多年，玉米一般地看看还行，写起来就特别地难了。谁知道恋爱不是光“谈”，还是要“写”的呢。彭国梁一封一封地来，玉米当然要一封一封地回。这就难上加难了。玉米是一个多么内向的姑娘，内向的姑娘实际上多长了一双眼睛，专门是向内看的。向内看的眼睛能把自己的内心探照得一清二楚，所有的角落都无微不至。现在的问题是，玉米不能用写字的方式把自己表达在纸上。玉米不能。那么多的字不会写，玉米的每一句话甚至每一个词都是词不达意的。又不好随便问人，这太急人了。玉米只有哭泣。要是彭国梁能在玉米的身边就好了，即使什么也不说，玉米会和他对视，用眼睛告诉他，用手指尖告诉他，甚至，用背影告诉他。玉米现在不能，只能把想象当中见面的场面压回到内心。玉米压抑住自己。她的一腔柔情像满天的月光，铺满了院子，清清楚楚，玉米一伸手地上就会有手的影子。但是，玉米逮不住它们，抓一把，张开来还是五只指头。玉米不能把满天的月光装到信封里去。玉米悄悄偷来了玉叶的《新华字

典》，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字典就在手头，玉米却不会用它。那些不会写的字全是水里的鱼，你知道它们就在水的下面，可哪一条也不属于你。这是怎样的费心与伤神。玉米敲着自己的头，字呢？字呢！——我怎么就不会多写几个字的呢？写到无能为力的地方，玉米望着纸，望着笔，绝望了，一肚子话慢慢变成了一脸的泪。她把双手合在胸前，说：“老天爷，可怜可怜我，你可怜可怜我吧！”

玉米抱起了王红兵，出去转几圈。家里是不能待的。一待在家里她总是忍不住在心里“写信”，玉米恍惚得很，无力得很。“恋爱”到底是个什么东西？玉米想不出头绪。剩下来的只能是在心里头和他说话了，可是，说得再好，又不能写到信上去，反而堵着自己，叫人分外难过。玉米越发不知道怎样好了。玉米就觉得愁得慌，急得慌，堵得慌，累得慌。好在玉米有不同一般的定力，并没有在外人面前流露过什么，人却是一天比一天瘦了。

玉米抱着王红兵来到了张如俊的家门口。如俊家的去年刚生了孩子，又是男孩，所以和玉米相当地谈得来。如俊家的长得很不好，眼睛上头又有毛病，做支书的父亲是不会看上她的。这一点玉米有把握。一个女人和父亲有没有事，什么时候有的事，逃不出玉米的眼睛。如果哪个女人一见到玉米突然客气起来了，反而提醒了玉米，玉米会格外地警惕。那样的客气玉米见多了，既心虚，又巴结，既热情周到，又魂不附体。一边客气还要一边捋头发，做出很热的样子。关键还是眼珠子，会一下子活络起来，什么都想看，什么都不敢看，带着母老鼠的鼠相。玉米想，那你就客气吧，不打自招的下三滥！再客气你还是一个骚货加贱货。对那些骚货加贱货玉米绝不会给半点好脸的。说起来真是可笑，玉米越是不给她们好脸她们越是客气，你越客气玉米越是不肯给你好脸。你不配。个臭婊子。长得好看的女人没有一个好东西，

王连方要不是在她们身上伤了元气，妈妈不可能生那么多的丫头。玉秀长得那么漂亮，虽说是嫡亲的姊妹，将来的裤带子也系不紧。人家如俊家的不一样，虽说长得差了点，可是周正，一举一动都是女人样，做什么事都得体大方，眼珠子从来不躲躲藏藏的，人又不笨，玉米才和她谈得来。玉米对如俊家的特别好还有另外的一层，如俊不姓王，姓张。王家村只有两个姓，一个王姓，一个张姓。玉米听爷爷说起过一次，王家和张家一直仇恨，打过好几回，都死过人。王连方有一次在家里和几个村干部喝酒，说起姓张的，王连方把桌子都拍了。王连方说：“不是两个姓的问题，是两个阶级的问题。”当时玉米就在厨房里烧火，听得清清楚楚。姓王的和姓张的眼下并没有什么大的动静，风平浪静的，看不出什么，但是，毕竟死过人，可见不是一般的鸡毛蒜皮。死去的人总归是仇恨，进了土，会再一次长出仇恨来。表面上再风平浪静，再和风细雨，再一个劲儿地对着姓王的喊“支书”，姓张的肯定有一股凶猛的劲道掩藏在深处。现在看不见，不等于没有。什么要紧的事要是都能看见，人就不是人了，那是猪狗。所以玉米平时对姓王的只是一般地招呼，而到了姓张的面前，玉米反而用“嫂子”和“大妈”称呼她们了。不是一家子，才要像一家子对待。

玉米抱着王红兵，站在张如俊的院子门口和如俊嫂子说话。如俊家的也抱着孩子，看见玉米过来了，把自己的孩子送进里屋，拿出了板凳，却把王红兵抱过去了。玉米不让，如俊家的说：“换换手，隔锅饭香呢。”玉米坐下了，向远处的巷头睃了几眼。如俊家的看在眼里，知道玉米这些日子肯到她这边来，其实是看中了她家的地段，好等邮递员送信呢。如俊家的并不点破，一个劲儿地夸耀王红兵。千错万错，夸孩子总是不错。扯了一会儿咸淡，如俊家的发现玉米直起了上身，目光从自己的头顶送了出去。如俊家的知道有人过来了，低了头仔细地

听,没听到自行车链条的滚动声,知道不是邮递员,放心了。身后突然响起了一阵哄笑,如俊家的回过头,原来是几个年轻人过来了,他们把脑袋攒在一处,一边看着什么东西一边朝自己的这边来,样子很振奋,像看见了六碗八碟。慢慢来到了张如俊的家门口,小五子建国抬起了头,突然看见了玉米。小五子招了招手,说:“玉米,你过来,彭国梁来信了。”玉米有些将信将疑,走到他们的前面。小五子一手拿着信封,一手拿着信纸,高高兴兴地递到了玉米的面前。玉米看了一眼,上头全是彭国梁的笔迹。是自己的信。是彭国梁的信。玉米的血冲上了头顶,羞得不知道怎样才好,好像自己被扒光了,被游了好几趟的街。玉米突然大声说:“不要了!”小五子看了一眼玉米的脸色,连忙把信叠好了,装进了信封,再用舌头舔了舔,封好了递过去。玉米一把又把小五子手上的信打在了地上,小五子捡起来,解释说:“是你的,不骗你,是彭国梁写给你的。”玉米抢过来,再一次扔在地上。玉米说:“你们一家都死光!”巷子里僵持住了。玉米平时不这样,人们从来没有发现玉米动过这么大的脾气。事态已经很严重了。麻子大叔一定听到巷子里的动静,挺了一只指头,走到小五子的面前,捡起信,对着小五子拉下了脸。麻子大叔厉声说:“唾沫怎么行?你看看,又炸口了!”麻子大叔用指头上的饭粒把信重新封好,递到玉米的面前,说:“玉米,这下好了。”玉米说:“他们看过了!”麻子大叔笑了,说:“你兴旺大哥也在部队上,他来信了我还请人念呢。”玉米说不出话了,只是抖。麻子大叔说:“再好的衣裳,上了身还是给人看。”麻子大叔说得在理,笑眯眯的,他一笑滚圆的麻子全成了椭圆的麻子。可是玉米的心碎了。高素琴老师拆过玉米的两封信,玉米关照过彭国梁,往后别再让高素琴转了。这有什么用? 难怪最近一些人和自己说话总是怪声怪气的,一些话和信里的内容说得似是而非,玉米还以为自己多心了,看来不

是。彭国梁的信总是全村先看了一遍，然后才轮到她玉米。别人的眼睛都长到玉米的肚脐眼上了，衣裳还有什么用？玉米小心掖着的秘密哪里还有一点秘密！麻子大叔宽慰了玉米几句，回去了。玉米的脸上已经无血色，而两道泪光却格外地亮，在阳光下面像两道长长的刀疤。如俊家的都看在眼里，一下子不知所措，害怕了。连忙侧过身去，莫名其妙地解上衣的纽扣，刚露出自己的奶子，一把把王红兵的小嘴摁了上去。

有庆家的是从李明庄嫁过来的。李明庄原来叫柳河庄，一九四八年出了一个烈士，叫李明，后来国家便把柳河庄改成了李明庄。有庆家的姓柳，叫粉香，做姑娘的时候是相当有名气的。主要是嗓子好，能唱，再高的音都爬得上去。嗓子好了，笑起来当然就具有号召力，还有感染力。而她的长相则有另外一些特点，虽说皮肤黑了一些，不算太洋气，但是下巴那儿有一道浅浅的沟，嘴角的右下方还有一颗圆圆的黑痣，这一来她笑起来便有了几分的媚。最关键的是，她的目光不像乡下人那样讷，那样拙，活动得很，左盼右顾的时候带了一股眼风，有些招惹的意思。人们私下说，这是她在宣传队的戏台上落下的毛病。柳粉香微笑的时候先把眼睛闭上，然后，睫毛挑了那么一下，睁开了，侧过脸去接着笑。关于柳粉香的笑，李明庄的人们有个总结，叫做听起来浪，看上去骚，天生就是一个下作的坯子。柳粉香的名气大，不好的名声当然也跟着大。人们私下说：“这丫头不能惹。”话说得并不确切，反而让人浮想联翩，听上去黏糊得很，有了“母狗不下腰，公狗不上脰”的意思，也许还有摊上谁就是谁的味道。有些话就这样，不说则罢，只要说了，越看反而越像，一刀子能捅死人。不管怎么说，柳粉香是带着身子嫁到王家庄来的，这一点毋庸置疑。眼力老到的女人曾深

刻地指出：“至少四个月！”屁股在那儿呢。柳粉香肚子里的孩子到底是谁的，不容易弄得清。尖锐的说法是，柳粉香自己也弄不清。那阵子柳粉香在各个公社四处汇演，身子都让男人压扁了。身子扁了下去，肚子却鼓了起来。女人就这样，她们的肚子和她们的嘴巴一样，藏不住事。柳粉香被她的肚子弄得声名狼藉，赔大了。但是王家庄的王有庆却赚了，可以用喜从天降和喜出望外来双倍地形容。柳粉香办婚事的速度比她肚子的成长速度还要快，称得上雷厉风行，真是说时迟，那时快。才听说王有庆刚刚订了婚了，一转眼，柳河庄的柳粉香已经在王家庄变成有庆家的了。柳粉香连一套陪嫁的衣裳都没有捞到，就算王有庆置得起，以她现在的腰身，还浪费布证做什么。

有庆家的并没有把孩子生下来。她结结实实地摔了一跤，当晚见红，当夜小产了。据说，只能是据说了，谁也没有亲眼看见，是她的婆婆“一不小心撞了她的屁股”，把她从桥上推了下去。那还是有庆家的过门不久的日子，有庆家的和她的婆婆一起过桥，两个人在桥上说说笑笑的，像一对嫡亲的母女。快到岸边的时候，婆婆一个趔趄，冲到她的屁股上了。婆婆站稳了，有庆家的却栽了下去，一屁股坐在了河岸上。有庆家的一躺就是一个月，婆婆屋里屋外地伺候，有庆家的还吃了半斤红糖，一只鸡。婆婆对人说，“我们家的粉香把小腰闪了。”婆婆真是精明得过了分了，精明的人都有一个毛病，喜欢此地无银。谁还不知道有庆家的躺在床上坐小月子呢。不过有庆家的说起来也怪，带着身孕过门的，过了门之后却又怀不上了。转眼都快两年了，有庆家的越来越苗条。最先沉不住气的还是婆婆。婆婆相当地怨。她在有庆的面前嘟囔说：“我算是看出来，这丫头当着不着的，是个外勤内懒的货。”有庆听了这话不好交待，委屈得很，但是有庆太老实，只能在床上加倍地刻苦，加倍地努力。然而，忙不出东西。可是有庆他不该在

老婆的面前搬弄母亲的话。有庆家的一听到“外勤内懒”这四个字脸都气白了，她认准了是婆婆在嚼舌头。有庆老实巴交的样子，放不出这样阴损毒辣的屁。有庆家的发了脾气，大骂有庆，一字一句却是指桑骂槐而去。有庆家的一不做，二不休，勒令王有庆和寡母分了家。“有她没我，有我没她。”有庆家的把婆婆扫地出门之前留下了一句狠话。“×老了，别想夹得死人！”其实婆婆说那句话是事出有因的，有庆家的总是生不出孩子，外面的话开始难听了，好多话都是冲着有庆去的。做母亲的怎么说也要偏着儿子，所以才对儿媳有怨气。外面是这样看待有庆的：“有庆也不像是有种的样子。”

有庆家的心里头其实有一本明细账，她是生不出孩子来了。只不过有庆太死心眼，在床上又是那样地吃苦，不忍心告诉他罢了。她小产的那一次伤得太重，医生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有庆家的自己当然也不肯甘心，又连着吃了三四个月的中药，还是没有用。说起中药，有庆家的最怕了。倒不是怕中药的味道，而是别的。按照吃中药的规矩，药渣子要倒到大路的中央去，作践它，让千人踩，万人跨，这样药性才能起作用。有庆家的不想让人知道她在吃药，不想让人知道她有这样的把柄，很小心地瞒着。好在有庆家的在宣传队上宣传过唯物主义，并不迷信，她把药渣子倒进了河里。但是瞒不住，中药的气味太大，比嗅了一只老母鸡味道还传得远。只要家里头一熬药，过不了多久，天井的门口肯定会伸头伸脑的，门缝里挤进来的目光绝对比砒霜还要毒。这一来有庆家的不像是吃药了，而像在家做贼，吃药的感觉上便多了一倍的苦。有庆家的后来放弃了，哑巴苦当然是不吃的好。

有庆家的和王连方的事并不像外面传说的那样。事实上，他们没有事。王连方真正爬上有庆家的身，还是在一九七一年的冬天。时间并不长。要是细说起来，有庆家的坐完小月子不久就和王连方在路口

上认识了。王连方和蔼得很，目光甚至有点慈祥。但是有庆家的只看了他一眼，立即看出王连方的心思来了。有了一官半职的男人喜欢这样，用亲切微笑来表示他想上床。有庆家的对付这样的男人最有心得。她冲王连方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知道被他睡是迟早的事，什么也挡不住的。有庆家的心里并不乱，反而提早有了打算。无论如何，这一次她一定要先怀上有庆的孩子，先替有庆把孩子生下来。这一条是基本原则。还有一点不能忘记，既然是迟早的事，迟一步要比早一步好。男人都是贼，进门越容易，走得越是快。有庆家的在这个问题上有教训，历史的经验不能忘。

但是王连方急。有庆家的认识王连方的时间不算长，已经感受到这一点了。他在寻找和创造与她单独见面的机会。不管怎么说，当着外人的面王连方还是不好太冒失。猫都知道等天黑，狗还知道找角落里呢。王连方要是逛到她家的天井里来了，有庆家的热情得很，嗓门扯得像报幕，还到隔壁去讨开水，高声说：“王支书来了，看我们呢。”王连方很窝火。但是你不能对人家的热情生气，只能亲切，再加上微笑。有庆家的大大方方的，把一切全做在明处。这和胆小慎为和时刻细心的女人大不相同了，你反而不好下手。你不能像公鸡那样爬上去就搥母鸡的脑袋。王连方有一次都跟她把话说破了，说：“有庆这个呆子，我哪一天才享到有庆那样的呆福。”有庆家的心口咯噔了一下，都有点心动了。但是有庆家的装出一脸的没心没肺，嗓子还是那么大，反而把王连方弄得提心吊胆了。不过有庆家的却拿捏着分寸，决不会让王连方对她绝望。王连方要是对你绝望了，到头来你一定比他更绝望。有庆家的知道自己，懒。懒的人必须有靠山，没靠山只能是等死了。那一回生产队长已经摊派有庆家的沤肥去了。沤肥是一个又脏又累的活儿，工分又低。生产队长这样摊派有庆家的，显然是给她颜色

了。有庆家的扛着钉耙，夹在男人堆里一路说说笑笑地向田里去。迎面却走来了王连方，一起招呼过了，走出去十来步，有庆家的却回过身，来到王连方的面前。她把王连方衣领上的头皮屑掸干净，随后扯出一根线头。有庆家的没有用手，而是把脸俯上去，用牙齿咬住了，咬断，在舌尖上打成结，很波俏地吐了出去。有庆家的小声说：“死样子，一点不像支书，替我沤肥去！”有庆家的没头没脑地丢下这句话，王连方被弄得魂不守舍，幸福得两眼茫茫。有庆家的当然没有和那些男人一起沤肥，她只是在地头站了一会儿，把绿格子方巾从头顶上摘下来，窝在手里头，说“不行”，说她得“先回去”。有庆家的当着队长的面扛上钉耙打道回府了。屁股一扭一扭的，像拖拉机上的两只后轮。没有人敢拦她。谁知道她什么“不行”了呢？谁知道她“先回去”干什么呢？

到了一九七一年的冬天，有庆家的对自己彻底死了心了。她不可能再怀上。有庆似乎也放弃了努力，他忙不出什么头绪来。一赌气，有庆上了水利工地。大中午王连方来了。有庆家的刚刚哭过，想起自己的这一生，慢慢地有了酸楚。她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儿，怎么会落到这一步的。有庆家的当初是一个心气多旺的姑娘，风头正健，处处要强，现在却处处不甘，处处难如人意了，越想越觉得没有指望。王连方进门了，背着手，把门反掩上了。人是站在那儿，却好像已经上了床了。有庆家的并没有吃惊，立起身，心里想，他也不容易了，又不缺女人，惦记着自己这么久，对自己多少有些情意，也难为他了。再说了，作为男人，他到底还是王家庄最顺眼的，衣有衣样，鞋有鞋样，说出来的话一字一句都往人心里去，牙也干净，肯定是天天刷牙的。有庆家的这么一想，两只肩头松了下去，望着王连方，凄凉得很。眼泪无声地溢了出来。有庆家的慢慢转过身，走进屋里，侧着身子缓缓地拿屁股找床

沿，揪下头，脖子拉得长长的，一颗一颗地解。解完了，有庆家的抬起头，说：“上来吧。”

有庆家的到底是有庆家的，见过世面，不惧王连方。就凭这一点在床上就强出了其他女人。王连方最大的特点是所有的人都怕他。他喜欢人家怕他，不是嘴上怕，而是心底里怕。你要是咽不下去，王连方有王连方的办法，直到你真心害怕为止。但是让人害怕的副作用在床上表现出来了。那些女人上了床要不筛糠，要不就像死鱼一样躺着，不敢动，胳膊腿都收得紧紧的，好像王连方是杀猪匠，寡味得很。没想到有庆家的不怕，关键是，有庆家的自己也喜欢床上的事。有庆家的一上床便体现出她的主观能动性，要风就是风，要雨就是雨。没人敢做的动作她敢做，没人敢说的话她说得出，整个过程都惊天动地。做完了，还侧卧在那儿安安静静地流一会儿眼泪，特别地招人怜爱，特别地开人胃口。这些都是别别窍的地方。王连方一下子喜欢上这块肉了。王连方胃口大开，好上了这一口。

这一回王连方算是累坏了，最后趴在了有庆家的身上，睡了一小觉。醒来的时候在有庆家的腮帮子上留下了一摊口水。王连方拖过上衣，掏出小瓶子来，倒出一只白色的小药片。有庆家的看了一眼，心里想，准备工作倒是做得细，真是不打无准备之仗呢。王连方笑笑，说：“乖，吃一个，别弄出麻烦来。”有庆家的说：“凭什么我吃？我就是要给王家庄生一个小支书——你自己吃。”从来没有人敢对王连方说这样的话，王连方又笑，说：“个要死的东西。”有庆家的歪过了脑袋。不吃。无声地命令王连方吃。王连方看了看，很无奈，吃了一颗。有庆家的也吃了一颗。王连方看了看有庆家的，把药片吐出来了，放在了手上。接着笑。有庆家的抿了嘴，也是无声地笑，慢慢把嘴唇咧开，两排门牙的中间咬着一颗小白片。王连方很幸福地生气了，是那种做了长辈的男

人才有的懊恼,说:“一天到晚和我闹。”赌气吃下去一颗,张开嘴,给她普查。有庆家的用舌尖把小白片舔进去,喉头滚动了一下,吐出长长的舌头,伸到王连方的面前,也让他普查。她的舌头红红的,尖尖的,像扒了皮的小狐狸,又顽皮又乖巧,挑逗得厉害。王连方很孟浪地搂住了有庆家的,一口咬住了。有庆家的抖了一下,小药瓶已经给打翻在地,碎了,白花花地散了一屋子,像夏夜的星斗。两个人都吓得不轻,有庆家的说:“才好。”王连方急吼吼的,却又开始了。有庆家的吐出嘴里的药片,心里想,我就不用吃它了,这辈子没那个福分了。这个突发的念头让有庆家的特别地心酸。是那种既对不起自己又对不起别人的酸楚。但是有庆家的立即赶走了这个念头,呼应了王连方。有庆家的一把勾紧了王连方的脖子,上身都悬空了,她对着王连方的耳朵,哀求说:“连方,疼疼我!”王连方说:“我在疼。”有庆家的流出了眼泪,说:“你疼疼我吧!”王连方说:“我在疼。”他们一直重复这句话,有庆家的已经泣不成声了,直到嘴里的字再也连不成句子。王连方快活得差一点发疯。

王连方尝到了甜头,像一个死心眼儿的驴,一心一意围着有庆家的这块磨。有庆在水利工地,正是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可是有些事情还真是人算不如天算,那一天中午偏偏出了意外,有庆居然回来了。有庆推开房门,他的老婆赤条条的,一条腿架在床框上,一条腿搁在马桶的盖子上,而王连方也是赤条条的,站在地上,身子紧贴着自己的老婆,气焰十分地嚣张。有庆立在门口,脑子转不过来,就那么看着,呆在那儿。王连方停止了动作,回过头,看了一眼有庆。王连方说:“有庆哪,你在外头歇会儿,这边快了,就好了。”

有庆转身就走。王连方出门的时候房门、屋门和天井的大门都开在那儿。王连方一边往外走一边把门带上。王连方对自己说:“这个有

庆哪，门都不晓得带上。”

玉米现在的主攻目标是柳粉香，也就是有庆家的。有庆家的现在成了玉米的头号天敌。这个女人实在不像话了，把王连方弄得像新郎官似的，天天刮胡子，一出门还梳头。王连方在家里几乎都不和施桂芳说话了，他看施桂芳的眼神玉米看了都禁不住发冷。施桂芳天天在家门口嗑葵花子，而从骨子里看，施桂芳已经不是这个家的人了。在王连方的那一边，施桂芳一生下小八子这个世上就没有施桂芳这么一个人了。王连方有时候都在有庆家的那边过夜了。玉米替母亲寒心。但是这样的状况玉米只能看在眼里，不可以随便说。这一切都因为什么？就因为有了那只骚狐狸！这一切全是骚狐狸一手做的鬼！玉米对有庆家的已经不是一般地恨了。

关于有庆家的，玉米的感觉相当复杂。恨是恨，但还不只是恨。这个女人的身上的确有股子不同寻常的劲道。是村子里没有的，是其他的女人难以具备的。你能看得出来，但是你说不出来。就连王连方在她的面前都难免流露出贱相。这是她出众的地方、高人一头的地方。最气人的其实也正是这个地方。比方说，她说话的腔调或微笑的模样，村子里已经有不少姑娘慢慢地像她了。谁也不会点破，谁也不会提起。这里头无疑都是她的力量。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心里其实都有一个柳粉香。而男人们虽说在嘴上作践她，心里头到底喜欢，一和她说话嗓子都不对，老婆骂了也没用，不过夜的。玉米嘴上不说，心里还是特别地嫉妒她。这是玉米恨之入骨的最大缘由。玉米一直想把王红兵抱到她的家门口去，但是有庆家的并没有躲躲藏藏的，她和王连方的事都做在明处，还敢和王连方站在巷口说话，那样做就没什么意思了。这个女人的脸皮太厚，小来来羞辱不了她。不过玉米还是去了。玉米想，你生不出孩子，总是你的短处。你哪里疼我偏偏要往哪里戳。玉

米抱上王红兵，慢悠悠地来到有庆家的门口。一起跟过来很多人。一些是无意的，一些是有意的。她们的神情相当紧张，又有些振奋。有庆家的看见玉米来了，并没有把门关上，而是大大方方地出来了。她的脸上并没有故作镇定，因为她的确很镇定。她马上站到这边和大家一起说话了。玉米不看她。她也不看玉米。甚至没有偷偷地睨玉米一眼。还是玉米忍不住偷偷瞄她了。玉米还没有开口，有庆家的已经和别人谈论起王红兵了。主要是王红兵的长相。有庆家的认为，王红兵的嘴巴主要还是像施桂芳，如果像王连方反而更好。她对王连方嘴巴的赞美是溢于言表的。不过长大了会好一点，有庆家的说，男孩子小时候像妈，到了岁数骨架子出来了，最终还是像老子。玉米都有点听不下去了。而王红兵的耳朵也有问题，有些招风。其实王红兵不招风，反而还是有庆家的自己有点招风。玉米侧过身，看着她，毫不客气地对着她的脸说：“也不照照！”玉米的出手很重了，换了别的女人一定会惭愧得不成样子，笑得会比哭还难看。但是有庆家的没听见。话一出口玉米已经意识到上了这个女人的当了，是自己首先和她说话的。有庆家的还是不看她，和别人慢慢拉呱。这一回说的是玉米，反而像说别人。有庆家的说：“玉米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就是嘴巴不饶人。”有庆家的没有说“漂亮的丫头”、“漂亮的姑娘”，而是说“漂亮的女孩子”，非常地文雅，听上去玉米绝对是鸡窝里飞出的金凤凰。她的话锋一转，却帮着玉米说话了，她说：“我要是玉米我也是这个样子。”她很认真地说了这句话。玉米没法再说什么了，反而觉得自己厉害得不讲方寸，像个泼妇了。而她偏偏就说玉米漂亮，她这么一说其实已经是定论了。有庆家的又和别人一起评价起玉秀的长相了，有庆家的最后说：“还是玉米大方。玉米耐看。”口气是一锤子定音的。玉米知道这是在拍自己的马屁，但她的脸上没有一点巴结玉米的神色，都没

有看自己，完全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样子。看来是真心话。玉米其实蛮高兴的，这反而气人。玉米最不能接受的还是这个女人说话的语气，这个女人说起话来就好像她掌握着什么权力，说怎样只能是怎样，不可以讨价。这太气人了。她凭什么？她是什么破烂玩艺儿！玉米“哼”了一声，挖苦说：“漂亮！”口气里头对“漂亮”进行了无情打击，赋予了“漂亮”无限丰富和无限肮脏的潜台词。都是毁灭性的。玉米说完这句话走人了。这在看客的眼里不免有些寡味。玉米和有庆家的第一次交锋其实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成绩。充其量也就是平手。不过玉米想，日子长呢，你反正是嫁过来的人。你有庆家的有把柄，你的小拇指永远夹在王家庄的门缝里头。

彭国梁原计划在夏忙的季节回家探亲，他的爷爷却没有等到那个时候，开春后匆匆地咽了气。真是黄泉路上不等人。一份电报过去，彭国梁探亲的日程只好提前。彭国梁已经回到彭家庄了，玉米的这边还没有半点消息。彭国梁没有能够和爷爷见到最后一面，他走进家门的时候爷爷做死人已经做到第三天了。爷爷入了殓，又过了四天，烧好头七，彭国梁摘了孝，传过话来，他要来相亲。

玉米失措得很。这件事是不好怪人家的。彭国梁这个时候回来，本来就是一件意外。问题是，玉米连一件合适的衣裳都没有。玉米打算穿上过年的新衣裳，试了一下，那是加在棉袄上的加褂，上身之后大了一号挂在身上，有点疯疯傻傻的，很不好看。重做吧，还要到镇上扯料子，无论如何来不及了。玉米惆怅得很，心情相当地压抑，老是想哭，但到底心里头是欢喜，一直没哭出来。这反而更压抑了。

玉米没有料到，有庆家的会把她拦在路口。看上去好像前几天她们一点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都好像没有见过面。有庆家的把玉米叫

住，还没等玉米开口，有庆家的先说话了。有庆家的说：“玉米，你恨我的吧。”玉米没有料到有庆家的先把话题挑开来，一时嘴更笨了。玉米想，这个女人的脸皮是厚，换了别人把裤子穿在脸上也不敢这样说话。有庆家的说：“飞行员快来相亲了，你这身衣裳怎么穿得出去。”玉米盯着有庆家的，想一想，说：“你都有人要，我怎么会嫁不出去。”有庆家的显然没想到玉米说出这样的话。这句话打脸了。玉米自己都觉得过分了。但这个女人脸太厚，不这样不足以平民愤。有庆家的从胳膊窝里取下小布包，用方巾裹着，递到玉米的手上。她一定预备了好多话的，但是玉米的话竟让有庆家的有些乱，一时忘了想说的东西，所以手上的动作分外地快。有庆家的说：“这件衣裳是我在宣传队上报幕时穿的，没用处了。”这个举动大大出乎玉米的意料。有些出格。但是不管她是什么用意，她的东西玉米怎么可能要。玉米没有打开，推了回去。有庆家的说：“玉米，做女人的可以心高，却不能气傲，天大的本事也只有嫁人这么一个机会，你要把握好。可别像我。”“天大的本事也只有嫁人这么一个机会”，这句话玉米听进耳朵里去了。有庆家的又把包裹塞到玉米的怀里，回头便走。走出去四五步，有庆家的突然回过头，冲着玉米笑。她的眼眶里头早就贮满泪光了，闪闪烁烁的，心碎的样子。“可别像我。”玉米没有想到有庆家的会说这样的话。看起来这个女人并不气盛，没想到她对自己的评价这样低。玉米再也没有料到这个女人心中盘着那样的怨结，差一点心软了。有庆家的这一个回头给了玉米极其疼痛的印象。玉米这一回算是大胜了有庆家的，但是胜得有点寡味，不知道是哪里出了毛病了。玉米站在那儿，望着手里的衣裳，脑子里一直翻卷的都是有庆家的那句话：“你要把握好，可别像我。”

玉米想扔了的，但是，毕竟是有庆家的“报幕”时穿的，这件衣裳

一下子有了特殊的诱惑。这是一件小开领的春秋衫，收了一点腰身。虽说玉米的体形和有庆家的有点类似，可是玉米还是觉得紧了一些。玉米走到大镜子前，吓了自己一大跳。自己什么时候这样洋气、这样漂亮过？乡下的女孩子大多挑过重担，压得久了，背部会有点弯，含着胸，盆骨那儿却又特别地垮。玉米不同，她的身体很直，又饱满，好衣服一上身自然会格外地挺拔，身体和面料相互依偎，一副体贴谦让又相互帮衬的样子。怎么说人靠衣裳马靠鞍呢。最惊心动魄的还在胸脯的那一把，凸是凸，凹是凹，比不穿衣服还显得起伏，挺在那儿，像是给全村的社员喂奶。柳粉香当年肯定正是那样，挺拔四方，漂亮得不像样子。玉米无法驱散对柳粉香当年的设想，可是，设想到最后，玉米却设想到自己的头上去了。这个念头极其危险了。玉米相当伤感地把衣服脱了下来，正正反反又看了几回。想扔，舍不得。玉米都有点恨自己了，什么事她都狠得下心，为什么在一件衣裳面前她反而软了？玉米想，那就放在那儿，绝对不可以上身。

彭国梁被彭支书领着，来到了玉米家的大门口，施桂芳正站在门框旁边，看见彭支书领着一个当兵的冲着自己的大门走来，心里有数了。她把葵花子放进口袋，做出站相，微笑也预备好了。彭支书来到施桂芳的面前，喊过“嫂子”，彭国梁跨上来一步，立正，“啪”，一个军礼。施桂芳的胳膊一阵乱动，把客人请进了堂屋。施桂芳很欢喜，只是毛脚女婿的军礼让她觉得事态过于重大了，光会赔笑，不会说话了。好在施桂芳是支书的娘子，处惊不乱。她打开广播，对着话筒说：“王连方，请你立即回到家里来，家里来了解放军！请你立即回到家里来，家里来了解放军！”

广播也就是通知。只是一会儿工夫，玉米家的大门口立即挤满了

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高高矮矮胖胖瘦瘦的。“解放军”是什么意思，不用多说了。后来王连方过来了，大步流星，一边走一边系下巴底下的风纪扣。人们让开了一条道。王连方来到彭支书的面前，握过手。彭国梁起立，立正，“啪”，再一个军礼。王连方掏出香烟，给了彭支书一根，也给了彭国梁一根。彭国梁再一次起立，立正，“啪”，又一个军礼。彭国梁说：“报告首长，彭国梁不吸烟。”王连方笑起来，说：“好。好。”气氛相当客气，但是有点肃穆，甚至紧张。王连方大声说：“你回来啦？”这句话其实是废话。彭国梁说：“是。”门外围观的人们似乎也受到了感染，他们不说话。他们相当崇拜彭国梁的军礼，他的军礼很帅，行云流水，却又斩钉截铁。

玉米的到来把故事推向了高潮。玉米被人们拖回来了。王红兵早就被女人们抢过去抱走了。人们同样给玉米让开了一道缝隙。这一幕人们盼望已久了。只有这一幕看到了，大伙儿才能够放心。玉米被人拥着，推着两条腿一左一右地在地上走，其实是别人的力量，她的身子几乎后仰了。到了家门口，玉米胆怯了，不走。两个胆子大的闺女把玉米一直推到彭国梁的面前，人们以为彭国梁又要给玉米敬军礼了，没有。四周静悄悄的。彭国梁不仅没有敬礼，甚至没有立正，差不多也没了站相，只是不停地咧嘴，又不停地吃力地抿上。玉米迅速地瞥了一眼彭国梁，看到了他的神情，玉米放心了，但是人已经羞得不成样子。腰那一把像蛇。玉米的脸庞红彤彤的，把眼珠子衬得更黑，亮闪闪地到处躲。可怜极了。门外的人再也没有想到玉米会这样扭捏，一点都不像玉米。他们想，到底还是个姑娘家。门外的人一起哄了几声，高潮过去了，气氛轻松下来了。他们为彭国梁高兴，但主要的还是为了玉米。

王连方来到门口敬烟，是男人都有份儿。王连方最后给张如俊的

儿子也敬了一根，如俊的儿子被如俊家的抱在怀里，傻头傻脑的。王连方把香烟夹到他的耳朵上，说：“带回去给你老子抽。”人们没有想到王支书这样客气，都说笑话了。门口响起了一阵大笑。气氛相当地好。王连方对着门外掸了掸手，人们散去了。王连方关上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施桂芳安排彭国梁和玉米烧水去了。作为一个过来人，施桂芳知道厨房对于年轻男女的重要意义。初次见面的男女都这样，生疏得很，拘谨得很，两个人一同坐到灶台的后面，一个拉风箱，一个添柴火，炉膛里的火把两个人烤得红红的，慢慢会活络的。施桂芳带上厨房的门，把玉英玉秀她们都哄了出去。这几个丫头不能留在家里，她的七个女儿，除了玉米，别的都是人来疯。

玉米烧火的时候彭国梁给了玉米第二份见面礼。第一份是按照祖传的旧规矩预备的，无非是面料和毛线那一路的东西。彭国梁到底有不同凡俗的地方，另外又准备了一份。一支红管英雄牌铍金笔，一瓶英雄牌蓝黑墨水，一札四十克信笺，二十五只信封，外加领袖的夜光像章一枚。这一份礼物更有了私密性，同时兼备了文化和进步的特征。彭国梁把它们放在风箱上，旁边还有他的军帽。军帽上有一颗红色五角星，鲜红鲜红的，发亮，是闪闪的红星。这几样东西组合在一起，此时无声胜有声了。彭国梁拉着风箱，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要反映到炉膛里的火苗上。在他做推手的动作时，东倒西歪的火苗立即竖了起来，像一根柱子，相当有支撑力。玉米则把稻草架到那根火柱子上，这一来他们的手脚暗地里有了配合，有了默契，分外地感人。稻草被火钳架到火柱子上去，跳跃了一下，柔软了，透明了，鲜艳了，变成了光与热，两个人的脸庞和胸口都被炉膛里的火苗有节奏地映红了，他们的喘息和胸部的起伏也有了节奏，需要额外地调整与控制。空气烫

得很，晃动得很，就好像两个人的头顶分别挂了一颗大太阳，有点烤，但是特别的喜庆，是那种发烫的温馨。就是有点乱，还有一点催人泪下的成分，不时在胸口一进一出的。玉米知道，自己恋爱了。玉米望着火，禁不住流下了热泪。彭国梁显然看见了，还是不说什么，只是掏出了他的手帕，放在玉米的膝盖上。玉米拿起来，没有擦眼泪，却捂住了鼻子。手帕有一股香皂的气味，玉米一闻到这股气味差一点哭出了声音。好在玉米即刻忍住了。泪水却是越忍越多。他们到现在都没有说一句话，没有碰一下手指头。玉米想，这就对了，恋爱就是这样的，无声地坐在一起，有些陌生，但是默契；近在咫尺，却一心一意地向遥远的地方憧憬、缅怀。就是这样的。

玉米望着彭国梁的脚，知道了是四十二码的尺寸。这个不会错。玉米知道了彭国梁所有的尺寸。女孩子的心里一旦有了心上人，眼睛就成了卷尺，目光一拉出去就能量，量完了呼啦一下又能自动收进来。

按照旧规矩，玉米过门以前，彭国梁不能在王家庄这边住下来。但是王连方破字当头，主张移风易俗。王连方发话了，住。王连方实在是喜欢彭国梁在他的院子里进进出出的，总觉得这样一来他的院子里就有了威武之气，特别地无上光荣。施桂芳小声说：“还是不妥当。”王连方瞪了施桂芳一眼，极其严肃地指出：“形而上学。”

彭国梁在玉米的家里住下了。不过哪里也没有去。除了吃饭和睡觉，几乎都是和玉米待在了灶台后面。灶台的背后真是一个好地方。是乡村爱情的圣地。玉米和彭国梁已经开始交谈了，玉米有些吃力，因为彭国梁的口音里头已经夹杂了一些普通话了。这是玉米很喜欢听的。玉米自己说不来，可是玉米喜欢普通话。夹杂了普通话的交谈无端地带上了远方的气息，更适合于爱情，是另一种天上人间。炉膛

里的火苗一点一点暗淡下去。黑暗轻手轻脚地，笼罩了他们。玉米开始恐惧了，这种恐惧里头又多了一分难言的企盼与焦虑。当爱情第一次被黑暗包裹时，因为不知后事如何，必然会带来万事开头难这样的窘境。两个人都相当地肃穆，就生怕哪儿碰到对方的哪儿。是那种全神贯注的担忧。

彭国梁握住了玉米的手。玉米终于和彭国梁“手拉手”了。虽说有些害怕，玉米等待的到底还是这个。玉米的手被彭国梁“拉”着，有了大功告成的满足。玉米在内心的最深处彻底松了一口气。玉米其实也没有拉着，只是伸在那儿，或者说，被彭国梁拽在那儿。彭国梁的手指开始很僵，慢慢地活了，一活过来就显得相当地犟。它们一次又一次地往玉米的手指缝里抠，而每一次似乎又是无功而返的，因为不甘，所以再重来。切肤的举动到底不同一般，玉米的喘息相当困难了。彭国梁突然搂住玉米，把嘴唇贴在了玉米的嘴唇上。彭国梁的举动过于突然，玉米明白过来的时候已经晚了，赶紧把嘴唇紧紧地抿上。玉米想，这一下完蛋了，嘴都让他亲了。但是玉米的身上一下子通了电，人像是浮在了水面上，毫无道理地荡漾起来，失去了重量，只剩下浮力，四面不靠，却又四面包围。玉米企图挣开，但是彭国梁的胳膊把她箍得那样紧，玉米也只好死心了。玉米相当害怕，却反而特别地放心了。玉米渐渐把持不住了，抿紧的双唇失去了力量，让开了一道缝，冷冷的，禁不住地抖。这股抖动很快传遍全身了，甚至传染给了彭国梁，他们搅在一起抖动，越吻越觉得吻的不是地方，只好闷着头到处找。其实什么也没有找到。自己的嘴唇还在自己的嘴上。这个吻差不多和傍晚一样长，施桂芳突然在天井里喊：“玉米，吃晚饭了哇！”玉米慌忙答应了一声，吻才算停住了。玉米愣了好大一会儿，调息过来了。抿着嘴，无声地笑，就好像他们的举动因为特别地隐蔽，已经神不知鬼不

觉了。两个人从稻草堆上站起身，玉米的膝盖软了一下，差一点没站住。玉米捶了捶腿，装着像是腿麻了，心里想，恋爱也是个体力活儿呢。玉米和彭国梁挪到稍亮一点的地方，相互为对方掸草屑。玉米掸得格外仔细，一丝一毫都不肯放过，玉米不能答应彭国梁的军服上有半根草屑。掸完了，玉米从彭国梁的身后把他抱住了，整个人像是贮满了神秘的液体，在体内到处流动，四处岔。人都近乎伤感了。玉米认定自己已经是这个男人的女人了。都被他亲了嘴了，是他的人，是他的女人了。玉米想，都要死了，都已经是“国梁家的”了。

第二天的下午彭国梁突然把手伸进玉米的衣襟。玉米不知道彭国梁想干什么，彭国梁的手已经抚住玉米的乳房了。虽说隔着一层衬衫，玉米还是吓得不轻，觉得自己实在是胆大了。玉米和他僵持了一会儿，但是，彭国梁的手能把飞机开到天上去，还有什么能挡得住？彭国梁的搓揉差点要了玉米的命，玉米搂紧了彭国梁的脖子，几乎是吊在彭国梁的脖子上，透不过气来。可是彭国梁的指头又爬进玉米的衬衫，直接和玉米的乳房肌肤相亲了。玉米立即摀住彭国梁的手，央求说：“不能，不能啊。”彭国梁停了一会儿，对着玉米的耳朵说：“好玉米，下一次见面还不知道是哪一年呢。”这句话把玉米的心说软了，说酸了。一股悲恸涌冲进了玉米的心窝，无声地汹涌了。玉米失声痛哭。顺着那声痛哭脱口喊了一声“哥哥”。这样的称呼换了平时玉米不可能叫出口，而现在完全是水到渠成了。玉米松开手，说：“哥哥，你千万不能不要我。”彭国梁也流下了眼泪，彭国梁说：“好妹子，你千万不能不要我。”虽说只是重复了玉米的一句话，但是那句话由彭国梁说出来，伤心的程度上却完全不同了，玉米听了都揪心。玉米直起身，安静地贴了上来。给他。彭国梁撩起玉米的衬衫，玉米圆溜溜的乳房十分光洁地挺在了他的面前。彭国梁含住了玉米的左乳。咸咸的。玉米突

然张大了嘴巴，反弓起身子，一把揪紧了彭国梁的头发。

最后的一个夜晚了。第二天的一早彭国梁要回到彭家庄去，而下午他就要踏上返回部队的路。玉米和彭国梁一直吻着，全心全意地抚摩，绝望得不行了。他们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一起，困苦地扭动。这几天里，彭国梁与玉米所做的事其实就是身体的进攻与防守。玉米算是明白了，恋爱不是由嘴巴来“谈”的，而是两个人的身子“做”出来的，先是手拉手，后是唇对唇，后来发展到胸脯，现在已经是无遮无掩的了。玉米步步为营，彭国梁得寸进尺，玉米再节节退让。说到底玉米还是心甘情愿的。这是怎样的欲罢不能，欲罢不能哪。彭国梁终于提出来了，他要和玉米“那个”。玉米早已是临近晕厥，但是，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玉米的清醒与坚决却表现出来了。玉米死死按住了彭国梁的手腕。他们的手双双在玉米的腹部痛苦地拉锯。“我难受啊。”彭国梁说。玉米说：“我也难受啊。”“好妹子，你知道吗？”“好哥哥，我怎么能不知道。”彭国梁快崩溃了，玉米也快崩溃了。但是玉米说什么也不能答应。这一道关口她一定要守住。除了这一道关口，玉米什么都没有了。她要想拴住这个男人，一定要给他留下一个想头。玉米抱着彭国梁的脑袋，亲他的头发。玉米说：“哥，你不能恨我。”彭国梁说：“我没有恨你。”玉米说到第二遍的时候已经哭出声音了，玉米说：“哥你千万不能恨我。”彭国梁抬起头，想说什么，最后说：“玉米。”

玉米摇了摇头。

彭国梁最后给玉米行了一个军礼，走了。他的背影像远去的飞机，万里无云，却杳无踪影。直到彭国梁的身影在土圩子的那头彻底消失，玉米才犯过想来，彭国梁，他走了。刚刚见面了，刚刚认识了，又走了。玉米刚才一直都傻着，现在，胸口一点一点地活动了。动静越来越

越大,越闹越凶,有了抵挡不住的执拗。但是玉米没有流泪,眼眶里空得很,真的是万里无云。她只是恨自己,后悔得心碎。说什么她也应当答应国梁,给了国梁的。守着那一道关口做什么?白白地留着身子做什么?还能给谁?肉烂在自家的锅里,盛在哪一只碗里还不都一样?“我怎么就那么傻?”玉米问自己,“国梁难受成那样,我为什么要对他守着?”玉米又一次回过头,庄稼是绿的,树是枯的,路是黄的。“我怎么就这么傻。”

有庆家的这两天有点不舒服,说不出来是哪儿,只是闷。只好一件一件地洗衣裳,靠搓洗衣裳来打发光阴。衣裳洗完了,又洗床单,床单洗完了,再洗枕头套。有庆家的还是想洗,连夏天的方口鞋都翻出来了,一左一右地刷。刷好了,有庆家的懒了下来,却又不想动了。这一来更加无聊了。王连方又不在家,彭国梁前脚离开,他后脚就要开会去。他要是在家或许要好一点。有庆家的以往都是这样,再无聊,再郁闷,只要和王连方睡一下,总能顺畅一点。有庆现在不碰她,都不愿意和她在一张床上睡。村里的女人没有一个愿意和她搭讪,有庆家的现在什么都没有,反而只剩下王连方了。有时候有庆家的再偷一个男人的心思都有,但是不敢。王连方的醋劲大得很。有庆家的和别人说几句笑话王连方都要摆脸色。那可是王连方的脸色。你说女人活着为什么?还有什么意思?就剩下床上那么一点乐趣。说到底床上的乐趣也不是女人的,它完全取决于男人在什么时候心血来潮。

有庆家的望着洗好的东西,一大堆,又发愁了。她必须汰一遍。可她实在弯不下腰了。腰酸得很。有庆家的只好打起精神,拿了几件换身的衣裳,来到了码头。刚刚汰好有庆的加褂,有庆家的发现玉米从水泥桥上走了过来。从玉米走路的样子上来看,肯定是刚刚送走了彭

国梁。玉米恍惚得很，脸上也脱了色。她行走在桥面上，像墙上的影子，一点重量都没有。玉米也真是好本事，她那样过桥居然没有飘到河里去。有庆家的想，玉米这样不行，会弄出毛病来的。有庆家的爬上岸，守候在水泥桥头。玉米过来了，有庆家的堆上笑，说：“走啦？”玉米望着有庆家的，目光像烟那样，风一吹都能拐弯。玉米冷得很，不过总算给了有庆家的一点面子，她对着有庆家的点一下头，过去了。有庆家的一心想宽慰玉米几句，但是玉米显然没有心思领她的这份情。有庆家的一个人侧在那儿，瞅着玉米的背影，她的背影像一个晃动的黑窟窿。有庆家的慢慢失神了，对自己说，你还想安慰人家，再怎么，人家有飞行员做女婿——离别的伤心再咬人，说到底也是女人的一分成绩，一分运气，是女人别样的福。你有什么？你就省下这份心吧，歇歇吧，拉倒吧你。

玉米离开之后有庆家的跑到猪圈的后面，弯下身子一顿狂呕。汤汤水水的，竟比早上吃下去的还要多。有庆家的贴在猪圈的墙上，睁开眼，眼睑挂了细碎的泪。有庆家的想，看来还是病了，不该这么恶心。这么一想有庆家的反而想起来了，这两天这么不舒服，其实正是想吐。有庆家的弯下腰，又呕出一嘴的苦。有庆家的闭上眼，兀自笑了笑，心里说，个破烂货，你还弄得像怀上小支书似的。这句作践自己的话却把有庆家的说醒了，两个多月了，她的亲戚还真是没有来过，只不过没敢往那上头想罢了。转一想，有庆家的却又笑了，挖苦自己说，拉倒吧你，你还真是一个外勤内懒的货不成。

医生说，是。有庆家的说，这怎么可能。医生笑了，说你这个女的少有，这要问你们家男人。有庆家的又推算了一次日子，那个有庆在水利工地上呢。有庆家的眼睛直了，有庆再木咕，但终究不是二憨子，这件事瞒得过天，瞒得过地，最终瞒不过有庆。要还是不要。有庆

家的必须给自己拿主张。

有庆家的炒了一碗蛋炒饭，看着有庆吃下去。掩好门，顺手从门后拿起了捣衣棒。有庆家的把捣衣棒放在桌面上。有庆家的说：“有庆，我能怀的。”有庆还在扒饭，没有听明白。有庆家的说：“有庆，我怀上了。”有庆家的说，“是王连方的。”有庆听明白了。有庆家的说：“我不敢再堕胎了，再堕胎我恐怕真的生不出你的骨肉了。”有庆家的说，“有庆，我想生下来。”有庆家的说，“有庆，你要是不答应，我死无怨言。”有庆家的看着桌面上的捣衣棒，说，“你要是咽不下去，你打死我。”有庆最后一口饭还含在嘴里，他把筷子拍在了桌子上，脖子和目光一起梗了。有庆站起身，拿起捣衣棒。有庆把捣衣棒握在掌心，胳膊比捣衣棒还要粗，还要硬。有庆家的闭上了眼睛。再睁开的时候有庆已经不在。有庆家的慌了，出了门四处找。最后却在婆婆的茅棚里找到了。有庆家的追到茅棚的门口，看见有庆跪在婆婆的面前，有庆说：“我对不起祖宗，我比不上人家有种。”有庆嘴里的那口蛋炒饭还含在嘴里，这刻儿黄灿灿的喷得一地。有庆家的身子骨都凉了，和婆婆对视了一眼，退了回来。回到家，从笆斗里翻出一条旧麻绳，打好活扣，扔到屋梁上去。有庆家的拽了拽，手里的麻绳很有筋骨。放心了。有庆家的把活扣套上脖子上，一脚蹬开脚下的长凳。

婆婆却冲开门进来了。婆婆多亮堂的女人，一看见儿媳的眼神立即知道要出大事了。婆婆一把抱住有庆家的双腿，往上顶。婆婆喊道：“有庆哪，快，快！”有庆已经被眼前的景象弄呆了，不知道前后的几分钟里他都经历了什么。木头木脑的，四处看。有庆把媳妇从屋梁上割下来，婆婆立即关上了屋门。老母亲兴奋异常，弯着腿，张开胳膊，两只胳膊像飞动的喜鹊不停地拍打屁股。她压低了嗓子，对儿媳说：“怀上就好，你先孵着这个，能怀上就好了哇！”

春风到底是春风，野得很。老话说“春风裂石头，不戴帽子裂额头”，说的正是春风的厉害。一年四季要是说起冷，其实倒不在三九和四九，而在深秋和春后。三九四九里头，虽说天冻地冻，但总归有老棉袄老棉裤裹在身上。又不怎么下地，反而不觉得什么。深秋和春后不一样，手脚都有手脚的事，老棉袄老棉裤绑在身上到底不麻利，忙起来又是一身汗，穿戴上难免要薄。深秋倒是没什么风，但是起早贪黑的时候大地上会带上露水的寒气，秋寒不动声色，却是别样的凛冽。春后又不一样了，主要是风。春风并不特别地刺骨，然而有势头，主要是有耐心，把每一个光秃秃的枝头都弄出哨声，像嚎丧，从早嚎到晚，好端端的一棵树像一大堆的新寡妇。春寒的那股子料峭，全是春风捣的乱。

麦子们都返青了。它们一望无际，显得生机勃勃。不过细看起来，每一片叶子都瑟瑟抖抖的，透出来的还是寒气。春天里最怕的还是霜。只要有了春霜，最多三天，必然会有一场春雨。所以老人们说，“春霜不隔三朝雨”。虽说春雨贵如油，那是说庄稼，人可是要遭罪。雨一下就是几天，还不好好下，雾那样，没有飘泼的劲头，细细密密地缠着你，躲都躲不掉。天上地下都是湿漉漉的，连枕头上都带着一股水汽，把你的日子弄得又脏又寒。

王家庄弥漫着水汽，相当濡。风一直在吹。人们睡得早，起得迟，会过日子的人家赶上这样的光景一天只吃两顿。这也是先辈的老传统了。青黄不接的时候，多睡觉，横着比竖着扛饿。吃得少，人当然要懈怠了，这就苦了猪圈里的猪。它们要是饿了不可能躺下来好好睡觉的，它们会不停地喊。猪喊得很难听，不像鸡，叫起来喜喜庆庆的；也不像狗，狗的叫声多少有那么一点安详，远远地听上来让人很心安。

猪让人烦,天下所有的猪都是饿死鬼投的胎。一天到晚就知道喊冤。

天上没有太阳。没有月亮。天黑了,王家庄宁静下来了。天又黑了,王家庄又宁静下来了。

出大事了。

王连方被堵在秦红霞的床上事先没有一点预兆。王家庄静悄悄的,只有公猪母猪的饿叫声。烧晚饭的光景,家家户户的屋顶上都冒着炊烟,炊烟缠绕在傍晚的雾气里头,树巅的枝杈上都像冒着热气。其实蛮祥和的。突然来了动静,王连方和秦红霞一起被堵在了床上。怪只怪秦红霞的婆婆不懂事,事后人们都说,秦红霞的婆婆二百五,真是少一窍!你喊什么?喊就喊了,你喊“杀人”做什么?王连方要是碰上一个聪明的女人,肯定过去了,偏偏碰上了这样一个二百五。一切都好好的,秦红霞的婆婆突然喊:“杀人啦,杀人啦!”村子里的水汽重,叫喊的声音传得格外远,分外地清晰。左邻右舍们操起了家伙,一起冲进了秦红霞的天井。秦红霞的男将张常军在河南当炮兵,去年秋天在部队上解决了组织问题,到了今年秋天差不多该退伍了。张常军不在,邻居们平时对红霞一家还是相当照顾的,她的婆婆喊“杀人”,这样重大的事,不能不出面。秦红霞的婆婆站在天井的中央,上气不接下气,光会用手指头指窗户。窗户已经被秦红霞的婆婆拉开了,半开着,门却捂得极死。天井里站的全是人。拿扁担的小心翼翼地来到了窗户跟前,而扛着钉耙的急不可耐,一脚把门踹开了。王连方和秦红霞正在穿戴,手上忙得很,却是徒劳,没有一个纽扣扣得是地方。王连方虽说还能故作镇静,到底断了箍,散了板了。他掏出飞马香烟,说:“抽烟,大家抽。”

这怎么抽。

形势很严峻。平时人家给王连方敬烟,王连方还要看看牌子。现

在王连方给别人敬的是飞马，他们都不抽。形势很严峻了。

当天晚上王家庄像乱葬岗一样寂静，真的像杀了人了，杀光了那样。而王连方已经来到了镇上，站在公社书记的办公桌前。公社的王书记很生气。王书记平时和王连方的关系相当不一般，但是现在，他对着王连方拍起了桌子：“怎么搞的！弄成这样嘛！幼稚嘛！”王连方很软了，双眼皮耷拉下来，从头到脚都不景气。王连方很小心地说：“要不，就察看吧。”王书记正在气头上，又拍桌子：“你呕尿！军婚，现役嘛！高压线嘛！要法办的！”形势更严峻了。王连方不是不知道，这件事弄不好就“要法办的”，但是第一次没有事，第二次也没有事，最终到底出事了。现在王书记亲自说出“要法办的”，性质已经变了。王书记解开了中山装，双手叉腰，两只胳膊弯把中山装的后襟撑得老高。这是当领导的到了危急关头极其严峻的模样，连电影上都是这样。王连方望着王书记的背影，王书记一推窗户，对着窗外摊开了胳膊：“都被人看见了，你说说，怎么办？怎么办嘛！”

事情来得快，处理得也快。王连方双开除，张卫军担任新支书。这个决定相当英明，姓王的没有说什么，姓张的也不好再说什么。

日子并不是按部就班地过，它该慢的时候才慢，该快的时候却飞快。这才几天，王连方的家就这么倒了。表面上当然看不出什么，一砖一瓦都在房上，一针一线都在床上，但是玉米知道，她的家倒了。好在施桂芳从头到尾对王连方的事都没有说过什么。施桂芳什么都没有说，只是不停地打嗝。作为一个女人，施桂芳这一回丢了两层的脸面。她睡了好几天，起床之后人都散了。这一回的散和刚刚出了月子的那种散到底不同，那种散毕竟有炫耀的成分，是自己把自己弄散的，顺水而去的；现在则有了逆水行舟的味道，反而需要强打起精神头，只

不过吃力得很，勉强得很，像她开口说话嘴里多出来的那股子馊味。

玉米现在最怕的就是和母亲说话。她说出来的话像打出来的隔，一定是沤得太久了。让玉米心寒的还有玉穗，小婊子太贱，都这个岁数了，还有脸和张卫军的女儿在一起踢毽子，每一回都输给人家。张卫军的女儿小小的一个人，小小的一张脸，小鼻子小眼的，小嘴唇又薄又翘。姓张的的确没一个好货。她踢的毽子那还能算毽子？草鸡毛罢了。玉穗肯输给她，看来天生就是吃里扒外的坏子。玉米算是看透她了。

玉米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反而比往常更沉得住。就算彭国梁没有天上开着解放军的飞机，她玉米也长不出玉穗那样的贱骨头。被人瞧不起都是自找的。玉米走得正，行得正，连彭国梁的面前她都能守得住那道关，还怕别人不成？玉米照样抱着王红兵，整天在村子里转。王连方当支书的时候别人怎么过，她玉米就能怎么过。王玉米的“王”摆到哪儿都是三横加一竖，过去不出头，现在也不掉尾巴。

最让玉米瞧不起的还是那几个臭婆娘，过去父亲睡她们的时候，她们全像臭豆腐，筷子一戳一个洞。现在倒好，一个个格格正正的，都拿了自己当红烧肉了。秦红霞回来了，小骚货出事之后带着孩子回娘家去了，一去就是十来天。返村的时候秦红霞的脸上要红有红，要白有白，弄得跟回娘家坐月子似的。她还有脸回来！河面上又没有盖子，她硬是没那个血性往下跳，做做样子都不敢。秦红霞走在桥上，还弄出不好意思的样子，好像全村的男人一起娶她了。秦红霞快下桥口的时候不少妇女都在暗地里看玉米，玉米知道，她们在看她。她们想看看玉米怎么面对这件事，怎么面对那个人。秦红霞过来了，玉米抱着王红兵，站起来，换了一下手，主动迎了上去。玉米笑着，大声说：“红霞姨，回来啦！”所有的人都听到了。过去玉米一直喊秦红霞“红霞

姐”，现在喊她“姨”，意味格外地深长了，有了难以启齿的暗示性。妇女们开始还不明白，但是，只看了一眼秦红霞的脸色，领略了玉米的促狭和老到。又是滴水不漏的。秦红霞对着玉米笑得十分别扭，相当地难看。一个不缺心眼的女人永远不会那样笑的。

王连方打算学一门手艺。一家子老老少少，十来张嘴呢。从今年的秋后开始，不会再有往年那样的分红了。和社员们一起做农活，王连方没有那个身板了，主要还是丢不下那个脸面。王连方对自己有一个基本的认识，虽说支书不当了，但他这一辈子睡过那么多的女人，够本了，值得。回过头来再和自己的老部下一起挑大粪、挖墒沟、插秧割麦，很不成体统。妥当的办法是赶紧学一门手艺。王连方作过很周密的思考，他时常一手执烟，一手叉腰，站到《世界地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面前，把箍桶匠、杀猪匠、鞋匠、篾匠、铁匠、铜匠、锡匠、木匠、瓦匠放在一起，进行综合、比较、分析、研究，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里而外、由现象到本质，再联系上自己的身体、年纪、精力、威望等实际，决定做漆匠。漆匠有这样几个好处：一、不太费力气，自己还吃得消；二、技术上不算太难，只要大红大绿地涂抹上去，别露出木头，终究难不到哪里；三、成本低，就一把刷子，不像木匠，锯、刨、斧、凿、锤，一套一套的，办齐全了有几十件；四、学会了手艺，整天在外面讨生活，不用待在王家庄，眼不见为净，心情上好对付一些；五、漆匠总归还算体面，像他这样的身份，做杀猪那样的脏事，老百姓看了也会寒心，漆匠到底不同，一刷子红，一刷子绿，远远地看上去很像从事宣传工作。主意定下来，王连方觉得自己的方针还是比较接近唯物主义的。

有庆家的这边王连方有些日子不来了。时间虽说不长，毕竟是风

云变幻了。王连方中午喝了一顿闷酒，一直喝到下午两三点钟。王连方站起来，决定在离家之前再到有庆家的身上疏通一回。别的女人现在还肯不肯，王连方心里没底。不过有庆家的是王连方的自留地，他至少还可以享一享有庆的呆福。王连方推开有庆家的门，有庆家的正在偷嘴，嚼萝卜干。有庆家的背过身，已经闻到了王连方一身的酒气。王连方大声说：“粉香啊，我现在只有你啦。”话说得虽然凄凉，但在有庆家的这边还是有几分的感动人心的，反而有了几分温暖了。王连方说：“粉香啊，下次回来的时候你就喊我王漆匠吧。”有庆家的转过脸，王连方的脸上有了七分醉了，特别地颓唐，有庆家的想安慰他几句，却不知从哪里说起。虽说秦红霞的事伤了她的心，到底还是不忍看见王连方这副落魄的样子。有庆家的当然知道他来做什么。如果不是有了身孕，有庆家的肯定会陪他上床散散心的。但现在不行。绝对不行。有庆家的正色说：“连方，我们不要那样了——你还是出去吧。”王连方却没有听见，直接走进西厢房，一个人解，一个人脱，一个人钻进了被窝。等了半天，王连方说：“喂！”又等了半天，王连方说：“——喂！”王连方一直听不到动静，只好提着裤子，到堂屋里找。有庆家的早已经不在了。王连方再也没有料到这样的结果，两只手拎着裤带，酒也消了，心里滚过的却是世态炎凉。王连方想，好，你还在我这里立牌坊，早不立，晚不立，偏偏在这个时候立，你行。王连方一阵冷笑，自语说：“妈个巴子的！”回到西厢房，再一次扒光了，王连方重新爬进被窝，突然扯开了嗓子。王连方吼起了样板戏。是《沙家浜》。王连方睡在床上，一个人扮演起阿庆嫂、胡传魁和刁德一。他的嗓门那么大，那么粗，而他在扮演阿庆嫂的时候嗓子居然捏得那么尖，那么细，直到很高的高音，实在爬不上去了，又恢复到胡传魁的嗓音。王连方的演唱响遍了全村，所有的人都听到了，但是没有一个人过来，好像谁都

没有听见。王连方把《智斗》这场戏原封不动地搬到了有庆的床上，一字不差，一句不漏。唱完了，王连方用嘴巴敲了一阵锣鼓，穿好衣裳，走人。

其实有庆家的哪里也没有去。她进了厨房，站在厨房的门后面。有庆家的再也想不到王连方会来这一手，吓得魂都掉了。稍稍镇定下来，有庆家的涌上了一股彻骨的悲伤，只觉得自己这半年的好光景还是让狗过了。有庆家的手脚一起凉了。她摸着自己的腹部，恨不得用指头把肚子里的东西挖出来。可又不忍。有庆家的颤抖了，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肚子，对自己的肚子说：“狗杂种，狗杂种，狗杂种，个狗杂种啊！”

王连方四十二岁出门远行，出去学手艺去了。一个家其实就交到了玉米的手上。家长不好做。不做当家人，不知柴米贵，玉米现在算是知道这句话的厉害了。当家难在大处，说起来却也是难在小处。小处琐碎，缠人，零打碎敲，鸡毛蒜皮，可是你没有一样能逃得过去，你必须面对面，屁大的事你都不能拍拍屁股掉过脸去走人。就说玉叶，虚岁才十一岁的小东西，前几天刚刚在学校里头砸烂了一块玻璃，老师要喊家长；现在又把同学的墨水瓶给打散了，泼得人家一脸的黑，老师又要喊家长了。玉叶看上去没什么动静，嘴巴慢，手脚却凌厉，有些嘎小子的特征。这样的事要是换了过去，老师们会本着一分为二的精神来看待玉叶的。现在有点不好办，老师毕竟也有老师的难处。玉米是作为“家长”被请到学校里去的，第一次玉米没说什么，只是不停地点头，回家抓了十个鸡蛋放在了老师的办公桌上。第二次玉米又被老师们请来了，玉米听完了，把玉叶的耳朵一直拎到办公室，当着所有老师的面给了玉叶一嘴巴。玉米的出手很重，玉叶对称的小脸即刻不

对称了。玉米这一次没有把鸡蛋抱到学校，却把猪圈里的乌克兰白猪赶过来了。事情弄大了，校长只好出面。校长是王连方多年的朋友，看了看老师，又看了看玉米，手心手背都不好说什么。校长只好看着猪，笑起来，说：“玉米呀，这是做什么，给猪上体育课哪？”撅着嘴让工友把乌克兰猪赶回去了。玉米看着校长和蔼可亲的样子，也客气起来，说：“等杀了猪，我请叔叔吃猪肝。”校长慢腾腾地说：“那怎么行呢。”玉米说：“怎么不行，老师能吃鸡蛋，校长怎么不能吃猪肝？”话刚刚出口，玉叶老师的眼睛顿时变成了鸡蛋，而一张脸却早已变成猪肝了。

玉米一到家就摊开了四十克信笺，她要把满腔的委屈向彭国梁诉说。玉米现在所有的指望都在彭国梁那儿了。玉米没有把家里的变故告诉彭国梁，那件事玉米不会向彭国梁吐露半个字的。玉米不能让彭国梁看扁了这个家。这上头不能有半点闪失。只要国梁在部队上出息了，她的家一定能够从头再来，玉米对着信笺说：“国梁，你要提干。”玉米看了看，觉得这样太露骨，不妥当。玉米把信撕了，千叮咛、万嘱咐，最后变成了这样一句话：“国梁，好好听首长话，要求进步！”

公社的放映队又来了。这些天施桂芳老是喊心窝子疼，玉米不打算看电影去了。玉米其实是爱看电影的，母亲倒是从来不看。那时候玉米还在心里头嘀咕，怎么人到了岁数连电影都不想看了呢。现在玉米算是明白了，母亲不愿意往人多的地方去，再说了，电影也实在是假得很，那么多的人挤在一块白布里头过日子，就一块白布，它知道什么是暖，什么是冷？这么一想玉米也觉得自己到了岁数了，只是觉得自己的心也冷了。心冷一次岁数自然要长一次。人就是以这种方式一次又一次地长大的，心同样也是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死掉的。这和年月反而没有什么关系了。

刚吃过晚饭，玉秀偷了一把葵花子想早点出去，玉米把她拦住了。玉米不让玉秀这么早出去有玉米的道理，以往放电影，玉秀都要去抢位置。大白布还没有扯上去，玉秀扛着板凳已经把放映机前最好的位置抢下来了。玉秀每次能抢到地盘，当然不是玉秀的能耐，说到底还是人家让着她。现在玉秀再指望有人让她显然就太不知趣了，弄不好又是一番口舌。玉米不怕口舌，可是以现在的光景，多一事当然不如少一事。玉米得拦着，不要找不自在。玉秀没有听玉米的，却撂过来一句话，说：“你烦不烦，你看看我有没有带板凳？”玉秀是个聪明人，这丫头还是知道深浅的。玉米说：“那你也得把玉叶带上。”玉秀说：“我不带，她自己又不是没长腿。”玉米说：“你带不带？要不哪里也别想去。”玉米现在绝对是家长了，声音一大肯定是说一不二。玉秀这一回没有顶嘴，顺手又多抓了两把葵花子。老三玉秀带着老五玉叶，老二玉穗带着老六玉苗，老四玉英自顾自，老七玉秧留在家里睡觉。这样安顿完了，玉米点上煤油灯，抱着王红兵来到了母亲的床前。母亲瘦了，然而，这种瘦倒没有体现在脸盘的大小上，而是反映在面部的皱纹上。施桂芳脸上的皱纹一条一条地都挂了下来，呈现出水往低处流的格局。一句话，一副哭丧相。玉米把新炒的葵花子端到母亲的面前，施桂芳说：“玉米，往后别炒了。”玉米说：“为什么？”施桂芳说：“别丢那个人了。”玉米看着自己的母亲，厉声说：“妈，你不能不吃。”母亲说：“这是怎么说的？”玉米说：“吃给别人看。”施桂芳笑笑，想说什么，但终于没有开口，只是把手放在了玉米的手背上，拍了两下。玉米感觉出来了，母亲的拍打有劝解的意思，更多的却还是认命的意思。玉米站起来了，说：“妈，为了我们，你就当药吃。”施桂芳拍了拍床沿，示意玉米坐下来。虽说天天在一个屋子里头，但是这样安心地和玉米说说话，还真是少有的光景。再怎么说，有这样一个女儿和自己

说说话,打通打通心里的关节,多少能够去痰化淤。夜很静了,是那种清心寡欲的静,施桂芳听了一会儿,却听出了孤儿寡母的那种静。王红兵已经睡着了,在玉米的怀里乖巧得很。施桂芳接过来,端详了好大的工夫,他倒是睡得安稳,没心没肺的憨样。施桂芳抬起头来再看玉米。灯芯照亮了玉米的半张脸,玉米的半个侧面被油灯出落得格外标致,只不过另外的半张脸却陷入了暗处,使玉米的神情失去了完整性,有了见首不见尾的深不可测。这时候外面吹过了一阵风,把电影里枪炮的声音吹到这边来了。玉米伸长了脖子,侧着耳朵,十分仔细地 from 枪炮声中分辨飞机俯冲的声音。施桂芳猜得出玉米这一刻的心思,说:“去看看吧。”玉米没有动,只是望着灯芯,目光专注而又恍惚。施桂芳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灯芯顺着施桂芳的叹息扭了一下腰肢,好像也躲着她了,心思早已经坐飞机了。房间里黯淡了一下,玉米半张明亮的脸即刻也暗淡下去了。施桂芳突然直起了上身,打了一连串的傻嗝,同时用力拍打着床面,说:“还是这样好,还是这样好哇。”母亲的突发性举动没有一点由头,没有一点过渡,吓了玉米一跳。玉米看了看母亲,“呼”地一下吹灭了煤油灯,说:“早点睡吧。”

玉穗带着玉苗回家的时候玉米已经偎在枕边睡了一小觉了。接下来回家的是玉英。玉米坐在床沿,关照她们几个用水。玉米要等的其实是玉叶,玉叶这丫头真是假小子,懒得很,你要是不逼着她她就是不肯用水,钻进被窝一焐,一双脚臭得要了命,身上还臊烘烘的。玉叶由玉米带着睡,除了玉米,谁还肯和玉叶的那双臭脚裹一个被窝?电影已经散了,玉叶还不回来,一定是玉秀拉着玉叶在外头疯。玉米知道玉秀的心思,有玉叶陪着,回家之后她才好把尿盆子往别人的头上扣。等了一会儿,外面已经没什么动静了,玉秀和玉叶还没有回来。玉米生气了。玉米披上棉袄,拔上两只鞋后跟,怒冲冲地

出门去了。

玉米最后在打谷场的大草垛旁边找到玉秀和玉叶，电影早就散场了，大草垛的旁边围了一些人，还亮着一盏马灯。玉米大声喊：“玉秀！玉叶！”没有声音回应。草垛旁边的脑袋却一齐转了过来。四周黑漆漆的，只有转过来的脸被马灯的光芒自下而上照亮了，悬浮在半空，呈现出古怪的明暗关系。他们不说话，几张脸就那么毫无表情地嵌在夜色之中，鬼气森森的。玉米怔了一下，一股不祥的预感在胸口迅速地飞窜。玉米走上去，人们让开了，玉秀和玉叶的下身一丝不挂，傻乎乎地坐在稻草上。玉秀玉叶的身上到处都是草屑，草屑缀满了乱发、牙缝和嘴角。玉秀一动不动，眼睛在眨巴，但目光却已经死了。玉米已经明白发生什么了，张大了嘴巴，望着她的两个妹妹。围在旁边的人看了看玉米，丢下马灯，一个又一个离开了。他们的背影融入了夜色。夜色里空无一人，但更像站满了人。

玉米跪在地上，给她们穿上裤子。玉秀和玉叶的裆部全是血，外加许多黏稠的液汁。她们的裤子上洋溢着一股陌生而又古怪的气味。玉米用稻草帮她们擦干净，拉紧她们的手，左手一个，右手一个。玉米拽着自己的两个妹妹，在黑色的夜里往回走。马灯还放在原来的地方。漆黑的夜色中，巨大的草垛被马灯照出了一轮金色的光轮。一阵夜风吹了过来，吹乱了玉米的头发，几乎盖在了脸上。玉秀和玉叶都哆嗦了一下。她们在夜风的吹拂下像两个摇摆的稻草人。玉米突然立住，蹲在玉秀的面前，一把揪紧了玉秀的双肩。

玉米问：“告诉我，谁？”玉米扳着玉秀的肩头，拼命摇晃，大声问：“是谁？”玉米摇晃玉秀的时候自己的头发却汹涌澎湃，玉米吼道：“——谁？！”

玉叶接过了问话，玉叶说：“不知道。好多。”

玉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彭国梁远在千里之外，然而，村子里的事显然没有瞒得过彭国梁。彭国梁来信了，他的来信只有一句话，“告诉我，你是不是被人睡了？！”虽然远隔千里，玉米还是感受到了彭国梁失控的体气，空气在晃动。玉米差不多被这句话击倒了，全身透凉，没有了力气。玉米无端地恐惧了。玉米看到了一只手，这只手绕过了玉秀还有玉叶，慢慢伸向她玉米了。阳光普照，但那只手却伸手不见五指。玉米知道了，村子里的人不仅替玉米看彭国梁的信，还在替玉米给彭国梁写信。玉米怎么回答彭国梁呢？这样的问题玉米如何说得出口呢？玉米实在不知道怎样回答这个问题。人都想呆了。彭国梁现在是玉米和玉米家最后的一根支柱，他这架飞机要是飞远了，玉米的天空真是塌下来了。玉米把四十克信笺摊在桌面上，团了好几张，又撕了好几张。玉米发现这一刻自己只是一张纸，飘飞在空中，无论风把她抛到哪儿，结果都是一样的，不是被撕毁，就是被踩满了脚印。哪一只脚能放过地上的一张纸呢。脚的好奇心决定了纸的命运。夜深人静了，玉米把红管英雄牌铤金笔捏在手上，她其实并不想写信，只是以这种空洞的方式和彭国梁说说话。玉米憋了很久，却发现信笺上已经写着一行话了，这句话把玉米自己都吓了一跳。玉米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写的，特别地大胆，特别地放纵。信笺上写道：“国梁哥，我的心上人，你是我最亲最爱的人。”玉米只觉得自己的脸皮也已经厚了，这样的话也有胆子说了。玉米想了想，壮起胆子，又写下了一行：“国梁哥，我的心上人，我的亲人，你是我最亲最爱的人。”写到第二遍，玉米的胸脯拼命地向外鼓了。她望着灯芯，拿灯芯当彭国梁，好让彭国梁亮亮地、暖暖地在她的面前立正。玉米又写了一行：“国梁哥，我的心上人，我的亲人，你

是我最亲最爱的人。”玉米说不出别的什么来了，前前后后就是这一句。这是玉米心中藏得最深的一句，需要加倍地吃力才敢说得出。玉米从来没敢说过，玉米终于把它说出来了。别的还有什么呢？就是从头再说，玉米还是这一句，只有这一句，就是这一句。玉米一口气写了五页纸，因为信笺只有最后的五页了。五页纸上写的全是同样的一句话。第二天的上午玉米把这五页纸横着竖着又看了几遍，看到最后玉米自己都不敢再看了，一页一页的泪。玉米告诉自己，要是心底的话彭国梁哥还是听不见，那只能是山太高，水太长，说什么也是白说了。玉米把信寄了出去。信件寄出去之后玉米还想找点什么事情做做，但是没有找到。那就坐下来歇歇吧。玉米坐在那儿，后来睡着了。玉米睡着了，坐在那儿。

等信的那几天玉米把王红兵交给了玉穗，她要亲自到桥头慢慢地等候。她现在对彭国梁的回信没有一点把握。要是彭国梁不要她了，说什么也不能让这封信丢到别人的手上。玉米丢不起那个人，谁要是有胆子把玉米的这封信拆开来，玉米会让他吃刀子，玉米守在桥头，等，没有等到彭国梁的来信，却等来了一个包裹。那是玉米的相片，还有玉米写给彭国梁的所有信件。全是玉米的笔迹，很难看。玉米望着自己的相片、自己的笔迹，不知道怎么弄的，并没有预想的那样难过，却特别地难为情。不知道怎么弄的，特别地难为情。太难为情了，就想一头撞死。

有庆家的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了。玉米想把手里的东西掖紧一些，一不小心却弄掉了一样东西，是玉米的相片。相片躺在地上，一副不知好歹的下作相，居然还有脸面笑。玉米想用脚踩住，还是迟了，有庆家的已经看在了眼里，她的脸上已经明白了。玉米羞愧得连有庆家的都不敢看了。有庆家的捡起相片，一抬头便从玉米的眼里看到了危

险。玉米的眼睛特别地坚决，是那种随时都可以面对生死才有的沉着和坚定。有庆家的一把抓住了玉米的胳膊，拽起来就往自己的家里跑。有庆家的把玉米一直带进自己的卧房，卧房的光线很不好，但是玉米的目光却出奇地亮，出奇地硬。然而配着一脸的痴，那种亮和硬分外地吓人了。有庆家的拉过玉米的手，央求说：“玉米，你要是还拿我当人，你就哭！”

这句话把玉米的目光说松动了，玉米的目光一点一点地移过来，望着有庆家的，嘴角撇了两下，轻声说：“粉香姐。”玉米的声音并不大，听上去却像是喷涌出来的，带着血又连着肉，给人以血光如注的错觉，有庆家的呆住了，她再也没有料到玉米会喊她“粉香姐”。嫁到王家庄这么长时间了，她有庆家的算什么？一条母猪、母狗。谁拿她当过人？有庆家的被玉米的“粉香姐”打翻了五味瓶，竟比玉米还要揪心了。有庆家的没有能够憋住，一口放开了嗓子。有庆家的一把扑在了玉米的肩头，顺便把嘴巴捂在了玉米的胸前。这时候她的肚子里却是一阵动，有庆家的感觉到了，那是小王连方在踢她的肚子了。有庆家的一想起自己的肚子气又短了，不敢再出声了——要是没有王连方，她和玉米不知道会成为多好的姊妹。可她偏偏就是王连方的大女儿。这个想法把有庆家的塞住了，说都没法说。有庆家的调息了半天，总算把自己收拢回来了。

有庆家的抬起头，抹去了眼泪，却发现玉米已经在看着她。没事的样子。又吓了有庆家的一跳。玉米的脸上虽然没有一点血色，可神情已经恢复得近乎平常了。有庆家的有些不相信，可玉米的样子在那儿呢，这是装不出来的。有庆家的到底不放心，小心地说：“玉米。”玉米的头让开了，说：“我不会去死。我倒要好好看看——你别给我说出去，就算帮过我了。”玉米说这句话的时候居然还笑了一下，虽说不太

像,但是嘲讽的意思全有了。有庆家的想,玉米这是怨我多事了。玉米脱下自己的上衣,把相片与信件包裹起来,什么也没有说,开门出去了。有庆家的一个人被丢在卧房里,僵在那儿。有庆家的想,这下好了,多事有事,这件事要是传出去,玉米又要恨自己一个洞。

玉米睡了一个下午,夜深人静时分,玉米来到了厨房,一个人躺在了灶台后面。她把自己解开来了,轻轻地抚摩自己的乳房。手虽然是玉米自己的,但是,那种感受和国梁给她的并无差异。就是手是自己的,这一点太遗憾了。玉米的手慢慢滑向了下身,当初国梁的手正是到了这儿被玉米挡住的,现在,玉米要替国梁哥做他最想做的事。玉米无力地瘫在了稻草上,身子慢慢地烫了,越来越烫,难以按捺,只好吃力地扭动。但是不管怎样扭,总觉得哪儿不对,特别地心愿难遂,更需要加倍地扭动了。玉米的手指再怎么努力都是无功而返,就渴望有个男人来填充自己,同时也断了自己。不管他是谁,是个男人就可以了。夜深人静,后悔再一次塞满了玉米。玉米在悔恨交加之中突然把手指头抠进了自己。玉米感到一阵疼,疼得却特别地安慰。大腿的内侧热了,在很缓慢地流淌。玉米想,没人要的×,你还想留给洞房呢!

不幸的女人都会有一个标志,她们的婚姻都是突如其来的。正是三夏大忙的时候,农民们都在和土地争抢光阴。谁也没有料到玉米会把她的喜事办在这个节骨眼儿上。麦子们大片大片地黄在田里,金光灿烂的,每一颗麦粒上都立着一根麦芒,这一来每一只麦穗都光芒四射,呈现出静态的喷涌之势。这个时节的阳光都是香的,它们带着麦子的气味,照耀在大地上,笼罩在村庄上。但是农民们在这个时候顾不上喜悦,因为这个时候的大地丰乳肥臀,洋溢着排卵期的孕育热

情。它们按捺不住，它们在阳光下面松软开来了，一阵又一阵地发出厚实而又圆润的体气，它们渴望着借助于铁犁翻个身，换个体位，让初夏的水弥漫自己，覆盖自己。它们在得到灌溉的刹那发出欢娱的呻吟，慢慢失去了筋骨，满足了，安宁了，在百般的疲惫中露出了回味的憨眠。土地换了一副面孔，它们是水做的新媳妇，它们闭着眼睛，脸上的红润潮起潮落，这是无声的命令，这还是无声的祈求：“来，还要，还要。”农民不敢懈怠，他们的头发、衣襟和口腔里全是新麦的气味。他们把新麦的气味放在一边，欢欣鼓舞，强打精神，手忙脚乱，他们捏住了秧苗，一棵一棵地，按照土地的意愿把秧苗插到土地最称心如意的好地方。农民们弓着身子，这里面没有偷工减料，每一棵秧苗的插入都要落实到农民的每一个动作上。十亩，百亩，千亩，秧苗一大片一大片的，起先是蔫蔫的，软软的，羞答答的，在水中顾影自怜。而用不了几天大地就感受到身体的秘密了。大地这一回彻底安静了，懒散了，不声不响地打起了它的小呼噜。

就在这个手忙脚乱的时候玉米办起了喜事。回过头来看看，玉米把自己嫁出去实在是太过匆忙了，就像柳粉香当初的那样。不过玉米婚礼的排场柳粉香就不能比了，玉米是被公社干部专用的快艇接走的，驾驶舱的玻璃上贴着两个鲜红的纸剪双喜。

说起来给玉米做媒的还是她的老子王连方。清明节刚刚过去，天气慢慢返暖了，正是庄稼人浸种的时刻，王连方从外面回到王家庄，他要拿几件换身的衣裳。王连方吃过晚饭，一时想不起去处，坐在那儿点香烟。玉米站在厨房的门口把王连方叫出来了。玉米没有喊“爸爸”，而是直呼其名，喊了一声“王连方”。

王连方听见了玉米的叫喊声，他听到了“王连方”，心里头怪怪的。掐掉烟，王连方慢悠悠地走进了厨房。玉米低了眼皮，只是看地，

两只手背在背后，贴住墙。王连方找了一张小凳子，坐下来，重新点上一根烟，说：“你说说，什么形势？”玉米静了好半天，说：“给我说个男人。”王连方闷下头。知道了玉米那边所有的变故，不说话了，一连吸了七八口香烟，每吸一口，香烟上的红色火头都要狠狠地后退一大步，烟灰翘在那儿，越拉越长。玉米仰起脸，说：“不管什么样的，只有一条，手里要有权。要不然我宁可不嫁！”

玉米的相亲进行得十分保密，款式也相当新鲜，选择在县城的影院，一上来便有了非同一般的一面。傍晚时分玉米被公社的小汽艇给接走了，王家庄的许多人都在石码头上看到了这个壮丽景象。小汽艇推过来的波浪十分地疯狂，一副敢惹是、敢生非的模样，没头没脑地拍打王家庄的河岸，把那些可怜的小农船推搡得东倒西歪的。因为这条小汽艇，玉米走得相当招摇，但是她出去做什么，谁也弄不清。王家庄的人只是知道，玉米“到县里去了”。

玉米到县城里相亲来了。她要见的人其实不在县里工作，而是在公社。姓郭，名家兴，是分管人武的革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当的高了。玉米在小汽艇上想，幸亏她在父亲的面前发了那样的毒誓，要是按照一般的常规，她玉米决不会有这样的机会的。玉米肯定是补房，郭家兴的年纪肯定也不会小了，这一点玉米有准备。刀子没有两面光，甘蔗没有两头甜，玉米无所谓。为了自己，玉米舍得。过日子不能没有权。只要男人有了权，她玉米的一家还可以从头再来，到了那个时候，王家庄的人谁也别想把屁往玉米的脸上放。在这一点上玉米表现得比王连方更为坚决。王连方肯定是过分考虑了年龄方面的问题了，他在玉米的面前显得吞吞吐吐的，有些欲言又止的样子。玉米把王连方想说的话拦在了嘴里。他要说什么，玉米肚子里亮堂。说什么都是放屁。

玉米第一次踏进县城，已经天黑了，马路的两侧全是路灯，尽管是晚上，还是欣欣向荣的好景象。玉米走在路上，心里相当地杂，有点像无头的苍蝇。玉米对自己没有一点信心，但是无论如何，玉米要拼打一回，争取一回，努力一回。说到底现在的玉米不是那时的玉米了，心气已经大不如过去，但是，却比以往更坚决、更犟。路过一家水果店的时候，玉米站住了，水果们一个个半悬在空中，却没有滚下来。玉米愣了半天总算弄明白了，是镜子斜放在上面，悬挂在上面的都是水果的影子。但是玉米马上从镜子中间看到了自己，玉米的穿戴土得很，在营业员的面前一比较全出来了。玉米真是后悔，说什么也应该把柳粉香的那一身演出服穿出来的。司机看了一眼玉米，以为玉米想吃水果，抢了要买。玉米一把把他拉回来。司机笑着说：“你这位小社员力气大得很嘛。”

关键时刻再一次来到了。玉米来到了新华电影院的门口。电影院的高墙上挂着一幅红色的横幅，“热烈祝贺全县人武工作会议胜利召开！”玉米知道了，原来郭家兴是在县里头开会呢。司机把电影票交到玉米的手上，说：“我在外面等你。”玉米想，你真是会拍领导的马屁，要你等什么？我还没嫁过来呢。不过玉米转又想，你想等那就等，有机会我会给你说几句好话的。电影已经开映了，玉米掀开布帘，放映大厅里黑咕隆咚的，彩色宽银幕却大得吓人，一个公安员正在银幕上吸烟，他的鼻孔比井口还要大。电影真是不可相信，一个人想大就大，想小就小，哪里有这样便宜的事。玉米捏着票，四处看了几眼，有点紧张了，不知道下一步要做什么。好在过来了一个女的，她拿着一把手电，把玉米送到座位上去了。

玉米的心口疯狂地跳跃了。好在玉米有过相亲的经验，很快把自己稳住，坐了下来。左边是一个男的，五十多岁；右边也是一个男的，

六十多岁。两个人都在看电影。玉米不敢动，弄不清一左一右到底是哪一个，又不好乱看。玉米想，到底是公社的领导，在女人的面前就是沉得住气。王连方要是有这样的定力，何至于落到这般田地。玉米告诉自己，郭家兴不愿在这样的地方和自己说话，肯定有他的道理。还是不要东张西望的好。

玉米的这场电影看得真是活受罪，有一搭没一搭的。好在光线很暗，她可以不停地用余光察看左右。总的说来，玉米对五十多岁的那一个印象要稍好一些。如果玉米能够选择，玉米还是希望郭家兴是年轻的这一个。但是他的那一头一直没有动静。他哪怕用脚碰一碰玉米也好哇，那样玉米也好有个数。玉米望着彩色宽银幕，心里头没有一点底，又慌又急。玉米想，你就碰一碰我又怎么样？不能算什么作风问题。但是不管怎么说，要是郭家兴是六十多岁的那个，玉米也还是会答应的。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做官的男人打光棍的可不多。不过呢，总还是五十多岁的好一些。玉米就像摸彩的时候等手气那样看完了整场电影，累得想喘。电影上说了什么，玉米一点都不知道。反正结尾也不复杂，就是那个最像坏人的人终究不是好人，被公安局拉走了。

灯亮了，电影结束了。五十多岁的向左走，六十多岁的向右走，玉米被丢在了座位上。这样的结果玉米始料未及。怎么连一声招呼都没有。玉米突然明白过来了，人家第一眼就没有看上自己，自己还在这儿挑，还在这儿东一榔头西一棒呢。玉米羞愧万分。难怪司机都要说在外面等着她，人家司机早都看出来了。

玉米一个人走出电影院，自尊心又扒光了一回。司机一直守候在柱子旁边。玉米再也不好意思看司机了。司机说：“都给你安排好了。”玉米相当疲惫，只想早一点躺下来，玉米厚着脸对司机说：“你还是送

我回家吧。”司机没有表情,说:“郭主任怎么说,我怎么做。”

玉米躺在人民旅社的315房间。玉米恍恍惚惚的,早就睡下了。好像睡着了,又好像一直没有睡。要不就是在做梦。大约十点钟的光景,房门响了。外面说:“在吗?我姓郭。”玉米被吓得不轻,有些疑神疑鬼的。门又响了。玉米不敢迟疑,打开灯,小心翼翼地拉开一道门缝。一个陌生的男人已经推着门进来了,一脸的寒气,没有任何表情。好在玉米已经看见他胸前的会议出入证了,上面有他的名字:郭家兴。玉米一阵狂喜,既像绝处逢生,又像劫后余生,原来郭家兴没有去看电影哪。玉米低下头,这才想起来还没有穿外衣呢。玉米瞥了一眼郭家兴,刚想穿衣服,但是郭家兴的脸色立即让玉米不踏实了,郭家兴从头到脚看不出“相亲”的风吹草动,像一个路过客人。玉米的心提上来了,在嗓子那儿跳。郭家兴坐到椅子上,说:“倒杯水。”玉米一时没有了主张,因为没有了主张,所以格外地听从指挥。郭家兴接过水,玉米傻站在郭家兴对面,忘了穿了。郭家兴端着杯子,目光既不看玉米,也不回避玉米。玉米注意到他的眼珠子是褐色的,对着正前方,看,十分地专注,却又十分地漠然。郭家兴一口一口地喝,喝完了,玉米说:“还要不要?”郭家兴没有接玉米的话,而是把杯子放在了桌面上,这就是不要了。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话,玉米只好继续站在郭家兴的跟前,反而拿不定是穿还是不穿。他怎么这么冷静?他怎么就这么镇定?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脸上布置得像一个会场。玉米禁不住紧张了。玉米想,完了,人家没看上。可是也不对。郭家兴的脸上没有满意,说到底也没有不满意。或许他觉得这门亲事已经妥当了?这应该是领导的作风,不管什么事,只要他觉得行,事情就定下来了,没有必要再咋咋呼呼。这就不像了,玉米好歹还是个姑娘,哪里是木头?这里又没有人,他不该一点动静都没有的。玉米傻站了半天,居然

也冷静下来了。玉米自己也觉得奇怪，怎么自己也这么冷静，像是参加人武会议了。但是冷静归冷静，玉米实实在在已经害怕了郭家兴了。

郭家兴说：“休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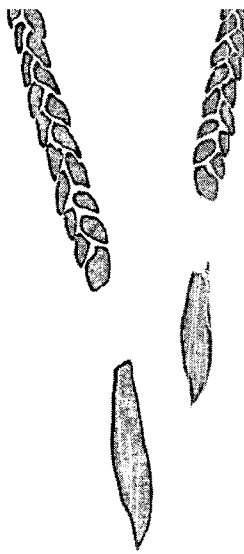
郭家兴站起身，开始解自己的衣裳。郭家兴好像是在自己的家里面，面对的只是自己的家人。郭家兴说：“休息吧。”玉米明白过来了，他已经坐到床上了。玉米这一下子更慌神了，脑子却转得飞快，但是不管什么样的决定都是不妥当的。郭家兴虽说解得很慢，毕竟就是几件衣服，已经解完了。郭家兴上了床，是玉米刚才睡的那张床，是玉米刚才睡的那个地方。玉米还是站在那儿。郭家兴说：“休息吧。”口气是一样的，但是玉米听得出，有了催促的意思。玉米不知道该怎么弄。玉米这一刻只盼望着郭家兴扑过来，把她撕了，就是被强奸了也比这样好哇。玉米还是个姑娘，为了嫁给这个人，总不能自己把自己扒光了，再自己爬上床——这怎么做得出来呀？

郭家兴看着玉米，最后还是玉米自己扒光了，自己爬进了被窝。玉米觉得自己扒开的不是衣裳，而是自己的皮。只能这样。柳粉香说过，女人可以心高，但女人不可以气傲。玉米赤条条的，郭家兴也赤条条的。他的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酒精味，像是医院里的那种。玉米侧卧在郭家兴的身边，郭家兴用下巴示意她躺开。玉米躺开了，他们开始了。玉米紧张得厉害，不敢动，随他弄。起初玉米有一点疼，不过一会儿又好了，顺畅了。看来郭家兴对玉米还是满意了。他在半路上说了一句话，他说：“好。”到了最后他又重复了一遍：“好。”玉米这下放心了。不过事情有了一些周折，郭家兴检查床单的时候没有发现什么颜色。郭家兴说：“不是了嘛。”这句话太伤人了。玉米必须有所表示，但是，表示轻了不行，表示重了也不行，弄得不好收不了场。玉米想了

想,坐起来穿衣服。其实这样的举动等于没做,也只能安慰一下自己。玉米自己都知道自己的心里虚了一大块。玉米直想哭,不太敢。郭家兴闭上眼睛,说:“不是那个意思。”

玉米重新躺下了,卧在郭家兴的身边。玉米眨巴着眼睛,想,这一回真的落实了。玉米应该知足了。不过玉米突然又想起彭国梁来了。要是给了国梁了,玉米好歹也甘心了,一直留到现在,这样打发了,一股说不出的自怜涌上了心房。好在玉米忍住了,到底有所收成,还是值得。郭家兴抽了两根烟,再一次翻到玉米的身上,因为是第二次,所以舒缓多了。郭家兴的身体像办公室的抽屉那样一拉一推,一边动一边说:“在城里多住两天。”玉米听懂了他的意思,心里头更踏实了。她的脑袋深陷在枕头里,侧在一边,门牙把下嘴唇咬得紧紧的。玉米点了几下头,郭家兴说,“医院里我还有病人呢。”玉米难得听见郭家兴说这么多话,怕他断了,随口问:“谁?”郭家兴说:“我老婆。”玉米一下子正过脸,看着郭家兴,突然睁大了眼睛。郭家兴说:“不碍你的事。晚期了,没几个月。她一走你就过来。”玉米的身上立即弥漫了酒精的气味。就觉得自己正是垫在郭家兴身下的“晚期”老婆。玉米一阵透心地恐惧,想叫,郭家兴捂住了。玉米的身子在被窝里疯狂地颠簸。郭家兴说:“好。”

Yu Mi 玉美 第二部



“五月不娶，六月不嫁”，庄稼人忌讳。其实也不是什么忌讳，想来还是太忙了。王连方的大女儿玉米恰恰就是在五月二十八号把自己嫁出去的。五月二十八号，小满刚过去六天，七天之后又是芒种，这个时候的庄稼人最头等的大事就数“战双抢”了。先是“抢收”，割麦、脱粒、扬场、进仓；接下来还得“抢种”，耕田、灌溉、平池、插秧。忙呐。一个人总共只有两只手，玉米不选早，不选晚，偏偏在这个时候把自己的两只手嫁出去，显然是不识时务了。村子里的人平时对玉米都是不错的，人们都说，玉米是个懂事的姑娘，可是，懂事的庄稼人哪有在五个月里做亲的？难怪巷口的二婶子都在背地里说玉米了。二婶子说：“这丫头急了，夹不住了。”

其实玉米冤枉了。玉米什么时候出嫁，完全取决于郭家兴什么时候想娶。郭家兴什么时候想娶，则又取决于郭家兴的原配什么时候断气。郭家兴的老婆三月底走的人，到五月二十八号，已经过了七十七天了。郭家兴传过话来，他要做亲。郭家兴并没有莅临王家庄，而是派来了公社的文书。文书把小快艇一直开到王家庄的石码头。小快艇过桥的时候放了一阵鞭炮，鞭炮声在五月的空中显得怪怪的，听起来相当地不着调。不过还是喜庆。人们看见小快艇的挡风玻璃上贴了

两个大红的剪纸双喜。司机猛摁了一阵喇叭，小快艇已经靠泊在石码头了。小快艇在夹河里冲起了骇浪，波浪是“人”字型的，对称地朝两岸哗啦啦地汹涌。它们像一群狗，狗仗人势，朝着码头上女人们的小腿猛扑过去。女人们一阵尖叫，端着木桶退上了河岸。船停了，浪止了，文书钻出了驾驶舱。

婚礼极为仓促，都近乎寒碜了。但是，因为石码头上靠着公社的小快艇，这一来反倒不显得仓促和寒碜，有了别样的排场，还隐含了一股子霸气。玉米的花轿毕竟是公社里开来的小快艇哪。玉米的脸上并没有新娘子特有的慌乱和害羞，那种六神无主的样子，而是镇定的，凛然的，当然更是目中无人的，傲岸而又炫耀，是那种有依有靠的模样。玉米新剪的运动头，很短，称得上英姿飒爽，而她的上衣是红色的确良面料，熨过了，又薄又艳又挺括。总之，在离开家门走向小快艇的过程中，玉米给人以既爱红妆又兼爱武装的特殊印象。玉米走在文书的身边，谁也不看。但是，从玉米的神情来看，却是知道所有的人都在看自己的。文书是一个体面的男人，却点头哈腰的，一看就知道不是新郎。村子里的人都看出来了，玉米要嫁的男人不是一般的来头。玉米走上小快艇，没有到舱里去，而是坐在了小快艇尾部的露天长椅上。夹河的两岸全是人，玉米大大方方的，越看越不像是王家庄的人了。这时候玉米的父亲王连方过来了，唧唧喳喳的人群即刻静了下来。王连方做了二十年的村支书，几个月之前刚刚被开除了职务和党籍。他“上错床”了。说起“上错床”，王连方在二十年里头的确睡了不少女人，用王连方自己的话说，横穿了“老中青三代”。不过几个月之前的这一次却严重了，“千不该，万不该”，王连方在一次大醉之后这样唱道，“不该将军婚来破坏”。王连方来到石码头，对着小快艇巡视了几眼，派头还在，威严还在，一举一动还是支书的模样，脸上的表情

也还在党内。他抬起了胳膊，向外掸了掸手，说：“出发吧。”马达发动了。马达的发动声像一块骨头，扔了出去，一群狗又开始汹涌了，推推搡搡的，你追我赶的。小快艇向相反的方向开出去几十丈，转了一大圈，马上又返折回来了。小快艇再一次驶过石码头的时候速度已经上来了，速度变成了风，风把玉米的短发托起来，把玉米的的确良上衣扯动起来，玉米迎着风，像宣传画上大义凛然的女英雄，既妩媚动人，又视死如归。司机又是一阵喇叭，小快艇远去了，只有玉米的红色上衣在速度中飘扬，宛如风中的旗。

玉米的爷爷、奶奶，玉米的妹妹玉穗、玉英、玉叶、玉苗、玉秧都站在送亲的队伍里，甚至连不到半岁的小弟弟都被玉穗抱过来了。没来的反而是母亲。母亲施桂芳只是把玉米送出了天井的大门，转身回到了西厢房。屋子里空了，静得有些异样。施桂芳坐在马桶的盖子上，却想起了玉米儿时的光景，她吃奶的样子，她吮手指头的样子。那时的玉米一吃手指头就要流口水，贼一样四处张望。玉米的口水亮晶晶的，还充满了弹力，一拉多长，又一拉多长。只要施桂芳在她的身后拍一下巴掌，玉米立即就会转过脑，由于脑袋太大，脖子太细，用力又过猛，玉米硕大的脑袋总得晃几下，这才稳住了，玉米笑得一嘴的牙花，而两只藕段一样的胳膊也架到施桂芳的这边来了——这一切仿佛就在昨天，一转眼，玉米都出嫁了，替人做妇、为人做母了，都成了人家的人了。施桂芳的胸口涌起了一股无边的酸楚。施桂芳想哭，却不想在女儿大喜的日子里哭哭啼啼的。施桂芳的酸楚不光是这里，还有更深的一层。玉米前几天才把出嫁的消息告诉母亲的，这就是说，关于出嫁，玉米瞒住了所有的人，甚至她的母亲。施桂芳一直以为玉米和飞行员彭国梁的恋爱还在谈着，几个月之前彭国梁还从部队上回来相过一次亲，两个人好得要了命，整天把自己关在厨房里头，一步都不

曾离开。现在看起来,那只不过是玉米的一场梦。那一天晚上玉米突然对母亲说:“妈,我要结婚了。”施桂芳愣了一下,有了很不好的预感,脱口就问:“和谁?”玉米说:“公社革委会的副主任,郭家兴。”原来是做补房了。施桂芳吃惊不小,想问个究竟,但是不能问,也不敢再问了。玉米的脸色已经在那儿了。但是,施桂芳终究是做母亲的,哪里能不知道女儿的心。玉米的心里栽的是什么果,开的是什么花,施桂芳知道。要不是王连方双开除,家里发生了这样大的变故,玉米和飞行员的恋爱肯定还在谈着。就算飞行员的那一头吹了灯,凭玉米的模样,哪里要走这一步?玉米一定会利用嫁人的机会把家里的脸面争回来的。施桂芳突然就是一阵揪心,捏起一张草纸,捂在了鼻子上。做儿女的太懂事了,反而会成为母亲别样的疼。

没有到石码头送玉米的还有三女儿玉秀。玉米走上小快艇之前特地在人群里张罗了两眼,没有找到玉秀。玉米心里头有数,在这种人多嘴杂的地方,玉秀不会来了。要是细说起来,玉米最放心不下的就数老三玉秀了。玉米和玉秀一直不对,用母亲施桂芳的话说,是“前世的冤家”。玉米不喜欢玉秀,玉秀不喜欢玉米,姊妹两个一直绷着力气,暗地里较足了劲。因为长时间的敌视,七姐妹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两大阵营,一方是玉米,领导着玉穗、玉英、玉叶、玉苗、玉秧;另一方则势单力薄,只有玉秀这么一个光杆司令。玉米是老大,长女为母,自然要当家做主。她说什么,姊妹们只能听什么。玉秀偏不。玉秀不买玉米的账。玉秀胆敢这样有她的本钱。玉秀漂亮。玉秀有一双漂亮的眼睛,一只漂亮的鼻子,两片漂亮的嘴唇,一嘴漂亮的牙。作为一个姑娘家,玉秀什么都不缺,要什么就有什么,所以娇气得很,傲气得很。玉秀不只是漂亮,还一天到晚在漂亮上头动心思,满脑子花花朵朵的。就说头发吧,玉秀也是两条辫子,和别人并没有什么两样。可是

玉秀有玉秀的别别窍，动不动就要在鬓角那儿分出来一缕，缠在指头上，手一放，那一缕头发已经像瓜藤了，一圈一圈地缭绕在耳边。虽说只是小小的一梢，却特别地招眼，特别地出格，骚得很，有了电影上军统女特务的意思了。玉秀成天做张做势的，乔模乔样的，态度上便有了几分的浮浪。总的来说，王家庄的人们对王支书的几个女儿有一个基本的看法，玉米懂事，是老大的样子，玉穗憨，玉英乖，玉叶翠，玉苗嘎，玉秧甜，而玉秀呢，毫无疑问是一个狐狸精。狐狸精自然是和其他的姊妹弄不到一起去的。玉秀敢和所有的姊妹作对，当然不只是漂亮，还有一个最要紧的本钱，玉秀有靠山。父亲王连方就是她的靠山。王连方只喜欢儿子，不喜欢女儿，然而，却喜欢玉秀。关键是玉秀招人喜欢，所以做支书的老子总是偏着她。有这样一个老子护着，就算玉秀是军统的女特务，你也不能把她拉出去毙了。人们常说，手心手背都是肉，说的是做父母的不偏不倚。这句话其实是一句瞎话，你要是不信你伸出自己的手看看，手心是肉，手背却不是。手背只是骨头，或者说，是皮包骨头。玉秀才是王连方手掌心里的肉。仗着自己的模样，又会作态，越发有恃无恐了。欺负了小的，还要再欺负大的，欺负完了则要歪到父亲的胸前，把自己弄得很委屈的样子，很孤立的样子，娇滴滴的，很可怜了，同时也就很可爱了。玉秀恶人先告状，每次都有理，姊妹们最咽不下去的其实正是这个地方。这一来姊妹几个反而齐心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玉米这个核心的周围，一心对付这个骚狐狸。不过玉米到底是做老大的，并不莽撞，在对待玉秀的问题上还是多了一分策略。需要一致对外了，玉米当然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玉秀是笼络的、争取的；外面的事情一旦摆平了，关起门来了，那还是要一分为二，该打击的则坚决打击。不管是拉拢还是打击，一正一反其实都树立了玉米“家长”的身份，这也正是玉米所盼望的。所

以，说起来是两大阵营，骨子里却不是，只是玉米和玉秀的双双作对。在这一点上玉秀其实是瞧不起玉米的，玉米最擅长的也只是发动群众罢了，要是单挑，玉米不一定是对手。玉米有一群狗腿子，玉秀当然是寡不敌众了。好在玉秀在这个方面并没有花太多的心思，而是一心一意要做她的狐狸精，不仅如此，玉秀还想当美女蛇呢。美女蛇多迷人哪，你想想看，脖子一歪一歪的，蛇芯子一吐一吐的，走到哪里腰肢就不声不响地扭到哪里。

美女蛇的腰肢只是扭到了 1971 年的春天。春天的那个寒夜一过，玉秀自己都知道，她这条美女蛇其实什么都不是了。

事发的当天村子里欢天喜地的，公社里的电影放映船又靠泊在王家庄的石码头了。这是王连方双开除之后村里的第一场电影，村子里荡漾着一股按捺不住的喜庆。有电影看，玉秀蛮开心的。王连方被双开除了，在这个问题上玉秀和玉米反倒不一样。玉米看起来也是无所谓的样子，但是，那是做出来的，放在脸上，给人家看的。真正不往心里去的反而是玉秀。玉秀漂亮，一个人的漂亮那可是谁也开除不了的。所以，电影开映之后，玉秀去看了，玉米却没有。当然，玉秀到底是一个聪明的姑娘，该收敛的地方还是收敛一些了，这一次看电影玉秀就没有去抢中间的座位。以往村子里放电影，最好的座位都是玉秀她们家的。谁也不好意思和她们家抢。如果打狗都不看主人，那就不是一个会过日子的人了。

玉秀带着玉叶，没有钻到人群里去，而是站在了外围，人群的最后一排。玉叶个子小，看不见，王财广的媳妇倒不是势利眼，还是蛮客气的，招手叫她们过去，客客气气地让出了座位，把玉叶拉上了板凳。财广家的几年之前做过王连方的姘头，事发之后财广家的还喝了一回农药，跳了一回河，披头散发的，影响很不好。好在这件事也过去好几

年了。玉秀站在财广家的身边，一心一意看电影了。天有些冷，夜里的风直往脖子里灌。玉秀抄着手，脖子都缩到衣领子里面去了。电影过半的时候玉秀本想去解一回小便，但是风太大了，银幕都弓起来了，电影里的人物统统弯起了背脊，一个个都像罗锅子。玉秀想了想，还是憋住了，回家再说吧。“风寒脖子短，天冷小便长”，这句话真是不假呢。

美国的轰炸机飞过来了，它们在鸭绿江的上空投放炸弹，炸弹带着哨声，听上去像哄孩子们小便。鸭绿江的江水被炸成了一根一根的水柱子。总攻就要开始了，电影越来越好看了。玉秀突然被人在身后用手蒙住了眼睛。这是乡下人最常见的玩笑了。电影这样好看，要是换了以往，玉秀早把他的祖宗八代骂出来了。这一次玉秀反而没有。玉秀笑着说：“死人，鬼爪子冷不冷。”但是玉秀很快发现那双手过于用力，不像是玩笑了。玉秀有点不高兴，刚想大声说话，嘴巴却让稻草堵上了。玉秀被拽了出去，一下子伸过来许多手，那些手把玉秀架了起来，双脚都腾空了。脚步声很急，很乱。玉秀开始挣扎。玉秀的挣扎是全力以赴的，却又是默无声息的。电影里的枪炮声越来越远了，玉秀被摁在了稻草垛上，眼睛也裹紧了，裤子被扒了开来。玉秀的下身一下子袒露在夜风中，突然一个激灵。玉秀再也没有料到自己在扒光了之后居然会撒尿。稻草垛的四周寂静下来，只有混乱而又粗重的喘息。玉秀能听得见。玉秀的脑袋已经空了，可还是知道爱脸，想憋，没憋住。玉秀甚至都听见自己撒尿的哨声了。玉秀尿完了，四周突然又混乱了，一个女人压低了声音，厉声说：“不要乱，一个一个的，一个一个的！”玉秀听出来了，有点像财广家的，只是不能确定。虽说还是个姑娘家，玉秀已经透彻地觉察到下身的危险性了，紧紧夹住了双腿。四只大手却把玉秀的大腿分开了，摁在那儿。一根硬邦邦的东西顶在

了玉秀的大腿上，一股脑儿塞进了玉秀。

烂稻草一样的玉秀最后是被玉米搀回家的。同时被玉米搀回家的还有玉叶。玉叶到底还小，哭了几声，说了几声疼，擦洗干净了也就睡了。玉秀却不同，十七岁的人了，懂了。玉秀被玉米搂在怀里，一夜都没有合眼。玉秀不停地流泪。到了下半夜玉秀的眼睛全都哭肿了，几乎睁不开。玉米一直陪着玉秀，替玉秀擦泪，陪玉秀流泪，十几年从来没有这样亲过，都相依为命了。第二天玉秀躺了一整天，不吃，不喝，一个又一个的噩梦。玉米拿着碗，端过来又撤下去，撤下去又端上来。玉秀一口都没有沾边。第四天的上午玉秀终于把她的嘴唇张开了，嘴唇上起了一圈白色的痂。玉米一手碗，一手勺，一口一口的，慢慢地喂。吃完了一小碗糯米粥，玉秀望着她的大姐，突然伸出双臂，一把箍住了玉米的腰，不动。玉秀的双臂是那样的无力，反而箍得特别地死，像尸体的拳头，掰都掰不开。玉米没有掰，而是用指头一点一点捋玉秀的头发，捋完了，又梳好了，开始替玉秀编她的两条长辫子了。玉米命令玉秧端过一盆洗脸水，给玉秀洗了，拉起玉秀的手，说：“起来，跟我出去。”声音不算大，但是，充满着做姐姐的威严。玉秀散光的双眼笼罩着她的大姐，只是摇头。玉米说：“就这么躲着，你要躲到哪一天？我们家的人怕过谁？”玉米从抽屉里掏出剪刀，塞到玉秀的手上去，说：“把辫子铰了，跟我出去！”玉秀还是摇头。不过这一次摇头的意思却和上一次不一样了，第一次是胆怯，而第二次却是舍不得那两根辫子。玉米说：“留着做什么？要不是你妖里妖气的，怎么会有那样的事？”玉米一把夺过剪刀，“咔嚓”一声，玉秀的一根辫子落地了，“咔嚓”一声，玉秀又一根辫子落地了。玉米捡起玉秀的辫子，扔进马桶，把剪刀塞到怀里，拉起玉秀就往天井的外面走。玉米说：“跟我走。谁敢嚼蛆，我铰烂他的舌头！”玉米领着玉秀在村子里转悠，玉秀的脚板

底下飘飘的，缺筋少骨，一点斤两都没有，样子也分外地难看。因为剪去了辫子，玉秀一头的乱发像一大堆的草鸡毛。玉米揣着剪刀，护着玉秀，眼里的目光却更像剪刀，嗖嗖的，一扫一扫的，透出一股不动声色的凛冽。村里的人看着这一对姊妹，知道玉米的意思。他们不敢看玉米的眼睛，不是转过身子，就是抬腿走人。玉秀跟在玉米的身后，玉米不停地命令她，抬起头来。玉秀抬起了头来。虽说是狐假虎威，好歹总算是出了门了，见了人了。玉秀对玉米生出一股说不出的感激，却又夹杂了一股难言的恨。这股子恨是没有来头的，不合情理的，然而，夹在玉秀的骨头缝里。斗过来斗过去，最终还是要靠玉米，仰仗她的威严，仰仗她的可怜了。玉秀想，玉米为什么是个女的呢，她要是个男的，变成自己的大哥哥该有多好哇。

玉米终究不是大哥，还是大姐。一转眼玉米都出嫁了。玉米的喜船就在石码头上。玉秀没有去送她，说到底还是害怕。恨归恨，玉秀还是希望玉米不要离开王家庄。离开了玉米这只虎，玉秀这一条小狐狸什么也不是了。现如今玉秀再也没有胆量站在人缝里看热闹了。玉秀一个人悄悄来到了村东的水泥桥上，远远地，扶着栏杆，在那里等。玉秀好看的双眼十分忧戚地望着远处的石码头，心中布满了担忧。石码头喜气洋洋的，不过那里的喜气和玉秀没有半点关系了，隔着长长的一道水面呢。水面上十分混乱地闪烁着太阳光，又琐碎，又刺眼。小汽艇开过来了。临近水泥桥的时候玉米已经看见桥上的玉秀了。姊妹俩一个在船上，一个在桥上，就那么远远地打量。她们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小快艇很快从水泥桥的桥底下穿越过去了。姊妹俩转过身，依然在打量，只不过这一次却是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了。玉秀后来看见玉米在小快艇上站起身来，对着她，大声吆喝什么。风把玉米的声音吹过来，玉秀听清楚了，玉米在喊：出门的时候别忘了刀子！

马达的轰鸣声远去了，小快艇在远处拐了一个弯，消失了。水面上的波涛平息下来，只留下一道白亮的水疤。玉秀依然站在桥面上，还在看，仿佛全神贯注，其实很恍惚了。太阳已经偏西了，水面被傍晚的太阳照得红红的，而玉秀的身影拉得也格外的长，飘浮在水面上，既服服帖帖，又颤动不已。玉秀盯着自己的影子，看了好半天，都看出错觉来了，就好像自己的影子随着波浪向前游动了。不过一凝神，影子还是在原来的地方，并没有挪窝。玉秀想，要是自己的影子能变成一条小快艇就好了，那样就能离开王家庄了，想开到哪里，立即就能开到哪里。

玉秀回到巷口，意外地发现家门口聚集了十几个女孩子，围成了一个圈。玉秀走上去，发现老二玉穗正站在中间，身上穿着玉米留下的那件春秋衫，正在显摆。这件春秋衫有来头了，还是当年柳粉香在宣传队上报幕时穿的，小翻领，收了腰，看上去相当地洋气。春节过后飞行员彭国梁回乡，到王家庄来和玉米相亲，玉米没有一件像样的衣裳，柳粉香便把这件衣裳送给玉米了。柳粉香是王连方的姘头，方圆十几里最烂的浪荡货，村子里的人都知道，这个烂货和王连方正黏糊着呢，两个人“三天两头就要进行一次不正之风”。她穿过的衣裳，玉米怎么肯上身。不过玉米倒也没有舍得扔掉，想来还是太漂亮了。玉秀不一样，好几次动过这件春秋衫的心思，俗话说，“男不和酒作对，女不和衣作对”，管他是谁的，好衣裳总归是好衣裳，玉秀不忌讳。玉秀所以没敢碰，说到底还是怵玉米。没想到玉米前脚走，后脚却被玉穗抢了先。这样好看的衣裳，玉穗可是饿狗叼住了屎橛子，咬住了决不会松口的。

玉秀站在巷口，远远地觑着玉穗，收住脚，眯着眼睛。玉秀就弄不明白，好好的一件衣裳，到了玉穗的身上怎么就那么缺斤少两的呢！

玉秀的脸上难看了。玉米刚走，玉穗居然想把自己打扮成当家人的样子了。她这个次货，也不看看自己是个什么东西。玉秀越看越觉得玉穗二五兮兮的，少一窍，把好端端的一件衣裳都给糟蹋了。玉秀拨开人，走到玉穗的身边，说：“脱下来。”玉穗正在兴头上，反问说：“凭什么？”玉秀的口气里没有半点讨价的余地，说：“脱下来。”玉穗有些软了，嘴上还在犟，说：“凭什么？”玉秀霸道惯了，跨上去一步，凌人的气势上来了。玉秀正色说：“脱不脱？”玉穗知道抢不过玉秀，左右看了几眼，人太多，一时下不了台，却还是脱了。玉穗提着衣领，一把掼在地上，踩上去就跺，一边跺一边大声说：“给你！神气个屁！多少男人上过了！——尿壶！茅缸！”

八点钟之前，断桥镇的街道其实是一个菜市场，从头到尾都是气味。八点一过，街道的另一面立即显现出来了，变得干净了，规整了。没有命令。但日常的生活自己形成了命令，几乎是铁律，雷打不动。中学里的高音喇叭开始报时了，“嘀”的一声，那是一个无比庄严的时刻，“北京时间八点整。”北京时间，它遥远，亲切，神圣，蕴含了统一意志，蕴含了全国人民有计划、有纪律的生活。它不仅是北京人民的，同样是全国人民的。毛主席他老人家已经在天安门城楼上日理万机了。小镇上婆婆妈妈鸡零狗碎讨价还价的时间到此结束。阳光斜斜地，照射在街上，青石路面洋溢出初生太阳的反光，红彤彤的。这时的街道笼罩了一小段片刻的安宁，甚至是阒寂，似乎是必备的酝酿。然后，杂货铺的大门打开了，供销社的大门打开了，邮局，信用社，公社机关，医院，农具厂，铁木社，粮管所，粮食收购站，搬运站，文化站，生猪收购站，总之，一切与“国家”有关的单位缓缓敞开了它们的大铁门。这时的街道不再是菜市场，而成了“国家”的一个部分，开始行使“国家”

的职能与权力。在所有的大门一起打开的过程中，街道上有一种静悄悄的仪式感，当然，那也是镇里的人难以察觉的，带上了懒散随意却又有一点肃穆庄严的气氛。到了这个时候，新的一天才算正式开始了。

每天上午八点，八点整，郭家兴准时来到办公室。坐下来，泡好茶，跷上二郎腿，开始阅读“两报一刊”，一个字一个字地看。差不多是研究了。郭家兴整天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每一天都是在北京。他关注着北京的一举一动。比方说，领导同志谁的名字挪前了，谁的名字靠后了，这个绝对是不能忽视的。比方说，去年陪同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一共有七位领导，今年却换了，换了三个，——从前几天的报纸上看，一个去了坦桑尼亚；一个在内蒙古，“与牧民们亲切交谈”；另一个呢，知道了。郭家兴总要把这个不知去向的名字默默地放在心里，一放就是好几十天。如果时间太长了，郭家兴就要和公社的几位领导提起这件事，口气相当地郑重，“某某某”好长时间“没有出来”了。直到下一次的报纸上出现了“某某某”的名字或相片，郭家兴才能够放心，并把这个消息通知其他的同志。郭家兴习惯于把“两报一刊”上的姓名看成“国家”。关心他们，其实就是关心“国家”了。郭家兴这样关心，并不是有野心，想往上爬。不是的。郭家兴不是这样。当领导当到这个份儿上，只要不犯方向性的错误，能在公社机关里待上一辈子，郭家兴对自己很知足、很满意了。郭家兴只是习惯，多年养成的，成了自然，所以天天一个样。

郭家兴不关心别人，不关心自己，只习惯胸怀祖国，同时放眼世界。郭家兴瞧不起生老病死，油盐酱醋就更不用说了。那些都是琐事，相当地低级趣味，没有意义。可是郭家兴近些日子却被“琐事”拴住了，都有点不能自拔了。事情还是由革委会的另一位副主任引发的，

那位副主任见了玉米一面，拿郭家兴开玩笑，说：“中年男人三把火，升官、发财、死老婆。郭主任赶上了。”这是一句老话了，旧社会留传下来的，格调相当地不健康。话传到郭家兴的耳朵里，郭家兴很不高兴。但是，郭家兴玩味再三，私下里觉得大致的意思还是确切的。郭家兴没有升官，没有发财，却死了老婆，照理说郭家兴应当灰头土脸的才是。出乎郭家兴自己的意料，没有，反而年轻了，精神了，利索了，“火”了。因为什么？就因为死了老婆。旧的去掉了，新的却又来了。不仅如此，新娘子的年纪居然能做自己的女儿，还漂亮，皮肤和缎子一样滑。郭家兴嘴上不说，心里头还是晓得的，他的快乐其实还是来自床上，来自玉米的身上。要是回过头去想想，这些年郭家兴对待房事可是相当地懈怠了，老夫老妻了，熟门熟路的，每一次都像开会，先是布置会场，然后开幕，然后作一作报告，然后闭幕。好像意义重大，其实寡味得很。老婆得了绝症，会议其实也就不开了。要是细说起来，郭家兴已经一两年不行房事了。好在郭家兴在这上头并不贪，不上瘾，戒了也就戒了。谁能料得到枯木又逢春、铁树再开花呢。郭家兴自己也不敢相信，到了这个岁数，反而来劲了。说到底还是玉米这丫头好，在床上又心细又巴结。玉米不只是细心和巴结，还特别地体贴，郭家兴要是太贪了，玉米会把郭家兴的脑袋楼在自己的乳房上面，开导郭家兴，说：“可要小心身子呢，可要知道细水长流呢，这样丑的老婆，还怕别人抢了去？——要是亏了身子骨，我怎么办？我可什么都没有了。”话说到这儿玉米免不了流上一回泪，有了几分的伤感，却并不是伤心，很缠绵了。郭家兴就觉得怪，自己本来都不想的，玉米这么一来，反而又想了。郭家兴一“想”，玉米当然挡不住，只有全力配合，倾力奉承，全身都是汗。被窝里头湿乎乎的。玉米自己也弄不明白，怎么一到房事自己就大汗如注的呢。玉米吃力得很，后来又这样说了：“你到外面

再找女人吧，我一个人真的伺候不了你了。”玉米的话和前面的意思自相矛盾了。但是，枕头边上的话是不能用常理去衡量的。郭家兴爱听。年过半百的郭家兴特别地喜爱这句话。这句话表明了这样一个意思，郭家兴并不老，正当年呢。为了焕发床上的青春，郭家兴已经悄悄练习起俯卧撑了。开始勉强只有一个，现在已经有四五个了。照这样下去，坚持到年底，二十几个绝对不成问题。

依照郭家兴的意思，结了婚，玉米还是待在家里，缝缝补补、洗洗涮涮的比较好。郭家兴把这个意思和玉米说了，玉米低着头，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一副老夫少妻、夫唱妇随的样子。郭家兴很满意。玉米一直待在家里，床上床下都料理得风调雨顺。没想到那一天的晚上玉米突然调皮了。郭家兴和其他领导们喝了一些酒，回到家，仗着酒力，特别地想和玉米做一回。玉米一反常态，却犟了。说：“不。”郭家兴什么都不说，只是替玉米解。玉米没有抗争，让他扒。等郭家兴扒完了，玉米一把捂住自己，一把却把郭家兴握在手上，说：“偏不。”玉米的样子相当好玩，是那种很端庄的浪荡。这孩子这个晚上真是调皮了。郭家兴没有生气，原本是星星之火，现在却星火燎原，心旌不要命地摇荡，恨不得连头带脑一起钻进去，嘴里说：“急死我了。”玉米不听。一把扭过了脑袋。不理他。郭家兴说：“急死我了。”玉米放下郭家兴，双乳贴在郭家兴的胸前，说：“安排我到供销社去。”郭家兴急得舌头都硬了，话也说不好。玉米说：“明天就给我安排去。”郭家兴答应了。玉米这才捋一捋头发，很乖地躺下了，四肢张在那儿。郭家兴的浪兴一下子上来了，却事与愿违，没做好，三下两下完了。玉米垫着郭家兴，搂住郭家兴的脖子，轻声说：“对不起，真是对不起。”玉米一连说了好几遍，越说越伤心，都流下眼泪了。其实玉米是用不着说对不起的。事情是没有做好，郭家兴的兴致却丝毫没受影响，反而相当地特

别，比做好了还令人陶醉。郭家兴喘着大气，突然都有点舍不得这孩子了。还真是喜欢这孩子了。

玉米原先的选择并不是供销社，而是粮食收购站。玉米选择收购站有玉米的理由。收购站在河边上，那里有断桥镇最大的水泥码头。全公社往来的船只都要在那里靠泊，在那里经过。玉米都想好了，如果到收购站去做上司磅员，很威风，很神气了。王家庄的人只要到镇上来，任何人都能看得见。玉米什么都不用说，一切都摆在那儿了。但是司磅员终究在码头上工作，样子也粗，到底不像城里人。比较起来，司磅员还是不如营业员了。收购站体面，而供销社更安逸。玉米想过来想过去，琢磨妥当了。自己还是到供销社去。虽说都是临时工，工资还多出两块八毛钱呢。说到收购站，那当然要有自己家的人。玉米最初考虑的是玉穗。可玉穗这丫头蠢，不灵光。比较下来，还是玉秀利索，又聪明又漂亮，在镇上应该比玉穗吃得开。就是玉秀了。主意定了下来，玉米又有些不甘心，想，我垫在床上卖×，却让玉秀这个小婊子讨了便宜，还是亏了。不过再一想，玉米又想通了。自己如此这般的，还不就是为给自己的家里挣回一份脸面？值得。现在最要紧的，是让郭家兴在床上加把劲——他快活他的，玉米得尽快怀上孩子。趁着他新鲜，只要怀上了，男人的事就好办了。要不然，新鲜劲过去了，男人可是吃不准的。男人就那样，贪的就是那一口。情分算什么？做女人的，心里的情分千斤，抵不上胸脯上的四两。

玉米刚刚到供销社上班，还没有来得及把玉秀的事向郭家兴提出来，玉秀自己却来了。一大早，九点钟不到，玉秀来到了郭家兴的办公室门口，一头的露水，一脸的汗。郭家兴正坐在办公室里，捧着报纸，遮住脸，其实什么也没有看，美滋滋的，回味着玉米在床上的百般

花样，满脑子都是性。郭家兴抚摩着秃脑门，叹了一口气，流露出对自己极度失望的样子，心里说：“老房子失火了，没得救！”其实并不是懊恼，是上了岁数的男人特有的喜上心头。郭家兴这么很幸福地自我检讨，办公室的门口突然站了一个丫头。面生得很，十六七岁的样子。郭家兴收敛了表情，放下报纸，干咳了一声。郭家兴干咳过了，盯着门口，门口的丫头却不怕，也不走。郭家兴把报纸摊在玻璃台板上，挪开茶杯，上身靠到椅背上去，严肃地指出：“谁放你进来的？”门口的丫头眨巴了几下眼睛，很好看地笑了，十分突兀地说：“同志，你是姐夫吧？”这句话蛮好玩的，连郭家兴都忍不住想笑了。郭家兴没有笑。站起来，把双手背在腰后，闭了一下眼睛，问：“你是谁？”门口的丫头说：“我是王玉米的三妹子，王玉秀。我从王家庄来的，今天上午刚刚到——你是姐夫。门口的人说的，你是我姐夫。”这丫头的舌头脆得很，一口一个姐夫，很亲热了，都一家子了。分管人武的革委会副主任看出来了，是玉米的妹子，仔细看看眉眼里头还是看得出来的。不过玉米的眉眼要本分一些，性格上也不像。这丫头像歪把子机枪，有理没理就是嗒嗒嗒嗒一梭子。郭家兴走到门口，用手指头向外指了指，然后，手指头又拐了一个弯。说：“在供销社的鞋帽柜。”

玉秀七点多钟便赶到了断桥镇，已经在镇子的菜市场上转了一大圈了。玉秀这一次可不是来串门的，有着十分坚定的主张。她铁下心了，一心来投靠她的大姐。王家庄玉秀是待不下去了。说起来还是因为玉穗。玉穗送给了玉秀两顶帽子，尿壶，还有茅缸，都传开来了，玉秀在王家庄一点脸面都没有了。这不是别人说的，可是嫡亲的姊妹当着大伙儿的面亲口说的，怨不得人家。尿壶，还有茅缸，现在已经成了玉秀的两个绰号了。绰号不是你的名字，但是，在很多时候，绰号反而比你的姓名更像你，集中了你最致命的短处、疼处，一出口就能剥

你的皮。就算你穿上一万条裤子也遮不住你的羞。绰号当然是当事人的忌讳。问题是,这种忌讳并不是僵死的,它具有深不可测的延伸能力,玉秀最吃不消的正是这个。比方说,尿壶,它可以牵扯进瓶、缸、坛、罐、瓢、盆、钵、碗、瓷器、瓦。这些东西本来和玉秀扯不上边,现在不同了,一起带上了十分歹毒的暗示性,无情地揭露出玉秀体内不可告人的可耻隐秘。问题是,这些东西遍地都是,这就是说,玉秀的羞耻无处不在。倒不是玉秀多心,而是说话的人一旦涉及到这些东西,会突然停下来,迅速瞥一眼玉秀,做出说错了的样子,脸上浮上意味深长的神色。这样的意味深长具有极强的确认能力,把那些扯不上边的东西毫无缘由地捆在了玉秀的身上,静悄悄的,躲都躲不掉。一旦扯上来了,立即就能扒掉你的衣裳,让你光着身子站在众人的面前,你捂得住上身就捂不住下身,捂得住下身就捂不住上身。周围的人当然是可怜你的。出于同情,他们一起沉默了,约好了一样,一起做出没有听见的样子。因为护着你,所以没有笑出来。但是,她们的目光在笑。目光笑起来是那样地无声无息,而无声无息比大声叫骂更凶险,像随时都可以夹击的牙齿,体现出上腭骨和下腭骨相互联动的爆发力,一口就能将你咬碎。太要命了。玉秀扛不住。就算你有再犟的脑袋你也得把它低下去。这样的场合是防不胜防的。这样的防不胜防并不局限于外部,有时候,它甚至来自于玉秀自身。比方说,茅缸,这同样是玉秀所忌讳的。玉秀现在连解手、大便、小便、倒马桶都一起忌讳了。忌讳越多,容得下你的地方就越少。玉秀怕上茅缸,大便怕,小便也怕。每一次小便都带着自作自贱的哨声,听上去特别地不要脸,太不知羞耻了。玉秀只能不上茅缸。但是做不到。玉秀只有偷偷摸摸的,上一回茅缸就等于做一回贼。玉秀白天憋着,夜里也憋着,好几次都是被解小便这样的噩梦惊醒了的。玉秀在梦中到处寻找小便的地方,好不

容易找到一块无人的高粱地，刚刚蹲下来，却又有人来了。她们小声说：“玉秀，茅缸。”玉秀一个激灵，醒了。到处都是人哪。哪一个人的脸上没有一张嘴巴？哪一张嘴巴的上方没有两只笑咪咪的眼睛？

最让玉秀难以面对的还是那几个男人。他们从玉秀身边走过的过程中，会盯着玉秀，咧开嘴，很淫亵地笑，像回味一种很忘我的快乐。特别地会心，你知我知的样子，和玉秀千丝万缕的样子。一旦来人了，他们立即收起笑容，一本正经，跟没事一样。真是太恶心了。玉秀心里头其实也有了几分的数了，知道他们和自己有过什么样的联系。因为恐惧，却更不敢说破了。他们当然也是不会说破了的。这一来玉秀和他们反而是一伙的了，共同严守着一份秘密，都成了他们中的一个了。

好在玉秀现在还算自觉，没有很特殊的情况一般是不会往人群里钻的。这样心绪是安稳一些了，人却寂寥了，相当地难忍。玉秀到底风光惯了，终究耐不住。只能和村子里最蹩脚的丫头们交往了。那些丫头平时没有什么人答理，要不家里的成分不好，要不脑子里缺根筋，要不就是疯疯癫癫的。总之，换了过去，玉秀看也不会看她们一眼的。玉秀和她们混在一起，相当地不甘，甚至有点心酸。可是，既然耐不住，也只好这样了。玉秀和这几个丫头处得倒也不错，关键是，她们依然抬举玉秀，以玉秀为荣，拿玉秀当模子，做榜样，玉秀还是很称心了。她们跟在玉秀的身后，一腔一调都学着玉秀，好像找到了队伍，脸上的表情因为自豪而变得更加愚昧。在和别人发生争执的时候，她们动不动就要引用玉秀的话，拿玉秀的话做武器，向别人宣战。“人家玉秀说的”，“人家玉秀也是这样的”，口气是激烈的，有恃无恐的，当然更是不容置疑的。玉秀很有成就感了。玉秀就这个脾气，很在乎自己的影响力的，宁做鸡头，不做凤尾。做得好好的，没有料到的事情还是

发生了，玉秀出了天大的丑，都闹到在王家庄待不下去的田地了。事情出在张怀珍的身上。张怀珍的家离玉秀的家并不远，只隔了一条巷子。以前倒没有怎么交往过。张怀珍倒也不属于少一窍的那一路，人还是蛮聪明的。关键是出身不好。相当不好。怎么一个不好法，又复杂了，不是一两句话能说清楚的。说起来张怀珍其实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岁数了，可是，说一个，坏一个。再说一个，再坏一个。媒婆想，还是门当户对吧，给张怀珍说了一个汉奸的孙子。汉奸的孙子倒是同意了，送来了一斤红糖，一斤白糖，二斤粮票，六尺布证，二斤五花肉。很厚的一份见面礼了。张怀珍断然拒绝。怎么劝都不行，母亲劝都不中用。退还了彩礼，张怀珍几乎成了哑巴，一天到晚不说一句话。村子里的人说，主要还是媒婆的话伤透了张怀珍的心。媒婆丢了脸面，指着路边的一条小母狗，大声说：“就你那大腿根，还想岔开来拉拢群众，做梦呢。”张怀珍铁了心了，不嫁了，整天拉了一张寡妇脸，谁来提亲都闭门不理。不过张怀珍倒是和玉秀做起了朋友，一来一去的，谈得来了。张怀珍有玉秀这样一个朋友蛮自豪的，话也多了起来，人前人后说玉秀的好。这一天的傍晚张怀珍收工回来，扛着钉耙，在桥头刚好碰到玉秀。可能是周围的人多，张怀珍这一天特别地反常了，有了炫耀的意思。为了显示她和玉秀不同一般的关系，居然把胳膊架到玉秀的肩膀上来了。刚好对面走过来几个小伙子，玉秀忙着弄姿，甩了甩头发，头发却被张怀珍的胳膊压住了。玉秀说：“怀珍，胳膊拿下来。”张怀珍没有。反而和玉秀挨得更紧了。玉秀的上衣也被张怀珍的胳膊挤歪了，扯拽得一点衣相都没有了。这是玉秀很不高兴的。玉秀拧紧了眉头，说：“怀珍，你胳肢窝里的气味怎么这么重？”这句话许多人都听见了。张怀珍万万没有料到玉秀居然会说这样的话来，一声不响的，拿下胳膊，一个人回家去了。吃晚饭的时候玉秀的灾难其

实已经降临了。只不过玉秀自己不知道罢了。玉秀捧着碗，正站在巷口喝粥，突然走过来一支小小的队伍，都是五六岁、七八岁的孩子，十来个。他们每个人捏着一把蚕豆，来到玉秀的家门口，一边吃，一边喊：“哐哐哐，王尿壶！哐哐哐，王茅缸！”玉秀开始没有注意，不知道“王尿壶”和“王茅缸”的意思。但是，立即懂了。意思是很明确的。毒就毒在“王”尿壶，还“王”茅缸。玉秀端着碗，捏着筷子，只有装傻。她没法阻止人家的。孩子们的动静相当大，很快便有几个孩子自愿地站到队伍里去了，跟着起哄。队伍就是这么一个东西，只要有动静，不愁没有人跟进去。队伍越来越长，声势也越来越浩大，差不多是游行了。孩子们兴高采烈的，脸红脖子粗的：“哐哐哐，王尿壶！哐哐哐，王茅缸！哐哐哐，王尿壶！哐哐哐，王茅缸！”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是好玩。说的人当然是不明白的，然而，听的人都明白。这就有意思了。巷子里一下子站满了人。都是成年的人了，看戏一样，说说笑笑的，热闹非凡了。尿壶，还有茅缸，原来只是一个暗语，一种口头的游戏。现在不同了，它们终于浮出了水面，公开了，落实了，成了口号与激情。所有的人都是心照不宣的。玉秀站在巷口，还不好说什么了。脸上的颜色慢慢地变了。比光着屁股还不知羞耻，就觉得自己是一条狗。这时候太阳已经快落山了，王家庄的天空残阳似血。玉秀站在巷头，想咬人，却没了力气，嘴里的粥早已经从嘴角流淌出来了。“哐哐哐，王尿壶！哐哐哐，王茅缸！哐哐哐，王尿壶！哐哐哐，王茅缸！”蛮上口的，蛮好听的，都像唱了。

离家之前玉秀发过毒誓，前脚跨出去，后脚就再也不回王家庄了。再也没有脸面在这个地方活下去了。玉秀不打算和村子里的人算账了。个个有仇，等于没仇，真是虱子多了不痒。不说它了。玉秀认了。玉秀不能放过的倒是玉穗这个×丫头。玉秀在王家庄这样没脸没皮，

全是玉穗这个小婊子害的。要不是小婊子在玉秀的脸上放了那两个最阴损、最毒辣的屁，玉秀何至于这样？不能放过她。越是亲姊妹越是不能放过。这个仇不能不报。拿定了主意，玉秀说动就动。天还没有亮，玉秀便起床了，一手端着煤油灯，悄悄来到玉穗的床前。玉穗这个小婊子实在是憨，连睡相都比别人蠢，胳膊腿在床上摆得东一榔头西一棒的，睡得特别地死，像一个死猪。玉秀搁下煤油灯，掏出剪刀，玉穗的半个脑袋转眼就秃了，却又没有秃干净，狗啃过了一样，古怪极了，看上去都不像玉穗了。玉秀把玉穗的头发放到她自己的手上，顺手又给了玉穗两个嘴巴，打完了撒腿便跑。玉秀跨出门槛的时候终于听到玉穗出格的动静了，小婊子一定是被手上的头发吓傻了，又找不出缘由，只能拼了命地叫。玉秀的脚底下跑得更快了。跑出去十几丈，玉秀想起玉穗紧握头发的古怪模样，忍不住笑了，越想越好笑。身子都轻了，却差一点笑岔了气。玉穗这个小婊子真是蠢得少有，这么老半天才晓得喊疼。足见这个小婊子脑袋里装的是猪大肠，提起来是一根，倒出来是一堆。

玉秀在公社大院里住下了，勤快得很，低三下四得很，都不像玉秀了。玉米看出来，玉秀到断桥镇来，并不是玉秀聪明，猜准了自己的小九九。不是。这个断了尾巴的狐狸精一定是在王家庄待不下去了。这个是肯定的了。玉秀这个丫头，屁股一抬玉米就能知道她要放什么样的屁。玉米望着低三下四的玉秀，想，这样也好，那就先不忙把收购站的想法告诉她，再紧一紧她的懒骨头也是好的，再杀一杀她的傲气也是该派的。不管以前怎么样，说到底玉米现在对玉秀寄予了厚望，她是该好好学着怎样做人了。就凭玉秀过去的浮浪相，玉米真是不放心。现在反而好了。被男人糟蹋了一回，原本是坏事，反而促动这

丫头洗心革面，都知道好好改造了。坏事还是变成了好事。

玉秀其实是惊魂未定，心里头并没有玉米那样稳当。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玉秀的心思却一天天沉重了。出门的时候玉秀一心光想着离开王家庄，却没有思量一下，玉米到底肯不肯留自己。万一玉米不松这个口，真是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了。这么一想玉秀相当后怕。形势很严峻了。问题是，玉秀要面对的不只是玉米，还有郭家兴，郭家兴的女儿郭巧巧。这一来形势就更严峻了。不过玉秀很快就发现了，决定自己命运的并不是玉米，而是郭家兴，甚至可能是郭家兴的女儿郭巧巧。别看玉米在王家庄的时候人五人六的，到了这个家里，玉米其实什么都不是。屁都不是。这一点可以从饭桌上面看得出来的。吃饭的时候郭家兴总是坐在他的藤椅里头，那是他固定不变的位置，朝南。吃饭之前总要先抽一根烟，阴着脸，好像永远生着谁的气。郭巧巧又不同了，这个高中二年级的女学生在外头疯疯傻傻的，说话的嗓门比粪桶还要粗，一回到家，立即变了。脸拉得有扁担那么长，同样永远生着谁的气。那肯定是冲着玉米去的了。饭碗盛上来了，玉米的左首是郭家兴，右首是郭巧巧，玉米总有些怯。生怕弄出什么出格的动静。尤其在伸筷子夹菜的时候，总要悄悄睨一眼郭家兴，顺带睨一眼郭巧巧，看一看他们的脸色。这一点已经被玉秀看在眼里了，逃不出玉秀的眼睛。玉米怕郭家兴。不过怕得却又有点蹊跷，七拐八拐地变成怕他的女儿了。玉米总是巴结郭巧巧，就是巴结不上，玉米为此相当地伤神。所以说，玉秀一定先要把郭家父女伺候好。只要他们能容得下，玉米想赶也赶不走的。对付郭家兴，玉秀相信自己有几分心得。男人到了这个岁数，没有一个不吃漂亮女孩子的马屁，没有一个不吃漂亮女孩子的嗲。父亲王连方就是一个最显著的例子。而应付郭巧巧，玉秀的把握更要大些。只要下得了狠心作践自己，再配上一脸的下作

相,不会有问题的。虽说在郭巧巧的面前作践自己玉秀多少有些不甘,不过转一想,玉秀对自己说,又有什么不甘心的?你本来就是一个下作的烂货。

玉秀在郭家兴和郭巧巧的面前加倍地勤快,加倍地低三下四了。玉秀的第一个举动就令郭巧巧大为感动。一大早静悄悄地替郭巧巧把马桶给倒了。这个呆丫头真是邋遢得很。越是邋遢的丫头越是能吃,越是能喝,越是能拉,越是能尿。马桶几乎都满了。都不知道是哪一天倒过的了。晃一下就溢出来了,弄得玉秀一手。这个举动的功效是立竿见影的,郭巧巧都已经和玉秀说话了。玉秀真是很幸福了。而到了吃饭的时候,玉秀的机灵发生了作用,眼里的余光一直盯着别人的碗,眼见得碗里空了,玉秀总是说:“我来,姐夫。”要不就是说:“巧巧,我来。”玉秀不只是机灵,每一顿饭还能吃出一点动静。玉秀采取了和玉米截然相反的方法,差不多是一次赌博了。一到吃饭的时候玉秀便把自己弄得特别地高兴,兴高采烈的,不停地说话,问一些又滑稽又愚蠢的问题。比方说,她把脑袋歪到了郭家兴的面前,眨巴着眼睛,问:“姐夫,当领导是不是一定要双眼皮?”问:“姐夫,公社是公的吗?有没有母的?”问:“姐夫,党究竟在哪儿?在北京还是在南京?”诸如此类。顿顿如此。玉秀问蠢话的时候人却特别地漂亮,亮亮的,有些烂漫,纯得很,又有点说不出的邪。一些是真的不知道,一些却又是故意的了,是玉秀想出来的,可以说挖空心思了,累得很。好在玉秀的父亲做过二十年的支书,这才想得起来,这才说得出口。玉秀的愚蠢让玉米难堪,好几次想挡住她。出人意料的是,郭家父女却饶有兴致,听得很开心,脸上都有微笑了。而郭巧巧居然喷过好几次饭。这样的情形真是玉米始料不及的。玉米也偷偷地高兴了。郭家兴在一次大笑之后甚至用筷子指着玉秀,对玉米说:“这个小同志很有意思的嘛。”

玉秀住在天井对面的厨房里头，而骨子里，玉秀时刻都在观察郭家父女。一旦有机会，玉秀会提出留在断桥镇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火候。关键是把握。关键是方式。关键是一锤子定音。一旦堵死了，就再也没有打通的余地了。玉秀要掌握好。

这是一个星期天。郭巧巧没有上学。午饭之前，玉秀决定给郭巧巧做头。这正是玉秀的长项。玉秀在这上头可以说是无师自通的，有想像力，有创造性。玉秀先替郭巧巧洗了，洗下一脸盆的油。玉秀望着脸盆，直犯恶心。头还没有洗完，玉秀已经在骨子里头瞧不起这个小呆×了，恨不得一把摁下郭巧巧的脑袋，用油汪汪的猪头汤淹死她。但是这丫头关系到玉秀的命运，所以玉秀轻手轻脚的，每一根指头都孝顺得要命。洗完了，晾干了，玉秀开始给郭巧巧做头，重新设计了辫子。郭巧巧原先是一根独辫，很肥，侉样子，有一股霸道的蛮悍相。玉秀替郭巧巧削去了一些，把头发分开来，在头顶的两侧编出两个小辫子，然后，盘下去，卡牢了。两条辫子的尾巴却对称地翘在了耳朵的斜上方，一跳一跳的，又顽皮，又波俏，很像电影上大汉奸家的千金小姐了。郭巧巧有很显著的男相，要不是那条辫子，看上去几乎就是一个男人。现在，经过玉秀这么一拾掇，有点女孩子的意思了。郭巧巧满意得很。玉秀站在旁边，做出极其羡慕的样子，还添油加醋地说：“巧巧，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头发就好了。”很伤感了。马屁一旦拍到伤感的程度，那一定是深入人心的。郭巧巧果然高兴了，合不拢嘴，腮帮子笑得比额头还要宽，像一个河蚌，整个脑袋只是一张嘴。玉秀看在眼里，知道时机到了，“哎”了一声，说：“巧巧，我要是能给你做丫鬟就好了。没这个福。”郭巧巧正对着镜子，上身一侧一侧的，美得不轻。郭巧巧脱口说：“这个没问题的。”

午饭的时候玉秀一直和郭巧巧说说笑笑的，郭家兴也觉得奇怪，

女儿的性格这样嘎咕，这样方，和玉米别扭，反而和玉秀投得来。说起来巧巧这丫头也可怜了，才这个岁数，就死了母亲，也难怪她要 and 玉米做对头。郭家兴难得看见女儿有这样的兴致，一高兴，多吃了半碗饭。玉秀把饭碗递到郭家兴的面前，知道最关键的时刻终于来到了。连忙说：“姐夫，我和巧巧说好了，我给她当丫鬟——不回去了，你要管我三顿饭！”话说得相当俏皮，相当撒娇，其实玉秀自己是知道的，很紧张了。玉秀在那里等。郭家兴端起碗，盯着郭巧巧的脑袋看了两眼，心里有了七八分的数了。郭家兴扒下一口饭，含含糊糊地说：“为人民服务吧。”玉秀听出来了，心里头都揪住了，手都抖了。却还是放心了。玉米听着，一直以为玉秀开开玩笑的，并没有往心里去。玉秀却转过脸来和玉米说话了。玉秀说：“姐，那我就住下啦。”居然是真的了。这个小骚货真是一张狗皮膏药，居然就这么贴上来了。玉米一时反而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时候郭巧巧刚好丢碗，离开了饭桌。玉秀望着郭巧巧的背影，伸出胳膊，一把握住玉米的手腕，手上特别地用劲，轻声说：“我就知道大姐舍不得我。”这句话在姊妹两个的中间含义很深。骨子里是哀求了。玉米是懂得的。可玉米就是看不惯玉秀这样卖乖。然而，玉秀这么一说，玉米越发不好再说什么了。玉米抿着嘴，瞥了玉秀一眼，很慢地咀嚼了两三下，心里说：“个小婊子，王家待不下去，在这个家里反倒比我滑溜。”玉秀低着头。没有人知道玉秀的心口这一刻跳得有多快。玉秀慌里慌张地直往嘴里塞，心往上面跳，饭往下面咽，差点都噎着了。眼泪都快出来了。玉秀想，总算住下来了。这时候玉米的饭碗见底了，玉秀慌忙站起身，抢着去给玉米添饭。玉米搁下碗，搁下筷子，说：“饱了。”

住下就住下吧。虽然玉秀在这件事上没有把大姐放在眼里，说到底玉米还是对玉秀抱有厚望，先不管她。关键玉秀和郭巧巧热乎上

了,这一点玉米不能接受。郭巧巧这个呆丫头不好办。玉米心里头有数,自己是怕她的。玉米谁都没有怕过,现在看起来还是栽在她的手上了。郭巧巧偏偏不是工于心机的那一路,暗地里使坏的那类。郭巧巧不是。这丫头的身上带有凶蛮暴戾的嘎小子气,一切都敢说在明处,一切都敢做在明处,这是玉米相当吃不消的。比方说,玉米刚过门的时候,郭巧巧放学了,当着机关大院里那么多的人,玉米为了显示她这个继母的厚道,立即迎了上去,接她的书包,笑吟吟地说:“巧巧,放学啦?”郭巧巧憨头憨脑地说:“呆×!”当着那么多的公社干部,太没头没脑了。玉米的脸都丢尽了。玉米在枕头上曾经对郭家兴说过这个事,玉米说:“巧巧怎么弄的?怎么一见到我就跟见到鬼似的?”郭家兴对这个问题没兴致,随口说:“还是孩子。”玉米说:“孩子?我才比她大几岁?”但是这句话玉米没敢说出口,只是在自己的肚子里对自己说了。这么一想玉米心酸得很,自己大不了郭巧巧几岁,她成天没心没肺的,自己死乞白赖做她的“后妈”,赔光了脸面,还落不到好。玉米看出来了,做父母的都这样,一旦死了原配,转过脸去会觉得对不起孩子,越发地娇宠,越发地放纵。玉米躺在郭家兴的身边,心里头凉了,全是怨。想来想去男人还是不可信的。趴在你的身上,趁着快活,二斤肉能说出四斤油来,下来了,四斤油却能兑出三斤八两的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对谁亲,对谁疏,男人一肚子的数。男人哪,拔出来之前是一个人,拔出来之后又是一个人。这是很让人寒心的。玉米一直想和郭巧巧好好聊一回,给她把话挑明了——玉米可不指望巧巧喊她一声“妈”,玉米有这样的自知,担不起。喊“姨”总行了吧?实在不愿意,叫“姐姐”也可以,退一万步,喊一声“玉米”总是应该的。郭巧巧屁都不响一个。天天在一个屋子里头,撞破了嘴唇都不说一句话,担着“母女”的名分,还乌鸡眼,这算什么?郭巧巧偏偏不给玉米机会。

除非玉米讨骂。郭巧巧的那张嘴是标准的有娘生没娘教的嘴，什么都出得来，七荤八素的。都是在哪儿学来的？玉米算是怕了。玉米有时候想，自己对“女儿”的这份孝心，就是喂一把扫帚，扫帚也该哼唧一声了。玉米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想，后妻好做，后妈难当哪。

郭巧巧和玉米有仇。是天生的，不要问为什么，就像老鼠见到了猫，黄鼠狼遇到了狗，一见面就有。玉秀暗地里很高兴。只要有人对玉米出手，玉秀总有一股说不出的快慰，想按都按捺不住，心里头开花了，笑得一瓣一瓣的。虽说玉秀在玉米的面前还是那样谦卑，但是，终究是装出来的了，骨子里头又有了翻身闹解放的意味。郭巧巧要是喊玉秀了，玉秀并不急于答应，而是先瞥一眼玉米，很无奈地走到郭巧巧的跟前，故意弄得鬼鬼祟祟的，好像是顾忌玉米，害怕玉米，其实是通知玉米，有意识地告诉玉米，故意在玉米的眼前挖一个无底洞，让玉米猜，让玉米摸不着头绪，探不到底。这一来她和郭巧巧之间就越发深不可测了，有着隐蔽的、结实的同盟关系，是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玉米要是盘问起来了，玉秀则特别地无知，做出一副努力回忆的样子，“没有啊”，“我不知道啊”，“人家能对我说什么呢”，“忘了”。玉秀又有了后台了。玉米暗地里打量玉秀的时候目光里又多了一分警惕。这正是玉秀所希望的。只要玉米还恨自己，还拿自己当一个对手，对自己心存一分警惕，说明她们还是平起平坐的。玉秀不要她可怜。这当然需要依仗郭巧巧了。玉秀想，宁可在外人的面前露出贱相，反而不能在玉米的面前服这个软。谁让她们是亲姊妹呢。也真是怪了。

玉秀现在的工作是伺候郭巧巧。主要是为郭巧巧梳妆打扮。郭巧巧被玉秀一撩拨，似乎突然犯过想来了：我不是男人，我也是一个女儿家呢。郭巧巧做女孩子的愿望高涨起来了。可是手拙，不会弄。玉

秀当然是行家了。迫于玉米的威慑，玉秀自己不敢打扮了，却把所有花花肠子一股脑儿放在了郭巧巧的头发上、发夹上、钮扣上、编织的饰物上。玉秀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心情特别地舒畅，特别地有才华，又积极，很有成就感了。暗地里却又格外地感伤。越感伤手里的手艺却越是精细。郭巧巧的模样很快就别具一格了。要不是她的父亲是副主任，早被人骂成妖精了。至于指甲，玉秀可是花了大力气，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凤仙花，捣烂了，加进了一些明矾，十分仔细地敷到郭巧巧的手指甲上去，一层一层的，连脚趾甲都敷上去了。玉秀用扁豆的叶子把郭巧巧所有的指甲都裹了起来，几天过后，效果出来了。郭巧巧的手指和脚趾悄悄改变了颜色。红红的，艳丽得很，剔透得很。招眼得很。举手投足都华光四射的。郭巧巧一天一个样。这变化是显著的，根本性的，可以用“女大十八变”做高度的概括。机关大院有目共睹。最显著、最根本的变化还在郭巧巧的眼神和动作上，也就是姿态上了。郭巧巧过去一直有一个毛病，特别地莽撞，像冲锋陷阵的勇士，每一个动作都是有去无回的。现在好了，眼神和手脚里头多了一分回环与婉转的余地。虽说有些做作，究竟是个女孩子了。郭巧巧经常和玉秀在机关大院里进进出出的，走路的时候两个人都偎在一起，很知心的样子，很甜蜜的样子，像一对亲姊妹了。这是玉秀所渴望的。机关大院里所有的人马上都认识玉秀了。——那就是玉秀，——那就是郭主任的小姨子，——美人坯子呢。但玉秀有几分冷，几分的傲，并不搭讪别人。尤其在一个人走路的时候，脚步轻轻的，脑袋歪在一侧，头发盖在脸上，时常只露出半张脸，一只眼睛。有点没有来头的怨，那种恍惚的美。要是面对面碰上什么人了，玉秀会突然惊醒过来，把半面的头发捋到耳后，慢慢地冲着你笑。玉秀的笑容在机关大院里是相当出名的，很有特点，不是一步到位的那种样子，而是有步骤的，分阶段

的,由浅入深的,嘴角一步一步地向后退让,还没有声音,很有风情的。是一种很内敛的风骚。浪,却雅致。

玉米都看在眼里。虽说玉秀不敢放开手脚再做狐狸精了,而从实际情况来看,吃屎的本性没变。骨子里反而变本加厉,很危险了。玉米早晚总要敲敲她的警钟。但是以她现在和郭巧巧的关系,玉米很难开口。然而,正是她与郭巧巧的关系,玉米必须开口。从结果上看,效果很不理想。姊妹重又回去了,还是“前世的冤家”。

这一天的下午学校里头劳动,郭巧巧没有参加,提前回来了。郭巧巧喊过玉秀,把家里的影集全搬了出来,坐在天井里,一页一页和玉秀翻着看。玉秀很自豪,觉得自己已经走进这个家的深处,走进隐私和秘密了。即使是玉米,她也不能享受这样高级的待遇的。玉秀看到了郭家兴年轻的时候,郭巧巧母亲年轻的时候,还有郭巧巧儿时的模样。郭巧巧既不像她的爸,也不像她的妈,集中了两个人最难以组合的部分。所以扭在脸上。玉秀看一张,夸一张,好话说了一天井。玉秀很快从影集里发现一个小伙子了,和郭家兴有点像,又不太像,比郭家兴帅,目光也柔和,像一匹小母马的眼睛,有一点湿润,却又有几分斯文,很有文化,很有理想的样子,穿着很挺的中山装。玉秀知道不是郭家兴,精气神不是那么一回事。玉秀故意说:“是郭主任年轻的时候吧?”郭巧巧说:“哪儿,是我哥,郭左,在省城的汽车厂呢。”玉秀知道了,郭巧巧还有个哥哥,在省城的汽车厂呢。正说到投机的地方,玉米却回来了。玉米看见玉秀和郭巧巧头靠着头,捧着什么很秘密的东西,比和自己还要亲,很入神的样子。她们在看什么呢?玉米的好奇心上来了,不由自主地伸长了脖子。郭巧巧的屁股上像长了一双眼睛,玉米刚走到玉秀的身后,郭巧巧“啪”的一下,把影集合上了,站起身,屁股一扭,一个人回到了东厢房。玉米讨了个没趣,尤其当着玉秀的

面,脚底下快了,立即回到了自己的厢房。心里却不甘,立在窗口的内侧无声地打量起玉秀来了。玉秀隔着窗棂,看见玉米的脸色了,是恼羞成怒与无可奈何兼而有之的样子。玉秀没有低下眼皮,而是把眼珠子瞥到了一边,再也不接玉米的目光了,心里想,这又不关我的事。玉秀的举动在玉米的眼里无疑具有了挑衅的意味。郭巧巧却又在东厢房里喊了:“玉秀,过来!”玉秀过去了,过去以前故意摇了摇头,做出一副不情愿的样子,显然是做给玉米看的了。玉米一个人被丢在窗前,想,不能再这样了,不能允许玉秀再这样吃里扒外了。玉米忍了好久,做晚饭的时候到底去了一趟厨房,回头看一眼天井,没人。玉米用抹布假装着抹了几下,转过脸说:“玉秀,我可是我的亲妹子。”这句话过于突兀了。听上去没有一点来头。玉秀拿着勺子,望着锅里的稀饭,心里知道玉米说的是什么,听出意思来了。玉米的话虽说突兀,意思却是十分地明确的。仿佛很有力量,是一次告诫,其实软得很。厨房里的空气开始古怪了,需要姊妹两个有格外的定力。玉秀没有抬头,只是不停地搅稀饭,想了想,说:“姐,我听你的话,你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话说得很乖巧,其实绵中带着刚,是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口吻,一口把玉米顶回去了。玉米无话了。面对郭巧巧,玉米能让玉秀做什么?玉米又敢让玉秀做什么?玉米捏着抹布,反而愣住了。兀自站立了好大一会儿,对自己说,好,玉秀,你可以,你能。这一次的冲突并没有太大的动静,然而,意义却是重大的,尤其在玉秀的这一头,有了咸鱼翻身的意思。玉米原本是给玉秀敲一敲警钟的,没想到这一记警钟却敲到了自己的头上,玉米看出来,这个人一旦得到机会还是要和自己作对的。

每天早上玉秀都要到菜市场买菜。买完了,并不急着回去,而是

要利用这一段空闲逛一逛。主要是逛一逛供销社。说起来供销社可能是玉秀最喜欢的地方了。以往进镇，玉秀每一次都要在供销社逗留好半天，并不买什么。事实上，供销社是一个很不错的歇脚处，供销社可能还是一个很不错的观光场所。那些好看的货架就不用再说了，仅仅是付款的方式就很有意思了。女会计坐在很高的地方，和每一个营业员之间都连着一根铁丝，一条一条的。铁丝上挂了许多铁夹子，营业员开了票，收了现金，把它们夹到铁夹子里去，用力一甩，“嗖”的一声，铁夹子像一列小小的火车头，沿着悬浮铁轨开到会计的那边去了，稍后，小小的火车头又“嗖”的一声，开了回来，带着零找和收讫的票据。神秘、深邃，妙不可言。

玉秀的心里一直有一个小秘密，那就是喜欢看坐在高处的女会计。从小就喜欢看，羡慕得很。那个女会计坐在那里已经很多年了，她一手的小算盘让玉秀着迷，噼里啪啦的。手指头跟蝴蝶似的，跟妖蛾子似的，点水而过，扑棱扑棱的。一旦停下来了，却又成了蜻蜓，轻轻地栖息在荷叶上面。那里头有一种难言的美。女会计的手成了玉秀少女时代的梦，在梦中柔若无骨。只是很可惜，那个女人不漂亮。玉秀总是想，要是自己长大了能坐在那里就好了。玉秀一定会把自己打扮得像过河而来的小花蛇，在全公社老老少少的眼里吱吱歪歪地扭动。玉秀从小其实就是一个有理想的姑娘了，有自己很隐秘的志向。玉秀相信，自己反正不会在王家庄待上一辈子的，绝对不可能在这样的一棵树上吊死。玉秀对自己的未来一直蛮有信心的。当然，玉秀的这份心思现在反而死了，那绝对是不可能的。由此看来供销社其实是玉秀的伤心地了。然而，人这个东西就是怪，有时候恰恰喜欢自己的伤心地，特别地迷恋，愿意在那里流连忘返。

玉米不喜欢玉秀游手好闲的浪荡样子，尤其是在供销社里头，发

话了，不许玉秀再过来。玉秀不明白，问玉米为什么。玉米回得倒也干脆。玉米说：“不是你待的地方。”

玉米在床上的努力没有白费。房事也是这样，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玉米有了。玉米没有说，但是，感觉到自己的体内发生了变化，是史无前例的。这种变化不只是多了一些什么，而是全面的，深刻的，具有了脱胎换骨的性质。玉米很安心了，在郭巧巧的面前突然多了一份气势。当然，这股子气势玉米并没有表现出来，尤其没有放在脸上，反而放到肚子里去了，变成了大度，沉着，和自如。等孩子生下来了，玉米是不会再在郭巧巧的面前委屈自己的了，就算郭家兴给她撑腰也是这样。同样是郭家兴的种，他郭家兴没有理由近一个、远一个，香一个、臭一个。没这个说法。孩子抱在手上，那就由不得他们了。怎么说母以子贵的呢。现在的问题反而是玉秀。对玉秀玉米倒是要好好考察一番的。她到底拥护哪一边，站在哪一边。这是一个立场的问题，关系到她自己的前程和命运。玉米还是要做到仁至义尽。玉米的考察却很意外，玉秀却有了新动向了。这丫头现在不怎么在家里头待，动不动就要往外面跑。主要是下午。玉米知道这个小婊子耐不住的。观察了一些日子，看出眉目来了。玉秀一闲下来就要串到机关的会计室里，和唐会计又热乎上了。唐会计是一个四十开外的女同志，不过机关里的老少还是叫她“小唐”。小唐的皮肤很白，长了一张胖脸。这样的脸天生就四季如春，像风中盛开的向日葵，随时都可以笑脸相迎的样子，很讨喜的。玉秀对小唐的称呼很有意思，也喊她小唐，却叫她“小唐阿姨”，既懂事，又不拿自己见外。玉秀和小唐热乎什么呢？玉米特地追究过一次，故意拐到会计室的窗前，有了新发现了。玉秀和唐会计的面前各自放了半个西瓜，正用回型针挑着吃。西瓜籽也没有舍得

扔掉，归拢在玻璃台板上。她们边吃边说，边说边笑，动静很小。虽说没有人，还是保持着一种耳语的状态。看得出，关系私密，不一般了。玉秀背对着窗户，一点都没有发现玉米的眼神有多警惕。还是唐会计先看见窗外的玉米了，立即站起身，笑着对玉米说：“郭师娘，吃西瓜！”西瓜都已经吃得差不多了，唐会计这样说，显然是一句客套话了。不过玉米并没有觉得唐会计虚情假意，相反，心情陡然好了，原来机关大院里的人背地里都喊玉米“郭师娘”呢。玉米原先是不知道的。这样的称呼很见涵养了。水涨船高，玉米自然就有了摇身一变的感觉。玉米也笑起来，关照玉秀说：“玉秀，什么时候带小唐到家里头坐坐。”玉米对自己的这句话相当地满意，觉得这句话说出了身份，只有“郭师娘”才能够说得出。小唐对这句话显然是受宠若惊了，一边笑，一边用舌头处理嘴里的西瓜籽，脸上笑得相当乱。

玉米在回头的路上想，怪不得这几天厨房里有炒瓜籽的气味，原来是这儿来的。炒完了，玉秀好再一次跑到唐会计那边去，边嗑边聊。是这么一回事了。看起来玉秀这丫头真是一只四爪白的猫，不请自来，家家熟呢。玉秀这丫头活络得很，有头绪得很，这才几天，已经在机关大院里四处生根了。照这样下去，她这个做姐姐的还有什么用？哪里还能压得住她？这么一想玉米不免有了几分的担忧，得小心了。玉米的分析可以说抓住了要害了。玉秀在小唐那里实在不是嗑瓜籽、拉家常，而是有着深远的谋划。玉秀想学手艺，想把小唐阿姨的那一手算盘学到手。学好了做什么，玉秀还是很盲目的，到时候再说。毕竟一样手艺一样路，玉秀得为自己打算了。依靠玉米绝对是靠不住的。玉秀也不想靠玉米了。玉秀原计划不想和小唐把自己的想法挑明了的，怕传到玉米的耳朵里。玉米是不会成全她的。玉秀只想偷偷地看，偷偷地学。玉秀有这样的自信。以往玉秀织毛线也是这样的，平针、上

下针、元宝针、螺纹针、阿尔巴尼亚针，玉秀也没有专门学过，只是静下心来，偷偷地看几眼，也会了，手艺出来了还能胜出别人的一筹。玉秀的心头有这份灵，手头也有这份的巧。然而，算盘到底不一样，玉秀看了一些日子了，光听见响声，看不出名堂。没想到小唐却主动对玉秀开口了。这一天小唐突然说：“玉秀，我教你打算盘玩吧。”玉秀吃了一惊，没想到小唐说出这样的话，脱口说：“我这么笨，哪里学得上的？——学了也没用。”小唐笑笑，说：“就当替我解解闷吧。”玉秀这才学了。玉秀并不贪，打算先学好加减。乘除放一放再说——玉秀算术上的乘除还没有过关呢。不过小唐阿姨都说了，加减法足够了，除法连她自己都不会，用不着的。小唐阿姨说，加上一些，减掉一些，会计就是那么一回事。玉秀听出来了，小唐这样说，说明她对玉秀的想法心里头是有数的。她不说破，玉秀自己就更没有必要说破了。玉秀学得相当好，进度特别地快。说起来玉秀读三年级的时候算术老师还教过几天算盘，老师在黑板上挂了一只很大的毛算盘，玉秀听了一节课，没兴趣，交头接耳了。玉秀想，看来学东西还是要有目的性，有了目的，兴趣就有了。小唐发现玉秀这丫头的确聪明，记性好，胶水一样粘得住东西。就说口诀，蛮复杂的，几天的工夫玉秀都记牢了，比小唐当初快多了。小唐直夸玉秀，玉秀说：“还不是师傅教得好。”碰上好徒弟，师傅的积极性有时候恐怕比徒弟还要高些。小唐让玉秀每天来，一天不来，小唐还故意弄出很失落的样子。

小唐和玉秀的师徒关系到底是附带的，主要还是朋友。小唐已经开始把玉秀往自己的家里带了。小唐的家在国营米厂的附近，走到国营米厂的院后，玉秀终于看到了机房上面的那个铁皮烟囱了，原来每天夜里蒸汽机的响声就是从这个烟囱里传出来的。烟囱里喷出一口烟，蒸汽机就“轰”的一声。进了家小唐格外热情了，领着玉秀四处看。

小唐特地把玉秀带进了卧室，着重介绍了“红灯”牌晶体管收音机、“蝴蝶”牌缝纫机和“三五”牌闹钟，都是紧俏的上海名牌。这几样东西是殷实人家的标志，也许还是地位的象征。玉秀不识货，不懂这些。小唐又不好挑明了什么，有了对牛弹琴的感觉。不过这丝毫没有影响小唐的热情，小唐一般是不和玉秀在堂屋里坐着说话的，而是在卧室，两个人坐在床沿上，小声地扯一些咸淡。玉秀也感觉出来了，她们两个人的关系发展得相当快，已经不像一般的朋友了，有了忘年交的意思。小唐连自己男人的坏话和自家儿子的坏话都在玉秀的面前说了。玉秀当然是懂事的，这样的时代并没有顺着小唐，反而替小唐的男人和小唐的儿子辩解，说了几句好话。小唐很高兴了，极其懊恼地叹息：“嗨，你可不知道他们。”其实都是扯不上边的，玉秀都没有见过他们的面。这一天下午玉秀终于在小唐的家里见到小唐的儿子了。玉秀吃了一惊。小唐的儿子居然是一个大小伙了，高出玉秀一个头，很硕健，却有一种与体魄不相称的腼腆。小唐老是在玉秀的面前“小伟”“小伟”的，玉秀还以为“小伟”是个中学生呢。人家已经是国营米厂的工人了，还是基干民兵呢。小唐把“高伟”叫到玉秀的面前，很上规矩地说：“这就是玉秀。”玉秀注意到，小唐说这句话的时候完全不再是机关里的“小唐”，而是很讲家道，很有威严的。小唐随即换回原来的口气，对玉秀说：“这就是我那呆儿子。”小唐这种口吻上的变化让玉秀有点别扭，就好像玉秀真的和她一个辈分，成了高伟的长辈了。玉秀一阵慌，总算是处惊不乱，说：“阿姨你瞎说什么，人家哪里呆。”小唐接过玉秀的话，对高伟说：“小伟，人家玉秀替你说不少好话呢。”不说还好，小唐这么一说玉秀真的是无地自容了。高伟显然很害怕女孩子，局促得很，脸都憋红了，又不敢走。而玉秀的脸也红了。玉秀低下头，心里想，小唐在家里肯定不是机关里的样子，肯定是大事小事都

不松手，说一不二的，儿子都被她管教成这种样子了。小唐的这一点给了玉秀完全崭新的印象。

小唐虽说行事机敏，不落痕迹，不过玉秀还是看出来了，小唐有撮合自己和高伟的意思。玉秀还在那里自作聪明，想偷偷地学小唐的算盘手艺。其实小唐的网张得更大，已经把玉秀一股脑儿都兜进去了。从一开始便钻进套子的就不是小唐，而是玉秀自己。玉秀想，到底是镇上的人哪。高伟的模样还是说得过去的，关键是，人家是工人，能和高伟那样的小伙子撮合，玉秀其实是求之不得的。当然了，自己也是配得上的。然而，玉秀自己知道，自己毕竟被男人睡过了，有最致命的短处。小唐阿姨现在什么都不知道，万一将来知道了，退了亲，那个脸就丢大了。这么一想玉秀突然便是一阵心寒。玉秀想，自己也这个岁数了，难免会有人替你张罗婚姻方面的事。还麻烦了。玉秀不免有些恐慌，一下子恍惚了。

玉秀一夜都没有睡好。夜深人静了，断桥镇的夜间静得像一口很深的井，真的是深不见底。这一来国营米厂蒸汽机的声音突出出来了。蒸汽机不像柴油机，响声并不连贯，而是像锤子，中间有短暂的间隙，“噹”的一下，又“噹”的一下。玉秀平时蛮喜欢这个声音的，因为隔得比较远，并不闹人，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反而是个伴，有了催眠的功效，让人睡得更安稳，更踏实。可是这一夜不一样了，蒸汽机的声音一直在她的耳边，锤她的耳朵。玉秀想，还是把自己的实情全都告诉小唐吧，要不然，掖掖藏藏的，哪一天才是尽头？转一想玉秀便骂自己二百五了，一旦说出去，她什么都完了。事情黄了不说，还白白地送给别人一个把柄。不能够那样。这方面的苦头玉秀在王家庄算是领教了。再说了，小唐阿姨只是这个意思，人家并没有把话挑白了，你叭叭地发什么骚？

一起床玉秀就倦怠得很，拿定了主意，以后不打算再到会计室去了。玉秀想了想，这样也不妥当，还是要去。人家小唐只是流露了这个意思，并没有正式给自己提出来，自己先忸怩起来，反而说明自己知道了。不等于不打自招了？那样不好。一旦把事情推到明处，反而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更加难办了。还是装糊涂吧。玉秀想，就凭自己现在的状况，哪里还敢有那样的心。配不上的。被人嚼过的甘蔗谁还愿意再嚼第二遍？直到这个时候玉秀才算是对自己有了最为清醒的认识，作为一个女孩子，自己已经很不值钱了。这个无情的事实比自作自贱还让玉秀难过。玉秀对自己绝望了。这份凄楚可以说欲哭无泪。玉秀一侧脑袋，对自己说，不要想它了吧。

玉秀还是到会计室去了。想来想去玉秀还是愿意赌一把，压上去了。再怎么说这也是自己的一个机遇，要把握好的。前往会计室之前玉秀精心打扮了一回，还鬼使神差地拿了郭巧巧的两只红发卡，对称地别在了头顶的两侧。玉秀花枝招展却又默然无声地来到小唐阿姨的面前，想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却有了弄巧成拙的感觉。很别扭。脸上的笑容来得快，去得也快。所以玉秀几乎没有说上几句话，闷着头只是拨弄算盘。总是错。唐会计望着玉秀头上的红发卡，心里头有底了，说明玉秀这丫头什么都知道了。这丫头不笨，响鼓到底是不用重锤的。小唐的心里发出一丝冷笑，对自己说：“呆丫头，你打扮给我看又有什么用！”小伟的事这一回看起来是八九不离十了。遗憾当然也是有的，那就是这丫头的农村户口。再怎么说，农村户口到底还是低人一等的。不过转一想，小伟要是能娶上郭主任的小姨子，她小唐好歹和郭主任沾亲带故了。这是很好的。小唐突然犯过想来了，自己还高出郭主任一个辈分呢。这么一想小唐来了几分精神，都有点紧张了。——这可怎么说的呢，——这可怎么好呢。

事态安静了一些日子。玉秀除了算盘上有所进益,各方面都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不过小唐不想拖了,得找个机会给小伟和玉秀挑开了。只要挑开了,小唐就可以抽身了。儿孙自有儿孙福,他们自己的事,他们自己去消受。重要的是让他们自己点破了。男男女女的,总是捉迷藏也不是事。要趁热打铁。“趁热打铁才能成功”,《国际歌》正是这样唱的,可见国际上都是提倡趁热打铁的。小唐又把玉秀喊到家里去了。玉秀面有难色的样子,知道这一回是什么意思了。一下子有点吃不准。小唐却不由分说,拉过来就走。小唐是过来的人了,懂得这个,女孩子哪里能不忸怩一下子?所以要强迫。女孩子的这种事就这样,你越是强迫,她越是称心如意。小唐这一次选择的路线没有从外面绕,而是直接从国营米厂的里头穿了过去。国营米厂一半的地盘都是宽敞的砖瓦房,其实就是大米的仓库了。玉秀望着这些青砖青瓦、红砖红瓦的房子,感受到国营米厂辽阔的气派。小唐自言自语地说:“老高就在这里头。”玉秀知道,“老高”正是高伟的父亲、小唐的男将了。“老高不是一把手,”小唐放慢了脚步,轻声说,“不过呢,老高在厂里说出的话,不亚于一把手的分量。”玉秀一听到这句话心里头突然便是一阵紧。以小唐说话办事的风格,玉秀猜得出,这句话已经有了很明确的暗示性了,其实已经把自己牵扯进去了,却又是很直接的,关系到自己的前程了。小唐表面上说的是老高说话的分量,而在玉秀听来,小唐的话才更有分量,具有掌握命运的能力。玉秀想,机关到底是一个不一般的地方,每一个人都有能力决定别人的一生。

玉秀的呼吸都有一点急促了,脑子转得飞快,都是自己和国营米厂之间的可能性。玉秀稀里糊涂的,走进了小唐的家门。高伟在家,显然在等待了。这是玉秀预料之中的。因为预料到了,玉秀并没有过分地慌张。高伟可能等得时间长了,按捺着一股焦虑,反而窘迫得很,有

些受罪的样子。比较下来还是玉秀大方,具有驾驭自己的能力。高伟面南,玉秀朝北,在堂屋里坐下了,小唐脸对着东,陪着,说了几句不着边际的闲话。气氛相当地轻松,却又出奇地紧张。就这么枯坐了片刻,小唐似乎想起什么了,站起身,说:“怎么忘了,我去买个西瓜回来。”玉秀看见小唐站了起来,也跟着起身了。小唐一把摁住玉秀,说:“你坐!你坐你的!”小唐拿了一只尼龙网兜,窝在手心里头,转身便往门口跑。小唐都已经出门了,却又回过身来,把两扇大门掩上了。玉秀回过头,正好和小唐对视上了。小唐让开目光,对着高伟笑得相当地特别,是做母亲的特有的自豪,那种替儿子高兴的样子。小唐说:“你们聊,你们聊你们的。”屋子里只剩下玉秀和高伟了,除了蒸汽机,四处静悄悄的。这阵安静很突兀,很特别,有了胁迫的劲道。玉秀和高伟对这样突如其来的安静显然缺少准备,想摆脱这种安静,却无从下手。空气骤然严峻了。高伟的脸上涨得厉害,玉秀也好不到哪里,想说话,一时不知道嘴巴在哪儿。高伟都有些吓坏了,很莽撞地站起来,说:“我,我……”却又说不出什么,只有越来越粗重的喘息了。玉秀不知道怎么弄的,突然想起大草垛旁边混乱的喘息声,想起自己被强奸的那个夜晚了。高伟迈开了脚步,可能是想去打开门,却像是朝玉秀的这边来了。恐惧一下子笼罩了玉秀。玉秀猛地跳起来,伸出胳膊,挡在那儿,脱口说:“别过来!别过来!”玉秀的叫喊太过突然,反过来又吓着高伟了。高伟不知所措,脸上的神情全变了,只想着出去。玉秀抢先一步,撒腿冲到了门口,拉开门,拚了命地逃跑。慌乱之中玉秀却没有找到天井的大门,扶在墙上,往墙上撞,不要命地喊:“放我出去!”小唐走出去并不远,听到了玉秀的尖叫声,立即返回来了。小唐一进天井就看见玉秀扶在那里拍墙,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小唐把玉秀拉到门口,玉秀夺门而逃,只留下高伟和他的母亲。高伟怔怔地望着他

的母亲，好半天才说：“我没有。”是那种强烈的申辩。高伟极其惭愧地说：“我没有碰她。”小唐把她的儿子拉进堂屋，左右看了几眼，家里没有发现什么异样。小唐想了想，胆小如鼠的儿子说什么也没那个胆子碰她的。他要有那份胆，倒好了。可怎么会这样的呢？小唐坐下来，跷上腿，一巴掌把手里的尼龙网兜拍在桌面上，说：“别理她！我早看出来了，这丫头有癔症！——农村户口，还到我家里来假正经！”

玉秀恨死了自己，弄不懂自己怎么会那样的。好好的一条路硬是让自己走死了。连算盘也学不成了。玉秀伤心得很。小唐阿姨对自己这样好，闹出了这样的动静，往后在小唐阿姨的面前还怎么做人。再也没有脸面见人家了。玉秀越想越怕见小唐阿姨了。出乎玉秀的意料，第二天买菜的时候居然就遇上了。看起来是小唐阿姨故意守着自己的了，要不然怎么就那么巧。玉秀想躲，没有躲掉，反而让小唐叫住了。玉秀怕提昨天的事，想把话岔开来，小唐却先说话了，脸上的笑容也预备好了，说：“玉秀，中午吃什么呢？”玉秀还没有来得及回话，小唐顺便拉过玉秀的菜篮子，玉秀的篮子里还是空的。小唐关照说：“天热了，韭菜也老了，别再让郭主任吃韭菜了，郭主任的牙可不好。”玉秀想起来了，姐夫每天刷牙的时候都要从嘴里抠出一些东西来，看起来是假牙了。玉秀“噁”了一声，直点头，笑。小唐阿姨的脸上很自然，就好像根本没有昨天的事，从来都没有发生过。看起来小唐阿姨不会再提昨天的事了，永远都不会再提了，这多少让玉秀有些释怀。不过玉秀很快发现小唐的嗓子比平时亮了一些，笑容的幅度比以往也要大，就连平时不太显眼的鱼尾纹也都出来了。玉秀知道了，小唐对自己这样笑，显然是故意的了，分明是见外了。和她的关系算是到头了，完了。玉秀也只好努力地笑，笑得却格外吃力，都难过了。玉秀匆匆告别

了小唐，站在韭菜摊子面前，却发起了傻。玉秀很意外地从菜场的混乱之中听到了国营米厂蒸汽机的声音。这刻儿听起来是那样的远，那样的不真实。难言的酸楚和悔恨涌上来了。玉秀憋住泪，弄不懂自己昨天到底吃错什么药了！搭错什么筋了！少了哪一窍了！发的哪一路的神经病！好好的一条路硬是让自己走死了。连算盘也学不成了。玉秀恍恍惚惚的，丢下韭菜，一个人走到了小街的最南端。断桥镇的南面是一片阔大的湖，湖面上烟波浩渺，一路看不到头的混沌模样。玉秀想，这样也好，还是这样干净，本来也不是你的，无所谓了。就算是做了高伟对象，万一被人家知道了那件事，到时候还是麻烦。玉秀对自己说，别费劲了，就这样了。只是有一点，玉秀怎么弄也弄不明白，什么都想开了，怎么反而更难受的呢。这个世上还有什么能够换回玉秀的女儿身呢，要是能换回来，玉秀就是断了一条胳膊都愿意，就是抠了一只眼睛也行啊。

玉米怀上孩子，原计划再过些日子告诉郭家兴的，家里头却不太平了。郭巧巧和郭家兴闹了起来。天天吵，却没有结果。依照郭家兴的意思，郭巧巧高二毕业之后还是下乡插队的好。带头送女儿下乡，他这个做父亲的脸面上好看，在机关里头也好说话了。到乡下去锻炼一两年，有个好基础，履历上过得硬，将来到了哪里都方便，年轻人还是要有远大理想的。郭家兴反反复复讲这个道理，可以说苦口婆心了。郭家兴拿郭左做例子，郭左当初就是先插队，先做知青，利用做农民的机会入了党，后来招工了嘛，到大城市的国营厂去了嘛。郭巧巧不听。郭巧巧前些日子看了一部关于纺织女工的电影，被电影上花枝招展的纺纱女工迷住了，中了邪了，一门心思要到安丰公社的纺纱厂去做纺纱女工。一个小集体的社办厂，又是纺纱，弄不好就是一身的

关节炎。有什么去头？还有一点是郭家兴说不上口的，安丰公社到底不是断桥镇，不归郭家兴领导，将来终究是有诸多不方便的。玉米反而猜出这一层意思来了。但是玉米没插嘴。郭巧巧的事，玉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郭家兴坐在堂屋的藤椅上，不说话了；郭巧巧站在东厢房的房门口，也不说话了。就这么沉默了好半天，郭家兴接上一根飞马烟，说：“先去插队，哈，思想上通了没有？”郭巧巧依着门框，愁头愁脑地说：“没有！我下了乡，万一你手里没权了，谁还来管我？我还不在于乡下待上一辈子！”这句话玉米听见了，心口咯噔了一下。玉米想，看起来郭巧巧这丫头还是有几分长远眼光的，并不像看上去那么傻。郭家兴没有料到自己的女儿会说这样的话。这是什么话嘛！郭家兴对着桌面“啪”地一巴掌，动了大怒了。玉米愣了一下，又想，郭巧巧还是个傻丫头，做官的人最忌讳人家说他“万一”“没权”了。怎么能这么说呢。玉米听见郭家兴把藤椅推开了，用指头点着桌面，“笃笃笃”的。郭家兴憋了好大一会儿，大声说：“红旗是不会倒的！”话题一旦扯到“红旗”上头，态势当然很严峻了，玉米都有点怕了。郭家兴从来没有这样大声地说过话，看来生的不是一般的气。堂屋里又是很长的寂静。郭巧巧突然关上东厢房的两扇房门，“咚”的一声，“咚”的又一声。东厢房里接着传出了郭巧巧的大嗓子：“我看出来了，妈死了，你娶了小老婆，变得封资修！为了讨好小老婆，想把我送下乡！”玉米听得清清楚楚的，心里说，这丫头蛮不讲理了，好好的把我扯进去！郭家兴脸色铁青，叉起了腰，一个人来到了天井，突然看见玉秀正在厨房里悄悄地打量自己。郭家兴看了玉秀一眼，伸出手指头，隔着窗棂给玉秀颁布了命令：“不许再为她搞后勤！大小姐派头嘛！剥削阶级作风嘛！”玉秀的脖子一下子吓短了。小快艇的司机恰恰在这个时候推开天井的大门，看见郭主任生气，站在一边等。郭巧巧却从东厢房里冲了出来，

对司机说：“走，送我到外婆家！”司机还在那里等。郭家兴似乎想起什么了，大声对郭巧巧说：“还有毕业考试呢！”口气却已经软了。郭巧巧没有答理，拉起司机便走。司机不停地回头，郭家兴无力地对他挥了挥手，司机这才放心地去了。

郭巧巧走了，司机走了，院子里顿时安静下来了。很突然的样子。郭家兴站在天井，大口大口地吸烟。玉米悄悄跟出来，站在郭家兴的身边。郭家兴又叹气，心情很沉重了。郭家兴对玉米说：“我一直强调，思想问题不能放松。你看看，出问题了嘛。”玉米陪着郭家兴叹了一口气，劝解说：“还是孩子。”郭家兴还在气头上，高声说：“什么孩子？我这个岁数已经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了嘛！”玉秀隔着窗户，知道玉米这刻儿一定是心花怒放了。可玉米就是装得像，玉米就是敛得住。玉秀想，这个女人像水一样善于把握，哪里低，她就往哪里流，严丝合缝的，一点空隙都不留。玉秀还是佩服的，学不上的。玉米仰着头，望着郭家兴，一直望着郭家兴，眼眶里头满满贮满泪光了，一闪一闪的。玉米一把拽住郭家兴的手，捂到自己的肚子上去，说：“但愿我们不要惹你生气。”

方向在任何时候都是重要的，不能出半点错。比方说，马屁的方向。玉秀现在已经深切地感受到这一点了。自从来到断桥镇，她小心翼翼地在郭巧巧的身上为人民服务，可以说全心全意了。现在看起来宝压得不是地方，还是得不偿失了。玉米怀上了，在家里的地位稳中有升，看起来往后的日子还是要指望玉米了。郭巧巧再霸道，在这个家里终究不能长久，玉秀真是昏头了，怎么就没有想到的呢。拍马屁真是太不容易，光靠不要脸皮显然不够。政策和策略是马屁的生命。这个策略就是方向。玉秀不能再迷失了。既然郭巧巧都离开这个家

了，路只有一条，迷途知返，回头才有岸。玉秀要回过头来再巴结玉米。

但是，隔夜饭不香，回头草不鲜。玉米对玉秀的马屁显然不领情了。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盛饭，郭巧巧离家之后，玉米拒绝了玉秀的伺候，什么事都自己动手，平时也不怎么答理玉秀。这对玉秀的威慑力相当巨大了。玉秀的感觉非常坏，好像是被清除出队伍了。不过这一回玉秀倒没有怪玉米，说到底还是自己错了，站错了队伍，认错了方向，伤了大姐的心。玉米对自己这样失望，也是报应，不能够怪她。玉秀想，自己还是要好好表现，少说，多做，努力改造，争取在大姐的面前重新做人。只要重新做人了，大姐一定会消气的，一定会原谅的，一定会让自己伺候她的。怎么说都是嫡亲的姊妹，玉秀有这个信心。

玉秀的想法当然是很好的，策略上却还是不对路子。玉米这样给她脸色，是希望玉秀能够自我检讨，当面给她认个错。说到底是要让玉秀当面服了这个软。主要是态度。所谓态度，就是不要考虑自己的脸面。只要玉秀的态度端正了，玉米不会为难她，还是她的大姐姐，她还能够在这个家里头住下去。玉秀偏偏就没有留意到这一层，主观上想做出痛改前非的样子，而实际上却成天拉了一张寡妇脸。这在玉米的眼里是很不好的，有了抗拒的意思，有了替郭巧巧抱不平的意思，显然是顽固到底了。玉米对自己说，那好，到了这个份儿上你还死心塌地，那就别怪我给你颜色。玉米的脸上不是一般的凌厉了。反正郭巧巧不在，玉米放碗搁筷都带上了动静，每一巴掌都带上了镇压的力度。家里的气氛一天比一天凝重了。玉秀就是找不到出路。一天，又一天，又一天。玉秀慢慢地吃不消了。不敢多说话。心情越沉重，看上去越发像抗拒。认错实在是好不容易的，你首先要搞清楚你的当家人喜欢什么样的方式。方式对了，你的“态度”才算得上“端正”。

摊牌的日子终于来临了，玉秀还蒙在鼓里。这一天郭家兴到县城去开会，家里头一下子空了，只留下了玉米和玉秀。家里没有一点动静，有了短兵相接的压迫性。吃完了早饭，玉米突然喊玉秀的名字。玉秀在厨房里答应过，匆匆赶到堂屋，十个手指头都还是汤汤水水的。一进门架势就很不好。玉米坐在藤椅上，姐夫固定不变的那个座位。玉米跷上腿，不说话，玉秀的心里很沉重了。玉秀站到玉米的面前，玉米却不看她，只是望着自己的脚。玉米从口袋里掏出钱包，拿出两块钱，放在桌面上，说：“玉秀，这是给你的。”玉秀望着钱，松了一口气，有了峰回路转的好感觉，说：“大姐，我不要。我伺候大姐怎么能要钱。”话说得很得体了。玉米却没有理她的茬，又拿出一张十块的，捻过了，压在两块钱的边上。说：“你把这十块钱带给妈妈。”玉米丢下这句话，一个人朝卧室里去了。玉秀一个人站在堂屋，突然明白过来了，“把钱带给妈妈”，这不是命令玉秀回王家庄是什么？玉秀一阵慌，跟在玉米的身后，跟进了卧室。玉秀脱口说：“姐。”玉米不听。玉秀又喊了一遍：“姐！”玉米背对着她，抱起了胳膊，眼睛望着窗户的外头。玉秀到底冷静下来了，说：“姐，我不能回王家庄了，你要是硬逼我回去，我只有去死。”玉秀究竟聪明，这句话说得也极有讲究。一方面是实情，一方面又是柔中有刚的，话说得虽然软，甚至带有哀求的意思，可是对自己的亲姐姐来说，却又暗藏了一股要挟的力量。玉米回过了头来，面带微笑了，客客气气地说：“玉秀，你去死。我送你一套毛料做寿衣。”这样的回答玉秀始料不及，傻了，虽然愤怒，更多的却是无地自容，羞杀人了。玉秀愣愣地望着她的大姐。姊妹两个就这么望着，这一次的对视是漫长的，严酷的，四只眼睛一眨都不眨，带上了总结历史和开创未来的双重意义。玉秀的眼睛终于眨巴了，目光开始软了，彻底软了，一直软到心，软到了膝盖。玉秀“咕咚”一下，给玉米跪下了。

玉秀是知道的，跪这个东西是永久性的，下去了，就上不来了。你永远比别人矮了一截子了。玉米还是不说话。玉秀跪在玉米的跟前，眼泪早已经汪开来了，对着玉米的脚背胡乱便是一顿磕。时间过去很久了。玉米放下胳膊，蹲下来，一只手抚在了玉秀的头上，慢慢地摸，一圈又一圈地摸，玉米的眼眶里头一点一点地湿润了，涌上了厚厚的泪。玉米托起玉秀的下巴，说：“玉秀，你怎么能忘了，我们才是嫡亲的姊妹。我才是你嫡亲的姐姐。”分外地语重心长了。慢慢把玉秀搂进了怀抱。话已经说到这个份儿上了，玉米决定打开天窗说亮话了。玉米断断续续的，有句无章的，从自己相亲的那一天说起，一直说到如何盘算着把玉秀接过来，如何才能让玉秀在镇上混出一副模样。玉米越说越伤心，眼泪一行一行的。玉米说：“玉秀，弟弟还小，她们几个一个都指望不上，姊妹几个就数你了。你怎么能不知道大姐的心哪？啊？还这样妖里妖气的？啊？还和大姐作对，啊？！”玉米的话里有了几分凄凉了。玉米说：“玉秀，你要出息。一定要出息！给王家庄的人看看！你可不能再让大姐失望了。”玉秀仰着头，望着她的大姐，从心窝里头发现自己真的不如大姐，辜负了大姐，对不起大姐了。玉秀“哇”的一声，哭出了声来，说：“姐，我是个吃屎的东西。我对不起你。”玉米说：“你的心里怎么能没有家？啊？——不是这个家，是我们的那个家。”玉秀放开大姐的腿，静静地听，早已是泣不成声了，心中充满了惭愧和悔恨，感到自己这一次真的长大了，是个大人了。玉秀暗地里下定了决心，这一次说什么也不能再让大姐失望了。玉秀一把扑在玉米的怀里，发誓了：“姐，都是我错了。我再也不会让大姐失望了。我要是再对不起大姐就不得好死。”

星期天的正午太阳特别地火爆，玉米决定把家里的棉衣曝一曝。

棉衣在衣柜里毕竟经历了梅雨季节,为了防霉,讲究的人家还是要在夏天的大太阳里出出潮。玉秀又是翻箱又是倒柜,衣裳挂了一天井,花花绿绿的,满天井都是樟脑丸子的味道。玉米以往倒是很喜欢樟脑的气味,今年却有些特别,闻不来了。玉米想,看来还是害喜的缘故,所有的气味都不大对路,怪怪的。玉米坐在堂屋,把手放在自己的肚子上,心里头对自己产生了一丝怜惜,很满意了,有一种取得最后的胜利才有的感觉。看起来玉米还是笑到了最后了。底下的事情就是如何开动郭家兴,如何安置玉秀了。玉米整个下午都坐在郭家兴的藤椅子上,似睡非睡,一边摇着芭蕉扇,一边眯着眼,含含糊糊地打量一天井的衣裳。玉米后来闭上了眼睛,扇子也掉在了地砖上。玉秀连忙走上来,替玉米扇了一会儿风。玉米小睡了几分钟,又醒了,想,日子不算好,也算是眉清目秀了。那就安安静静地怀孕吧,闲着也是闲着。

玉秀不停地来到烈日底下,阳光晃晃的,又猛烈又刺眼。玉秀眯起眼睛,这里翻一下,那里翻一下。动作相当地轻快。人站在衣服堆里,是那种很厚实的热。玉秀能感觉到樟脑的气味蓬勃的劲头,在太阳下面热烘烘的,一个劲地弥漫。玉秀用力地嗅着樟脑的气味,有一种说不出的好心情。玉秀的好心情其实也不完全因为樟脑的气味;说到底还是因为别的。这么些年来玉秀一直和玉米较着劲,可是,给玉米跪下去之后,玉秀真的服帖了,踏实了,成了别样的快乐,别样的幸福。服帖其实也是有瘾的,服帖惯了,会很甘心,很情愿。滋味越来越好。当然,郭巧巧不在家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郭巧巧不回来,家里头终归是要简单一些。玉秀想,郭巧巧一时半会儿怕是回不来了,就她那脾气,不等到下乡插队的事情闹过去,怕是不会回来的。就算是回来了,离她到纺织厂的日子也不远了。这么一想玉秀感觉到往后的日子又有了盼头,嘴里都哼起曲子来了,是电影里的插曲,还有淮剧

好听的唱腔。

下午的三点多钟天井的大门突然响了。大门原来是开着的，玉米关照玉秀，这么多的衣裳，这么高级的料子，又是府绸又是咔叽又是平绒，还有那么多的毛线，让机关里的人看见了不妥当。还是关上门，闷起来，闷声大发财的好。天井里的衣裳虽说都是郭家兴的前妻留下来的，现在自然是玉米的了。这个是该派的。就算玉米不穿它们，但是，带到王家庄，尺寸改一改，姊妹几个一人一身新，终究是个去处。穿在姊妹们的身上，露脸面的当然还是玉米。她们享的毕竟还是玉米的福。天井的门响了，玉秀走上去，拉开门闩，门口却站着一个陌生的小伙子。台阶上还放了一只人造革皮包，上面印有花体的“上海”字样。小伙子很帅，有一种很有文化的气派，衬衫束在裤带的里头，口袋里还有一支笔。衣冠齐整的，在炎热的太阳底下有一种难得的抖擞。玉秀仔细看了半天，小伙子也对着玉秀仔细看了半天。玉秀突然叫道：“大姐，是郭左回来了！”玉秀帮郭左拎回皮包，一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已经来到屋檐底下，站在玉米的对面了。玉米望着郭家兴的大儿子，一时不知道如何开口，“唉呀”了一声，跨下来一步，又“唉呀”了一声。郭左笑着说：“你是玉米吧？”郭左的年纪看上去和玉米差不多，玉米一时有点难为情，却没想到郭左这样大方，立即拿起芭蕉扇替郭左扇了几下。这时候玉秀已经把洗脸盆端过来了。玉米连忙从水里捞起毛巾，拧成把子，对郭左说：“擦擦汗，快擦擦汗。”

郭左直接喊玉米“玉米”，玉米对这样的称呼相当满意了。他这样称呼玉米，反而避开了许多尴尬，有了别样的亲和力，好相处了。郭左看上去还是要比玉米大上一两岁，名分上是母子，毕竟还是同辈。玉米喜欢。玉米当即便对郭左产生了良好的印象。玉米想，男的到底是男的。比较起来，郭巧巧这丫头嘎咕，是个不识好歹的货。郭左这样多

好呢。

郭左擦完了，人更清爽了。郭左坐到父亲的藤椅里头，拿起父亲的烟，点上一根，深深地吸了一口。天井里都是衣裳，花花绿绿的。玉米吩咐玉秀赶紧收拾衣裳，自己却走进厨房了。玉米要亲手为郭左下一碗清汤面。再怎么说，自己是做母亲的，还是要有母亲的样子。玉秀为郭左泡好茶，郭左已经坐在藤椅里头静静地看书了，是砖头一样厚的书。玉秀今天的心情本来不错，这会儿愈加特别，特别地好。一下子回到了狐狸精的光景。狐狸精的感觉真好，已经很久没有这样了。这样的心情虽说有点说不上来路，可高兴是千真万确的，瞒不住自己。玉秀的嘴上不唱了，心里头却在唱，不只是淮剧的唱腔，还带上锣鼓。怎么说人逢喜事精神爽的呢。在她忙进忙出的过程中，每一次都要瞥一眼郭左，有意无意的，瞥上那么一眼。这是情不自禁的，都有点看不住自己了。郭左显然注意到玉秀了，抬起头来看了一眼玉秀。玉秀正站在大太阳底下，这时候已经戴上了一顶草帽。宽宽的帽檐上有毛主席的题字：“广阔天地，大有作为”。郭左和玉秀对视的时候玉秀突然冲着郭左笑起来了。没有一点由头，只是抽象的高兴与热情，特别地空洞，却又特别地由衷，像是从心窝子里头直接流淌出来的。这时候太阳刚好偏西，照亮了玉秀嘴里的牙，都熠熠生光了，一闪一闪的。郭左想，这个家真的是面目全非了，一点都不像自己的家了，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生气。母亲去世的时候郭左原本应当回来一次的，顺便把这些年积余下来的公休假一起休了。然而，郭家兴忙得很，母亲去世的第二天他就把尸体送进了焚尸炉。回过头来给郭左去了一封信，相当长，都是极其严肃的哲学问题。郭家兴着重阐述了彻底的唯物主义，生与死的辩证法，很有理论质量了。郭左就没有回来。郭左这一次回来倒不是因为休假，而是工伤。纠察队训练的时候脑袋被撞成了脑

震荡，只能回来了。傍晚时分郭家兴下班了，父子两个对视了一下，点了一个头，郭家兴问了一两句什么，郭左回答了一两句什么，然后什么都不说了。玉秀想，这个家的人真是有意思得很，明明是一家子，却都是同志般的关系。就连打招呼也匆忙得很，一副抓革命、促生产的样子。这样的父子真是少有。

郭左哪里都没有去，整天把自己闷在家里，走走，躺躺，要不就是坐在堂屋里看书。玉秀想，看起来郭左像他的老子，也是一个闷葫芦。不过接下来的日子玉秀很快就发现自己错了。郭左不是那样，很会说笑的。这一天的下午郭家兴和玉米都上班去了，郭左一个人坐在父亲的藤椅里头，膝盖上放了一本书。四周都静悄悄的，只有郭左手上的香烟冒出一缕一缕的烟，蓝花花地升腾，扩散，小小的尾巴晃了一下，没了。玉秀午睡起来，来到堂屋里收拾，顺便给郭左倒了一杯水。郭左看来也是刚刚午睡的样子，腮帮上头全是草席的印子，半张脸像是用灯芯绒缝补起来的。玉秀想笑，郭左刚刚抬头，玉秀却把笑容放到胳膊肘里去了。郭左有些不解，说：“笑什么？”玉秀放下胳膊，脸上的笑容却早已无影无踪，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还干咳了一声。郭左合上书，接着说：“我还没问你呢，你叫什么？”玉秀眨巴几下眼睛，漆黑的瞳孔盯住郭左，一抬下巴，说：“猜。”郭左注意到玉秀的双眼皮有韭菜的叶子那么宽，还双得特别地深，很媚气。郭左的脸上流露出很难办的样子，说：“这个困难了。”玉秀提醒说：“大姐叫玉米，我肯定是玉什么了，我总不可能叫大米吧。”郭左笑起来，又做出思考的样子，说：“玉什么呢？”玉秀说：“秀。优秀的秀。”郭左点了点头，记住了，又埋下头去看书。玉秀以为郭左会和她说些什么的，郭左却没有。玉秀想，什么好看的书，这样吸引人？玉秀走上来一步，用大拇指和食指捏住书的角落，弯下腰，侧着脑袋，嘴里说：“斯——巴——达——

克——斯。”玉秀看了半天，个个字都认识，却越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了。玉秀说：“是英语吧？”郭左笑笑。笑而不答。玉秀说：“肯定是英语了，要不然我怎么会看不懂。”郭左还在笑，点点头说：“是英语。”郭左已经发现这个女孩子不只是漂亮，还透出一种无知的聪明劲，一股来自单纯的狡黠。相当有意思。很好玩的。

天井里还是阳光，火辣辣的。这一天的下午太阳照得好好的，天却陡然变脸了，眨眼来了一阵风，随后就是一场雨。雨越下越大，转眼已成瓢泼。雨点在天井和厨房的瓦楞上乒乒乓乓的，跳得相当卖力，一会儿工夫天井和瓦楞上都布满雨雾了，而堂屋的屋檐口也已经挂上了水帘。玉秀伸出手，去抓檐口的水帘。郭左也走上去，伸出了一只手。暴雨真是神经病，来得快，去得更快，前前后后也就四五分钟，说停又停了。檐口的水帘没有了，变成了水珠子，一颗一颗的，半天滴答一下，半天又滴答一下。有一种令人凝神的幽静，更有一种催人遐想的缠绵。雨虽然短，天气却一下子凉了，爽得很。玉秀的手还伸在那儿，人却走神了。走得相当地远。眼睛好像还看着自己的手，其实是视而不见了，乌黑的眼睫毛反而翘在那儿，过一刻就要眨巴一下，一挑一挑的，滴答一下，再滴答一下，有一种令人凝神的幽静，也有一种催人遐想的缠绵。后来玉秀突然缓过神来了。一缓过神来就很不好意思地对着郭左笑。玉秀的不好意思没有一点出处，都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脸却红了，越红越厉害，目光还躲躲藏藏的。内心似乎刚刚经历了一次特别神秘的旅程。郭左说：“我该喊你姨妈呢。”这一说倒是提醒玉秀了，自己和郭左并不是没有关系的，是“姨妈”呢。自己才这么小，都已经是人家的“姨妈”了。只是一时弄不清“姨妈”到底是把两个人的关系拉近了还是推远了。玉秀在心里默默地重复“姨妈”这句话，觉得很亲昵，在心头绕过来绕过去的，如缕不绝的。不知不觉脸又红了。

玉秀害怕郭左看见自己脸红，又希望他能看见，心口“突突突”的，无端地生出了一阵幸福，又有那么一点怅然。

话头一旦给说开了，接下来当然就容易了。玉秀和郭左的聊天越来越投机了。玉秀的话题主要集中在“城市”和“电影”这几个话题上。玉秀一句一句地问，郭左一句一句地答。玉秀好奇得很。郭左看出来，玉秀虽说是一个乡下姑娘，心其实大得很，有点野，是那种不甘久居乡野的张狂。而瞳孔里都是憧憬，漆黑漆黑的，茸茸的，像夜鸟的翅膀和羽毛，只是没有脚，不知道栖息在哪儿。玉秀已经开始让郭左教她说普通话了。郭左说：“我也说不来。”玉秀瞥了郭左一眼，说：“瞎说。”郭左说：“是真的。”玉秀做出生气的样子，说：“瞎说。”玉秀拉下脸之后目光却是相当地崇敬，忽愣忽愣地扫着郭左。郭左反倒有些手足无措了，想走。玉秀背着手，堵在郭左的对面，身子不停地扭麻花。郭左认真认真地说：“我也不会。”玉秀不答应。郭左笑笑说：“我真的不会。”玉秀还是不依不饶。事到如此，“普通话”其实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这样一种对话关系。这才是玉秀所喜欢的。郭左光顾了傻笑，玉秀突然生气了，一转身，说：“不喜欢你！”

玉秀不理睬郭左，郭左当然是不在乎的。但是，还真是往心里去了。“不喜欢你”，这四个字有点闹心。是那种说不出的闹，强迫人回味的闹，熄灯瞎火的闹。郭左反而有意无意地留意起玉秀了。吃晚饭的时候还特意瞟了玉秀两眼。玉秀很不高兴，甚至有了几分的忧戚。郭左知道玉秀是孩子脾气，不过还是提醒自己，这个家是特殊的，还是不要生出不愉快的好。第二天玉米刚刚上班，郭左便把书放到自己的膝盖上，主动和玉秀搭讪了。郭左说：“我教你普通话吧。”玉秀并未流露出大喜过望的样子，甚至没有接郭左的话茬，一边择着菜，一边却和郭左拉起家常来了。问郭左一个人在外面习惯不习惯，吃得好不

好，衣服脏了怎么办，想不想家。字字句句都深入人心，成熟得很，真的像一个姨妈了，和昨天一点都不像了。郭左想，这个女孩子怎么一天一个样子的？郭左闲着也是闲着，便走到玉秀的身边，帮着玉秀择菜了。玉秀抬起头，一巴掌打到了郭左的手背上，下手相当地重。甚至是凶悍了。玉秀严肃地命令郭左说：“洗手去。这不是你做的事。”郭左愣了半天，知道了玉秀的意思，只好洗手去。择好菜，玉秀把手洗干净，来到郭左的面前，伸出一只手。郭左不解，说：“做什么？”玉秀说：“打我一下。”郭左咬了咬下唇，说：“为什么呢？”玉秀说：“我刚才打了你一下，还给你。”郭左笑得一嘴的牙，说：“没事的。”玉秀说：“不行。”郭左拖长了声音说：“没事的。”玉秀走上来一步，说：“不行。”有些刁钻古怪了。郭左缠不过她，心里头却有些振奋了。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打。都像小孩子们过家家了。其实是调情了。郭左打完了，玉秀从郭左的手上接过香烟，用中指和食指夹住，送到嘴边，深深地吸了一大口，闭上眼睛，紧抿着嘴，两股香烟十分对称地从玉秀的鼻孔里冒了出来。缓缓的，不绝如缕。玉秀把香烟还给郭左，睁开眼说：“像不像女特务？”郭左意外了，说：“怎么想起来做女特务？”玉秀压低了声音，很神秘了，说：“女特务多妖道，多漂亮啊，——谁不想做？”都是大实话。却很危险了。郭左听得紧张而又兴奋。郭左想严肃，却严肃不起来，关照说：“在外头可不能这样说。”玉秀笑了，“哪儿跟哪儿，”极其诡秘的样子，漂漂亮亮地说，“人家也就是跟你说说。”这句话有意思了，好像两个人很信赖了，很亲了，很知心了，都是私房话了。玉秀突然瞪大了眼睛，紧张地说：“你不会到你爸爸那里去告密吧？”郭左莞尔一笑。玉秀却十分担忧，要郭左保证，和她“拉拉钩”。郭左只好和她“拉”了，两个人的小拇指贴在一起，“一百年不变。”玉秀想了想，一百年太长了。只能重来一遍，那就“五十年不变”吧。都有点

像海誓山盟了。两个人的神情都相当地满足。刚刚分开,可感觉还缠在指尖上,似有若无。其实是惆怅了。都是稍纵即逝的琐碎念头。

郭左看上去很高兴,和一个姑娘这样待在一起,郭左还是第一次。而玉秀更高兴。这样靠近、这样百无禁忌地和一个小伙子说话,在玉秀也是绝无仅有的。再怎么说明,以郭左这样的年纪,玉秀一个女孩子家,怎么说是应该有几分避讳才是。可玉秀现在是“姨妈”,自然不需要避讳什么了。顾忌什么呢?不会有什么的。怎么会有什么呢。但是,玉秀这个“姨妈”在说话的时候不知不觉还是拿郭左当哥哥,自然多了一分做妹妹的嗲,这是很令人陶醉的。这一来“姨妈”已经成了最为安全的幌子了,它掩盖了“哥哥”,更关键的是,它同样掩盖了“妹妹”。这个感觉真是特别了。说不出来。古怪,却又深入人心。

一贯肃穆的家里头热闹起来了。当然,是秘密的。带有“地下”的性质。往暗地里钻,往内心里钻。玉秀很快就发现了,只要是和玉秀单独相处,郭左总是有话的,特别地能说。有时候还眉飞色舞的。郭家兴玉米他们一下班,郭左又沉默了。像他的老子一样,一脸的方针,一脸的政策,一脸的组织性、纪律性,一脸的会议精神,难得开一次口。整个饭桌上只有玉米给郭左劝菜和夹菜的声音。玉秀已经深刻地感受到这种微妙的状况了。就好像她和郭左之间有了什么默契,已经约好了什么似的。这一来饭桌上的沉默在玉秀的这一边不免有了几分特殊的意味,带上了紧张的色彩,隐含了陌生的快慰和出格的慌乱,不知不觉已经发展成秘密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秘密都是感人的,带有鼓舞人心的动力,同时也染上了催人泪下的温馨。秘密都是渴望朝着秘密的深处缓缓渗透、缓缓延伸的。而延伸到一定的时候,秘密就会悄悄地开岔,朝着覆水难收的方向发展,难以规整了。玉秀自己都觉得自己有点古怪了,可以说莫名其妙。郭家兴和玉米刚走,郭左

和玉秀便都活动开了。最莫名其妙的还是玉秀的荒谬举动,只要郭家兴和玉米一上班,玉秀就要回到厨房,重新换衣裳,重新梳头,把短短的辫子编出细致清晰的纹路,一丝不苟的,对称地夹上蝴蝶卡,再抹上一点水,乌溜溜,滑滴滴的。而刘海也剪得齐齐整整,流苏一样蓬松地裹住前额。玉秀梳妆好了,总要在镜子的面前严格细致地检查一番,验收一番,确信完美无缺了,玉秀才再一次来到堂屋,端坐在郭左的斜对面,不声不响地择菜。郭左显然注意到玉秀的这个举动了。家里无端端地紧张了。一片肃静。空气黏稠起来了,想流动,却非常地吃力。但是紧张和紧张是不一样的。有些紧张死一般沉闷,而有些却是蓬勃的,带上了蠢蠢欲动的爆发力,特别地易碎,需要额外的调息才能够稳住。郭左不说话。玉秀也不说话。可玉秀其实还是说了,女孩子的头发其实都是诉说的高手,一根一根的,哪一根不会诉说衷肠?玉秀在梳头的时候满脑子都是混乱,充斥着犹豫,警告,还有令人羞愧的自责。玉秀清楚地知道自己又在作怪了,又在做狐狸精了,一直命令自己停下来了,以玉米的口吻命令自己停下来。但是,欲罢不能。玉秀一点都不知道自己是情窦初开了。春来了,下起了细雨,心发芽了。叶瓣出来了,冒冒失失的。虽说很柔弱,瑟瑟抖抖的,然而,每一片小叶片天生就具有顽固的偏执,即使头顶上有一块石头,它也能侧着身子,探出头来,悄悄往外蹿。一点。又一点。

天虽说很热,郭家兴偶尔还是要和领导们一起喝点酒。郭家兴其实不能喝,也不喜欢喝。但是,一把手王主任爱喝,又喜欢在晚上召开会议。这一来会议就难免开成了宴席。王主任的酒量其实也不行,喝得并不多。但是贪,特别地好这一口,还特别地爱热闹。这一来几位领导只好经常凑在一起,陪着王主任热闹。王主任的酒品还是相当不错

的,并不喜欢灌别人的酒。然而,王主任常说,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关键是干劲不能丢”。“喝酒最能体现这种干劲了”,人还是要有点精神的。为了“精神”,郭家兴不能不喝。

郭家兴最近喝酒有了一个新的特点,只要喝到那个份儿上,一回到床上就特别想和玉米做那件事。喝少了不要紧,过了量反而也想不起来了。就是“那个份儿上”,特别地想,状态也特别地好。究竟是多少酒正好是那个份儿上呢,却又说不好了。只能是碰。

这一天的晚上郭家兴显然是喝到了好处,正是所谓的“那个份儿上”,感觉特别地饱满。回到家,家里的人都睡了。郭家兴点上灯,静静地看玉米的睡相。看了一会儿,玉米醒过来了,郭家兴正冲着她十分怪异地笑。玉米一看见郭家兴的笑容便知道郭家兴想做什么了。郭家兴在这种时候笑得真是特别,一笑,停住了,一笑,又停住了,要分成好几个段落才能彻底笑出来。只要笑出来了,这就说明郭家兴想“那个”了。玉米的脑袋搁在枕头上,心里头有些犯难。倒不是玉米故意想扫郭家兴的兴,而是前几天玉米刚刚到医院里去过了,医生说,“各方面都好。”只不过女医生再三关照“郭师娘”,这些日子“肚子可不能压”。实在憋不住了,也只能让郭主任“轻轻地”、“浅浅地”。玉米听懂了,脸却红得没地方放。玉米对自己说,难怪人家都说医生最流氓呢,看起来真是这样,说什么都直来直去的,一点遮拦都没有。不过玉米没有把女医生的话告诉郭家兴,那样的话玉米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的。玉米想,他反正生过孩子,应当懂得这些的。

郭家兴显然是懂得的,并没有“压”玉米,说白了,他并没有真正地“做”。然而,他的手和牙在这个晚上却极度地凶蛮,特别地锐利。玉米的乳房上面很快破了好几块皮了。玉米的嘴巴一张一张的,疼得厉害,却不敢阻挡他。凭玉米的经验,男人要是在床上发毛了,那就不好

收拾了。玉米由着他。郭家兴喘着气，很痛苦。上上下下的，没有出路，继续在黑暗中痛苦地摸索。“这怎么好？”郭家兴喷着酒气说，“这可怎么好？”玉米坐起来了，寻思了好半天，决定替郭家兴解决问题。玉米从床上爬下来，慢慢给郭家兴扒了。玉米跪在床边，趴在郭家兴的面前，一口把郭家兴含在了嘴里。郭家兴吓了一跳，他也算是经风雨、见世面的人了，这辈子还从来没遇过这样的事。郭家兴想停下来，身体却不听自己的话，难以遏止。而玉米却格外地坚决，格外地配合。郭家兴只有将房事进行到底了。郭家兴的这一次其实是在一种极其怪异的方式中完成的。玉米用力地抿着嘴，转过身，掀开马桶的盖子突然便是一阵狂呕。郭家兴的问题解决了，酒也消了一大半，特别地销魂，对玉米有了万般的怜爱。郭家兴像父亲那样把玉米搂住了。玉米回过脸，用草纸擦一擦嘴角，笑了笑，说：“看来还是有反应了。”

一早醒来郭家兴便发现玉米早已经醒了，已经哭过了，一脸的泪。郭家兴看了玉米一眼，想起了昨天晚上惊心动魄的事，有些恍然若梦。郭家兴拍了拍玉米的肩膀，安慰她说：“往后不那样了。不那样了。”玉米却把脑袋钻进了他的怀中，说：“什么这样那样的，我反正是你的女人。”郭家兴听了这句话，心里头涌上了一种很特别的感动，这是很难得的。郭家兴看着玉米脸上的泪，问：“那你哭什么？”玉米说：“我哭我自己。还有我不懂事的妹子。”郭家兴说：“这是怎么说的？”玉米说：“玉秀一心想到粮食收购站去，对我说，姐夫的权力那么大，对他算不上什么事。我想想也是，都没有和你商量，就答应了。这些天我总是想，权再大，也不能一手遮住天。先把老婆安排进了供销社，又要把小姨子送到收购站去，也太霸道了。我不怕玉秀骂我，怕就怕老家的人瞧不起我，说，玉米嫁给了革委会的主任，忘了根，忘了本，嫡亲的妹子都不肯伸手扶一把。”郭家兴想起了昨天的夜里，玉米的要

求说什么也不能不答应的。郭家兴侧着脑袋，眨巴着眼睛想了想，说：“过几天吧。哈，过几天。太集中了影响也不好。再等等，我给他们招呼一声。哈。”

玉秀和郭左的私下谈话戛然而止了。堂屋里安静得很。两个人谁也不会轻易开口。就好像空气里有一根导火索，稍不留神，哪里便会冒出一股青烟。这种状况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没有原因。出现了。玉秀偷偷地瞄过郭左几眼，两个人的目光都成了黄昏时分的老鼠，探头探脑的，不是我把你吓着，就是你把我吓着。要不就是一起吓着，毫无缘由地四处逃窜。不过玉秀到底还是发现郭左的心思了。玉秀昨天晚上特地看了一眼《斯巴达克斯》，郭左看到了 286 页。第二天的上午郭左一直在那里看，专心致志地看模样，看了一个多小时。后来郭左拿香烟去了。郭左刚离开，玉秀悄悄地走了上去。拿起来一看，还在 286 页。这个发现让玉秀的心口突然便是一阵慌。看起来郭左早已是心不在焉了，在玉秀的面前做做样子罢了。玉秀想，他的心里还是有自己了。他的心里到底装着自己了。玉秀以为自己会开心的。没有。反而好像被刺了一下。玉秀蹑手蹑脚地走开了，泪水却汪了出来，浮在眼眶里头，直晃。玉秀回到厨房，一屁股坐在了床沿上。傻在了那里。

除了吃饭，玉秀不肯到堂屋里去了。怎么说自己也是“姨妈”呢。这样的局面一下子持续了好几天。一切都风平浪静的，可玉秀一直在和平静做最顽强的搏斗，这是怎样一种寂静的热烈，太要命了，人都快耗尽了。玉秀反而盼望着家里头能多出一个人，热闹一点，可能反倒真的平静了。然而，大姐和姐夫总是要上班的。他们一走家里头其实就空了，只留下郭左，还有玉秀。屋子里立刻变得像窗户上的玻璃

一样静寂,亮亮的,经不起碰。除了自己的心跳,就是国营米厂蒸汽机的声音。临近中午,玉秀担心的事情到底发生了,郭左突然走进厨房了。玉秀的心口一下子收紧了,不知羞耻地狂跳。郭左来到厨房,样子很不自然。却没有看玉秀,只是静静地站了一会儿,从裤子的口袋里掏出一把翠绿色的牙刷。郭左把牙刷放在方杌子上,关照说:“不要再用你姐姐的牙刷了。合用一把牙刷不好。不卫生。”郭左说完这句话便离开了厨房,回到堂屋看书去了。玉秀把翠绿色的牙刷拿在手上,用大拇指抚摩牙刷的毛。大拇指毛茸茸的,心里头毛茸茸的,一切都毛茸茸的。玉秀一下子恍惚了,带上了痴呆的症状。玉秀就那么拿着牙刷,一点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取过牙膏了。玉秀挤出牙膏,站在床边慢慢刷牙了。神不守舍的。就那么一个动作,位置都没有换。玉米在这个时候偏偏回来了,比平时早了一个多小时。玉米走进厨房,看见玉秀正在刷牙,有些奇怪。玉秀每天早上都是从玉米的手中接过牙刷,跟在玉米的后面刷牙的。玉米把玉秀上下打量了一遍,小声说:“玉秀,怎么了你?”玉秀一嘴的牙膏泡沫,吐不出来,也咽不下去,文不对题地说:“没有。”玉米有些疑惑了,越发放低了声音,说:“怎么又刷牙?”玉秀说:“没有。”玉米警惕起来,发现了玉秀手上的新牙刷。玉米说:“刚买的?”玉秀嘴角的泡沫已经淌出来了,说:“没有。”玉米说:“谁送给你的?”玉秀迅速地从窗口瞥了一眼对面的堂屋,说:“没有。”玉米顺着玉秀目光望过去,郭左正在堂屋里看书。玉米有数了,点了点头,说:“快点,做中饭吧。”

当天的晚上玉米躺在床上,很均匀地呼吸,一点动静都没有。玉米的眼睛开始是闭着的,后来郭家兴已经打起呼噜了。玉米听见呼噜慢慢地均匀了,睁开眼睛,双手枕在了脑后。玉秀让她伤心。是真伤心,伤透了心了。看起来这个贱货天生就是风流种,王连方的一把骚

骨头全给了她了。这丫头扶不起来。指望不上的。这丫头走到哪里都是一个惹是生非的货，骨头轻，一见到男的就走不动路。不行，得有个了断了。这样下去绝不是事。侄子和姨妈，这是哪儿对哪儿？他们要是闹起来了，万一传出去，王家的脸还往哪里放？郭家的脸还往哪里放？瞒不住的。好事不出门，丑事传千里。不行，天一亮就叫小骚货回去。一天都不能让她待。玉米打定了主意，又犹豫了。王家庄还是不能让她回，狐狸精要是回去了，郭左再跟过去，又没人管，还不闹翻天了。这也不是办法。玉米叹了一口气，翻了一个身，头疼了。看起来只有叫郭左走了。可是，怎么对郭左开这个口呢？也不能对郭家兴说这件事，空口无凭，闹大了就不好看了。玉米想不出办法，头都大了，只好起来。

郭左还没有睡。郭左睡得晚，起得晚，每天晚上都磨磨蹭蹭的，不熬到十点过后不肯上床。玉米拉开西厢房的门，朝厨房那边看了一眼，厨房门缝里的灯光立即熄灭了。玉米知道了，就在眼皮子底下，玉秀其实天天在捣鬼呢。玉米在心里头骂了一声不要脸的东西，笑着说：“郭左，还看书哪。”郭左点上一根烟，“噯”了一声。玉米坐在郭左的对面，说：“一天到晚看，这世上哪里有这么多的书。”郭左说：“哪里。”显然是心不在焉了。玉米心里说，郭左，没想到你也是一肚子花花肠子，这一点你可不像你的老子。玉米和郭左扯了一会儿咸淡，夜也深了，国营米厂蒸汽机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了。郭左倒是蛮和气的，和玉米一问一答的。玉米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事，开始打听郭左中小学的同学来了。主要是男生。玉米说：“要是合适的呢，你帮我留心一个。”郭左有些不解，只是看着玉米。玉米“嗨”了一声，说，“还不是为了我这个妹子，玉秀。”郭左听明白了，玉米是想让郭左替玉秀物色一个对象。玉米说：“只要根正，苗红，就是缺一个胳膊少一条腿

也没有关系。不痴不傻就行了。”郭左直起了上身，极不自然地笑起来，说：“那怎么行。你妹妹又不是嫁不出去。”玉米不说话了，侧过脸，脸上是那种痛心的样子，眼眶里已经闪起泪花了。玉米终于说：“郭左，你也不是外人，告诉你也是不妨的。——玉秀呢，我们也不敢有什么大的指望了。”郭左的脸上突然有些紧张，在等。玉米说：“玉秀呢，被人欺负过的，七八个男将，就在今年的春上。”郭左的嘴巴慢慢张开了，突然说：“不可能。”玉米说：“你要是觉得难，那就算了，我本来也没有太大的指望。”郭左说：“不可能。”玉米擦过眼泪，站起来了，神情相当地忧戚。玉米转过脸说：“郭左，哪有姐姐糟蹋自己亲妹妹的。——你有难处，我们也不能勉强，替我们保密就行了。”郭左的瞳孔已经散光了，手里夹着烟，烟灰的长度已经极其危险了。玉米回过身，缓缓走进了西厢房，关上门，上床。玉米慢慢地睡着了。

郭左没有待满他的假期，提前上路了。郭左走的时候没有和任何人招呼，一大早，自己走了。临走前的那一个下午郭左做完了一件意料之外的事，他把玉秀摁在厨房，睡了。郭左反反复复追问过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欢上玉秀了？郭左没有回答自己的这个问题。他回避了自己。而玉米的那句话却一点一点地占了上风：“玉秀呢，被人欺负过的，七八个男将，就在今年春上。”郭左越想越痛心，后来甚至是愤怒了，牵扯着喜爱以及诸多毫不相干的念头。似乎还夹杂了强烈的妒意和相当隐蔽的不甘。郭左就是在当天的夜里促动了想睡玉秀的那份心的，反正七八个了，多自己一个也不算多。这个想法吓了郭左自己一大跳。郭左翻了一次身，开始很猛烈地责备自己。骂自己不是东西。郭左这一个夜晚几乎没有睡，起床起得反而早了。迷迷糊糊的。郭左一起床便看见玉秀站在天井里刷牙。玉秀显然不知道夜里郭左的心中都发生了什么，刷得却格外地认真，动作也有些夸张，还用小母马

一样漂亮的眼睛四处寻找。他们的目光对视了一回，郭左立即让开了。郭左突然一阵心酸。熬到下午，郭左决定走，悄悄收拾起自己的行李。收拾完了，玉秀正在天井里洗衣裳。玉秀揪着头，脖子伸得很长，而她的小肚子正顶着搓衣板，胳膊搓一下，上衣里头的乳房也要跟着再晃动一下。郭左望着玉秀，身体里头突然涌上了一阵难言的力量，不能自制。郭左想都没想，闯上天井的大门，来到玉秀的身后一把便把玉秀搂进了怀里。两个人都吓坏了。玉秀就在他的怀里，郭左很难受，难受极了。这股子难受却表现为他的孟浪。一口亲在了玉秀的后脖子上。胡乱地吻。玉秀没有动，大概已经吓呆了。玉秀的双手后来慢慢明白过来了，并没有挣扎，潮湿的双手抚在了郭左的手背上，用心地抚摩。缓慢得很。爱惜得很。玉秀突然转过身，反过来抱住郭左了。两个人紧拥在了一起。天井都旋转起来了，晃动起来了。他们来到厨房，郭左想亲玉秀的嘴唇，玉秀让开了。郭左抱住玉秀的脑袋，企图把玉秀的脑袋往自己的面前挪动。玉秀犟住了，郭左没有成功。胳膊扭不过大腿，胳膊同样扭不过脖子。僵持了一会儿，玉秀的脖子自己却软了，被郭左一点一点地扳了回来。郭左终于和玉秀面对面了。郭左红了眼，问：“是不是？”他想证实玉米所说的情况到底“是不是”，却又不能挑明了，只能没头没脑地追问，“是不是？”玉秀不知道什么“是不是”，脑子也乱了，空了，身体却特别地渴望做一件事。又恐惧。所以玉秀一会儿像“妹妹”那样点了点头，一会儿又像“姨妈”那样摇了摇头。她就那样绵软地点头，摇头。其实是身体的自问自答了。玉秀后来不点头了。只是摇，慢慢地摇，一点一点地摇，坚决地摇，伤心欲碎地摇。泪水一点一点地积压在玉秀的眼眶里了，玉秀不敢动了，再一动眼眶里的泪珠子就要掉下来了。玉秀的目光从厚厚的眼泪后面射出来，晶莹而又迷乱。玉秀突然哭出来了。郭左对准玉秀的嘴唇，

一把贴在了上面，舌头塞进玉秀的嘴里，把她的哭泣堵回去了。玉秀的哭泣最后其实是由腹部完成的。他们的身子紧紧地贴在对方的身上，各是各的心思，脑子里头一个闪念有一个闪念，迅捷，激荡，却又忘我，一心一意全是对方。郭左开始扒玉秀的衣裳了。动作迅猛，蛮不讲理。玉秀的脑子里头滚过了一阵尖锐的恐惧。是对男人的恐惧。是对自己下半身的恐惧。玉秀开始抖。开始挣扎。郭左所有的体重都没有压住玉秀的抖动。玉秀在临近崩溃的关头最后一次睁开了眼睛，看清楚了，是郭左。玉秀的身体一下子松开了。像一声叹息。颤抖变成了波动，一波一波的，是那种无法追忆的简单，没有人知道飘向了哪里。玉秀害怕自己一个人飘走，她想让郭左带着她，一起飘。玉秀伸出胳膊，用力搂紧郭左，拚了命地往他的身上箍。

进了九月玉米的肚子已经相当显了。主要还是因为天气，天热，衣裳薄，一凸一凹都在明处。走路的时候玉米的后背开始往后靠，一双脚也稍稍有了一点外八字，这一来玉米不管走到哪儿都有点昂首挺胸的意思了。好像有什么气焰。机关里的人拿玉米开玩笑说，“像个官太太”了。玉秀就是被玉米昂首挺胸地领着，到粮食收购站报到的。玉秀不那么精神，但好歹有了出路，每个月都拿现钱，还是很开心了。玉秀一心想做会计，玉米却“代表郭主任”发了话，“希望组织上”安排玉秀到“生产的第一线”去，做一个“让组织上放心”的司磅员。玉秀还是做了司磅员。正是九月，已经到了粮食收购的季节了，经常有王家庄的人来来往往的。玉秀每次都能看到他们。玉秀的心里一直有一点忐忑，可耻的把柄毕竟还捏在人家的手上。不过没几天玉秀又踏实了，王家庄的人一见到玉秀个个都是一脸羡慕的样子，玉秀相当地受用。玉秀在岸上，他们在船上，还是居高临下的格局。玉秀想，看起来

还是今非昔比了。这么一想玉秀的身上又有了底气，他们是给国家缴公粮的，自己坐在这里，多多少少也代表了国家。

玉秀坐在大磅秤的后头，一旦闲下来了，牵挂的还是郭左。不知道他一个人在外面怎么样了。想得最多的当然还是那个下午。“那件事”玉秀其实是无所谓，反正被那么多的男人睡过了，不在乎多一个。让玉秀伤心的是郭左的走。他不该那样匆匆离开的，那么突然，连一声招呼都没有，就好像玉秀缠着他撒手似的。这一点伤透了玉秀的心。怎么说玉秀也是一个明白人，就算郭左愿意，玉秀也不能答应。一个破货，这点自觉性还是应该有的。怎么可以缠住人家呢。想得起来的。

最让玉秀难受的是玉秀“想”郭左。开始是心里头想，过去了一些日子，突然变成身子“想”了。玉秀自己都觉得奇怪，自己原本是最害怕那件事的，经历了郭左，又过去了这么长的时间，怎么反而喜欢了呢。都好像有瘾了。时光过去得越久，这种“想”反而越是特别，来势也格外地凶猛。都有点四爪挠心了。——可是郭左在哪儿呢？玉秀躺在床上，翻过来覆过去的。只好把枕头抱起来，压在自己的身上，这一来身上才算踏实一点了。还是不落实。玉秀不停地喘息，心里想，看起来自己真是一个骚货，贱起来怎么这么不要脸的呢。

这一天的晚上玉秀却“想”出了新花样，又变成嘴巴“想”了，花样也特别了，非常馋。馋疯了。恨不得在自己的嘴里塞上一把盐。玉秀只好起来，真的吃了一口盐了。咸得喘不过气来，却不解馋。玉秀只好打开碗柜，仔仔细细地找。没有吃的，只有蒜头、葱、酱油、醋、味精，还有香油。挑了半天，玉秀拿起了醋瓶。玉秀刚拿起醋瓶嘴里已经分泌出一大堆的唾液了。玉秀轻轻地喝了一小口，这一口是振奋人心的，一直酸到了心窝子，特别地解馋，通身洋溢着解决了问题才有的舒坦。

和畅快。玉秀仰起脖子，“咕嘟”就是一大口。“咕嘟”又是一大口。玉秀想，看起来自己不光是骚货，还是个馋嘴猫。难怪王家庄的老人说，“男人嘴馋一世穷，女人嘴馋裤带松。”

玉秀却一直不知道自己体内的隐秘。玉秀确信自己怀孕都已经是闭经后的第三个月了，那已经是十月的中旬的事了。玉秀到底年轻，害喜的反应一直不太重，时间也短，加上刚刚到粮食收购站上班，一忙，居然就忽略过去了。按理说玉秀第一个月闭经应该有所警觉的，可那时候玉秀满脑子都是郭左，在心里头和他悄悄话，和郭左吵架，和解，又吵架，整天做的都是郭左的白日梦。偏偏把自己忘了。第二个月倒是想起来的，转一想，春天里被那么多的男人睡了，都没事，这一次就是郭左一个人，当然不会有问题了。人多力量大，郭左再怎么说也不会比那么多人还厉害，会有什么的。放心了。放心之余玉秀还对自己撒了一回娇，对自己说，怀上一个小郭左才好呢。我刚好到省城去找他。这么一撒娇玉秀的心情反而好了。疑惑倒是有一些，不过玉秀坚信，没事，过几天身上一定会来。到了第三个月，都过去五六天了，玉秀终于有点不踏实了，却始终存了一分侥幸。直到玉秀确认自己怀孕之后，玉秀一边害怕，一边还是侥幸：不要紧的，会好的，过几天也许自己会掉了呢。话是这么说，其实玉秀每一天都心思沉重的，仿佛断了一条腿，每一步都一脚深一脚浅的。

十月的中旬玉秀有些着急了。玉秀不能不替自己仔细地谋划了。关键中的关键是不能让玉米知道。玉米要是知道了，那就死透了。出路只有一个，赶紧把肚子里的东西弄出去。最好的办法当然是去医院。然而，去了医院，事情终究会败露。这一来等于没去，比没去还要坏。玉秀开始考虑自行解决的办法了。玉秀决定跳。当初在王家庄的时候，王金龙的老婆小产过的，就因为和婆婆吵架的时候跳了一回。

金龙家的在天井里拍着屁股，又是跳，又是骂，后来“哎吆”一声，掉了。玉秀想，那就跳。玉秀说做就做，一旦闲下来便躲到没人的地方，找一块水泥地，一口气跳了四五十个。后来长到了七八十个，再后来都长到一百七八十个了，还一蹦多高，又一蹦多高的。连续跳了十来天，把饭量都跳大了，身上却没有半点动静。玉秀想，看来还是要拍着屁股。玉秀用王金龙老婆的方法试了四五回，对泼妇的行为彻底绝望了。玉秀只能作另外打算。又想起来，张发根的老婆也流过一回，是打摆子，吃了合作医疗的药，把好端端的肚子吃没了，都三个半月了。赤脚医生说了，一定是治疟疾的喹啉片惹的祸，药瓶子上写得清清楚楚的呢，“孕妇不宜”。玉秀的问题现在简单了，找到喹啉片就简单了。喹啉片是常用药了，为了找到它们，玉秀还是费了不少心思，“大姐”“大姨”地交了一大串的朋友，花了四五天的工夫，总算找到了。玉秀一大早上班拿着了药瓶，这一回安心了，解决问题了。玉秀偷偷地溜进公共厕所，倒出来一把，一口捂到了嘴里。因为没有水，咽不下去，只能干嚼了。玉秀“嘎嘣”“嘎嘣”的，像一嘴的炒蚕豆，嚼得满嘴的苦，眼泪差一点掉下来。玉秀伸长了脖子，一口咽了下去。这一口下去玉秀总算踏实了，相当高兴，坐回到磅秤的后面，和别人说说笑笑的。一支烟的功夫药性起作用了。玉秀的嘴唇乌了，目光也慢慢地散了，像一只瘟鸡，脖子撑不住脑袋，东南西北四处倒。玉秀的脑子却还没有糊涂。她担心身边的人把她送进医院，笑着站了起来。玉秀一个人走向仓库，靠近仓库的时候玉秀有些支不住了。玉秀扶着墙，慢慢摸了进去。吃力地爬上粮食堆，一倒头就睡着了。玉秀在仓库里头一直睡到天黑，做了无数的古怪的梦。玉秀梦见自己把自己的肚子剖开了，掏出了自己的肠子。玉秀把自己的肠子绕在脖子上，一点一点地挤，挤出了郭左的一根手指头。玉秀再挤，又是一根。一共挤出九根来。玉

秀捧着手指头，说，郭左，都是你的，装上吧。郭左看了看，挑出来一根，拧到自己的手上去了。郭左的手上其实就缺这么一根。玉秀望着手里多出来的八根指头，想，怎么会多出来的呢？怎么会多出来的呢？玉秀很不好交代了。郭左只是看着她，不说话。玉秀急了。这么一急玉秀的梦便醒了，而郭左真的站在自己的面前。玉秀松了一口气，很开心，一蹦一跳地对郭左说，你终于回来了，我梦见你了，我刚刚梦见你了。——其实还是在梦里头。

玉秀一连三四天病歪歪的。几乎去掉了半条命。她在等。可内衣干干净净的，没有任何解决了问题的痕迹。看起来还是不行。玉米正怀着孩子，慵懒得很，脾气却见长了，大事小事都吆喝玉秀。玉秀小心地伺候着玉米，身子软绵绵的，相当地不听使唤。玉米的脸上不是很好了。玉秀不敢让玉米看出来。玉米要是起了疑心，那个麻烦就大了。只能硬撑，脸上还弄出高高兴兴的样子。好几回都差点支不住了。好在玉秀还是相当顽强的，居然也挺过来了。只不过内衣上还是干干净净的，太惆怅人了。

玉秀一天一天地熬日子，肚子终于起来了。就那么一点点，外人看不出，可玉秀自己是摸得出来的。很有名堂了。玉秀最担心的当然还是被人看出来。为了保险，刚刚进了十月，玉秀便把春秋衫早早套上了，还是厚着脸皮跟玉米讨过来的。衣服一上身玉秀便走进了玉米的卧室，站在大镜子的面前，仔细认真地研究春秋衫的下摆。下摆有些翘，玉秀不放心了，自己和自己疑神疑鬼的。玉秀挺起胸脯，抓住下摆的两只角，捏住了，往下拽。正面看了看，又转过身去，侧面看了看。放心了。然而，手一松，下摆却又像生气的嘴巴，撅了起来。为了对付这两个该死的下摆，玉秀一个人站在大镜子的面前，扭过来扭过去的，折腾了好半天。玉秀的手上突然停住了，她已经从大镜子的深处

看见玉米了。玉米正站在堂屋里头，冷冷地打量镜子里的玉秀。玉秀在镜子里面专心致志，对自己挑挑拣拣的，显然是弄姿了，一定在勾引什么，挑逗什么，透出一股无中生有的浪荡气。玉米看了两眼便把她的脑袋转过去了，想说她几句的，话到了嘴边，又咽下去了。玉秀这丫头看起来是改不了了，上班才几天，又作怪了。这条小母狗的尾巴就是不肯安安稳稳地遮住屁股，动不动就翘，一逮到机会就要冲着公狗的鼻子摇，都不管露出了什么。玉米对自己说，什么毛病都好改，水性杨花这个病，改也难。

玉秀一直严守着自己的秘密，没料到却让小唐发现了。这个女人的眼睛真是厉害，真是毒，真的是火眼金睛。那一天中午其实挺平常的，玉秀来到机关大院的公共厕所，蹲在那里小解。小唐进来了。小唐进来得相当突然，玉秀的嘴里正衔着裤带，说是裤带，其实就是一根布条子。看见了小唐，玉秀总要招呼一下。可玉秀终究有些慌乱，一定是过于热情了，话还没有出口，嘴里的裤带已经掉进粪坑了。小唐也蹲下来了，一起扯了几句闲话，起身的时候小唐却把自己的裤带送给了玉秀。布条子不值两分钱，可到底是一份情分，所以玉秀谦让了一回，无意中却把小肚子裸露了出来。玉秀当然是高度警惕的，刚露出来，立即提了一口气，把腹部收住了。玉秀到底年轻，到底无知，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小肚子上的有一道褐色的竖线，浅浅的，自下而上，一直拉到玉秀的肚脐眼。玉秀哪里能知道这一道褐色的竖线意味着什么。小唐可是过来的人了，吃了一惊，一下子看清了玉秀体内的所有隐秘。小唐立即朝玉秀的脸上看了一眼。虽说极其迅速，却带上研究和挖掘的性质。有把握了。四个月左右了，看起来还是个男胎。小唐肚子里一阵冷笑，心里说，玉秀，恭喜你了。小唐斜着眼睛，责怪玉秀说：“怎么不来坐了？嘴上倒甜，一天到晚阿姨阿姨的，我看你的眼

里早就没我这个阿姨了。”玉秀一直陪着笑，系好裤子，一同和小唐离开了厕所，说了好多的客套话。玉秀想，自己老是躲着小唐，还是小心眼儿了，人家可能都把那件事忘了，还是拿自己当朋友的。

玉秀再一次来到会计室是一个中午。小唐要做账，在机关食堂里吃过中饭，遇见了玉秀。顺便把玉秀叫过来了。玉秀乏得厉害，想睡个午觉的。但是小唐这样热情，还是过去吧。玉秀坐在小唐的对面吃着水果糖，小唐十几分钟就把手上的活计做完了。她们又开始聊天了，口气还是和过去一样，丝毫看不出有过什么疙瘩。虽说有点困，玉秀还是很开心了。小唐还是和过去一样对玉秀蛮关心的。话说得好好的，小唐突然不说话了，沉默了好大一会儿，小唐认真真地说：“玉秀，看起来我们还是不知心，你没有拿我当朋友。”小唐的话太突兀了，玉秀得不到要领，一时摸不着头绪，不停地冲着小唐眨巴眼睛。小唐却干脆，单刀直入，提醒玉秀了。小唐说：“玉秀，你要是有什么难处，不该瞒着我。——你想想，我不帮你，谁帮你？你不让我帮，我帮谁？”小唐说这句话的时候目光已经沿着玉秀的胸部往下面去了。玉秀的心口一阵狂跳，肚子上“嗞”的一声，好像都被小唐的目光拉开了一道口子，秘密像肠子一样淌了出来。脸上当即失去了颜色。小唐悄悄掩上门，作好了秘密交谈的所有预备。重新回到座位的时候，玉秀早已呆在座位上了，再也不敢看小唐的眼睛了。小唐来到玉秀的身后，双手搁在了玉秀的肩膀上，轻轻抚摩了两下。玉秀的心头一热，转过身，一把抱住了小唐的腰。小唐的心里有了底了。轻声问：“谁的？”玉秀仰起脸，张大了嘴巴，一个劲儿地摇头，却不敢哭出声来，就那么张大了嘴巴，前所未有的丑。小唐都有些可怜她了，俯下上身，对着玉秀的耳朵说：“谁的？”玉秀只顾了哭，鼻涕拉得多长，哭得都快岔气了。小唐的眼睛也红了。玉秀拉起小唐的手，已经是上气不接下气了，哀

求说：“姨，帮帮我！”小唐自己擦了一把泪，又替玉秀擦了一把泪，小声说：“谁的？”玉秀说：“姨，求求你，你帮帮我！”

小唐再也没有盘问过玉秀，这是玉秀特别感动的地方。事实上，小唐已经从多方面照料起玉秀来了。比方说，营养。小唐警告过玉秀，不管你有没有成亲，怀孕终究是女人的大事，马虎不得。事情最终如何去料理，以后再说，身体可不能垮下去。要是在这个问题上亏空了身子，落下病根，什么样的大鱼大肉都补不回来的。玉秀不住地点头。玉秀没有一点主张，所以乖得很，一心一意听小唐的话。小唐开始为玉秀补身子了，熬了鸡汤，排骨汤，鲫鱼汤，蹄子汤，偷偷地带到会计室来，命令玉秀喝。喝完了，再命令玉秀吃。小唐为玉秀补身子花了不少钱，态度上却极为严格，是慈母才有的苛求，没有半点还价的余地。小唐逼着玉秀，越是呵斥，越是显现出母亲般的疼爱了。玉秀再不懂事，在这一点上还是明白的，喝着喝着就流下眼泪了。玉秀一流泪小唐总是陪着，眼泪有时候比玉秀还要多。玉秀对自己其实不担心了，有小唐，就是有靠山了。玉秀的眼泪主要还是因为小唐。人生难得一知己。玉秀有这样的朋友，值了。玉秀对小唐的那份感恩和依恋，就是面对亲生的母亲也不一定有。小唐说了，没事，“有我呢。”就差拍胸脯了。

玉秀年轻，能吃，能喝，不到一个月的光景突然发现不对路子了。肚子发了疯一样，拚了命地长，一下子鼓出来一大块。肚子上的胎儿似乎也得到了格外的鼓励，开始顽皮了，小胳膊小腿的，还练起了拳脚，一不小心就“咚”地一下，一不小心又“咚”地一下。小东西的拳脚让玉秀滋生了一股说不出的怜爱，更多的却还是说不出的恐慌。肚子里的小东西那可是一个人哪。真是钻心刺骨又沁人心脾。玉秀把这个情况对小唐说了，甚至在会计室里撩起上衣，给小唐看了一眼。小唐

望着玉秀的肚子，脸上也有点吃惊，叹了一口气，说：“都怪我，还是性急了，补得太早了。”这怎么能怪小唐阿姨呢。玉秀的额外进补到了这一天总算停止了。然而，肚子却像干部们的职务，上得来，却下不去了。眼见得春秋衫都遮盖不住了。好在玉秀并不笨，她找来了许多布带子，用布带子勒。玉秀十分担忧地说：“小唐阿姨，你不会替我说出去吧？”小唐生气了，背过身去，不理玉秀，又一次流下了眼泪。玉秀知道自己错了，很诚心地道了歉，劝了好半天才把小唐眼泪劝住了。

依照小唐的意思，要想真正解决问题，到医院去做了那是一定的。关键是时机。太晚了当然不好，太早了也不行。话虽然这么说，到底什么时候才算是“时机”，小唐拿不准，玉秀就更拿不准了。只能听小唐阿姨的。只有隔三岔五地催。催得也不能太急，太急了反倒显得信不过小唐了。小唐其实也有小唐的难处，小唐说了，好几次她都走到医院的门口了，一看见医生，又打了退堂鼓——说不出口。要是真的开了口，那还不是把玉秀卖了，“玉秀你不知道，医生的嘴巴从来都不打膏药。”这句话是合情合理的，只能说是小唐阿姨办事周到了，过门关节都想得很细。时光又拖下去一些日子，玉秀已经顾不上那些了，玉秀说：“还是告诉医生吧，迟早总要让医生知道的。”

天气一天一天地凉了，冷了。在玉秀的这一头，这差不多已经是上天的恩典了。要不是今年冷得早，玉秀说不定都已经现眼了。老天爷对玉秀看起来还是不错的，一场冬雨过后，气温骤降，这一来玉秀的黄大衣自然而然地上身了。虽说后来又转暖了几天，黄大衣终究不扎眼，并没有引起过分的盘问。没有人盘问当然好，可是玉秀心头的压力并没有减轻，相反，越发沉重了。关键是小唐的这一头指望不上了。小唐为这件事专门找过玉秀，一见面玉秀就知道大事不好了。小

唐的眼皮肿得老高，把所有情况都一五一十地给玉秀交了底。小唐到医院去过了，都找了人家院长了，刚刚开口，还没有来得及说起玉秀，院长就怀疑了。小唐说，院长问我，是不是你的儿子在外面“胡搞”，把人家的“肚子弄大”了？小唐说，玉秀，我也是个做母亲的，还敢再说什么？小唐说到这里特别伤心，表现出了一个母亲的自私。她为此而内疚，难过得不敢看玉秀的眼睛。玉秀绝望了。可虽说绝望，到底还是个懂事的姑娘，非常理解小唐。再怎么讲，总不能为了自己把人家的儿子赔进去。哪个做母亲的也不能。这可不是一般的事，是“作风”问题，关系到人家一辈子的前程呢。上一次在人家的家里那个样子，惊天动地的，影响很不好，都已经对不起人家了。再让人家高伟背这样的黑锅，真的要天打五雷轰的。小唐没有能够帮上玉秀，在玉秀的面前哭了好半天，一点声响都没有，脸上全是泪。玉秀看在眼里，反过来内疚了。特别地痛恨自己，可以说恶火攻心。小唐的这条路死了，玉秀的路其实也等于死了。玉秀替小唐擦干眼泪，心里想，姨，玉秀只有来世报答你了。

其实，关于死，玉秀想了也不是一两回了。死不是一条好路，但好歹还是可以称作一条路。说一万句，死终究还是一个去处。刚开始想起来的时候玉秀的确有些害怕，可是，怕着怕着，心里头一下子打开了一道门，突然不怕了。玉秀想，眼睛一闭，其实什么都不知道了。还怕什么？这么一想玉秀特别地轻松，慢慢地都有点高兴了。这真是出人意料。主意定下来之后玉秀首先想到的是机关大院里面的那口井，深得很，黑咕隆咚的。玉秀想来想去还是放弃了，觉得井里的漆黑比死亡还要惨人。那就上吊吧。可是上吊这个法子玉秀又有点不甘。她在王家庄见过吊死鬼，尸体很难看，相当地难看。鼻孔里都是血，眼睛斜了，翻在那儿，舌头也吐在外面。玉秀不能答应。玉秀这样的美人坯

子,不能那样糟蹋自己,就是做鬼也还是应该做一个漂亮的女鬼。想来想去还是水了。那就到收购站的大门口吧。那里还是不错的。宽敞,清澈。又是自己的单位,水泥码头也工整漂亮。

主意一旦定下来,玉秀反而不急着想死了。趁着轻松,玉秀要好好活几天。活一天是一天,活一天还赚一天呢。就当自己已经死了。玉秀终于睡上安稳觉了,吃得也特别地香。米饭好吃,面条好吃,馒头好吃,花生好吃,萝卜好吃,每一口都好吃,什么都好吃,喝开水都特别地甜。玉秀想,看起来还是活着好。这么多的好处,以往怎么从来没有留意过的呢?一旦留意了,分分秒秒都显得很特别,让你流连忘返,格外地缠绵了。真是难舍难分。这一来玉秀又有点留恋了,重又伤心了。死亡最大的敌人真的不是怕死,而是贪生。活着好,活着好哇,要不是自己的肚子不留人,玉秀“愿在世上挨,不往土里埋”。

肚子还在长。不停地长。虽说穿着黄大衣,玉秀每天早晨还是要用布带子在自己的肚子上狠狠地缠几道。不能大意。千万不能出什么纰漏的。布带子缠在肚子上,虽然不疼,有时候却比疼还要难受。主要是呼吸上头。鼻子里的气出得来,却下不出,郁在那儿,有一种说不出的苦。呼吸到底不同于别的,你歇不下来,分分秒秒都靠着它呢。玉秀的日子其实是活受罪了。不亚于酷刑。到了夜间,玉秀总要放松一下自己,悄悄地把腰里的布带子解开来。只要解开了,一口气吸到底,那个舒服,那个通畅,每一个毛孔都亲娘老子地乱叫。千金难买呀。人是舒坦了,可玉秀不敢看自己了。那哪里是肚子?那哪里是玉秀哦?可以说触目惊心。玉秀看不见自己的脚,中间没头没脑地横着一大块,鼓着,肚皮被撑得圆圆的,薄薄的,黑糊糊的,像一个丑陋的大气球,针尖一碰都能炸。肚子松开了,小东西在肚子里头也格外地高兴,不停地动。撒欢了,尥起了小蹄子。小东西顽皮得很,都会逗玉秀了。玉

秀要是把手放在肚子的左侧，小东西马上赶来了，上来就是一脚，告诉玉秀，我在这儿呢。玉秀要是把手放到右侧去了呢，小东西也不闲着，立即赶到右边，又是一脚，好像在说，进来吧，到我们家来玩吧。玉秀就那么一左一右的，一前一后的，小东西忙得很，都有些手忙脚乱了。到后来小东西终于累了，不高兴了，不再理会玉秀了。玉秀在心里说，来，再来，到妈妈的这边来。玉秀一点都没有想到自己会这样说话，吓了自己一大跳。真的是脱口而出，居然称自己妈妈了。玉秀愣在那里，玉秀是叫自己妈妈了。玉秀本来就是妈妈了。玉秀的心里突然柔了，肩头无力地松了下去，陷入了自己，一个又一个的旋涡。玉秀差不多都快瘫下去了。心里想，玉秀，你也是做妈妈的人了，有了自己的骨肉了。这么一想玉秀的心口呼啦一下收紧了，碎了。玉秀无法面对自己，没有能力面对自己。玉秀在床沿上呆了好半天，突然从床上拿起布带子，绕在了肚子上，拚了命地往里勒。往死里勒。玉秀在心里对肚子说，你再动！我叫你再动！都是你！我勒死你！

恨是恨，但爱终究是爱。都是血肉相连的。玉秀时而想着自己，时而想着孩子，时而幸福，时而揪心，弄到后来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是幸福还是揪心了。没了主张了。依照玉秀原先的意思，打算开开心心地等到新年，反正新年的时光也不算太长了。等过了年，心一横，一切都拉倒了。可是玉秀突然改变了主意，不想再拖了，好像也有点拖不下去了。玉秀实在是累了，都快把自己熬尽了，耗尽了。有些度日如年了。既然拖不下去了，那就不拖了吧。还是早一点了断了省事。吃过晚饭，玉秀做完了所有的家务，还哼了几句淮剧，陪玉米说了一会儿话，静静地把自己关在厨房里了。玉秀开始给自己梳头。辫子扎得特别地牢，不要风一吹，浪一打，都散了，在波浪里面疯疯癫癫的，那就不好了。玉秀料理好头发，把所有的工资用布包好了，掖在枕头底下，

好让玉米替她准备几件像样的衣裳。放下钥匙，灭了灯。玉秀一个人来到了粮食收购站的水泥码头。

天已经黑透了，寒得很。收购站面前的水面相当地阔大，远处就是湖了。湖面上万籁俱寂，没有一点动静，只有一两盏渔灯，一闪一闪的。透出来的全是不动声色的凛冽。阴森森的。玉秀打了一个寒噤，沿着水泥阶梯一级一级地往下走。玉秀来到了水面，伸出右脚，试了一下，一股透骨的严寒一下子钻进了她的骨头缝，传遍了全身。玉秀立即缩回来了。玉秀没有让自己停留太久，冷笑了一声，对自己说，还好意思怕冷。死去吧你。

玉秀沿着水泥阶梯向水下走了四步。也就是四个台阶。水到膝盖的时候，玉秀停下来了。立在那里，望着黑森森的水面。什么也看不见，却有一种空洞的浩渺，一种灭顶的深。波浪小小的，拍着她的裤管，像一只又一只的小手，抓了玉秀一把，又抓了玉秀一把。玉秀突然觉得水的深处全是小小的手，整整齐齐地向玉秀伸过来了，每一只手上都长着数不清的手指头，毛茸茸地塞满了玉秀的心。玉秀一阵刺骨的怕，拔腿就上了岸了。因为肚子太大，一上岸便摔倒在水泥台阶上了。玉秀趴在地上，喘息了半天，终于站起了身，又一次走向水中了。这一次玉秀没有走得太深，脑子里复杂了，越想越恐惧。好不容易下去了两个台阶。玉秀命令自己：扑下去，你扑下去！扑下去一切都好了。玉秀就是扑不下去。死亡的可怕在死到临头。玉秀早已经是浑身哆嗦了，就希望后面有一个人，推自己一把。玉秀在水里站了半天，所有的勇气也几乎用完了，倒回到岸上。绝望了。比生绝望的当然是死，可比死绝望的却又是生。

收购站有一个秘密，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知道玉秀的秘密了。这就是说，断桥镇也有一个秘密，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知道玉秀的秘密了。

玉秀以为别人不知道，而别人知道，玉秀却不知道别人知道。所谓的隐私，大抵上也就是这样的一回事。隔着一张纸罢了。纸是最脆弱的，一捅就破；纸又是最坚固的，谁也不会去碰它。只有乡下人才那么没有涵养，那么没有耐心。一上来就要看谜底。镇上的人可不这样。有些事是不能够捅破的，捅破了就没有意思了。急什么呢？纸肯定包不住火，它总有破碎的那一天，也就是所谓的自我爆炸的那一天了。比较起被人捅破了，自我爆炸才更壮观，更好看。断桥镇的人都在等。镇上的人有耐心，不急。有些小同志绝对会有自我爆炸的那一天。等着吧，用不了几天的。人家自己都没急，你急什么。不急。

一九七一年的冬天真是太寒冷了。收购站里的情形更糟糕。太空旷了，四面都是风。中午闲下来了，年纪大一些的职工们喜欢站到朝阳的墙前，晒晒太阳。年纪轻一些的呢，不喜欢那样，他们有他们的取暖方法，一群一群地来到空地，在上面踢毽子，跳绳，再不就是老鹰抓鸡。玉秀“不会踢毽子”，但是，在跳绳和老鹰抓鸡方面，玉秀是积极的，努力的，只有积极才能够显示出自己是和别人一样的，没有任何区别。玉秀很努力，但是，一旦行动起来，那份臃肿的笨拙就显露无疑了。很可爱，很好看的。跳绳的时候还稍好一点，因为跳绳是单打独斗的。老鹰抓鸡就不行了。老鹰抓鸡需要协作，你拽住我，我拽住你，玉秀夹杂在人堆里头，一比较，全出来了，成了最迟缓的一个环节，总是出问题，总是招致失败。人们不喜欢看玉秀跳绳，比较起来，还是“老鹰捉鸡”更为精彩。如果玉秀站在最后，那个热闹就更大了。沉重的尾巴一下子就成了老鹰攻击的目标，而“老鹰”并不急于抓住她，反而欲擒故纵，就在快要抓住玉秀的时候，“老鹰”会突然放弃，向相反的全力进攻。这一来玉秀只能是疲于奔命，又跟不上大部队的节奏，脖子伸得老长老长的。最为常见的是玉秀被甩了出去，一下子就扑在地上

了。玉秀倒在地上的时候是很有意思的，拼了命地喘息，却吸不到位。只能张大了嘴巴，出的气多，进的气少，总是调息不过来。最好玩的是玉秀的起身。玉秀仰在地上，脸上笑开了花，就是爬不起来。像一只很大的母乌龟，翻过来了，光有四个爪子在空中扑棱，起不来。玉秀只能在地上先打上一个滚，俯下身子，撑着先跪在地上，这才能够起立。真是憨态可掬。大伙儿笑得很开心，玉秀也跟着笑，嘴里不停地：“胖了，胖了。”没有人接玉秀的话茬，既不承认玉秀“胖了”，也不否认玉秀“胖了”。这一来玉秀的“胖了”只能是最无聊的自言自语，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意义。

临近春节，玉米腆着大肚子，带领玉秀回了一趟王家庄。时间相当短。因为有小快艇接送，上午去的，下午却又回来了。玉米的这一次回门没什么动静，一点也不铺张，一点也不招摇。玉米甚至都没有出门。等玉米的小快艇离开石码头的时候，村里人意外地发现，玉米的一家子都出来了，全家老少都换了衣裳，从头到脚一人一身新。这个人家的人气一下子就蹿上去了。玉米不在村里，可村里的人就觉得，玉米在，玉米无所不在，一举一动都轻描淡写的，却又气壮如牛，霸实得很。这正是玉米现在的办事风格，玉米只会做，却不会说。这个风格就是此时无声胜有声了。

因为回了一趟家，玉米自然想起了郭巧巧和郭左。他们也该回来了。这正是玉米所担心的。郭巧巧就不用再说了。郭左呢，人倒是不错，可难免架不住玉秀这么一个狐狸精，你也不能整天看着，闹出什么荒唐的事来也是说不定的。要是细说起来，玉米对郭左的担忧反而更胜出郭巧巧一筹了。依照玉米的意思，当然是看不见他们的好。可

是，这个家终究是他们的，只要他们回来，玉米也只有强颜欢笑，尽她的力量把这个后妈当好。日子一天天过去了，郭巧巧的那一头没有任何消息，郭左的那一头也没有任何消息，玉米的担心反而变味了，都好像变成企盼了。然而，反而盼不来了。令玉米奇怪的还是郭家兴，郭家兴从来都不提他们，就好像这个世上从来就没有他们。这样当老子的也实在是少有了。郭家兴不提，玉米自然更犯不着了。可玉米反倒不踏实了，老是拎在心里。到底忍不住，问了一次玉秀。玉秀拉着脸，说：“他们不会回来了，郭巧巧早就到纺纱厂去了。”玉秀就说了这一句，别的什么都没有了。玉秀只说了郭巧巧，可她怎么知道“他们”都不会回来的呢。玉米还想问的，玉秀已经离开了。但是不管怎么说，玉秀的预言是正确的，都大年三十了，郭巧巧连个影子都没有，而郭左更是没有半点消息。

春节刚刚过去，喜讯来临了。这个喜讯不是别人带来的，而是玉米的女儿。玉米终于生了。是一个丫头。一家子都欢天喜地的。玉米的脸上也是蛮高兴的，而在骨子里头，玉米极度地失望。玉米盼望是一个男孩，没结婚的时候就痛下了这样的决心了。头一胎一定要生男的。在这个问题上玉米的母亲对玉米的刺激太大了。母亲生了一辈子的孩子，前后七个丫头。为什么？就是为了得到一个宝贝儿子。玉米时常想，如果自己是一个男的，母亲何至于那样？她的一家又何至于那样？真是万事开头难哪。看起来母亲的厄运还是落在自己的头上了。玉米躺在床上，相当怨，生女儿的气，生自己的气。却也不好对别人说出来。好在郭家兴倒是喜欢，是那种老来得子的真心喜悦。玉米想，郭家兴居然也会笑了，他什么时候对自己有过这样的好脸。这么一想玉米多多少少也有了一些安慰，母以子贵，郭家兴这般疼女儿，自己将来的日子差不到哪里去，还是值了。再接着生吧。真正让玉米

觉得意外的是玉秀对小侄女的喜爱。玉秀喜欢得不行，一有空就要把小侄女搂在怀里，脸上洋溢着母亲才有的满足。玉米好好观察过的，玉秀不是装出来的，绝对不是拍自己的马屁，是打心窝子里头疼孩子。她眼睛里头的那股子神情在那儿，装不出来的。目光可是说不起谎来的。玉米想，没想到这个小骚货还有这么重的儿女心。也真是怪了。人不可貌相，还真的是呢。

玉米坐着月子，也替玉秀请了假。玉秀便专门在家里伺候月子了。反正收购站的工作也清闲下来了。说起来玉秀对孩子也真是尽心了，主要是夜里头。孩子回家之后，玉秀睡觉就再也没有脱过衣裳，玉米随叫随到。看起来这个狐狸精这一次开窍了，真是懂事了。玉米喜在心里，干脆让玉秀把床搁在了堂屋，夜里头除了喂奶，别的事情一股脑儿都交给了玉秀。主要的当然还是尿布了。玉秀对待尿布的态度让玉米非常满意。玉秀不怕脏。一个人是真喜欢孩子还是假喜欢孩子，尿布是检验的标准。什么样的脏都不怕，那才是真的，亲的。即使是做女人的，也只有亲生的孩子才能够不嫌弃。只要隔了一层，那就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了。玉秀这一点上相当好，像一个嫡亲的姨娘，许多地方甚至比玉米更像一个母亲。玉秀这丫头就好像是一夜长大了。好几次孩子把大便弄到玉秀的黄大衣上，玉秀也不忌讳，用水擦一擦也就算了。玉秀的大衣都脏得不像样子了，玉米好几次要把郭家兴前妻的呢大衣送给玉秀，劝玉秀换下来洗洗。玉秀却转过了身去，对着孩子拍起了巴掌，说：“宝宝的屎，姨妈的酱，一顿不吃饿得慌。”姊妹两个一点一点地靠近了，真的像一对姊妹了。闲下来的时候都拉拉家常了。这是前所未有的。玉米想，姊妹真是一个有意思的东西，说起来亲，其实是仇人，结了一屁股的仇，到最后还是亲。玉米和玉秀守着孩子，慢慢地都已经无话不说了。玉米甚至都和玉秀谈论起

玉秀将来的婚嫁了。玉米说：“不要急，姐一直都帮你留意呢。”玉秀在这个问题上却从来不接大姐的话。玉米宽慰玉秀说：“没事的，只要是女人，迟早要过那一道关。”这已经是一个过来人的口气了。听上去知冷知暖的。玉秀好几次都被大姐的热心肠感动了，想哭。就想一把扑在大姐的怀里，把所有的故事都告诉她，伤心地哭一回。不过玉秀每一次都强忍住了。玉秀就担心自己忍不住，大姐的脾气玉秀是有数的，好起来了，是一个菩萨；真的知道了原委，翻了脸，玉米是下得了手，狠得下心的。

从表面上看，玉秀抱着的是玉米的孩子，而在骨子里头，玉秀还是当成自己的孩子、郭左的孩子了。这是一个迷乱的错觉，令玉秀不知所以。玉米的女儿在怀里睡得安安稳稳的，可自己的孩子呢，还没有出生，在肚子里活蹦乱跳的，其实等于死了。同样的姊妹，同样是郭家的种，没法说的。玉秀最害怕的还是抱着小侄女的时候胎动。一个在手上，一个在肚子里头，一阵一阵的，娇得很，嗲得很，刁蛮得很，老是惹着玉秀，撩拨着玉秀。玉秀在这样的時候真的是肝肠寸断了，又不敢哭，只是睁大了眼睛到处找，找什么呢？玉秀也不知道。只是找。找来找去却四顾茫茫了。四顾茫茫。

玉秀还是决定死。你这样死皮赖脸地活着究竟做什么？怎么就那么没有血性？怎么就那么让你自己瞧不起？死是你最后的面子了，也是你孩子最后的面子了。玉秀，你要点脸吧。玉秀再一次来到码头了。天气不太好，刮着很大的夜风。四周都是夜风的哨音，夜显得更凄厉，更狰狞。玉秀刚刚出门就怯了三分的胆了。尽管如此，玉秀却平静得多了。这也是一个敢死的人应该具有的态度了。玉秀站到水泥码头的水边，毕竟有了第一次的经验，玉秀并没有慌张，反而沉着了许多。一回生，二回熟，这一次看起来能成功了。玉秀想，还是先把肚子上的带

子解下来吧，让小宝贝松动松动，溜达溜达，要不然也太委屈孩子了。玉秀的前脚刚刚进水，肚子里突然一阵暴动。小东西震惊了，愤怒了，怒不可遏，摔摔打打的。玉秀收住脚，脱口说，我可怜的孩子。小东西把他所有的愤怒一股脑儿扔向了玉秀。玉秀愣在那里，铁一样的决心又软了。小东西一直在动，手脚却慢慢地轻了，像无助地哀求。玉秀感觉到自己的体内往上拎了一下，涌上来一股东西，冲向了嘴巴。玉秀“哇”的一声，吐了出来。玉秀一边呕，一边往岸上退。吐完了，玉秀的目光也硬了，直了，愤怒了。玉秀仰起头，恶狠狠地说，我就不要脸了！我就是不死！有能耐你给我下刀子！

心一旦死了，麻木了，日子反而好过了。天上不会下刀子的。就这么过吧。日子又不是磨盘，用不着你去推它的，它自己会一天一天地往前走。随它去。玉秀只是把自己当成孩子的一张床，一床被子，别的什么都不是了。玉秀想，只要别拿自己当人，神仙也不能拿你怎么样。

转眼已经是三月了，玉秀什么都不想，人却是一天比一天困，坐在磅秤的后面都能打起瞌睡。这一天的下午父亲王连方却来到粮食收购站的大门口了。他是搭王家庄的顺便船来到断桥镇的。王连方提着人造革的手提包，来到玉秀的面前，笑咪咪的。玉秀一抬头，看见了父亲，醒了。王连方的脖子伸得很长，冲着玉秀，笑咪咪的。脸上是那种自豪的模样。玉秀再也没有料到会在这个地方看见父亲，心里头怪怪的，蛮高兴的，但是，当着身边这么多的人，却不喜欢父亲如此亲昵的样子，故意板下脸来，说：“你怎么来了？”王连方也不回答，一脚站到磅秤上去，说：“看看，我多重。”玉秀左右看了几眼，说：“你下来。”王连方不理这一套，说：“看看，我多重。”玉秀不高兴了，说：“你下

来。”王连方还是不下来，笑咪咪的，说：“我多重？”玉秀说：“二百五。”王连方笑得一脸的花，说：“个死丫头。”王连方就那么站在磅秤上，回过头，很多余地对着身边的人解释说：“我女儿，我的三丫头。”口气是骄傲的，同时也是慈爱的。王连方走下磅秤，发了一圈香烟，开始和玉秀的同事说起闲话了。问了问人家的出身，年纪，哪一年参加的革命，兄弟几个，姊妹几个。答案都令他满意。笑咪咪的。王连方用胳膊在半空中挥了一圈，号召大伙儿说：“你们要团结！”口气已经是作形势与任务的政治报告了。大伙儿只是吸烟，不声不响地回过头来看玉秀。王连方却不动，掏出香烟，又发了一圈，笑咪咪的。

王连方住在女儿的家里，也就是机关的大院了。郭家兴一肚子的高兴，可到底是自己的岳丈，也不好说什么。一天到晚板着一张脸。因为郭家兴的面孔平时都是板着的，反而看不出他真实的心思了。郭家兴不理他，这个无所谓，玉米也不理他，这个同样无所谓。王连方现在有外孙女了，那就和外孙女谈谈心，给她读一读《人民日报》。外孙女躺在摇篮里，慢慢习惯王连方的声音了，只要王连方读报纸的声音一停下来，她就哭，闹。王连方一读，又好了。王连方读报纸都读成一件事了，动不动就要坐到摇篮的旁边，扬一扬手中的报纸，说：“同志们注意了哈，哎，乖——，开会了。开会了哈。”

这是一个暖和的星期天下午，玉米、玉秀、王连方正围着孩子在天井里晒太阳。郭家兴是没有星期天的，他喜欢办公室，喜欢办公桌，有事没事都在那里待着。天井里春光融融的。玉秀还是穿着她的黄大衣，都有点像“捂尸”了。玉秀的骨架子小，主要还是因为年轻，体形的变化并不大，勒得又紧，从外观上还真是看不出什么来。当然，让玉米疑心的地方并不是没有，其实还是有蛮多迹象的。比方说，有一阵子玉秀的确瘦了，有一阵子玉秀又慢慢地胖了，有一阵子玉秀特别地能

吃，有一阵子玉秀总是迷迷糊糊的，睡不醒的样子，偶尔筷子掉在了地上，玉秀从不弯下腰去捡，而是从桌子上拿起一双筷子，再用手上的筷子把地上的捡过来。这些都是征兆，沿着任何一条线索都能发现问题的。玉米就是没有往心里去。关键还是脑子里头没有那根筋。许多事情就这样，事后一想，都能对得上号，越想越有问题的。玉秀能蒙混这么久，最大的问题还是天天和玉米在一起。就说玉秀的胖吧，其实玉秀比当初胖多了。可是，这种胖并不是一口吃出来的，而是循序的，渐进的，并没有突发性，带有寓动于静的特色，这就不容易了。

太阳懒懒的。晒来晒去，玉米的头皮都有些痒了。王连方还在和外孙女“开会”，玉米则不停地挠头，越挠越痒。玉米想，还是洗个头吧。这个决定是心血来潮的。玉米把玉秀喊到天井里来。这丫头今天更懒，整个上午都无精打采的，一有空就躺在了床上。玉秀不是懒，而是肚子疼了。玉米让玉秀给她倒水。玉秀走路的时候脸上始终挂着痛苦的神色，像忍着什么。玉秀给玉米架好洗头盆，开始给玉米洗头了。她的两只手放在玉米的头上，三心二意的，有一搭没一搭的，手指头也不利索，一会儿特别卖力，一会儿又软绵绵的，还要停下来歇会儿。一旦停下来了，玉秀的喉咙总像是被什么堵住了，发出很困难的声音。最终又发不出什么声音了，只是不停地喘气。玉米有些不耐烦，说：“玉秀，怎么啦？”玉秀没有开口，嗓子里“嗯”了一声。玉米真正发现玉秀不对头是在汰洗头发的时候。到了第二遍，玉秀本来该把脸盆里的水泼了，玉秀却没有，反而蹲下了身子，目光直直的，一动不动。嘴里的动静倒是相当大，像是被烫着了。玉米注意到玉秀的额头上挂着几颗汗珠，说：“你还穿着做什么？”玉秀没有动，目光却特别地固执，慢慢地向墙边退。玉秀一到了墙边好像找到了什么依靠，歪在墙上，闭上眼，嘴巴张得大大的，还是没有一点声音。玉秀把她的双手伸

到了大衣的里面去了，在大衣的里面慌乱地解，扯，拉。是一根布带子。玉秀就那么闭着眼睛，张着嘴，一点一点地把布带子往外拽，越拽越多，越拽越长，都有点像变魔术了。后来玉秀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这一次出声了。玉米听见玉秀“哦”了一声。既像痛苦不堪，又像快乐万分。随后又忍住了，没了动静。玉米发现不对头了，觉得事情大了，走到玉秀的跟前，披着头，头上不停地滴水。玉米小心地拽了拽玉秀的大衣，玉秀这一回没有挣扎。玉米厉声说：“玉秀，你站起来。”玉秀强忍着，闭着眼睛光顾了扭动她的脖子。玉米一把拉起玉秀，说：“你站起来。”玉秀硬撑着，站了起来。裤带子已经松开了，刚刚起立裤子已经滑下去了。玉米掀起大衣，掀起玉秀的衬衣，玉秀巨大的肚子十分骇人地鼓在玉米的面前，被阳光照出了刺眼的反光。玉米失声说：“玉秀！”玉秀歪着脑袋，斜着眼睛看玉米，只顾了换气。玉秀扶着玉米，慢慢地跪在了玉米的面前，轻声说：“姐，不行了。”玉米一把掀起玉秀的头发，说：“谁的？”玉秀说：“姐，不行了。”玉米揪着头发往下摁了一把，玉秀的脸仰起来了，玉米疯狂地问：“谁的？”王连方在玉米的身后说话了，王连方说：“玉米，别问了，反正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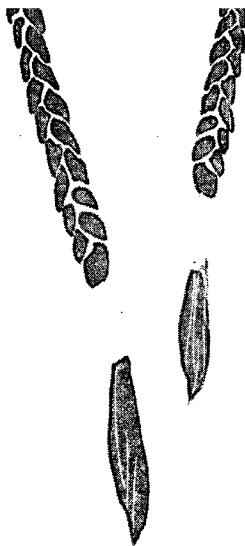
第二天的上午玉秀在县城的人民医院生下了她的儿子。玉米恳求医生替玉秀引产，医生却拒绝了。过了时机，这个时候引产太危险了。玉米到底是玉米，并没有乱。她捏着郭家兴写给县人民医院院长的介绍信，什么事都处理得井井有条的。但是玉米有玉米的心病，她要亲耳证实玉秀肚子里的孩子究竟是“谁的”。一路上玉米都在严刑拷问，她小快艇上抽了玉秀十几个耳光。抽累了，又拽玉秀的头发，甚至揪下了一把。玉秀犟得很，就是不说。玉秀的两个嘴角都流血了，就连玉米都下不去手了，玉秀却死都不说。玉米一边哭一边骂：“没见过你这么贱的×！”把玉秀送进了产房之后玉米人也乏了，静静地和小

快艇的司机坐在过廊的长椅上。玉米从司机的手里接过自己的女儿，叹息了两声，无力地闭上了眼睛。但是玉米的眼睛却又睁开了，回过脸来望了一眼司机，慢慢站起了身子，突然对着司机跪下了。司机吓了一跳，正想拉她起来，玉米却说话了。玉米说：“郭师傅，替我们瞒着，拜托了。求求你了。”司机连忙跪在玉米的跟前，慌忙说：“郭师娘，你放心，我以党性作保证。”玉米听到这句话，站了起来，重新坐下去，脑子里却开始盘算医生的问题：孩子生下来之后怎么“处理”呢？怎么处理呢？是男是女都还不知道呢。

究竟年轻，不到半个小时玉秀就把孩子生下来了。顺当得很。医生走到门口，拉下脸上的大口罩。玉米走上去，一把拉住医生的手，问：“男的女的？”医生说：“男的。”玉米不说话了，心里滚过一阵难言的酸楚。玉米对自己说：“下作的东西，你倒有本事。”医生望着她，还在那里等。玉米的嘴唇动了几下，叹了口气说：“还是送了吧。”一切都关照好了，玉米走进了病房，青着脸，站在玉秀的面前。玉秀面无血色，脸色比纸还要苍白，整个人也没有一丝力气。玉秀的手却从被窝里伸了出来，轻声说：“姐，让我看看孩子。”玉米没有想到玉秀居然有脸说出这样的话来，一张脸即刻就涨紫了，脱口说：“玉秀，你要点脸吧！”玉秀喘着气，咽了一口，说，人却格外地固执。玉秀说：“姐，求求你。”玉秀无力的指头已经抓住玉米的胳膊了。玉米甩开了，说：“死了。扔在茅坑里头。——你能生出什么好东西来！”玉秀听完玉米的话，目光白花花的，直了。玉秀到底不甘心，她用胳膊撑住了床面，想起来，脖子却没了力气，脑袋挂在那儿，满头的乱发也挂在了那儿。玉秀歪着脑袋，说：“姐，扶我一下。我要去看看。就看一眼，我死也瞑目了。”玉米一把甩开了，冷笑一声，说：“死？不是我瞧不起你玉秀，要死你早死了。”玉秀还支撑了一会儿，但那一口气到底松下去了，躺下

去,不动了。彻底地安稳了。玉秀好看的眼睛望着天花板,一眨不眨的,目光出奇地清澈,出奇地亮。玉米看着这个嫡亲的妹妹,突然涌起一阵绝望,太伤心了,到底没有忍住,眼泪全下来了。玉米捂上脸,在巴掌的背后咬着牙齿说:“脸都给你丢尽了。”

you mi 玉秩 第三部



没有人愿意跑 3000 米。3000 米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你必须像一头驴，不吃不喝，在四百米跑道上熄灯瞎火地磨上七圈半。玉秧在体育上头没有任何能力，和同学们比较起来，她做不到更高、更快和更强。玉秧的身体矮墩墩的，很结实，死力气也许还有一把，不过明眼人一眼就看出来了，玉秧是一个缺少锻炼的乡下姑娘，胳膊腿之间缺少必要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和大部分乡下女同学一样，玉秧没有任何特长。学习还行，别的都不怎么样。长得就更不怎么样了。这样的女同学还能指望班主任对她有什么印象呢。但是，年轻的班主任是一个体育迷，十分计较竞技场上的一得一失。他在 3000 米的报名表上填上王玉秧，其实也没有什么太大的指望，有枣无枣打一棒罢了。万一挣到一个第六名，兴许还能在总分榜上添一分呢。王玉秧再没有能力，为了八二（3）班的集体荣誉，她苦还是应该吃的，汗还是应该流的。同时被报上去的还有庞风华。庞风华冷笑笑，私下对玉秧说：“看出来了吧，老师器重啊，总是把最光荣的任务交给我们。——你可不要让人家失望。”庞风华也是从乡下考上来的，是一座小镇，各方面的情况和王玉秧差不多。但是庞风华显然比王玉秧有见识，老师一批评她，庞风华的眼泪来得比小便还要利索，哗啦哗啦的，弄得你反过来

要可怜她。玉秧看得出，庞凤华骨子里头比她有胆量，她眼睛一挤一挤的，眼泪一把一把的，嘴里头却不乱，该说什么一字一句总是能说到点子上。这一点王玉秧就比不上，说到底庞凤华还是比玉秧自信，主要是好看一些，漂亮是说不上的。可是庞凤华有她的一套，玉秧看出来了，庞凤华骨头缝里天生就有那么一股子的骚。

王玉秧走上跑道的时候非常怯场。一起跑就出了一个洋相，愣枪了。发令员喊过“各就各位”，发令枪居然响了。同学们都冲了出去，伸长了脖子，争先恐后，推推搡搡的。王玉秧傻头傻脑地站在原地，还在等。800米以上的发令只有“各就各位”，从来就不喊“预备”。玉秧哪里能知道。大伙儿冲出去了，发令员提着枪，走到玉秧的身边，和颜悦色和她商量：“想好了没有？再想想？”发令员突然大声说：“还望呆！跑——哎！”王玉秧的第一步其实是吓出去的，几乎跳了起来。看台上哄起了一阵笑。王玉秧人是跑出去了，却羞得不像样子。而庞凤华已经冲出去五六米了。庞凤华的举动出乎王玉秧的意料，中午吃饭的时候庞凤华拉着王玉秧一起找过班主任，庞凤华的脸色相当苦，对班主任说，她身上“不方便”，“不能跑”了。年轻的班主任很不高兴。但女同学“身上”的事，他也不好掺和什么。庞凤华望着老师的脸，随即又表了一个态，说：“要不我坚持坚持看，拿不到好成绩老师可不要怪我。”话说得又合情又合理。班主任点了点头，拍了拍庞凤华的肩膀，很赞赏。枪一响，庞凤华匹马当先，哪里有半点“不方便”的模样。王玉秧非常清楚地记得，庞凤华上一个星期刚刚逃了一节体育课，理由就是“身上不方便”。这个小婊子一个星期里头都“不方便”了两回了，都成自来水的龙头了。也真是好本事，太不要脸了。要是细细地推算起来，王玉秧的身体倒是在这两天就要倒霉了，吃中饭的时候王玉秧的下腹部已经有那么一点感觉，无端端地胀。不过王玉秧绝不会说出去。这

样的事，玉秧开不了那个口。然而，跑到第二圈的时候，王玉秧发现，庞风华的不要脸还是值得，太难受了，呼吸上不来，又下不去，全憋在胸口，想死的心都有。还是人家庞风华划算，十分风光地领跑了一圈半，已经软绵绵地趴在班主任的怀里了。玉秧可是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庞风华在老师的怀里一点力气都没有，胳膊挂在班主任的脖子上，飘飘的，就跟献给老师的哈达似的。庞风华的眼睛还闭上了，娇气得很，就差一只枕头了，都像是老师的亲骨肉了。这一刻玉秧还在跑道上死撑，人家庞风华一定喝过糖开水，和班里的同学说说笑笑了。玉秧不是不想在中途退下来，可是，班主任正远远地站在水泥看台上，严厉地对着她吆喝。他的身子站得和标枪一样直，两条胳膊抱在胸前，面色严峻，正忧心忡忡地盯着自己。难受归难受，王玉秧还是怕了。为了八二(3)班的集体荣誉，玉秧必须撑着。坚持一步是一步。

王玉秧不知道自己得了第几名。事实上，她得了第几名对谁都不重要了。玉秧被套了两圈多，人家前六名早就过线了。也许连前十二名都过线了。撞过线的女同学该庆贺的庆贺，该撒娇的撒娇，田径场上已经有一点冷清。玉秧还在跑，默无声息，却又勤勤恳恳，像一只小乌龟伸长了脖子卖着她的死力气。有一度王玉秧都有点不好意思了，想停下来，高音喇叭却响了。高音喇叭在鼓励王玉秧，音调昂扬而又抒情。高音喇叭对王玉秧的“精神”给予了高度的赞扬。王玉秧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再是王玉秧了，身体没了，胳膊腿没了，只是“精神”，抽象得很，完全是一种身不由己的惯性，还蛮利索的。虽说跑得慢，反而觉得有使不完的力气，反而来劲了。看起来“精神”的力量实在是无穷无尽，你想停都停不下来。王玉秧想，如果这会儿有人给她送来两碗米饭，再加上一杯水，她一定能跑到天黑，天亮之前完全可以“象征性”地跑到延安。

王玉秧撞线的时候全场的注意力完全转移到了田赛场上。不少同学走下看台,直接来到了田径场内。那个八一级的高个子的男生正在冲击师范学校的跳高纪录。他是田径场上的明星,师范学校的明星。八一级的高个子男生知道所有的同学都盯着自己,意气格外地风发。他不停地捋头发,深呼吸,用芦柴棒一样的瘦胳膊做漂亮的假动作,折腾了四五遍,他开始起跑,冲刺。在他全力起跳的刹那,却又放弃了,从横杆的前面小跑了过去。看台上一片尖叫。高个子男生低着头,在思考。重新回到起跳点,他又开始捋头发,深呼吸,做十分漂亮的假动作。王玉秧就是在这个时候跑过了3000米的终点线。除了终点裁判例行了一下公事,没有人知道叫王玉秧的女子3000米已经跑完了。玉秧什么也没有得到,连搀扶的人都没有,连一杯红糖水都没有喝得上。王玉秧很惭愧,孤零零地躲在了另一边。王玉秧的肚子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疼了,她想起来了,自己不只是“精神”,“精神”是不会肚子疼的。这一次的疼痛来得相当猛。她刚刚弯下腰去,却在大腿的内侧看到了一条虫子。虫子是红色的,很温暖,软绵绵的,在往下爬。越爬越长,越爬越粗。王玉秧吓了一大跳,傻站了一会儿,撒开腿便往宿舍楼奔跑。

宿舍里只有王玉秧一个人,虾子一样弓在床上。玉秧很疼,关键是冤。力气还没有完全使出来,3000米居然就没有了。玉秧坚信,如果不是3000,而是10000米的话,她玉秧兴许就是第一名了,好歹也能拿到一个像样的名次。直到这个时候,王玉秧总算明白了自己的心思,自己其实十分在意这一次田径运动会。说到底王玉秧太普通了,没有任何引人注目的地方,任何胜人一筹的地方。万一跑好了,结果也许就不一样了,老师对自己刮目相看也说不定。要是细说起来,玉秧长这么大只是做成了一件事,那就是考上了师范学校,着实风光了

不止一两天。玉秧考上师范学校轰动了王家庄，学校里的老校长打开了王玉秧的录取通知书，一眨眼的工夫消息在王家庄转了好几圈。“王玉秧？哪个王玉秧？”村子里的社员到处问。社员们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把“王玉秧”这三个字和王连方的七丫头联系起来。王连方一共有七个女儿，可是，除了大女儿玉米，三女儿玉秀，别的都太一般了。说起来玉米和玉秀她们离开王家庄也十来年了。上了岁数的人还记得，那时候玉秧的一家可不是现在的这个样子，丫头们个顶个的，随便一站都虎虎生风。王连方也不是现在的老酒鬼，而是王家庄的村支书。王支书在高音喇叭里说话的时候派头可大了，动不动就是“我们共产党”，动不动就是“中国共产党王家庄支部”，就好像他每顿饭都能吃一只牛×，牛气得很。听王连方说话，你会觉得王支书从来都不是王家庄的人，而是千里迢迢的，枪林弹雨的，艰难险阻的，经历了雪山与草地，长江与黄河，最后才来了。王玉秧是王连方的老七，一个幺妹子。依照常理，玉秧应当是全家的宝贝疙瘩。情况却不是这样。生下第七个女儿之后，王连方不依不饶，重新鼓足了干劲，回到床上又努了一把力气，终于生了个小八子，是个男的。这一来幺妹子很不值钱了，充其量只不过是做父母的为了生一个男孩子所做的预备，一个热身，一个演习，一句话，玉秧是一个附带，天生不讨喜，天生招父母的怨。事实上，玉秧并不是她的父母带大的，起先带玉秧的是她的大姐玉米，玉米出嫁之后，玉秧只好搬到她的爷爷奶奶那边去了。是爷爷奶奶一手把玉秧拨弄大的。玉秧嘴讷，手脚又拙巴，还不合群。也好，做父母的、做爷爷奶奶的反而省心了。可是有一样，玉秧上学之后她的老师们马上就发现了，玉秧爱学习。闷头闷脑，舍得下死功夫，吃得下死力气。虽说学业并不拔尖，可是很扎实。她能把课本一页一页地背下来，一本一本本地背下来。玉秧考上城里的师范学校，老校长的

脸上有了光，一定要玉秧留下几条学习方面的经验。玉秧站在教师的办公室里，背对着墙，鞋底在墙上不停地摩擦，憋了半天，留下了一条金科玉律，就一个字：背。真理是多么地简单，多么地朴素。老校长激动了，他一把抓住玉秧的手，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玉秧的经验一定要推广。从下学期开始，号召同学们向玉秧学习，背！”老校长在激动之余补发给了玉秧一张“三好学生”的奖状，并教导玉秧，到了城里，一定要注意三个方面。老校长扳起了手指，他的中指、无名指和小拇指分别代表了身体好、学习好和工作好。

王玉秧在王家庄度过了一个扬眉吐气的夏天。每一天都很孤独。但是，这是一种别样的孤独，和以往的不一样。以往的孤独是没有人管理，带有被遗忘、被忽视的性质。一九八二年的这个夏天，玉秧虽说还是孤零零的，然而，这是鹤立鸡群的孤独。玉秧是鸡群里的一只鹤，单腿而立，脑袋无声地掖在翅膀底下，每一片羽毛都闪耀着雪白的光。这样的孤独最是凄清，却又凝聚着别样的美，别样的傲，是展翅与腾飞之前的小憩，随时都可以化成一片云，向着天边飘然而去。最让玉秧感到自豪的是，事情都惊动了大姐姐玉米了。大姐玉米特地从断桥镇回了一趟王家庄。任务很明确，“家来”看看“我们家秧子”。玉米虽说是玉秧的大姐，以往却和玉秧没有多少实质性的瓜葛。在玉米的眼里，玉秧还是个孩子。偶尔回一趟娘家，几颗硬邦邦的水果糖就把玉秧打发了。一边玩去，玩去吧，啊。玉米这一次回来得相当正规，她的头发已经盘到了脑后，主要是人胖了，嘴里也装上了一颗金牙。虽说只是薄薄的一层铜，发出来的到底还是金光。有了这样的一层金光陪衬着，笑起来就有了热情和主动的意思。喜气洋洋了。为了让嘴里的金牙最大可能地展示出来，玉米格外地爱笑，幅度也大了。玉米虽然是公社里的干部娘子，这一回却没有摆官太太的架子，而是亲自掏

了腰包,专门为玉秧办了两桌酒。村里的领导和玉秧的老师都来了。玉秧坐了“桌子”。这个“桌子”也就是酒席,标志着一个人的身份。长这么大,玉秧还是第一次在正规的酒席上坐上桌子,很不好意思,却又很自豪。只能抿着嘴笑。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桌子”上却没有玉秧这么一个人。玉米在张罗。玉米在酒席上呼风唤雨,脖子一抬一杯,脖子一抬又一杯,酒量特别大。甚至有那么一点蛮横和莽撞。最后还“以玉秧的名义”替王玉秧喝了。玉米喝得不少,大家都以为她会醉。没有。还是一杯一杯的。酒席过后王家庄的人知道了,玉米现在能喝,有一斤半的量。喝完了还不误事,村干部陪着她打了两个小时的扑克,玉米把扑克牌甩得噼噼啪啪的,每一张都压在人家的腰上,严丝合缝。三局扑克过后,玉米钻到了玉秧的帐子里头,玉秧已经睡着了。玉米推醒玉秧,当着玉秧的面,在油灯底下数票子。票子都是五块钱的大面额,连号,崭新,能劈豆腐,能抽人家的耳光。一看就知道不是扑克牌上赢来的,而是专门为玉秧准备的。玉米一共数了十张,五十块。另外还有二十五斤粮票,全国通用。相当大的一笔数目,足以惹出人命了。玉米把五十块钱和二十五斤粮票递到玉秧的跟前,故意弄得凶巴巴的,其实是亲。命令说:“细丫头,拿着!”玉秧一脸的瞌睡,说:“搁那儿吧。”玉米说:“睡糊涂了。睁开眼睛看看,这是什么?”玉秧还是瞌睡,一点都没有受宠若惊的样子,说:“还是睡吧。”又把眼睛闭上了。玉米望着玉秧的后脑勺,没有料到这样的局面,这个呆丫头就是这么不领她的情,说话的腔调也变了,完全是一个城里人了,都学会四两拨千斤了。玉米没有再说什么,把五十块钱和二十五斤全国通用粮票塞到玉秧的枕头底下,吹了灯,侧在玉秧的背后,睡下了。究竟喝了不少的酒,一时睡不着。玉米想,还是玉秧大出息了。这丫头谁都不靠,完全靠她手里的一支笔,一横一竖,一撇一捺,硬是把自己送

进了城。这是很不简单的，特别地过得硬。早几年想都不敢想。玉米在心里说，呆人有呆福。细丫头真是碰上好时候了。大出息了。

运动会的第二天是星期天。几乎所有的同学都会利用星期天的上午睡一个懒觉。其实也睡不着。但是，睡不着并不等于要起床。躺着，胡乱地想想心思，即使饿着肚子，也要比起床划得来。完全是为睡而睡。要不然自然会吃很大的亏。谁也没有想到庞风华的箱子被人偷了。什么时候被偷的呢？不知道，反正少了十六块钱的现金，外加四块钱的饭菜票。庞风华的牙膏一直放在自己的人造革箱子里，她有一个很好的习惯，每天早上利用挤牙膏的工夫检查一下自己的钱物。钱物不翼而飞了。不小的数字。这可不是一般的事。

星期天的上午，北京时间十点十五分，八二(3)的同学全体集中。许多同学还没有吃早饭，王玉秧甚至还没有来得及洗脸刷牙，班主任来了，学生处的钱主任也来了。庞风华没有来。她单独留在了宿舍，正在给派出所的公安员做笔录。离开宿舍的时候许多同学都看到了庞风华，她坐在床沿，散着头发，上眼皮都已经肿了，很哀怨，一点力气都没有。公安员给她倒了开水，她碰也没有碰一下。那是真心的悲痛，和昨天在田径场上不一样，装不出来。教室里的人齐了，年轻的班主任站在黑板的旁边，脸色相当难看。他的身体站得像标枪一样直。他在等待钱主任说话。钱主任却不开口，嘴抿着，撅着，嘴边的两条咬纹却陷得特别地深。他从走进教室的那一刻到现在都没有开口。钱主任终于点上了香烟，吸了一大口，慢慢地嘘了出来。钱主任说话了，他说：“我姓钱。”钱主任说，“谁有胆子给我站出来，把我偷回去。”钱主任的话引来了几声笑声，但是笑声立即止住了。钱主任不像是说笑话。他的表情在那儿。钱主任说完这句话之后停顿是相当长的时间，

眼睛像黑白电影里的探照灯，笔直地射出两道平行的光。两道平行的光从每一个同学的脸上划过去，咯吱咯吱的。如果你抗不住，低下了脑袋，钱主任会立即提醒你：“抬起头来。眼睛不要躲。看着我。”

钱主任一心扑在工作上，学生的工作做得相当地细，有生活上的，有工作上的，还有思想上的。这一点即使在全省师范类的学校中都很著名。钱主任已经连续两年获得省市级的先进工作者了。奖状就挂在办公室的墙面上。钱主任在“四人帮”的时期坐过牢，平反之后，上级领导原想调他“上来”，到局里去。但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钱主任谢绝了，坚持在“下面”。钱主任说，他热爱“学校”，热爱“教育”，最终还是留了下来，钱主任在师范学校开始了他的“第二个春天”。钱主任格外地努力，希望把学生的工作做得更细，更深，把损失的时光补回来。用钱主任自己的话说，“上到死了人，下到丢了一根针”，他“都要管”，谁也别想“瞒着蚊子睡觉”。管理上相当有一套。所谓的管理，说白了就是“抓”。工作上要“抓”，人也要“抓”。钱主任伸出他的巴掌，张开来，紧紧地握住另一只手的手腕，向全校的班主任解释了“抓”是怎么一回事。所谓“抓”，就是把事情，主要是人，控制在自己的手心，再发出所有的力气。对方一疼，就软了，就“抓”住了，“抓”好了。钱主任的解释很形象，很生动，班主任们一看就明白了。要是细说起来，师范学校的每一个学生都对钱主任都有几分的怵。走路的时候总要绕着他。同学们发现，这样的时候钱主任其实并不凶，反而把绕着走路的同学喊过来，亲切地问：“我是大老虎？”钱主任不是大老虎，只是一只鹰。你不怎么看得到他，可他总是能够看得到你。一旦哪里出了问题，有了特殊的“气味”，他的阴影一定会准确及时地投射在大地上，无声无息，盘旋在你的周围。这会儿这只鹰正栖息在八二（3）班的讲台上，一双鹰眼紧紧地盯着下面。他又开始开口讲话了。他的话题却绕开了

这一次的失窃事件,让人有点摸不着头绪,但是,他凛然的气概还是渲染了每一个人,震撼了每一个人。“我们的校长,当然也包括我,想建立怎样的一所师范学校呢?”钱主任劈头盖脸问了这样一个严肃的大问题。“我很赞同我们的校长。”钱主任自答说,“我们的校长说了,第一,铁的纪律;第二,铁的校风。八个大字。”钱主任用他的食指不停地点击讲台的桌面,提醒同学们“铁”是什么。当然了,铁是什么,“同学们都见过”,用不着钱主任“多说什么”了。钱主任围绕着“铁”这个最为普通的金属把话题慢慢引上了正路:“——铁为什么能够无坚不摧?是因为铁被炼过了,它很纯。如果铁的中间有了渣滓,有了杂质,铁就会断,大厦就会倒。”钱主任接着又问,“我们的工作是什么?很简单,把杂质查出来,并且剔除出去。”教室里一片阒静,都能听得见粗重的喘息了。差不多每一个同学都听得见自己的呼吸,不少同学的脸都憋红了。钱主任总结说:“最后我送同学们八个大字: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散会。”

庞风华的饭菜票和现金一分都没有少。因为有 3000 米的赛事,庞风华匆匆忙忙地,顺手把钱物都带在身上了,掖在了内衣的小口袋里。庞风华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并没有留神,上了跑道又跑得太猛,后来全忘了。那些钱物还是庞风华第二天洗衣服的时候自己掏出来的,带着庞风华的体温,甚至还带着庞风华的心跳。不过事情已经闹开了,都惊动了派出所了,庞风华哪里敢说。蹲在盥洗间里,又哭了。脸上凄苦得很,别人都劝不动。越劝庞风华哭得越伤心。后来连劝的人都一起哭了。这个不能怪人家风华,这样倒霉的事,换了谁谁不难过。

庞风华在当天的晚上找到了年轻的班主任,班主任住的是集体宿舍,这会儿同宿舍的其他人都打康乐球去了,只留下了班主任一

个，正趴在桌子上批改作业。庞风华进来了。两只手紧紧地扶着门框。班主任扭过身子，示意庞风华坐。办公桌的旁边是老师的单人床，庞风华只能坐到老师的床上去了。庞风华一脸的凄惶，坐得很慢，尤其是快要落座的时候，她扭着她的腰肢，用她的屁股缓缓找到了床沿，这才坐下了。年轻的班主任发现庞风华“坐”得实在是漂亮，腰肢里头有了很独特的韵致。别看庞风华的脸蛋长得不怎么样，屁股上的那一把倒还真的是风姿绰约。这一点给了年轻的班主任相当深刻的印象，一下子就对庞风华产生了同情了。班主任咽了一口，关切地说：“发现新的线索了没有？”庞风华望着她的班主任，无声地摇头，很憔悴，带上了几分的苦楚。班主任叹了一口气，想，钱被人偷了，一定是生活上遇到困难了。班主任取出钱包，拿出十块钱，递到庞风华的跟前，说：“你先应付几天吧。”这样的举动在庞风华的那一头分外地感动了，庞风华望着老师手里的钱，眼里的眼神定住了，一点一点闪出了泪光。她的目光慢慢移到了老师的脸上，最后，和年轻的班主任对视了，定定地，汪开了一层泪，厚厚的罩在眼眶里头。庞风华说：“老师。”说不下去，又哭了。庞风华这一次没有坐着哭，而是趴下了，伏在了班主任的枕头上，两只肩膀一耸一耸的。班主任坐到庞风华的身边，很小心地伸出手，拍了拍庞风华的后背。庞风华的后背很猛烈地扭动了几下，意思很明确了，“不要你管”。但是做班主任的怎么能不管呢。又拍了几下。班主任的巴掌一直拍到庞风华的心坎里，格外地催人泪下了。这一次庞风华没有扭，哭得却加倍地揪心，全身都在哽咽。班主任都很心疼了。这样持续了两三分钟，庞风华妥当了，悄悄站起身来，无声地接过班主任手里的钱，坐到了班主任的椅子上。她把钱压在了老师的玻璃台板底下。顺手拿起班主任的手绢，擦过眼泪，回过头来看着她的老师。庞风华望着她的老师，突然又笑了，迅速地把嘴抿上，还

把笑容藏到了手背的后头。庞凤华扭头就走，一点过渡都没有。她在走出门口的时候，猛地回过脑袋，发现她的老师还坐在床沿上，对着桌面上的手绢两眼茫茫。

案子悬在那儿。依照庞凤华的口述，公安员并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这一来派出所的同志也很难办了。星期一的下午，八二(3)的同学们发现，一直停在行政楼前的警车已经开走了。人家有更重要的任务，不可能为了十几块钱的事情无端端地耗警力。可是，钱主任说了，“案子一定要破”，这一来校方的任务自然很重了。保卫科和学生处的老师们工作得相当深入。有分工，有组织。从实际情况来看，已经是一个专案组了。他们夜以继日。网已经撒开了，再狡猾的鱼都不可能漏网。钱主任在行政会议上说，抓一个小偷是次要的，关键是一定要树立一个反面的典型，寻找一个反面的教材，利用这个机会狠狠整顿一下学生的思想作风。钱主任说，最近一段时间学校里的风气很不好，有几个男生留起了长头发，有几个女生穿起了喇叭裤。那是头发吗？那是裤子吗？“我四十三岁了，没见过”。而校外一些不良青年的行为更需要防范，他们经常戴着蛤蟆镜，提着一台“三洋牌”录音机，一边播放邓丽君的靡靡之音，一边在校门口晃荡。美酒加咖啡，何日君再来，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这些都是危险的苗头。要杀。不能手软。这里是什么地方？钱主任问，这里是师范学校！“种种迹象表明”，钱主任指出，“社会上的不良作风”已经“渗透到”校园里来了。这个风气一定要“杀”！不要指望自生自灭。不能放松我们的警惕。

钱主任制定了一个政策，“外松内紧”。所谓外松，一方面要保证学校正常的运转，另一方面也是给“极个别”的同学一个麻痹，一个松懈，好引蛇出洞；所谓内紧，就是大家的眼睛要睁大一点，“那根弦不能松”。不过，从实际的情况来看，“外面”还是松不下来。每一个人还

是很紧张。就说王玉秧，跑完 3000 米之后她究竟做了什么，这就不容易说得清。说不清就暗含了危险性。她为什么要一个人回宿舍呢？玉秧犹豫了两天，到底还是找到了心理学老师黄翠云，是一位女教师，担任着学生处的副主任。玉秧决定这样做还是很有头脑的，再拖下去，身上干净了，那就不好说了。玉秧老老实实地把情况告诉了黄老师，她之所以回到宿舍，主要是身体有了“特殊情况”。黄老师听完了王玉秧的陈述，把玉秧带进了女厕所。让玉秧解下裤子，把东西翻出来，看了。情况属实。这个是做不了假的。黄老师四十多岁了，曾经被错打成右派，平反之后才从县城调进了师范学校。黄老师可不像钱主任，而是很温和，爱笑，像一个母亲，甚至，像一个大姐。虽然也是主任，可是黄老师不允许任何一个同学喊她“主任”，只能喊“老师”。在老师和同学们的心中有相当高的威信。黄老师检查完了，笑了笑，说：“这能说明什么呢王玉秧同学？”玉秧想，是的，这能说明什么呢？身上有“特殊情况”，只能证明王玉秧一个人回到宿舍了，只能反过来证明王玉秧的确在案发的现场，并不能证明其他。王玉秧的鼻子尖上全是汗，傻乎乎地站了好大一会儿，很莽撞地说：“不是我偷的。”黄老师轻声说：“在没有查出来之前，谁都是可能的。包括我，也是可能的。你说是不是呢？”这一来王玉秧不好再说什么了，人家黄老师都把自己放进去了，玉秧再狡辩，显然就有态度上的问题了。

排查的范围一会儿缩小，一会儿放大，但是，没有结果。案情难以突破。一眨眼已经拖到第四天了。在这四天里头，八二（3）班的学生对“铁的纪律、铁的校风”有了极为切肤的认识。准确地说，对“铁”这个金属有了极为切肤的认识。铁是没有表情的，不言不语，不声不响。但是，铁很重，很硬，有一种霸蛮的力量。同学们对“铁”产生了一种极度的恐惧。因为铁的静止永远都是暂时的，它一旦行动起来，没有人知

道后事如何。同学们发现,任何东西发展到一定的火候,它都有可能变成铁。比方说,事件;比方说,时间;比方说,心情。它们现在都是铁。很重,很硬,横在八二(3)每一个同学的面前,的心里。八二(3)班死气沉沉。每个人都轻手轻脚的,生怕哪儿碰到了铁,“铛”的一声,或者说,什么声音都没有,铁已经把你的皮肉带走一大块。

比较下来,王玉秧承受的压力则要大得多。这种力量并不只是来自校方,在很大的程度上,它来自于同学们的中间。甚至,它来自于王玉秧自己。王玉秧说不清楚了。玉秧嘴笨,说不清就不说。但是,抬不起头来。玉秧可以麻痹自己,其他班级的同学可是麻痹不了的,他们的眼睛是“雪亮”的。关键是,他们的想像力同样是“雪亮”的。同学们当中已经流传开了,王玉秧和钱主任已经进入了“僵持性的阶段”。双方都在攻心,就看谁挺得住。不是西风压倒东风,就是东风压倒西风。静止肯定是暂时的。同学知道,暴风雨会来。一定会来。

暴风雨来了,相当地突然。一点都没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架势,相反,很平静。当然,这种平静是学校里领导的那一方,同学的这一头却从来也没有消停过,所谓风欲静,而树不止。星期六的上午,北京时间九点整,钱主任,黄老师,八二(3)班班主任,三个人呈品字形,一起走向了八二(3)班。同学们早就到齐了。钱主任满面春风,是那种如释重负的样子,难得一见的轻松。黄主任却反过来了,惆怅得很,一点都不像平常那样亲切,反而心头压力重千斤。同学们望着钱主任的脸,知道破案了,事情终于有了结果了。但是,因为具体的名字还没有说出来,反而更叫人揪心。教室里的气氛严峻异常。王玉秧咽了一口,所有的人都咽了一口。同学们的紧张是有道理的。天上飞来了一只铁疙瘩,在它落地之前,谁会知道这只铁疙瘩会砸到哪个人的脑袋呢。班主任进门了,站在黑板的左侧。黄老师进门了,站在了黑板的右侧。钱

主任最后进来了,直接走上了讲台。同学们屏住呼吸,以为钱主任会立即宣布什么的。钱主任却没有那么做,而是避实就虚,鼓掌了。同学们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但是,既然领导都鼓掌了,被领导的当然跟着鼓掌。掌声很寥落,稀稀拉拉,钱主任在耐心地等待。等教室里全部平息下来了,钱主任高声说,他首先代表校支部、校行政,代表八二(3)的全体同学——不包括个别人——感谢我们的公安战士。钱主任说,公安战士其实每天夜里都在学校里工作,现在,真相大白了。钱主任伸出他的胳膊、他的手、他的食指,绕了一圈,指着下面说,偷钱的人就在这间教室里头,就在他的眼皮底下。“这位同学的眼睛现在正看着我。”教室里的空气在一点点地往里收,都有些烫了。钱主任还想再说些什么,黄老师却病歪歪地走上了讲台。她拦住了钱主任。黄老师请求钱主任让她“说两句”。黄主任很疲惫,很沉痛,好像刚刚哭过,好像刚刚从病床上支撑着站了起来。黄老师说:“同学们,我是一位母亲。我想以一个母亲的身份和同学们谈几句。”

黄老师一开口同学们就已经被感动了。她的声音很小,还有点喘,听得出是在努力,是在化悲痛为力量。黄老师首先介绍了她的儿子与女儿。儿子在北京读书,北大;女儿在南京读书,南大。黄老师说,她为她的儿女“感到自豪”。黄老师说起儿女的时候声调是那样的绵软,表情是那样的柔和,洋溢着母性的慈爱和挂牵。无端端地叫人悲伤。同学们云里雾里,不知道黄老师在这个要紧的关头说这些家事做什么。可是,同学们立即从黄老师的谈话里头知道了她的良苦用心。昨天晚上学校里头已经开过行政会议了。会议决定,一定要开除那位“至今不肯悔悟的同学”。黄主任的眼眶红了,目光像雾一样湿润。黄老师很坚决地说:“我不能同意!”

黄老师开始了回忆,她回忆起了“遭到不公正的待遇”的日子,儿

子在乡下发烧的事，四十度一，还抽了筋，抢救了半个小时。她回忆起了她的女儿，四周岁的那年曾因为食物中毒而危在旦夕。这些事情都是黄老师心中的痛，令人伤感。黄老师流泪了。黄老师对着钱主任说：“哪有孩子不生病的？！哪有孩子不犯错误的？！”钱主任哑口无言。黄老师的话像春风，像春雨，一丝一丝，一瓢一瓢，飘拂在同学们的心头，浇灌在同学们的心坎上。同学们低下了脑袋，每一个人都流下了悔恨的泪。黄老师擦干了眼泪，说：“我已经向学校的党支部提出了请求，请求校领导给我最后的机会，再给我两天的时间。我相信，这位犯了错误的同学一定会自新，会主动承认错误。他一定会到邮局去，把不属于他的钱物寄给我——我是一位母亲，同时也是一位党员。我以母亲和党员的双重身份向你们保证，只要你寄来了，内部处理。相信我，孩子们，千万千万不能存有侥幸心理。公安人员已经在庞凤华的箱子上提取了指纹了呀！谁碰过庞凤华的箱子，公安局一目了然。我们更是一目了然。公安局一旦来抓人，那就说什么都晚了呀！”黄老师已经很急了，恨铁不成钢，又流泪了。“相信我孩子们，这是最后的机会了，不要再让你们的母亲伤心了。”

黄老师情声并茂。她的话好几次都哽咽住了，差一点哭出声来。她的话温暖了八二(3)同学的心，擦亮了八二(3)班同学的眼睛，鼓足了八二(3)班同学的勇气。功效立竿见影。星期一的上午，第二节课之后，汇款单寄来了。然而，黄老师拿着汇款单，望着钱主任，犯难了。这一次是真的犯难了。依照事先的部署，从汇款单上对照汇款人的笔迹，准确无误地找到偷钱的人，原本是很容易的。但是，谁能想到一下子寄来了四张呢。再怎么说明，二十块钱也不可能被偷走了八十块，逻辑上就站不住。钱主任、黄老师还是搬来了八二(3)班的作文本，查出来了，汇款人分别是孔招弟、王玉秧、邱粉英，还有一张是用左手写

的，一时不能肯定。黄老师把四张汇款单拍在钱主任的桌面上，说：“你看看，这到底是谁？”钱主任笑笑，叹息一声，说：“老黄，你也有二十年的政治经验了，正面的有，反面的也有。有人愿意主动承认错误，这又有什么不好？”黄老师用右手的掌背拍着左手的掌心，说：“我是说怎么处理这八十块钱！”钱主任把不能肯定笔迹的那一张汇款单放到黄主任的面前，关照说：“把钱取出来，还给庞风华。”黄老师问：“另外的三张呢？”钱主任把另外的三张锁进了抽屉，说：“先放在这儿。”黄老师说：“六十块呢，不是小数字，不能浪费喽哇。”钱主任说：“怎么会浪费呢。不会浪费的。怎么会浪费呢。”黄老师有点摸不着头绪，小心地说：“究竟怎么办呢？”钱主任说：“你呀，小黄，怎么说你好呢。有些事，宜粗不宜细。把问题放在那儿，撂在那儿，比处理了更好。就这么说了。哈，不要再提它了。都过去了。哈。”

被偷的钱寄回来了，全校的同学都知道，寄回来了。所有的人都松了一口气，“我没偷，不是我偷的”，还有比这更好的结局吗？没有了。放松之后必然就是观望。同学们就是想看一看，到底是谁偷了。但是结果令人失望，他们等待了四五天，学校的布告栏上一直没有张贴“处分通告”，看起来真的是“内部处理”了。玉秧心存感激，内心的喜悦可以用“劫后余生”来形容。但是感激归感激，轻松归轻松，说到底还是冤。冤哪。这不是不打自招又是什么？不过玉秧退一步想，不招又能怎么样呢？人家派出所的人已经查出指纹了。庞风华的箱子玉秧有没有摸过，玉秧一点底都没有。想不起来了。从常理上说，同在一个宿舍里头，真的很难免。万一指纹碰巧就是玉秧的，公布了，玉秧的活路就死了。这个赌玉秧打不起，赌注太大了。玉秧想，还是这样好，反正也没人知道。别人怎么猜就让别人猜去吧。逃过了一劫，总是好的。怎么说退一步海阔天空的呢。无论如何，玉秧睡了一个踏实觉，真的

踏实了。没有比这更好的结局了。可是,怎么到现在都没有人找玉秧谈话的呢?这是不是就叫做“内部处理”呢?肯定是了。看起来领导还是讲信用的。玉秧信得过。领导这样宽大,自己就不要再疑神疑鬼的了,要不然,对得起谁呢。

鉴于师范学校的“新情况、新形势”,师范学校的校卫队在元旦的前夕终于成立了。学校里拨了专款,买了军用黄大衣,一个人一件。同时配备的还有一条军用皮带。当然了,校卫队的成立大会上钱主任说了,这些财产都是集体的,每一个同学都要好好爱护,毕业的时候还要交到集体的手上。话虽然这么说,校卫队的同学对军用大衣和军用皮带显然并不爱护。为了威风,显示出他们的与众不同,他们整天都要把大衣扛在肩膀上,把皮带束在腰里头。这是可以理解的。再说了,能进校卫队,对每一个同学来说也实在是一份荣誉。它至少表明,这些同学都是班级里头的积极分子。是通过无记名投票,民主选举,再经过组织上的严格挑选,审查,这才正式产生了。一个班才一个,男女生都有。成立大会上钱主任专门和校卫队的同学讲了话,钱主任强调,校卫队的任务就是要保卫好学校,就是要保护人民财产的安全。钱主任站起来,大声问:“同学们有没有这个决心?!”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回答说:“有!”回答很整齐。男同学的声音浑厚有力,而女同学的,反而更清脆,更悠扬,更响亮。在礼堂的悬梁上盘旋的时间特别长。这阵绕梁的声音里头就有庞风华。

说起来也真是怪了,自从丢了钱,庞风华的人气直升,一下子都成了师范学校里的风云人物了。就好像她不只是丢了钱,而是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了的似的。当然,庞风华并没有骄傲,比以往更为谦虚,完全是一副品学兼优的样子。这只能说明庞风华真的是今非昔比了。玉秧想,丢钱这样的好事怎么就摊不上自己呢?说起来还是没那个命。

八二(3)班民主选举校卫队员的时候,庞凤华的得票一路飚升,居然排在了第二。连玉秧都投了她的票。细想起来一点道理都没有,可当时就是这么做了,人这个东西真是太奇怪了。按理说,庞凤华得票第二,依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还是不该进校卫队的。但是,班主任“集中”了一下,庞凤华最后进去了。班主任说,得票最多的体育委员“班里的工作还需要他”,这一来只能是庞凤华。庞凤华不仅穿上了黄军装,腰里头还束上了长皮带。人也漂亮了,像一个女军人,像一个女警察。英姿飒爽的,还威风凛凛了。当选了校卫队员之后,班主任特地把庞凤华喊到了自己的宿舍里头,和庞凤华谈了一次心。班主任说,希望庞凤华在“各个方面”更积极,成为真正的积极分子,起到一个表率 and 榜样的作用。班主任让庞凤华“坐下来”,庞凤华却不肯。只是站在老师的办公桌前,手指头不停地在玻璃台板上抚摩。十块钱至今还压在玻璃的下面,斜着,靠在老师的课程表旁边。一次都没有动过。庞凤华的手指头在玻璃上来来回回的,脸上一直在笑。其实每一次抚摩的都是那张纸币。老师后来站起来,在宿舍里转了一圈,把门关上了。再次坐下来的时候班主任却毫无缘由地紧张了。而庞凤华的脸上也失去了笑意,手指头在台板上有些机械,心不在焉,眼睛总是向上翻。班主任不说话,只是沉默。静了相当大的工夫,庞凤华突然说:“你在大学里谈过恋爱的吧。”庞凤华没有说“老师”,直接说“你”,又是这样的话题,在班主任的耳朵里无异于一声惊雷。班主任说:“胡闹,怎么可以问这样的问题!”这样静了一会儿,班主任突然说:“谁会看上我呀。”庞凤华说:“老师瞎说。”后来庞凤华又补了一句:“老师你就是瞎说。”眼睛再也不肯对视了。庞凤华侧过脸,眼睛却还是盯着玻璃台板底下的钱,说:“怎么还不收起来,你钱多啊?”班主任笑笑,说:“班里的一位同学遇到了困难,可是这位同学不肯接受。”庞凤华无声地笑,

说：“谁呀？这么不知好歹。”顺手把台板掀起来，抽出钱，捏在了手上，转身就走。庞风华的举动实在太出乎班主任的意料了。班主任坐在原处，望着门，门在晃动。班主任的眼睛一下子失神了，禁不住浮想联翩。第二天的上午班主任老师走上了八二（3）班的讲台，庞风华的位子却空在那里。过了两三分钟，庞风华来了，可以说姗姗、来、迟。庞风华穿着草绿色的军大衣，脖子上却围上了一条围巾，鲜红鲜红的，一看就是新买的，很跳，扎眼得很。庞风华喊了一声“报告”，班主任说：“请进。”很上规矩。庞风华进了教室，走到自己的座位上去。这一切都是普普通通的，很日常，没有半点异乎寻常的地方。可是年轻的班主任从鲜红鲜红的围巾上似乎得到了特别的鼓舞，一下子看清了红围巾和十块钱之间的逻辑关系，眼睛亮了，劲头足了。他大声说：“为什么说，资本来到世上，从头到脚都流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请把课本翻到第七十三页。”班主任的声音特别洪亮，在墙上跳。只有他自己意识到了，只有庞风华注意到了。和别人没有一点关系。众目睽睽的，却又秘而不宣。真是太奇妙，太幸福了。

校卫队的总负责人是魏向东，学校工会的生活委员。说起来魏向东在师范学校里头应当说是一个很特殊的人物了。魏向东原来是一个留校的教师，除了工作上肯卖力气，没有任何出人头地的地方。挺温和的一个人，胆子相当小。文革到来之后魏向东老师自己把自己吓了一跳，没想到自己还有这样的一手：拳头硬，出手又火暴，很快就“上去”了。魏向东的出手使得师范学校的革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可以说星火燎原。当然了，回过头来看，那只是一场梦。历史很快还原了魏向东的真面貌。他不是什么好东西，是一个打砸抢分子，属于“三种人”。老书记从大牢里走出来之后，官复了原职，老师们以为魏向东一

定会倒大霉了。魏向东没有。重新走上领导岗位的老书记非常大度，书记说了，“不要搞阶级报复。要团结。要稳定。”阶级报复“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老书记的话决定了魏向东的命运。作过十七次检查，流过二十六次眼泪，发过九次毒誓之后，魏向东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他来到了保卫科。因为保卫科就是魏向东一个人，所以，魏向东同时担任工会里的生活委员。工会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地方，主席历来都是由副校长兼着，虽然像模像样地挂着一块牌子，还拨了一个专门的办公室，而从实际情况来看，还是魏向东一个人。这一来工会就不再像工会，而成了保卫科，成了专政的机关了。工会的“生活工作”说穿了其实就是妇女工作。魏向东给女教师发避孕药、避孕套、卫生巾、洗发膏。工作干得很卖力气，相当好。关键是，魏向东的心态调整得很端正，能上，能下。所谓大丈夫能屈能伸，到底还是一条好汉。他在工会会议上对全体女教师说：“从现在开始，你们就不要拿我当男人了，你们甚至都不要拿我当人——我现在是妇女用品。你们什么时候用，什么时候来。”魏向东五大三粗的一个人，他这样说，让女教师们笑得都直不起腰杆子。要是换了别人，女教师们一定会骂臭流氓，可是，这句话由魏向东说出来，不一样了。一个横刀立马的人，摔了大跟头，还能够这样，真是很不错了。魏向东和女教师们打成一片，和她们的关系格外地融洽。比方说，女教师们来领“工具了”，他会说：“张老师，这个是你的，你丈夫的直径 33 毫米；王老师，这个是你的，你丈夫的直径 35 毫米。”都要死了！都说这样粗的话了。魏向东说：“我粗，我承认还不行吗？我的确很粗。”说说笑笑，打打闹闹。女教师不仅不讨厌，反而都喜欢这样热心肠的人，又挺风趣，谁不喜欢笑，谁不喜欢欢天喜地，谁还想绷着一张阶级脸过日子呢。

让魏向东主持校卫队的工作，本来是顺理成章的事。但是，校领

导还是严格地走完了组织上的程序。先由钱主任动议，书记再亲口同意，这才定下来了。校卫队还是由魏向东来抓比较合适，魏向东有这样的能力。上学期学校里来了两位小偷，魏向东把他们抓住了，一不打，二不骂，只是把他们反绑起来，从医务室里拿来了两张伤湿解痛膏，一只眼睛上贴一张。两个小偷站在操场上，能走，能跳，能跑，就是逃不掉。他们用脚四处摸，像在水底下摸鱼，样子十分地好笑。七个小时之后，他们自己就跪下了，号啕大哭。连老书记看着都笑了。私下里承认魏向东在教育管理上的确有一套。校卫队反正也不是什么重要的岗位，让魏向东发挥发挥余热，发挥发挥特长，对他自己，对工作，终究是好事。当然，鉴于魏向东的特殊情况，即使是使用，也只能是“有控制地”使用。这个“控制”，分寸上由钱主任来掌握。“小魏，你看怎么样？”钱主任坐在学生处，这样对魏向东说。魏向东只比钱主任小十一个月，但是，钱主任历来都喊魏向东“小魏”，这一来自然就有了上下级的意味，有了领导与被领导的意味。小魏站在钱主任的对面，像一个学生，很诚恳地说：“钱主任怎么说，我怎么执行。”钱主任说：“多汇报。”小魏说：“是。”钱主任很满意。钱主任这样的人就这样，不喜欢马屁精。你要是真的拍了，钱主任也能够一眼看出来，但是，钱主任喜欢说话办事都恭恭敬敬的人。钱主任很满意，说：“去吧。”

“校卫队负责人”，这个称呼相当模糊。它可以是一个“职务”，也可以说不是一个“职务”。然而，这个不要紧，最要紧的是魏向东的手下又有了一群兵，又有了可以使用的人了。这一来就和一般的“闲职”区分开来了。再怎么，魏向东现在从事的也是一项“领导工作”，特别地令人欣慰。魏向东上任后不久就开始分别找人谈话。个别交谈，这样的工作方式魏向东还是喜爱，所以保留了。晚自修的时候王玉秧亲眼看见魏向东把庞风华叫出了教室，站在走廊里头，两个人

都很认真，十分亲切地交谈了很久。玉秧想，人家庞风华现在是积极分子了，往后在她的面前还是要注意一些，不要说得太多。不过玉秧又想，自己在班里头什么也不是，属于长江里的一泡尿，有你不多，没你不少，好事和坏事都轮不上，操这份闲心做什么。这么一想玉秧坦然多了。可是，这种坦然有那么一点特别，不疼不痒，不苦不甜，却有点酸。玉秧有一种说不出的失落。玉秧知道，自己对庞风华多多少少还是有一点嫉妒了。玉秧不敢和别人较劲，可是，私下里头，觉得和庞风华还是有一比的。现在倒好，自己在庞风华的面前彻底地落了下风了。同学们私下说，经过班主任老师的点拨，庞风华现在已经能够读得懂朦胧诗了，这是很不简单的。看起来庞风华的进步的确是很显著了。

不过王玉秧还是妄自菲薄了。其实好运已经落到王玉秧的头上了，只不过玉秧不知情，魏向东老师还在仔细地考察罢了。魏向东到底有整顿和治理方面的经验，在骨子里头，他对校卫队其实信不过。校卫队的同学虽说都是积极分子，却有一个致命的毛病，一个个都在明处，同学们对他们反而是防着的。涉及到同学们思想上的问题，灵魂上的问题，他们就靠不住了。要想了解学生内部的情况，真正掌握他们的一举一动，必须从他们的内部寻找到合适的哨所，也就是“千里眼”与“顺风耳”。关键是，这样的同学不能太显眼，太招摇，正反两方面都不能太冒尖。如果这样的同学每个班都能发展一个，魏向东相信，他一定能对师范学校的总体状况有一个方向性的把握。当然，这样的同学只能是无名英雄，不能公开，只对魏向东他一个人负责。

玉秧再也没有想到魏向东老师居然会认识自己。魏向东老师把“王玉秧”这三个字喊得清清楚楚的，还对她招了招手。显然是在招呼她了。王玉秧受宠若惊。但多少还是有点紧张。偷钱的事虽说早就过

去了,终究还是玉秧的一块心病,特别怕老师叫她。玉秧直接让魏老师喊到总值班室,没敢坐,老老实实的,眼皮都不敢抬。简单地扯了一会儿咸淡,玉秧发现魏老师其实是一个蛮随和的人。虽说身材魁梧,骨架子大得很,看上去五大三粗的,人并不凶,不像钱主任那样阴森森的,很开朗,很喜欢大声地笑。魏老师终于把话题引到正题上来了。魏老师说,“我们”在暗地里其实一直在考察王玉秧,一直拿王玉秧作为“我们”培养的对象。魏老师没有说“我”,而是说“我们”,这就是说,魏老师代表的不只是他自己,而是一个庞大的、严密的、幕后的组织。很神秘,很神圣,见首不见尾。作为一个培养的对象,魏老师严肃地指出,王玉秧还是有欠缺的。现在的这种样子肯定不行。比方说,在“同心同德”这方面就很不够,魏老师其实是批评王玉秧了。但是,这种批评语重而又心长,带上了恨铁不成钢的焦虑,寄托着未来与希望,严厉,却又苦口婆心,是“组织上”的另一种信任。玉秧从来没有受到这样高规格的传、帮、带,那样的热切,那样的信赖,感人至深。王玉秧百感交集,人都恍惚了。魏老师随后向王玉秧交代了具体的工作和任务,具体说来,从现在起,学校里,班里,宿舍里,不论是谁,包括校卫队的队员,只要他们有“异常情况”,玉秧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我们”汇报。一个星期一次。这就是说,从严格的组织程序来看,庞风华虽然是校卫队的成员,暗地里其实还是受王玉秧监督,归属王玉秧领导。这就格外迷人了。魏老师的谈话一共持续了二十多分钟。这二十多分钟在玉秧的心中可以说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是一个里程碑。它唤醒了玉秧,它使玉秧坚信自己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有用的,受到了极度的信赖和高度的重视。由于玉秧的工作带有地下和隐蔽的性质,需要特别地保密,分外地引人入胜。玉秧知道,肩上担子很重了,一下子觉得自己长大了。玉秧在回头的路上一直回味魏老师的

话,耳边一次又一次回响起魏老师的谆谆教导。魏老师说了,往后要“多观察,多听,多记,少说,不要出风头”。玉秧对这句话最感到亲切。玉秧过去一直不出风头,并不是玉秧不想,说到底还是能力跟不上,怯场。现在不一样了,和玉秧的能力其实没有关系,玉秧不能出风头,完全是工作上的需要。

学生们所谓的生活,是在晚上的九点半之后。白天的时光虽说很漫长,然而,他们终究不是他们自己。他们的时间像一个档案柜,切开了,变成了一个又一个抽屉。这个抽屉被放进了一日三餐;这个抽屉被放进了广播操,眼保健操,课间休息;那个最大的抽屉呢,又被切开了,变成了一个又一个课时。机动一点的当然也有,那就是傍晚的那一段时光。这一段时光有点类似于存放杂货的橱子,什么都往里头塞。看上去琳琅满目,其实还是单调,无非是一些集体活动,体育,或者文艺。时间长了,依然是重复。到了晚上,下了晚自修之后,把该整理的整理了,该洗的洗了,该漱的漱了,上了床,他们开始活络了。这个时候如果从远一点的地方看一眼宿舍楼,你会发现宿舍楼很漂亮,每一扇窗口都灯火通明。类似于某一个童话的画面。北京时间九点三十分,突然,所有的窗口一起黑了。灯灭了。校园里安静下来,宿舍里安静下来,只留下卫生间的夜灯,发出安详柔和的光。窗口黑洞洞的,每一扇窗口都趋于宁静。但是,这丝毫不能说明同学们一天的生活结束了。相反,他们一天的生活才算开始。这是一个十分短暂的时光,然而,同学们躺在被窝里,黑灯瞎火的,精力却无比的充沛。脑子像被擦洗过了,亮铮铮的,变得敏感、犀利,具有穿透力,能从事哲学的研究或诗歌的创作。他们是瞬间的哲学家,他们是瞬间的诗人。而嘴巴也变得凌厉,一个最害羞、最不会说话的同学嘴巴上也通了电,噼噼啪

啪的全是智慧的蓝色火光。天南地北，古今中外，陈芝麻烂谷子，人际，未来，仇恨，快乐，东一榔头西一棒。当然，一切都是变了形的，带上了青春期的夸张、青春期的激情与青春期的哀怨。他们躺在被窝里头，安安静静的，言语里头有一种幼稚的世故，又有一种老成的莽撞。其实每一个人都是诚实的，袒露的，透明的。他们坚信自己无所不知，所有认为他们幼稚的人一定会吃足了苦头。你就等着瞧吧。谈得最多的当然还是学校和班里的情况，同学里的张三李四，老师里的张三李四，以及校门口小吃部里的张三李四。他们闭着眼睛，好像在休息，脸上的表情却和睁开眼睛一样丰富，也许更要丰富，更要强烈。因为门是闭着的，他们的交谈似乎很私密了。其实也不是。八个人一共有八张嘴，到了第二天的上午，八传十六，十六传三十二，秘密很快就会成为公开的话题。但是，没有人计较。如果谈得高兴了，他们会重新睁开眼睛，眼里一抹黑，但这丝毫不能影响他们的智慧，声音变大了，有时候会成为大声喧哗或一阵放肆的笑声。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楼下会突然传出一声呵斥，那是值班的老师开始干预了：“谁还在说话！”或者是指名道姓的：“323(房间)，323！听见没有！323！”喧哗与骚动再一次平息了，每一个同学都闭上眼睛，脸上却笑眯眯的。含英咀华。

玉秧的宿舍是412。412宿舍有五个是城里的同学。加上庞风华，王玉秧，孔招弟。一共八个，是一个标准间。最活跃、最引人注目的当然还是赵姗姗。赵姗姗会拉小提琴，还能弹钢琴，是班里的文艺骨干，自然也是班里的文艺委员了。在老师的那一头相当地得宠。赵姗姗哪里都好，就是一张嘴招人怨，喜欢给班里的同学起绰号。最早是给男同学。赵姗姗给人起绰号可以说有独特的禀赋，一针见血，最注重神似。起先还觉得有点牵强，可是，不能想，越想越觉得像。比方说，她说某某男生是一只骆驼，果然，那个男生的许多动态真的像骆驼了，

仅仅比骆驼少一层驼毛。仅此而已。如果在路上遇到了，“骆驼”对女同学点点头，女同学都要会心地一笑，才像呢。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而某某是一只螳螂，某某是一只猎狗，某某是一只青蛙，某某某绝对是一只癞蛤蟆，至于某某某，正面看不出来，侧面一看，无疑是一只鸡，而且是公鸡。脖子上的那一把一愣一楞的，又机警，又莽撞，当然是鸡了。班里的男同学都蒙在鼓里，其实他们早就是一个动物园了。男同学取完了，赵姗姗的才华却用之不竭。接下来自然是女同学。赵姗姗选择了王玉秧。赵姗姗对玉秧下手并不是对玉秧有什么敌意，只不过赵姗姗太喜欢出风头，特别想炫耀她的那张嘴罢了。这一天的晚上赵姗姗正在用水，突然问宿舍里的同学，你们知不知道王玉秧像什么？大伙儿都不说话。想不出来。几乎所有的动物都想过了，玉秧都不太像。熄了灯，赵姗姗自己把谜底揭开了：玉秧是一只馒头。这时候人们的注意力才从“动物”的身上游离开去，想起了馒头。可不是嘛，玉秧的后背，尤其是颈项后面的那一把，确确实实是那么一回事。王玉秧是馒头。王玉秧的的确确是一只馒头。就这么定下来了。王玉秧躺在床上，什么都没有说，已经受了伤了。赵姗姗其实是欺负她了，摁着她的脑袋把屁往她的鼻孔里放。第二天的上午玉秧甚至都没有到食堂。她不愿意看见馒头，想一想都来气。好不容易熬到晚上，玉秧突然说：“赵姗姗你是油条！”一点过渡都没有。赵姗姗翻了一个身，轻描淡写地说：“我怎么会是油条呢。我不是。我不像。你们说我像不像？我不像。”玉秧说：“那你是稀饭！就是稀饭！”越说越离谱了，连她自己都知道不着边际。一个人怎么可能像“稀饭”呢。赵姗姗干脆都不理她了。玉秧的话没有受到应有的呼应，很惭愧，不知道下一步该说什么。还是孔招弟给了王玉秧一个台阶，孔招弟说：“睡吧。明天我还要值班呢。”孔招弟也是从乡下来的，暗地里和王玉秧还是有一点统一战线

的味道。要不然,这些城里的丫头也太霸道了,必要的时候还是要有
点帮衬才行。按理说这一条统一战线里头应该有庞风华,可是庞风华
的情况要特殊一点。她是小镇上出来的,虽说也是乡下,可是考上学
校之前吃的一直是商品粮,倒也是城市户口,不能算乡下人。不过城
里的五个女生并不买她的账,嫌她乡气,一直也没拿庞风华当做自己
的人。所以,在两个统一战线之间,庞风华有些犹疑,一方面高攀不
上,一方面又心有不甘,并没有明确的倾向与坚定的立场。玉秧怎么
能指望她的帮忙呢。王玉秧的报复没有起到任何效果,受的伤更深
了。玉秧就觉得自己太没用,她对自己的恨一点也不亚于赵姗姗。

庞风华到底还是走进“乡下人”这个统一战线里来了。可以说被
逼上了梁山。赵姗姗的嘴巴也太没有遮拦了,一点顾忌都没有,她居
然把“被人偷了”这个恶毒的绰号送给了庞风华。事情的起因是因为
庞风华的一双鞋。上午出门的时候,李冬记得把自己的松紧口鞋子放
在窗台上晒太阳的,到了傍晚,却发现自己的松紧口被人拿下来了,
换成了一双球鞋。李冬一看球鞋就知道了,绝对是庞风华做的鬼。李
冬把窗台上的球鞋扔在地上,随口说:“谁的破鞋!”赵姗姗接过了话
茬,又开始卖弄她的聪明了,说:“李冬你不是说了,破鞋嘛,当然是被
人偷了。”李冬原来是有些生气,听赵姗姗这么一说,反而开心了。“被
人偷了”,这不是庞风华又是哪个?庞风华这个“破鞋”“被人偷了”,这
个说法既解气,又俏皮,特别地意味深长。庞风华的绰号就是它了。当
然,这个玩笑只能在小范围里头说说,倒也蛮好玩的,不能随便说。要
是传出去就有点不太像话了,太轻佻了。不是她们这个岁数的女生可
以说的话。都有点下流了。

这一天的晚上庞风华回来得比较晚。她在下晚自修之前去了一
趟班主任老师的办公室。庞风华越来越喜欢听班主任说话了。他的话

没头没脑,可以说云山雾罩,每一句都听得懂;连成一片之后却又什么都听不明白。其实这样更迷人。具有了朦胧诗的品格。庞风华发现她和班主任的关系也越来越像朦胧诗了,意味深长得,无头无绪,十三不靠,有一种渴望被弄明白的焦虑。永远都没有一种妥当的说法。班主任的心情最近极不稳定,动不动就大喜大悲。也没有什么正当的由头,大喜和大悲都是说来就来。班主任为什么会这样?庞风华不笨,她也能猜出几分:老师和自己都一样,都有一颗骚动的心。庞风华很替老师操心了,有点怅然,特别希望替他分忧。又有一种说不出来的甜蜜,可以说喜不自禁。格外地折磨人了。其实什么事情都没有,将来也未必就会发生什么。但愈是这样就愈是让人牵挂,总是放心不下,叫你沉溺,都有点欲哭无泪了。庞风华回到宿舍离熄灯的时间只有最后的四五分钟了,十分潦草地洗漱完毕,上了床。心里头也有点大喜大悲。很混乱地痴迷了。赵姗姗这时候进来了。一身的寒气。事实上,赵姗姗进门不久宿舍里的灯就熄灭了。赵姗姗一进门就不对,只不过黑咕隆咚的,谁也没法推究。可是赵姗姗的不对劲在她用水的时候还是表现出来了。她的手很重,动作相当大。水泼泼洒洒的,搪瓷盆也被她掼得咣丁咣当。看起来校卫队的魏向东老师没和她谈什么开心的事。晚自修临近结束的时候庞风华去了班主任那里,过了不久魏向东就把赵姗姗叫了出去,是关于给同学起绰号的事。魏向东并没有批评赵姗姗。但是,赵姗姗比挨了批评还要胆战心惊,甚至是恐怖,她在宿舍里里的一举一动魏向东都掌握了。庞风华这个小婊子仗着班主任喜欢她,全都打了小报告了。赵姗姗憋了一肚子的火气,上床之后没有说一句话。虽然灯熄了,同宿舍的人还是感受到了赵姗姗烁人的愤怒。在黑暗里晃。赵姗姗突然说:“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口气很不对。412宿舍的气氛顿时不一样了。赵姗姗重复说:“不要以

为我不知道！”庞风华正想着班主任，从痴迷中醒过来了，心里头毕竟有鬼，赵姗姗的话在她的耳朵里自然多出了几分独特的威胁，不自在了。庞风华接过话来，说：“姗姗你怎么啦？”赵姗姗回答说：“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口气简直就是诗朗诵。但是，所有的人都听得出，赵姗姗不是诗朗诵，而是有所针对，是有所指的。很严厉。赵姗姗最后说：“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她用这句话为今天暧昧的事态作了一道总结，而总结过后事态反而更暧昧了。宿舍里头有一种古怪的东西，黑糊糊地乱撞。谁也不知道赵姗姗到底“知道”什么，她“知道”的东西和别人，尤其是和庞风华有什么特别的关联，很神秘，很让人猜疑。玉秧躺在被窝里头，她知道。她什么都知道。玉秧静静地躺在被窝里头，只是觉得身上有点热，被窝里头焐燥得很。她伸出左腿，想在被窝里头找一块凉爽的地方，终于被玉秧找到了。玉秧左脚的大拇指在凉爽的地方竖了起来。真凉快，真舒服啊。

一场冬雨过后，天气一天一天凉了，可以说，一天一天冷了。梧桐树的树叶都枯在树上，蔫蔫的，黄黄的。虽然都还是叶子，可一点叶子的意思都没有了。而更多的叶子落在了地上，被雨水粘贴在路面。梧桐树上更引人注目的反而是那些毛果子，毛果子挂满了树梢，远远地看过去，满校园的梧桐几乎是一棵棵果树。但是，没有丰收的意思，只有冬天的消息。细细地一想也是，毕竟已经是十一月的月底了。

然而，对于师范学校来说，十一月的月底却春意盎然。不管天多么地冷，风多么地萧瑟，雨多么地凄惶，师范学校反而更热闹。翻一翻日历上就知道了，再有十来天就是“一二九”了。哪一所师范学校的工作日历能遗漏了十二月九号呢？十二月九号，那是革命的时刻，热血沸腾的时刻。那一天风在吼，马在啸，黄河在咆哮，那一天红日照遍了

东方,自由之神在纵情高唱。正像八一级的学生、诗人楚天在橱窗里所说的那样:“你/一二九/是火炬//你/一二九/是号角//你是嘹亮/你是燃烧”。“一二九”是莘莘学子的节日,当然也是赵姗姗的节日,庞风华的节日和王玉秧的节日。是节日就要有纪念。这是制度。师范学校纪念“一二九”的方式并不独特,无非是把同学们集中到广场,以班级为单位,举办一次歌咏比赛。大家在一起唱过了,开心过了,热闹过了,顺便决出一二三等奖,这才能够曲终人散。但是,由于有了一二三等奖,情况又有些不一样了,每一次都要争得厉害。同学们要争,班主任要争,音乐老师也要争。八二(3)在今年的运动会上放了哑炮,一年级总共六个班,八二(3)的总分名列第四,可以说很失败了。这一来年轻的班主任对歌咏比赛自然要格外重视。说起来班主任也是一九八三年刚刚毕业的大学生,虽说还打算考研,并不想在师范学校打一辈子的江山,然而,事关荣誉,那又要另当别论。班主任老师毕业于省城师范学院的政教系,毕业的时候辅导员再三关照,对荣誉一定要特别地留神。辅导员说,工作是什么?就是争荣誉。不要羞答答的。大家都有荣誉,没事。你有,别人没有,你的面前就有了一道楼梯,你就能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提干、分房、评优、做代表、找对象,你都用得着。别人有,而你却没有,你就白忙活了。累死了只能说明你身体差。所以荣誉一定要争。头可断,血可流,打破了脑袋再回头。不能羞答答的。这一点八二(3)班的班主任已经有所体会了,运动会开完的当晚,获得第一名的班主任抽烟的姿势都和以往不一样了,那哪里是抽烟?昂着头,挺着胸,简直是气吞万里如虎。八二(3)在运动会上输了,在歌咏比赛上一定要捞回来。班主任为此专门召开了班会,作了大合唱的战前总动员。

事实上,八二(3)的大合唱训练要比其他的班级早一些。为了保

密,班主任特地到附近的工厂里找了一间仓库,在仓库里练。应该说,八二(3)班参加这一次歌咏比赛还是有许多优越的条件。比方说,班里头有赵姗姗。她会弹钢琴,伴奏自然不用请音乐老师了,这些都是加分的因素,裁判打分的时候就有了优势。不过班主任对赵姗姗的印象大不如从前了,可以说相当坏。她居然敢一天到晚和庞风华作对。“被人偷了”,什么意思?无疑是冲着自己来的。不能不防。但是,为了不影响大局,班主任还是忍住了,等歌咏比赛完了事再“枪毙”。班主任有一个口头禅,那就是“枪毙”。“枪毙”这个词很脆,很有大局感,有了数权合并的意思,说在嘴里有一种斩钉截铁的味道,就地正法,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比方说,对班里的班干部,谁要是不好好干,“枪毙!”谁还能不怕“枪毙”呢。依照班主任的脾气,恨不得立即把赵姗姗“枪毙”了。赵姗姗也太拿自己当人了,自以为自己是一个文艺骨干,在许多地方越来越放肆。比方说,由谁来做大合唱的指挥,班主任就考验过赵姗姗。班主任倾向于庞风华,这一点赵姗姗应该是知道的。可赵姗姗还是坚持用胡佳,还大言不惭地说庞风华“气质上”不对路。这是什么话?你赵姗姗知道“气质”是什么?荒唐嘛。可笑嘛。班主任铁青着脸,很生气。赵姗姗这个女同学不行。这个文娱委员她是不能再当了。歌咏比赛结束之后一定要“枪毙”。

不过音乐老师很配合。他在工厂的大仓库里把八二(3)的大合唱弄得越来越有模样了。四十八个同学,站成了四排。分出四个声部。四个声部混杂在一起,有分离,有交叉,相互照应,烘托,音域变得厚实了,宽广了。再也不是四十八个人,而是千军万马,一个阶级的众志成城,甚至于,一个民族的众志成城。歌声里洋溢着无边的仇,还有无底的恨,以及斗争和反抗的火焰。班主任站在远处,紧抱肘部,板着面孔,站得和标枪一样直,随时都可以投出去。也许是受了歌声的渲染,

班主任不停地咬牙,还有点切齿。心里头却是很满意了。艺术就是这样,仇恨出来了,自然就有了感染力。

音乐老师排完了,班主任又请来了舞蹈老师。这也算是“推陈出新”的一次具体的尝试了。虽说是大合唱,舞蹈老师还是加上了一些动作上的编排和造型。比方说,突然出击的手掌,还有突然出击的拳头、肘部,使许多昂扬的节拍相应地有了视觉上的冲击力,铿锵,斩钉截铁,把气势升华出来了,有了无畏决心,主要是敢死。而在特别抒情的地方,舞蹈老师则别出心裁。他要求同学们分腿而立,两臂下垂,一边一个拳头,拳心向后,挺起胸,依靠脚尖的交替发力,身体左一晃,右一晃。虽然双脚都没有挪窝,但是,从整体上看,已经是赴汤蹈火了。却又柔和,甚至有了幼儿式的稚拙,春风杨柳,蕴含着缠绵、憧憬、对祖国大地深情的礼赞。这个动作真是可爱,很漂亮。尤其是做得整齐的时候,可以说美不胜收。可是,绝大部分男生显得很不好意思,做不出。脸上还绷住笑。一点都没有赴死的慷慨和主动。一连排了好几遍效果都不太理想。尤其是体育委员,那么一个大个子,在他握紧了拳头晃动身体的时候,脸上是那样地臊,不大方。班主任说:“孙坚强,注意动作!”孙坚强嬉皮笑脸的,差不多是无地自容了。班主任更严厉地大声喊道:“孙坚强!”大合唱的声音戛然而止。春风杨柳的摇摆戛然而止。班主任盯着孙坚强,问:“怎么搞的?”孙坚强说:“这个动作还是不要了吧。怎么弄啊?难看死了。”班主任沉下脸,命令说:“你出来!”孙坚强只好出来。路过庞风华的时候还对庞风华做了一个鬼脸。班主任都看在眼里了。孙坚强并没有太拿班主任的不高兴当回事,他经常和班主任奋斗在篮球场上,总是给班主任喂球,和班主任的私交很不错,心里头有底。孙坚强走到班主任的面前,歪歪的,在班主任的面前稍息,还一抖一抖的。班主任说:“你说说,怎么一个难看死了?”

孙坚强红着脸说：“嗲兮兮的，娘娘腔。”全班的男生都笑了。不少女生也笑了。班主任看了一眼舞蹈老师，脸色真的“难看死了”。转过身来便对着孙坚强咆哮。他对着仓库的大门伸出一只指头，吼道：“滚出去！”孙坚强愣了一下，知道自己完了，被“枪毙”了，傻在那里。脸上挂不住了。掉头就走。嘴唇上还有一些动作，很无用，很多余。班主任对着孙坚强的背影伸出了手指，可以说又补了一枪。孙坚强这一回肯定死透了。果然，班主任怒气冲冲地说：“体育委员别干了！再也别想回来！”

孙坚强“滚出去”了。他站的那个位置也只好空在了那里。班主任还在生气。排练停止了。庞风华站在合唱队的对面，不停地拿眼睛张罗班主任。意思很明确了，那个空下来的位置怎么办？班主任的魄力全班的同学都知道，所谓的魄力就是说不二。要他收回自己的话绝无可能，更何况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呢。班主任走到庞风华的身边，两只手插在腰间，还在气头上，说：“继续排！”嘴上虽然这么说，看得出他也在动脑筋。他的眼睛不留神就要落在“孙坚强”的位置上去。那里空了一大块。

同学们在唱，比画完了巴掌、拳头、肘部，又开始左一晃、右一晃了。这一次大伙儿晃得很卖力气，效果却不好，失去了原有的波动，那种气概，那种韵致，那种韧劲。班主任的眼睛从每一位同学的脸上划过去，落在了王玉秧的脸上。王玉秧做这个动作的时候一点都撒不开，平白无故地惭愧，眼皮耷拉着，目光并没有对着四十五度的远方深情地眺望。下嘴唇还咬得紧紧的，光顾了晃，却忘了唱。班主任走到王玉秧的面前，拉住王玉秧的胳膊，顺手把她抽了出来。班主任随后对着合唱队做了一个“归拢”的手势。队伍重又对称了，整齐了。“孙坚强”的空缺也等于补上了。班主任满意地嘘了一口气。拍了拍巴掌，嘴

里喊道：“不错，不错，很有起色。就这样唱！”

一下子“枪毙”了两个，所有的同学突然之间就来了精神，一个个抖擞得很，音量高了上去。每一个同学的脖子里都是筋。班主任也开始比画，其实是庞风华这个指挥身后的总指挥了。玉秧并没有走。她站在一边，知道自己被“枪毙”了，但是并不能肯定，还有点侥幸，有点麻木。她不敢走，她担心班主任在她的背影上再补上一枪。可也不敢留，留在这儿太尴尬了。这一来玉秧仿佛是在等。说她在等其实也不对，老师并没有让她归队的意思。她其实已经被忘却了。玉秧站在一边，耷拉着眼睛，下嘴唇咬得紧紧的，却意外地发现自己的圆口布鞋特别地难看，太土气了。玉秧往后退了两步，想把鞋子藏起来，没有成功。玉秧只是惭愧。是另一种惭愧。太丢人了。好在玉秧比过去聪明了，知道给自己找一个台阶。玉秧走到班主任的侧面，说：“老师，我不太舒服，先回去吧。”班主任正在指挥，很投入，没有听见。玉秧说：“老师，我想请个假。”班主任听见了。班主任没有回头，他做了一个“走人”的手势。他的手腕同意了。玉秧往外走的时候两只手臂不会摆动，一边一个拳头。由于步伐过于僵硬，玉秧差一点同手同脚，走成了一边顺。这十几步的路太难走了，每一脚都踩在了玉秧的心上。

当天晚上孙坚强的职务就被开除了。班主任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公布了一张班委会的新名单。体育委员的后面果然不是孙坚强，而是班长的名字。后面还打上了一个括号，里头写着一个字，兼。班主任在这个晚自修临时召开了一次班会，作了一个十分简短的发言。他希望所有的同学都不要“自我放弃”、“自作聪明”。“自我放弃”和“自作聪明”是不会有“好下场”的。班主任没有点名。不过，全班的同学心里头有数，孙坚强再想到篮球场上给班主任传球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不过，“自作聪明”这个词，班主任并不是送给孙坚强的。孙坚强还谈

不上“聪明”。班主任另有所指。他在说“自作聪明”的时候瞄了一眼赵姗姗。赵姗姗不笨。她低下脑袋就说明她真的不笨。赵姗姗知道，她要是再不支持庞凤华的工作，再不和庞凤华搞好关系，她的前景肯定不会比孙坚强好。她离“枪毙”其实已经不远了，充其量只不过是缓期执行。

不能参加排练，不能纪念一二九，玉秧很落魄。可以说是悲伤。但是，玉秧不能答应自己沉沦。她来到了图书馆，想看点书，但是，看不进去。当然了，最后却还是看了。是小说，英国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侦探系列。一下子就迷上了。一天一本。短短几天的工夫玉秧居然把克里斯蒂的侦探小说全看完了。克里斯蒂的小说虽然故事不同，地点不同，凶手作案的方式不同，然而，有一点却一样，那就是依靠推理来抓住凶手。一切从逻辑出发，一环套一环，从而步步逼进。如果把克里斯蒂的作品罗列在一起，玉秧发现，除了探长，那个叫波洛的比利时小胡子，每一个与事件相关的人其实都是凶手。都有作案的动机、时间、手段和可能。每个人都在犯罪，每一个人都是罪犯，谁也别想置身于事外。克里斯蒂的小说一下子擦亮了玉秧的眼睛，使玉秧进一步认清了地下工作的意义，鼓起了地下工作的勇气。她相信，经过这次系统的阅读，自己有理由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让魏老师满意，让组织上放心。

玉秧并没有把克里斯蒂的小说带回宿舍，带进教室。这样的小说还是在图书馆里阅读比较好。这样才显得正规，带有研究和思考的气氛。玉秧格外地刻苦，一边读，产生了一些心得，一边记。除了心得之外，玉秧在图书馆里还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收获，她见到了楚天，还认识了楚天了。楚天，八一（1）班的一个男生，师范学校里最著名的诗人。并不帅，偏瘦，可以说貌不惊人。和一般的男同学比较起来，也就

是头发稍稍地长一些罢了,却非常地乱,仿佛一大堆的草鸡毛。楚天的面相看上去有点苦,带上了苦行的味道,这就很不简单了。楚天几乎不和任何人说话,一身的傲气,一身的傲骨。傲得很。听人说,一般的同学想接近楚天几乎是不可能的。楚天的原名叫高红海,是一个乡下人。但是,人家现在已经不再是高红海了,而是楚天。这一来整个都变了,那个瘦瘦高高的男生多了几分的虚幻,有几分的不着边际,阔大而又缥缈。气质上就已经胜出了一筹,很接近老师们所强调的“意境”了。楚天在骨子里极度地自卑,关键是神经质,拘谨得很。但是,这些东西在楚天身上反而是闪闪发光的,弥漫着冷漠的光,傲岸的光,卓尔不群的光,目中无人的光,自然也就是高人一筹的光。玉秧从来都不敢正眼看,心里头却非常地崇敬。尤其是读了橱窗里他的那首诗。他居然指手画脚的,点名道姓的,对着“一二九”说“你”,这是怎样的无忌,怎样的狂傲,怎样的为所欲为!还很急迫,都刻不容缓了。仿佛是招之即来。你听听,左手一指:“你/一二九/是火炬”,右手又一指:“你/一二九/是号角”,除了楚天,还有谁能把“你”字用得这样豪迈,这样脱口而出,又这样出神入化?而什么才叫“你是嘹亮/你是燃烧”啊?太神奇了,太不可思议了。楚天的诗歌里头没有一个标点,这就更加不同寻常了。听说,有一个老教师在这个问题上特地询问过楚天。楚天没有说话,歪着嘴角,冷笑了一声,老教师的脸红得差一点炸开来。监考的时候一直想抓楚天一个作弊,给他一个警告处分。可是楚天的学习哪里还需要作弊?除了体育,门门好。楚天几乎是师范学校的风景了,永远是独来独往,谁也不搭理。他的眼睛里从来就没有任何人。即使见到钱主任,楚天也昂着头,走他的路。玉秧亲眼见过的。但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著名的楚天,桀骜不驯的楚天,居然开口和玉秧说话了,主动地和玉秧说话了。说出来都没有人敢信。

那是中午，玉秧站在期刊的架子面前，一手捧着《诗刊》，一手挖着鼻孔。楚天其实就站在她的身边。看着玉秧了，神情还相当专注。玉秧一抬头，手里的《诗刊》已经掉在了地上。楚天弯下腰去，替玉秧把刊物捡起来，递到玉秧的手上。楚天的表情十分地亲切，一点都没有任何居高临下的意味。笑着，说：“喜欢诗？”玉秧不敢相信楚天是在和自己说话，回头看了两眼，没人。玉秧连忙点了点头，楚天又笑了笑，他的牙有些偏黄，也不齐，可是，这一刻已经光芒四射了。玉秧想捋头发，来不及了，楚天已经飘然而去了。直到楚天的背影完全消失在大门的外面，玉秧才意识到自己的脸上已经烧得不成样子，而心脏更是添乱，不讲理地跳。关它什么事呢！玉秧站在原地，回味刚才的细节，“喜欢诗？”一遍又一遍。回到了座位上，玉秧的神还在外头飞。她拿起了圆珠笔，一点都不知道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了什么：

喜欢诗

是的

喜欢诗

是的

喜欢诗

是的

喜欢诗

是的

喜欢诗

是的喜欢

喜欢诗

是的 是的 我喜欢

玉秧望着自己的笔记本，我的天，这不就是诗吗？这不是诗又是什么？她伤心地发现，自己已经是一个诗人了。因为意外的惊喜，她玉秧都已经是一个诗人了！玉秧面无表情，呆在座位上。但内心荡漾的全是风。玉秧在心里说：

你——楚天

是火炬

你——楚天

是号角

你是嘹亮

你是燃烧

玉秧回过神来，把自己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一动不动。但风在枝头，已近乎狂野。

一旦认识了谁，你就会不停地遇上谁。玉秧和楚天就是这样。他们总是碰到，老是碰到。有时候是食堂，有时候换成了操场，图书馆就更不用说了。更多的时候还是在路上。虽说这一切都是偶然的，但在玉秧的这一头，因为不停地遇见，慢慢地就有了感人肺腑的一面了。成了秘密，很深深地藏在心底。这个年纪的女孩子全都是储藏秘密的好手，她们把密码码得十分地整齐，分门别类，藏在一个秘不宣人的角落里头，还带上了心有灵犀的温馨。就好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校园里的空间突然变得浓缩起来，小小的，好像只有楚天和玉秧两个。校园生活从此便有了袖珍的一面，可以把玩的色彩。比方说，玉秧走走得好好的，突然有了预感：会遇上楚天的吧？一拐弯，或者一回头，

楚天果然就在她的跟前。最极端的例子也有，有一次玉秧在宿舍里头，好好的，心里又乱了，突然想出去走走。目的不言而喻了。刚下楼，走了十来步，遇上了。虽然楚天并没有看她，但是玉秧还是差一点被自己击垮了。是的，是击垮了。可以说催人泪下。玉秧认定了老天爷其实站在她的这一边，暗地里帮了她，要不然哪里会有这样地巧？楚天不看她，肯定是故意的。反过来说明了楚天的心思，他的心里装着她。玉秧知道自己并不出众，可楚天是诗人，诗人的眼光总是独特的，难以用平常的目光去衡量。玉秧想，楚天这样对待自己，只能说明人家不俗。

每一次见面都可以用“幸福”去形容。事实上也是，那是玉秧无比幸福的时刻。甚至还可以用“陶醉”去形容。不过“陶醉”是一个无比恶毒的东西，专门和你对着干。“陶醉”是那样地短暂，经不起三步两步，稍纵即逝。而不“陶醉”的时候又是那样地漫长，毫无边际。你会格外思念，像上了瘾，渴望再来一次。所以，“陶醉”总是空的，它是一种纠缠，萦绕，无休无止，它伴随着失落，伤怀，遥遥无期的等待与守候。从根本上说，陶醉其实是别样的苦，是迟钝的折磨。但是玉秧并没有被挫败，她有耐心。甚至，有些高亢。玉秧的心里到底装了一些什么呢？玉秧问过自己，玉秧花了很长的时间终于弄明白了，是“怜爱”。楚天的模样，他的草鸡毛一样的头发，他的孤寂，他锁着的眉头，他走路的样子，都那样地引人注目，需要一个人去“怜爱”他，好好地疼着他。玉秧想，这个人只能是自己了。如果天上掉下来一块石头，有可能伤及楚天，玉秧一定会扑上去，用自己的身体护住楚天，挡住那块石头。只要楚天好好的，玉秧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在所不惜。这样的心思要是能够让楚天知道就好了。

玉秧没有料到自己会有这样大的胆量，不仅轻浮，可以说下作

了。胆子也太大了也，怎么敢的呢？这一天的傍晚玉秧的眼睛一直在跟踪楚天，楚天后来走进了图书馆。玉秧在门口徘徊了片刻，进去了。楚天已经在阅览室的长椅上坐下来了，正在阅读。玉秧一屁股坐在了楚天的身边，拿出书，做出认真的样子来。玉秧到底“阅读”了什么，这个问题其实已经很不重要了。重要的是，玉秧和楚天坐在一起，肩并着肩。由于是图书馆，外人一点都看不出什么异样来的。玉秧耷拉着眼皮，努力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模样。但是，玉秧的脸一直红着，这是玉秧对自己极为不满的地方。“眼睛是心灵的窗户”，这句废话是谁说的？对于心中有爱的人来说，脸上的皮肤才是心灵的窗户呢。窗户红彤彤的，像贴了大红的“喜”字，还有什么能瞒得住？瞒不住的。玉秧干咳了一声，楚天侧过头来。玉秧知道，楚天肯定侧过头来了。楚天的这一个侧头顿时改变了玉秧身心的基本局面，她的心咯噔了一下，沉下去了，向着幽暗和难以言说的地方，一点一点地滑落。而身体却有点古怪，反而轻了，往上飘。阅览室里的空气稠密了起来，灯光却是潮湿的，有了抚摩和拍打的动势。玉秧突然想哭了。并不是悲伤。一点悲伤都没有，就是想哭，把自己哭散了才能够说明自己的问题。稍稍调整了一会儿，玉秧从书包里取出了笔记本。这本硬面抄还是玉秧新买的。玉秧打开来，用工整的楷体把楚天发表在橱窗里的诗句写在了第一页上：你 / 一二九 / 是火炬 // 你 / 一二九 / 是号角 // 你是嘹亮 / 你是燃烧。写完了，打上破折号，在破折号的后面写上了“高洪海”这三个字。这一来“高洪海”这三个字就有了“高尔基”、“莎士比亚”或“巴尔扎克”的意思了。玉秧吃不准是“红”还是“洪”，想了想，还是“洪”。毕竟是男生，不会是“红”吧。把这一切都做妥当了，玉秧在笔记本的扉页的右下角写上了自己的姓名。想了想，又注明了八二(3)班，412宿舍。玉秧以为自己会慌，却没有。出奇地镇静。玉秧板着脸，把笔记

本往外推了推。站起身，出去了。玉秧走出图书馆大门的时候那一阵猛烈的心慌才扩散开来。一直扩散到手指的末梢。玉秧现在反正也管不住它了。随它去吧。

楚天把玉秧的笔记本还给玉秧已经是两天之后了。依然是在图书馆。楚天没有躲躲藏藏的，直接走到玉秧的跟前，把玉秧的笔记本放在了玉秧的面前。没有人注意到玉秧的这一边发生了什么。玉秧打开笔记本，上头有楚天的亲笔签名。原来还是错了，是“红”，不是“洪”。玉秧慌忙合上，心里头一道神秘的门却被撞开了，涌进来许多东西，这些东西蛮不讲理，眨眼的工夫已经是汪洋一片了。玉秧害怕了，紧张得近乎晕厥。我这是恋爱了，玉秧想，我这一定是恋爱了。

玉秧恋爱了。这一点玉秧有绝对的把握。这一次秘密的交流之后，在她和楚天路遇的时候，玉秧的胸口都会拎得特别地紧，而楚天也表现得极不自然，不停地甩头发。想把额前的头发甩上去。楚天的动作真是多余了，你要甩头发做什么呢？玉秧想，就是不甩头发，我也不会觉得你乱。我怎么会嫌你乱呢。头发不乱那还是你楚天吗？真是没有必要。什么时候得到机会，一定得跟他说说。

玉秧木讷，却并不笨。她很快把楚天日常的习惯给弄清楚了。比方说，楚天喜欢一个人在操场的跑道上溜达，每一天至少有一次，有时候是在早操过后，有时候则是在晚自修之前。这两个时候操场上都比较空旷，没有人，最适合诗人的独步，最适合向往爱情。这一天的傍晚玉秧终于鼓足了勇气，离晚自修还有十二分钟，玉秧佯装闲逛，一个人来到操场了。操场上却空着，没人。玉秧四下里张罗了几眼，吃完了晚饭她明明看见楚天朝着操场这边来的，怎么说没就没了呢？玉秧并没有死心，而是轻手轻脚的，绕到了水泥看台的后面。终于看见楚天了。玉秧的心里又是一阵狂跳。楚天一个人站在草丛里，并没有酝

酿他的诗歌,而是叉着腿,面对着一棵树,全力以赴,对着天小便。小便被楚天滋得特别高,差不多都过了楚天的头顶了。为了让小便达到一个全新的高度,楚天借用了屁股的力量,脚尖的力量,用力地往上拱。玉秧张开嘴,她再也没有料到,孤寂的楚天,桀傲不驯的诗人,居然偷偷地在干这样的一件事,太下流了,太卑鄙了!玉秧愣在原处,不敢发出一点声音,掉头就走。拚了命地跑。玉秧一口气一直跑到操场的出口处,立在那里,回过了脑袋。楚天已经出来了,他似乎已经意识到自己的下流举动被玉秧看到了,像一根木桩,傻乎乎地钉在跑道上。玉秧和楚天都看不见对方的眼睛,但是,玉秧知道,他们一定在对视。诗人完美的形象坍塌了,玉秧的心慢慢地碎了。傍晚的颜色堆积在他们中间,暮色越来越重。他们的身影越来越模糊,越来越遥远。玉秧扶着出口处的大铁门,用力地喘息,眼眶里贮满了翻卷的泪。

玉秧失恋了。不过,玉秧的失恋并没有妨碍八二(3)班在“一二九”歌咏比赛上的出色发挥。八二(3)班在这一次歌咏比赛中的表现相当地出色,可以用扬眉吐气来形容。拿到了第一名还是次要的,关键是,同学们之间空前地团结,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凝聚力,形成了一个特别能战斗的集体。他们在班主任老师一元化的领导下,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开创了一个良好的班风。这一切和王玉秧当然没有什么关系了,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关系反而更加地密切了。轮到八二(3)班演出的时候,八二(3)班的同学站了起来,离开了座位。八二(3)的位置空下来了,空荡荡的,只留下了两个人。一个是孙坚强。一个是王玉秧。这样的场面玉秧始料不及。就说孙坚强吧,平时的脸皮是多么地厚,这一刻也不行了。脖子软了,一直耷拉着脑袋,耳朵都红了。八二(3)演唱的时候玉秧只抬过一次头,除了孙坚强通红的耳朵,什

么也没有看见。玉秧的头再也抬不起来了。全校的同学一定都看到了,楚天肯定也看见了,她王玉秧连纪念“一二九”的资格都没有。简直就是示众。太现眼了。玉秧把她的脑袋夹在两只膝盖的中间,不停地用指甲在地上画。画了什么呢,玉秧不知道,大概是想在地上挖一个洞,好让自己跳下去,再用土埋起来。玉秧一直想哭,但是不敢,好在还是忍住了。要是在这样的场面、这样的场合落下眼泪,那个脸不知道要丢多大,还不知道班主任会怎样想。

赵姗姗风风火火的,很忙。她的妆已经化好了,一双眼睛忽闪忽闪的,漂亮得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庞凤华远远地望着她,显得格外地紧张。赵姗姗突然走到庞凤华的面前,主动要求替庞凤华把她的眉毛再加长一些。庞凤华不敢相信。她赵姗姗的眼睛里什么时候有过自己的呢。然而,这是真的,赵姗姗的手已经把庞凤华的下巴托起来了。赵姗姗把庞凤华的眉毛一直勾到太阳穴的那边去,唇线也动过了,小了一些,露出了格外鲜明的唇型。而眼影的颜色也改变了。赵姗姗拿出小镜子,庞凤华在小镜子里头一下子就脱落出来了。赵姗姗说:“死丫头,漂亮死了。”庞凤华瞥了一眼远处,班主任正全神贯注地看着这边。庞凤华到底还是自卑,仰着脸,说:“赵姗姗,我们乡下人就是土气哈。”赵姗姗用她的指关节捣了捣庞凤华的脑袋,把庞凤华的脑袋都弄疼了,就好像出手不重就不能说明下面要说的的问题。赵姗姗认真地说:“你怎么是乡下人?你身上的哪一点是乡下人的样子?你看看你,气质多好。”这句话进了庞凤华的耳朵,进了庞凤华的心。很动人。“乡下人”一直是庞凤华的一块心病,现在好了,最权威的说法其实已经产生了。庞凤华一激动,一心想着要加倍地报答赵姗姗。庞凤华刚想说些什么,赵姗姗关照说:“待会儿演出,你可不要等着我对你点头,你要先示意我,知道吧,你是指挥,知道吧?”庞凤华对着赵姗姗看了

老半天，突然一阵难过，一把抱紧了赵姗姗的腰，说：“姗姗，我一直忌妒你，真的，我保证，以后不这样了。我们以后做姐妹。”赵姗姗知道庞风华说的是真心话，人一激动说出来的话就难免犯贱。可赵姗姗听在耳朵里却格外地别扭。她庞风华也真是会夸自己，居然好意思做我赵姗姗的姐妹，也太抬举她自己了，这是哪儿对哪儿。赵姗姗回过头，远远地看见班主任正在看自己。这一次不是自己，而是班主任把目光让开了。赵姗姗回过头，拉起庞风华的手，说：“到我们了。”庞风华却走神了，愣在那里，相信自己和赵姗姗的友谊这一次是加深了，巩固了，已经产生了一个质的飞跃。完全可以和她们处到一块儿去了。

八二(3)班不是小胜，而是大胜，总分高出第二名一大截子。奖状是赵姗姗上去领的，班主任亲自走到赵姗姗的面前，用他的下巴示意了赵姗姗。班主任还带头给她鼓了掌。除了孙坚强和王玉秧，八二(3)班洋溢着一种节日才有的气氛。好在谁也没有想起他们，自己高兴还来不及呢，想他们做什么？班主任嘴上没有说什么，表情上也没有流露什么，不过，他的心情同学们都可以想见，又不是孩子了。趁着好心情，当天晚上赵姗姗就把庞风华拖到班主任的宿舍去了。庞风华不肯。要不是赵姗姗硬拖，庞风华绝对不会去。赵姗姗和庞风华手拉手，并排站在班主任的宿舍门口。庞风华的头上戴着一个新式的红发卡，赵姗姗送给她的。班主任很高兴，似乎知道她们会来，特地预备了梅子，请赵姗姗和庞风华的客。班主任说：“你们立了大功。”赵姗姗不好意思地笑了，一直和庞风华并排坐在班主任的床上，手拉着手。班主任点了根烟，他抽烟的动作并不熟练，有些生，看起来反而咋咋呼呼的，有些夸张了。然而，并不妨碍他的谈笑风生。这个晚上他的话非常多，几乎是一个人在说，没有朦胧诗的风格，质朴，家常，每一句都能听得懂。就这么说了五六分钟的话，赵姗姗似乎想起了什么要紧的事

情，突然站了起来，想离开。庞风华也只好跟着站起来，做好了一起走的样子。赵姗姗说：“你坐你的，——我怎么忘了，人家还等我呢。”口气相当地自责。庞风华一定要跟着走，而赵姗姗则坚决不让。最终还是庞风华让步了，再这么坚持下去，反倒显得故意了。庞风华留了下来，宿舍里顿时安静了。庞风华自言自语地说：“看不出来，赵姗姗其实蛮热心的。”班主任想了一会儿，接过庞风华的话说：“是啊，赵姗姗同学最近的表现的确不错。”

两个人就那么坐着，都不开口，找不到合适的话。没有话那就要找话。这一来宿舍里的气氛似乎有了几分的紧张。当然，也不是真正的紧张，说异乎寻常也许更合适，带上了蠢蠢欲动的意味，又带上了不敢越雷池半步的局限性。综合起来体会一下，还是温暖人心的那一面占了上风。班主任不再看庞风华的眼睛，却盯住了庞风华头上的红发卡。这么打量了几秒钟，兀自笑了，说：“看来你还是喜欢红颜色。”庞风华只是低着头，十分用心地搓手。班主任说：“红颜色其实不好。”庞风华却不接班主任的目光，眨巴着眼睛说：“怎么不好？你说这话要负责任的。”班主任的胸口笑了一下，说：“这还要负责任？负什么责任？”庞风华说：“班里的同学要是说我不好看，我就要找你。”班主任没有想到庞风华能说出这样的话，都笑出声来了，说：“我是说红颜色不合适你。”“怎么不合适我？”“确实不合适你。”庞风华的口气突然凶了，正眼盯着班主任，下巴一点一点地斜了过去，目光却不动，脱口说：“放屁！”话一出口庞风华立即把自己的嘴巴捂上了，十分地惊慌。却意外地发现班主任并没有生气，反而希望庞风华这样和他说话，反而更高兴了，满脸真心的笑。庞风华看得出来，“放屁”这个词使班主任获得了出乎意料的幸福。幸福让人犯贱，班主任一脸的贱，小声说：“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庞风华知道班主任的心思，胆子一下子

大了,伸过脖子,对着班主任更小声地说:“就是放屁。你放屁。”几乎没有声音,只有唇形,成了独特的耳语。班主任很迷人地笑了,十分甜蜜地说:“小心我撕你的嘴。”

失恋真的是一场病。玉秧病得不轻,整天歪歪的,浑身上下几乎都找不出一丝力气。八二(3)班赢得了“一二九”大合唱的冠军,人人都欢天喜地。这种欢天喜地反过来只能让玉秧看清了自己的渺小与卑微。是玉秧别样的耻辱。玉秧只顾了自己的失恋和耻辱,却把一件最为要紧的工作给耽误了,她已经连着两个星期没给魏向东老师递送书面报告了。魏向东老师很生气,很不满意。这一点从魏老师的脸上完全可以看得出来。魏向东把玉秧喊进了总值班室,拉上了窗帘。魏老师并没有绕弯子,一上来就给玉秧作出正确的诊断。玉秧“萎靡不振”,“思想上”一定“染上”了“不健康”的东西。希望玉秧“谈谈”。玉秧坐在魏老师的对面,又惭愧又惊惧,知道自己已经给魏老师看穿了。低下头来,一言不发。事实上,从认识楚天的第一天起,玉秧对自己一直非常地警惕,提醒过自己,告诫过自己,就是收不住,没有有效地束缚住自己,差一点点就爱上了一个小流氓。如果不是楚天自我爆炸,如果不是楚天的流氓行径及时暴露,后果将不堪设想。玉秧在魏向东老师的面前沉默了足足有半支烟的工夫,流下了悔恨的泪,玉秧勇敢地抬起了她的泪眼,说:“我坦白。我揭发。”

魏向东雷厉风行。十一分钟之后,楚天,也就是高红海,站在了魏向东的总值班室。魏向东首先让高红海“三靠”,即,鼻尖靠墙,肚皮靠墙,脚尖靠墙。高红海在“三靠”的同时伴随着可耻的内心历程,依照魏向东的要求,他必须利用这一段时间好好地“揭发一下”自己的问题。想,给我好好想。“三靠”了四十五分钟,也就是说,高红海自我“揭

发”了四十五分钟，依照魏向东的命令，他“转过”了“身”来。魏老师打开了所有的电灯开关，同时搬来了台灯，让台灯的光芒照射在高红海的脸上。高红海的鼻尖上有一团圆圆的石灰，仿佛京戏里的三花脸。魏向东说：“想好了没有？”高红海没有说话，却尿了，一双鞋子被他尿得满满的，洒得一地。魏向东说：“想好了没有？”高红海低声说：“想好了。”魏向东说：“说。”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诗人”的外衣被扒开之后，高红海露出了他肮脏无比的内心世界，他居然同时“爱着”八个女生，分别是王芹、李冬梅、高紫娟、丛中笑、单霞、童贞、林爱芬、曲美喜。根据高红海自己的交代，晚上一上床，主要是熄灯之后，高红海就开始“想她们”了，“一个一个地想”。有诗为证。“你的长发在风中飞那是我心中的累乌黑的纷乱令我陶醉梦中一次又一次的回味我想抚摸它远方只有你的背你是我的小鸟你是我的蝴蝶啊瓢泼的雨是我的泪。”——这一首诗是高红海“献给”李冬梅的。魏向东盯着高红海，呼吸都粗了。但是，高红海显然没有注意到魏老师的呼吸，他沉醉在自己的诗中，双眼迷茫，越发来了劲了。又举了曲美喜的例子：“我在彷徨哦我在彷徨在远方你是梦的新娘我想一点一点靠近你却躲藏你却躲藏”。高红海一首接一首背诵，有了自得其乐的劲头，一点都没有发现魏向东的表情是多么地危险。魏向东盯着他，越听越愤怒，突然一拍桌子，高声吼叫道：“不许押韵！好好说话！不许押韵！”高红海的两只肩头十分疾速地低耸了起来，嘴里停止了。两只肩头慢慢放开了，痴痴地望着魏向东。不说话了。

高红海在第二天的上午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在他的文选课上。文选老师正在讲授苏东坡的《念奴娇·赤壁怀古》。文选老师五十开外了，操着一口南方口音的普通话。“N”“L”不分，“ZH、CH、SH”和“Z、C、S”不分。他的嗓子十分的尖细，但是激越，这一来尖细就变成

了尖锐,有一种直冲霄汉的气概,还有一种自我陶醉的况味。而他的两只眼睛在眼镜的镜片后面也发出了灼热的光。为了讲解“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老师开始了引征,自然要涉及“东风不予周郎便”。老师转过身去,特地做了板书,写下了“铜雀春深锁二乔”。这个时候高红海站起了身子,严厉地指出:“不许押韵!”文选老师回过头,很小心地问:“你说什么?”高红海居然拍桌子了,“咚”地就是一下。高红海扯着嗓子说:“不许押韵!”口气极其威严,可以说气吞山河。文选老师显然是受到了意外的一击,他望着高红海,憋住脾气,耐心地说:“楚天同志,你是写新诗的,新诗可以不押韵,不过旧体诗必须这样,这不是许不许的问题,词牌和格律要求这样,知道吧。只能这样。”高红海很愤怒,格外固执地坚持:“不许押韵!”这不是不讲理吗?这不是胡搅蛮缠吗?老师怔在那儿,满心的委屈。下课的铃声恰好响了。老师把所有的委屈全部宣泄到了“下课”这两个字上。夹起讲义就走。可是,高红海却不依不饶。他盯上了文选老师,反反复复地对文选老师下达他的命令:“不许押韵!”文选老师这一次没有再忍,爆发了。他精瘦的右手一把抓住了高红海,抓住了就拖,一直拖到教务处。文选老师对着教务主任大声说:“是苏东坡押的韵!又不是我!我怎么能不押韵?岂不怪哉嘛!”很激动。教务主任不知道事情的来龙和去脉,听不懂,满脸都是雾。平静地说:“怎么回事?”文选老师越发激动,脸也紫了,“课不好,你有意见,可以提!不能以这种方式!是苏东坡押的韵,我再说一遍,不是我!”教务主任依然一脸的茫然,迷惘的双眼不停地打量文选老师与楚天。这时候校长过来了。文选老师拉过校长,嗓子更尖锐了:“课不好,他可以提,不能以这种方式!”围过来的人越来越多,有老师,也有同学。校长一抬下巴,说:“好好说。怎么回事?”文选老师拽过高红海,把高红海一直拽到校长的跟前:“你让他自己说!”高

红海的锐气已经去了大半，可是，嘴还在犟。

文选老师自语说：“岂有此理！”

高红海立即精神了：“不许押韵！”

“岂有此理！！”

“不许押韵！！”

“岂有此理！！！”

“不许押韵！！！”

文选老师开始抖了。说不出话来。“你神——经——病！”他丢下这句话，掉过头就走。

文选老师的话多多少少还是提醒了校长。校长望着高红海，弓下腰，一手背在腰后，另一只手很亲切地伸了出去，想用手背摸一摸高红海的前额。高红海十分傲慢地把校长的右手拨开了，一脸的愁容，一脸的忧郁。高红海慢悠悠地说：“五根指头 / 说穿了是一只手 / 当你攥成拳头 / 我是多么地忧愁……”校长想缓和一下气氛，笑着说：“你这不是又押韵了吗？”

“不许押韵！！！”

校长回过头去，把嘴巴套到了办公室主任的耳边，小声说：“打个电话，叫一辆救护车来。”

救护车开进师范学校的时候高红海企图逃跑，不过，显然没有成功。校卫队的五个男同学一起冲刺，立即把高红海揪住了。高红海的挣扎极其剧烈，还伴随着怒吼。但是高红海的一切相当徒劳，校卫队的男生立即就把他制伏了，把他摁在了地上。身披白大褂的医生走了上来，十分利索地给了高红海一针。这一针的效果无比地奇妙，所有的老师和同学都看到了这个生动有趣的画面，那些晶莹的液体很会做工作，不声不响，硬是把高红海的工作慢慢做通了。高红海眼看着软

了下去。肚子还挺了几下，不过幅度越来越小，绝对是最后的挣扎。最后安稳了。而他的目光也变得迟钝，视而不见的样子，像岸边上躺着的鱼。嘴巴无力地张着，流出了长长的哈喇子。同学们坚信，从那一刻起，楚天永远也不可能是楚天了，他只能是高红海了。

高红海被救护车拖走的当晚玉秧做了一回贼，真的偷了一回东西。晚上九点二十八分，宿舍的灯就快要熄了，玉秧悄悄溜进了食堂。这个时间是玉秧精确推算过的。早一点或晚一点都不行。她猫着腰，心脏紧张得就差跳出来了。但是，玉秧控制住自己，蹑手蹑脚地走到了男生放碗的架子面前。她前后左右看了几眼，又静下心来听了一会儿，四周没有动静，终于打开了她的手电。她在找。一排又一排地找楚天的搪瓷饭碗到底被玉秧找到了。搪瓷饭碗上有三个酱红色的英文字母，“CHT”，那是“楚天”的汉语拼音的缩写。这三个字母玉秧已经烂熟于心了，她都不知道偷看过多少遍了。现在，它就在玉秧的面前，从来没有这样近过。玉秧把她的右手伸出去，拿出了楚天的不锈钢钢勺。玉秧把楚天的勺子装进了口袋，掐了手电，掉头就跑。玉秧在快要出门的时刻撞到了饭桌上。是膝盖，碰上骨头了，钻心地疼。可是玉秧不敢停留，火速撤出了现场。几乎在熄灯的同时冲进了女生的宿舍楼。玉秧走进412宿舍，一进门宿舍里的交谈就立刻停止了。玉秧没有用水，上了床，放下了蚊帐。玉秧从口袋里掏出不锈钢钢勺，在黑暗中犹豫了一会儿，突然放进了嘴里。她的舌头体会到了不锈钢的冰凉，一直凉到身体隐秘的最深处，还有不锈钢的硬，不锈钢光滑的弧度。玉秧的泪水立即涌出来了，热烫烫的。同时热烫烫的还有玉秧的膝盖，那里的伤口一定在流血。玉秧把棉被一直裹到头顶，趴在了枕头上。她在哽咽。她的哽咽带动了床架，床都一起晃动了。上床的孔招弟说：“玉秧，一个人偷偷笑什么呢？说给我们听听嘛。”

在工作之余，魏向东老师最热爱的事情当然还是和女教师们说笑。和女教师们调笑，几乎成了魏向东的业余爱好了。谁也没有想到，魏向东的那张嘴还真的惹出麻烦来了。所谓言多必失，真的是这样。化学组的女教师祁莲涓结婚两年了，从来没有到魏向东这里领取过“工具”，可是，肚子到现在也没有能够挺起来。魏向东到底犟惯了，这一天嘴一滑，居然拿祁老师开起了玩笑。祁老师蛮开朗的一个人，这一天不行了，和魏向东翻了脸。开玩笑的时候其实也不是魏向东和祁老师两个人，还有其他不少老师呢。说来说去魏向东便把话题引到“那上头”去了。魏向东笑着说：“祁老师，该生一个了吧，你丈夫要是想偷懒，还有我呢。——我不帮你我帮谁？”要是换了别的女教师，早就和魏向东打成一团了，打完了，掐完了，还能进一步加深友谊，增进团结。挺好的。可是祁老师不是这样。她的脸慢慢红了，却更像是突然红了，紫涨紫涨的，显然是脸上没有挂得住。祁老师转身就走，临走之前还丢下了一句话：“别不要脸了！你是什么东西？”几个老师的脸上都讪讪的，魏向东的脸上也挂不住了，扯了几句淡，散了。祁老师的丈夫是一个干部子弟，留校的，老实得厉害，像一只粉笔，你要是摁住他，他吱吱嘎嘎地也能冒出几个字，你要是不碰他，他就什么动静都没有了。这个化学实验室的试验员自己没本事，没想到讨了个老婆倒是一把好刷子，不饶人。魏向东被强戗了一口，回到工会的办公室，心里老大地不快。

魏向东在总值班室里点了一根烟，心里的疙瘩老是解不开。耳边不停地回响起祁老师的那句话：“你是什么东西！”这句话没有什么，但是，在魏向东的这一头，实在是伤了魏向东了。魏向东是“什么东西”，魏向东自己知道。他现在什么“东西”都不是。既不是男人，也不

是女人，一个标标准准的第“三种人”。这么些年，他早就不行了。只有他和他的妻子知道，彻底不行了。从临床上说，事态可以追溯到一九七九年的夏季。一九七九年的夏季之前，魏向东在床上一直不错。那张床绝对是魏向东的一言堂。动不动就要在床上“搞运动”。妻子的脸被他的运动搞得相当苦。他说一声“喂”，他的老婆就必须躺在床上把自己的身体铺开。三天两头的。魏向东的老婆不求别的，只是希望他少喝点，希望他在酒后能够“轻点”。这个要求其实并不过分。魏向东不理那一套。上床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上床是暴动。是一个人推翻并压倒另一个人的暴动。魏向东的老婆对魏向东一肚子的气，只是不敢说罢了。“这种事”怎么能说呢，说了还不是二百五吗。苍天有眼哪，魏向东倒台了。倒了台的魏向东换了一个人，而他的老婆似乎也换了一个人，她终于可以在床上勇敢地对着魏向东说“不”了。别看“职务”这个东西是虚的，有时候，它又很实在。魏向东在学校里的地位变了，在家里的地位慢慢也有了一些变化，相当地微妙。反正他的老婆有了重新做人的意思，有了翻身得解放的意思。眼见得就要爬到魏向东的头上了。这种微妙的关系慢慢地又回到了床上。夫妻之间就是这样，许多事情都是先发生在床上，最后又退回到床上。不幸的事情终于在一九七九年的那个夏天发生了。魏向东在床上失败了一次，很少有的。这其实已经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了。可是魏向东没有往心里去。这一次的失败可以说开了一个极坏的头，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魏向东档里的东西“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再也抬不起头来了。一直到冬天，天都下雪了，魏向东才知道形势的严重。档里的东西都已经小鸟依人了。从表面上看，魏向东这两年的生活并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虽说不当官了，日子还是好好的。骨子里却不是这样。尤

其是到了床上，魏向东忧心忡忡。魏向东也纳闷，不是说无官一身轻的吗？到了他的头上，怎么就变成无官一身软了呢？全身都是力气，怎么到了“那儿”就成了死角了呢？想不通。好在魏向东是经过风雨见过世面的人，他在一个下雪的夜里终于和他的老婆摊牌了，“要不，还是离了吧？”他的妻子表现得却格外地刚烈，老婆说：“别以为我图的就是你的那个二两肉！”话是往好处说的，其实更伤人。它包含了这样的一层意思：你的那个“二两肉”我早就不指望了。早都受够了。

但是魏向东并没有表现出他的沮丧。一个人越是在这样的时候越是不能垮，要顶住。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他比以往更乐观，更开朗，反而比过去更喜欢和女教师们说说笑笑的，专门挑床上的话说。就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证明他“还行”，没出什么问题。静下心来时魏向东自己也觉得累，其实没有这个必要。不这样别人也不会知道什么，反正现在也不在外面搞了。当然，想搞也搞不到了，想搞也搞不成了。既然不搞了，谁会知道？不丢人。可是，魏向东管得住自己的想法，却管不住自己的嘴。就是喜欢在女教师的面前那样说。虽说什么也干不了了，说说总是好的。

没想到还是惹了麻烦。这个小祁，怎么这么不懂得幽默的呢。下次得对她说说。

祁老师的丈夫在当天的晚上敲响了魏向东的家门。一进门就杀气腾腾，一双眼像兔子的眼睛，都红了。一手一只菜刀，一只大，一只小。两只胳膊不停地哆嗦，两片嘴唇也不停地哆嗦。魏向东一开门就知道是什么事了。魏向东一看见他那副熊样心里头就好笑，跟我玩这一手，你他妈的还嫩，你小子居然跟我玩这一手！算是找对了人了。魏向东笑笑，说：“小杜啊，同事之间串串门，还客气什么，带东西来干什么嘛。来来来，坐。”一手搭在小杜的肩上，把小杜请进了屋子。魏向

东关上门，取下小杜手上的刀，放在茶几上，递烟，泡茶，坐下来，跷上二郎腿，很亲切，开始说话了。魏向东的谈话是从“祁老师”的工作入手的，“总体上说”，祁老师的工作还是很不错的，同志们的“反映”也很好，大家对她是尊重的，爱护的。谈完了祁老师，魏向东顺便和小杜谈起了师范学校的发展规划，游泳馆，还有风雨操场，都要建，而图书馆二楼的翻修工作下一个学期也要进行。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社会在进步嘛，是吧。我们也要进步。不进则退，这是一条真理。任何时候都是这样。魏向东已经好几年不当领导了，但是，魏向东自己都觉得奇怪，说来说去，他当领导的感觉又回来了。语气回来了，手势回来了，关键是，心态也来了。全他妈的回来了。而小杜也毕恭毕敬的。魏向东的脑子有些恍惚，嘴上却越发地清晰，利索，业务水平原来并没有丢，完全可以胜任处一级的领导工作。小杜的火气一点一点消了，主要是气势上一点一点地架不住了，十分地配合，都开始点头了。魏向东最后站起了身子，拽了拽上衣的前下摆，又拽了拽上衣的后下摆。把两把菜刀拿起来，用《人民日报》包好了，递到小杜的手上，关照说：“常来玩，下次空着手来。没关系。”小杜还想说什么，被魏向东微笑着阻止住了，说：“有空来玩。”

送走了小杜，魏向东一回头就看见了老婆的脸。那是一张愤怒的脸。因为冷笑，几乎变形了。魏向东缓过神来了，“处级”的感觉一下子又飞走了。魏向东一个人点了点头，想解释，又不知道从何说起。魏向东说：“真的没什么事，下午和祁老师开了个玩笑，真的没什么事。”老婆只是冷笑，说：“知道没什么事。我还不知道嘛，你别的长处没有，作风上肯定没问题。”这句话重了。魏向东的脸当即青了。“谈美华！”魏向东呵斥说。谈美华顺手把卧室的门关了，说：“改不了吃屎。”

魏向东很心痛。痛恨这个叫做“谈美华”的女人，痛恨这个家。但

是魏向东毕竟是魏向东，懂得并且能够化悲痛为力量，更加努力地投身到他的工作中去了。魏向东特地为自己配置了一只加长的手电，特别重，特别亮。每天晚上九点三十分过后，魏向东就要提上他的手电，在操场、操场看台后面的灌木丛、画室、琴房、实验楼左侧的小树林、食堂、池塘的四周仔细侦察。一般来说，魏向东是不用打开他的手电的，在漆黑的夜空下面，魏向东双目如炬，很少有什么东西能够逃出他的眼睛。更关键的是，魏向东练就了特别敏锐的感觉，几乎成了本能。在更多的时候，他不是依靠耳朵，不是依靠眼睛，而是依靠先验的预感，在毫无迹象的前提下，准确无误地断定出哪一处黑暗的地方有人在接吻，哪一处黑暗的地方有人在抚摩。一旦证实，魏向东手里的手电说亮就亮，一道光柱，一道探照灯一样雪亮的光柱，十分有力地横在夜色的中间，像一只钉子，把可疑的东西立即钉在了地上。严格地说，雪白的光线更像一个喇叭，一个罩子，把可疑的东西罩住了，漆黑的一团马上分开了，露出了原形，一男一女慌乱不堪，在高压手电的底下纤毫毕现。

总体上说，以玉秧为代表的地下校卫队对魏向东的工作还是配合的。就整个师范学校而言，谁和谁在偷偷地恋爱，谁和谁有了恋爱的迹象，魏向东大致上胸中有数。如果说有什么不如人意的地方，那就是魏向东一直没有能够亲手抓住那些人的“出格”行为。只要抓住了，那绝对不是杀一儆百的事，绝对不是杀鸡给猴看的事，而是发现一个“办”一个，发现两个“办”一双。魏向东对“恋爱”一类的事情特别地执拗，已经到了痴迷的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不是恨了，而是别样的爱，是深入骨髓的爱。魏向东就是要“抓”，就是要“办”，就是要把他们暴露在“光天化日”的下面。

玉秧的工作还算努力，就是工作的质量不高。从她定期的情况汇

报来看,不是鸡毛,就是蒜皮。没有什么太大的价值。这一点魏向东是不太满意的。可是,比较下来,魏向东对玉秧反而更赏识一些。为什么呢?主要是玉秧的情报准确,没有太多的水分。王玉秧从来不利用手中的职权谋私利,搞打击报复那一套。这样的态度是好的,值得推广,需要总结。在这个问题上,地下校卫队的许多同学要糟糕得多。比方说,八二(1)班的张涓涓,还有八二(4)班的李俊,他们的表现相当有问题。就说张涓涓吧,和谁关系不好就打谁的报告,大部分都还是假的。绝对是以权谋私了。最让魏向东恼火的还是张涓涓的假报告,她揭发班里的同学谈恋爱的事,报告里写得有鼻子有眼的,说某某和某某“每天晚上都要躲到小树林里去。一去就是十几分钟”,魏向东特地在小树林里守了两次,结果扑了两次空。原来是张涓涓和那位女同学发生了口角,为了报复人家,张涓涓就来了这一招。这怎么行?魏向东专门把张涓涓找到了总值班室。张涓涓并不认错,还犟,坚持她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魏老师扑空,是魏老师“不巧”,没赶上。魏向东第一次对地下校卫队的队员发了脾气,差一点就给了她一耳光。张涓涓眼眶红红的,掉了几滴眼泪。她还委屈了还。

比较下来,王玉秧这孩子不错。本分还是次要的,魏向东发现,王玉秧其实有非常好玩的一面,非常可爱的一面。魏向东一直以为王玉秧只是一个老老实实的榆木疙瘩,其实不是,调皮起来也蛮厉害。挺活泼,特别能疯。只是胆子小一些罢了。魏向东第一次发现玉秧的顽皮是在图书馆的后面,是一个傍晚。玉秧正在逗弄高老师家的哈巴狗。哈巴狗毛茸茸的,肉乎乎的,腿很短,又不能跳。可是玉秧有玉秧的办法,她把自己的指头伸到哈巴狗的嘴里,一拎,又一拎,自己还一蹦多高,又一蹦多高。哈巴狗显然被玉秧调动起来了,为了咬到玉秧的指头,它的前腿腾空了,站了起来,样子可憨了,像一个稚拙的乖孩

子。而哈巴狗的舌头舔到玉秧指尖的时候，玉秧都要尖叫一声，极其地夸张，极其地振奋。旁若无人。事实上，旁边也的确没有人。玉秧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哈巴狗也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谁也不觉得单调。玉秧和这条狗一定玩了很长的时间了，她的冬衣都脱了，只穿了一件很薄的线衣。线衣小了，裹在玉秧的身上，看上去很紧绷。这一来显露出来的反而不是衣服的小，而是玉秧的丰满，玉秧的健康，玉秧的活力。别看玉秧的个头不大，发育得却特别地好，胸脯上的那两块鼓在那儿，还一抖一抖的。又俏皮，又听话，愣头愣脑的样子，不知好歹的样子。而玉秧额前的刘海也被汗水打湿了，贴在了脑门子上。这就是说，玉秧脑门上子的弧线也充分显示出来了，很饱满，很光亮，弯弯的，像半个月亮。魏向东无声地走到玉秧的身后，背了手，眯起眼睛，十分慈祥地望着玉秧。是一种亲切的关注。玉秧一点都没有意识到，还在拎，还在蹦，还在叫。玉秧的胆子终于大了，她居然把她的整只手都放到哈巴狗的嘴里去了。魏向东看在眼里，突然说：“小心咬着。”玉秧其实是被魏向东吓着了，一个激灵，抽出手，手指头反而被哈巴狗的牙齿刮了，出血了。玉秧顾不得伤口，转过身，做出立正的姿势，老实地站在魏向东的面前，脸膛红红的，很局促，很紧张，眼珠子却格外地亮，都不知道往哪里放。魏向东责怪说：“你看看你。”口气里头其实是疼爱了。上来抓住玉秧的手，看了看，往医务室的方向去。哈巴狗显然不想放弃玉秧，一路小碎步，线团一样跟了上来。魏向东回头便给了哈巴狗一脚，哈巴狗在空中翻了两个跟头，在空中还转体了360度，这才落地了。尖叫了几声，扭动着腰和屁股，走了。魏向东在医务室里夹起了酒精药棉，对玉秧说：“忍着点，会疼的。”玉秧望着魏向东，有些不知所措。只能由着他了。魏向东的嘴里不停地倒抽冷气，就好像每一下不是疼在玉秧的身上，而是疼到了魏向东的心坎上，疼在魏向

东的嘴里。处理好玉秧的伤口，魏向东朝着窗外瞄了一眼，突然伸出手来，对着玉秧的屁股就是一巴掌，很重。嘴里说：“听话，下次别再和狗玩了。”魏向东自语说，“真是个呆丫头了。”听他的口气，已经是玉秧的父亲了，至少也是一个叔叔，还是亲的。都像是王家庄的人了。魏向东的这两句话给了玉秧十分深刻的印象，心头由不得就是一阵感动。“听话，下次别再和狗玩了，”“真是个呆丫头。”

临近寒假，“呆丫头”居然出了大事了。怀孕了。玉秧还蒙在鼓里呢，一点都不知道。要不是魏向东把玉秧喊到校卫队的值班室，亲口告诉了玉秧，玉秧八辈子也无从知晓。一走进值班室的大门玉秧就感到不对了。最近的一段时间，魏向东对待玉秧的神情一直非常的和蔼，从来没有板过面孔。他的鱼尾纹在遇上玉秧之后特别像光芒，晒得玉秧暖洋洋的。但是，魏老师的脸说拉就拉下了，表情分外地严峻。魏老师正坐在椅子上，用下巴示意玉秧把门关上，再用下巴示意玉秧“坐”。玉秧只能坐下来，内心充满了忐忑。好在玉秧知道魏老师喜欢自己，并不害怕。玉秧以为忘记了汇报什么要紧的事了，小心地说：“学校里出什么事了吧？”魏向东没有绕圈子，直截了当，说：“是你出事了。”玉秧愣头愣脑地说：“我没有，我好好的。”魏向东一把拍在了桌子上，同时拍下来的还有一封信。魏向东说：“有同学揭发你，说你谈恋爱怀孕了。”玉秧张着嘴，傻了半天才把魏老师的话听明白了，一明白就差一点背过气去。玉秧说：“谁说的？”魏向东平静地说：“我要查。”谈话在这个时候出现了僵局。学校里的高音喇叭正在播放李谷一演唱的《边疆的泉水清又纯》，声音很远，又很近。李谷一用的是“气声”，听上去有点像叹息，又有点像哮喘。因为抒情，所以筋疲力尽。李谷一的演唱使得值班室里气氛异常了。歌声反而更渺茫、更清晰了。魏向东说：“我们可以到医院去，或者我亲自来。”玉秧低下头，脑袋里

却飞一般地快。想来想去还是让魏老师检查比较好。魏老师对自己不错,绝对不会冤枉一个好人。玉秧小心地放下窗帘,十分勇敢地走到了魏向东的跟前。魏老师坐在椅子上,身子已经侧过来了,两条大腿叉得很开,像一个港湾,在那里等。不过事到临头玉秧还是犹豫了,她紧紧地抓住自己的裤带子,手上做不出。魏向东老师倒完全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和玉秧商量说:“要不,我们还是到医院去。”听了这话玉秧反而坚决了。全身的血都涌到了脸上。真金不怕火炼,身正不怕影斜,查就查。玉秧她解开了裤子,把裤带子绕在了脖子上,站在了魏老师的两腿的中间。魏向东把手摁在了王玉秧的腹部,很缓慢地抚摩。玉秧感觉出来了,魏老师的手遵循的是科学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玉秧对自己有把握,什么也不怕。

玉秧是清白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为了不放过一个坏人,同时不冤枉一个好人,魏向东的检查可以说全心全意、全力以赴了,极其仔细。魏向东累得一头的汗,都喘息了。好在最后的结果令玉秧彻底松了一口气,魏向东拍了拍玉秧的屁股蛋子,说:“好样的。”玉秧还有点不放心,魏老师说:“好样的。”玉秧这才放心了。站在那儿,这会儿反而想哭了。还有什么比组织上的信任更令人欣慰的呢。玉秧一边系,一边想,这封可耻的诬告信到底是谁写的呢?如果不是遇上魏老师,后果几乎是不堪设想了。虽说魏老师的下手有些重,非常疼,可是,忍过去了,还是值得。她像阿加莎·克里斯蒂那样,开始了分析,推理,判断,把班里的每一个人都想到了,每一个人都是可能的,不论男女。但是,到底是谁?就是不能笃定。玉秧默默地发誓,一定要找到,一定要让这个可耻的家伙水落石出。

检查的结果玉秧是一个赢家。但是,真正的赢家不是玉秧,而是魏向东。魏向东有了意想不到的收获。在他摁着玉秧的腹部反复搓揉

的时候，魏向东吃惊地发现，身体的某些部位重新注入了力量，复活了。又有了战胜一切困难的能力与勇气。苍天有眼，皇天不负有心人哪。魏向东满心喜悦，晚上一上床便向他的老婆逞能。还是不行。明明行的，怎么又不行了呢？裆里的东西没有任何感染力，死皮赖脸，再一次背叛了自己，分裂了自己。悲剧，悲剧啊！魏向东把他的双手托在脑后，有了深入骨髓的沮丧，钻心的痛。满脑子都是玉秧。恍惚了。从此对玉秧开始了牵挂。

寒假其实也就是二十来天。然而，因为牵挂，这二十来天对于魏向东来说是如此地漫长，可以说绵绵无期了。魏向东提不起精神，从头蔫到脚，整个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真真正正地成了第“三种人”。学校里空空荡荡，看上去都有点凄凉了。看不见玉秧也就罢了，关键是没有人向他汇报，没有人向他揭发，没有人可以让他管，没有工作可以让他“抓”，生活一下子就失去了目标。实在是难以为继。最让魏向东郁闷的还是寒假里的鬼天气，老天连着下了几天的雪，雪积压在大地上，一直没有化掉。雪是一个坏东西。积雪的反光让魏向东有一种说不出的沮丧。反光使黑夜变得白花花的，夜色如昼，一切都尽收眼底。没有了秘密，没有了隐含性，没有了暗示性。就连平时阴森森的小树林都公开了，透明了。魏向东提着手电，一个人在雪地里闲逛，寡味得很。没有漆黑的角落，没有人偷鸡摸狗，黑夜比白天还要无聊。魏向东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只能回去。

寒假一过，学校重新热闹起来了。几乎所有的同学都胖了。男同学胖了，女同学们胖得更厉害。每一个女同学的脸都大了一号，红扑扑，粉嘟嘟的。有经验的老师一看就看出来了，那是吃出来的胖，睡出来的胖，浮在脸上，有一种临时性。用不了几天还会退下去。人胖了，

肤色好了,健康了,看上去自然就要比过去漂亮。当她们重新瘦下去的时候,她们就再也不是过去的黄毛丫头了,回不去了。都说女大十八变,没错的。要是细说起来,这一次也许就是第十六变,或者说第十七变,有了脱胎换骨的意思。从一个大丫头变成了一个小女人。眼眶或举止里头有了一种被称着“气质”的好东西。算得上是一次质变。

玉秧没胖,反而瘦了。整个寒假她都没有吃好,甚至也没有睡好。脑子里一直在放电影,尽是那些难以启齿的画面。玉秧总觉得她的下身裸露在外面,一只手在她的身上,始终粘在她的身上。玉秧不想去想它,但是,那只手总是能找到她,像影子,你用刀都砍不断。一有空就要伸到玉秧的身上来了。蛇一样到处窜,到处钻。玉秧在总值班室里并没有屈辱感,可是,到了寒假,回到了老家,玉秧的屈辱感反而抬头了。玉秧不敢和任何人说,只能把它藏在心里。不过屈辱感是一个很奇怪的东西,你把它藏得越深,它的牙齿越是尖,咬起人来才越是疼。

屈辱感给玉秧带来的不只是疼痛,更多的还是愤怒。她对写诬告信的人不是一般的恨了。玉秧绞尽脑汁,她在查。二十多天里头,最让玉秧耗神的就要数这件事了。玉秧依靠逻辑和想像力,一心要找到那个诬陷她的人。玉秧特地做了一个八二(3)班的花名册,一旦有空,就盯着它,逐个逐个地看,逐个逐个地想,谁都像,谁都不像。好不容易确立了一个,一觉醒来,又推翻了。这个人究竟是谁呢?

这个人到底是谁呢?开学刚刚两天,庞风华的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完全是庞风华的自我暴露。庞风华的床位是上床,她有一个习惯,如果赶上时间紧迫,或者心情特别地愉快,在她下床的时候,她的最后一步总要跳下来。这一次庞风华就是跳下来的,和以往不同的是,庞风华一下床便是一声尖叫,躺在下床上直打滚。大伙儿不知道

发生了什么,围过去,却没有发现任何的异样。玉秧以为庞风华的脚崴了,抱起庞风华的脚,一看,吓了一跳,在庞风华的脚后跟上发现了两颗图钉。因为用力过猛,两只图钉早已经钉到肉里去了。玉秧只能把庞风华摁住,帮她拔。图钉是拔出来了,庞风华的脚后跟上却拔出了两个洞,拔出来两注血。庞风华的脸都疼得变形了,顺手就给了玉秧一个大嘴巴,说:“是你放在我鞋里的!就是你放的!”这就蛮不讲理了。庞风华这样说真是没有任何道理,这一个学期班里头要开素描课,每一个同学都发一盒图钉,她庞风华自己也有,凭什么就是玉秧放到她的鞋里去的呢,是她自己不小心掉进鞋里的也说不定。玉秧捂着嘴,眼泪在眼眶里头转。宿舍里没有人说一句话,除了庞风华的大哭,所有的人都默不作声。大伙儿其实是知道的,庞风华这样说没有别的意思,一定是疼急了,恼羞成怒罢了。不过玉秧可不是这样想的。透过泪水,玉秧终于看清了庞风华的狐狸尾巴。她庞风华凭什么一口咬定自己?凭什么认定了玉秧在报复她?她的心里鬼。一定有鬼。肯定是她了。玉秧硬是把眼眶里的泪水忍住了,逼了回去。嘴角慢慢地翘了上去,都有点像笑了。玉秧想,好,庞风华,好。玉秧放下手,转过身,一声不响地出去了。

无缘无故地掴了人家一个大嘴巴,庞风华到底还是怕了。别看玉秧老实,到上面去告自己一个刁状,那也是说不定的。一想起玉秧的那股子眼神,那股子冷笑,庞风华老大的不放心。当天晚上庞风华一瘸一拐的,找到了班主任,一见面就哭了。班主任认认真真的听着庞风华说完了,叹了一口气,脸上是痛心疾首的样子,说:“都怪我,怎么把你惯成这样。”班主任说:“你怎么能这样呢?”谈话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僵局了。两个人谁都不说话。屋子里静悄悄的,只有日光灯的镇流器在不知好歹地乱响。庞风华低着脑袋,不停地抠指甲。班主任到底

心疼庞风华，她那样地伤心，那样不停地流泪，也不是事。班主任把庞风华的手拿过来，正反看了看，笑着说：“看不出，还蛮厉害。”这一来庞风华的泪水才算止住了。庞风华后退了一步，把手抽回去，放到了身后，很惭愧地咬住了下嘴唇，身体在很不安地摇晃。班主任板起脸，严肃地说：“下不为例。下次可不能这样了——要不我打你一嘴巴看看。”班主任一边说，一边还扬起了巴掌。没想到庞风华却抬起头来了，往前跨了一步，歪着脑袋，把脸一直送到班主任的面前，轻声说：“你打。”这样的场景班主任没有料到，手还在空中，人已经失措了。“打。”一双眼睛近在咫尺，那么近，就那么看着。“不敢了吧？还是没胆子了吧？”班主任的胳膊一点一点地降下了，只降了一半，人却僵住了，像一座雕塑。而庞风华也僵住了，成了另一座雕塑。这样的场景完全是一次意外，却折磨人了，两个人都渴望着“下一步”，可两个人谁也不知道下一步该是什么。他们听到了喘息声，毫无缘由地汹涌澎湃。脸上全是对方的鼻息，像马的吐噜。最意外的一幕到底出现了，班主任突然抱住了庞风华，拦腰将庞风华搂在了胸前，十分地孟浪，却反而顺理成章了。他的嘴唇准确无误地落在了庞风华的嘴唇上。庞风华一个踉跄，还没有明白过来，就已经什么都明白了。两个人都没有吻的经验，由于是第一次，所以格外地笨，格外地仓促。恶狠狠地撞击了一下。其实这个吻根本不能说是一个吻，因为极度的恐惧，极度地渴望试探，匆匆又分开了。但是，这“一下”对双方来说都是致命的一击，虽然恐惧，到底没有能够止住。到底正式地开始了。吻了。妥当极了，粘在了一处，撕都撕不开。这个吻还没有吻完，班主任就已经流下了满脸的泪。而庞风华几乎是不省人事。“我活不成了。”班主任说，班主任到底把闷在心里的话捅出去了。一股悲伤涌进了庞风华的心房。庞风华软了，闭上了眼睛，说：“带上我，一起死。”

窗户纸给捅开了。班主任和庞风华的这道窗户纸到底给捅开了。这是怎样的贴心贴肺。他们原来是爱，一直在爱，偷偷摸摸的，藏在心底，钻心刻骨的爱。然而现在，对他们来说，最最要紧的事情反而不再是爱，反而不是爱的表达。而是别的。需要他们共同面对、共同对付的，首先是这样的一件事：他们的事情，绝对不能够“败露”。只有不“败露”，才有所谓的未来，才有所谓的希望。一旦败露，后果绝对是不堪设想的。这么一想两个人都不敢再动了，越看越觉得对方陌生。不敢看。不敢相信。紧张得气都喘不过来。就好像身边有无数颗雷，稍不留神，就是“轰”的一声巨响。班主任喘着气，仔细谛听过窗外，伤心地说：“——你懂吗？”庞风华瞪着一双泪眼，点了点头。她这个当学生的怎么能够不“懂”呢。班主任还是不放心说：“——你告诉我，懂吗？”庞风华失声恸哭，说：“懂的。”

爱是重要的。但是，有时候，掩藏爱，躲避爱，绕开别人的耳目，才是最最重要的。班主任和庞风华约定，不再见面了。一切等庞风华“毕业了”再说。他们搂抱在一起，表达爱的方式开始古怪了，成了发誓。两个人都发誓说不再见面，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他们满脑子都是幻想，幻想着庞风华“毕业了”的那一天。却又不敢想。越想越觉得悲伤。太渺茫了。

誓言都是铁骨铮铮的，誓言同样是掷地有声的，但是，一转身，誓言又是多么地可笑，多么地一相情愿。班主任和庞风华共同忽略了一点，人在恋爱的时刻是多么地身不由己。身不由己，是身不由己啊。快出人命了。恨不得天天见。恨不得分分秒秒都厮守在一块。他们不停地约会，不停地流泪，不停地重复他们的誓言。似乎每一次见面都不是因为思恋，而是温习和巩固他们的誓言。“这是最后的一次了，绝对是最后的一次了”。但是没有用。两个人都快疯了。

庞风华的眼睛一会儿亮,像玻璃,一会儿又暗淡无光了,像毛玻璃。一切都取决于他们能否“见面”。她尽可能地稳住自己,压抑住自己。然而,她的反常到底没有能够逃脱玉秧的眼睛。从实际的情况来看,为了遮人耳目,庞风华真的可以说是费尽心机了。事实上,那些心机还是枉费了。玉秧知道庞风华的情况。甚至于,比庞风华自己知道得还要详细,更为具体。王玉秧的日记本上这样记录庞风华的行踪:

星期三:庞风华 8:27 离开教室,9:19 回宿舍。熄灯后庞风华在被窝里哭。

星期六:下午 4:42,班主任和庞风华在走廊说话,匆匆分手。当晚庞风华没有到食堂吃晚饭,9:32 回宿舍。深夜用手电筒照镜子。

星期六:6:10 庞风华洗头,6:26 出门,晚 9:08 回宿舍。庞风华的眼睛很红,哭过的样子。

星期一:晚自修庞风华头疼,向班长请假。7:19 离开。晚自修下课后庞风华不在宿舍,9:11 回来,兴高采烈。话多。上床后一个人小声唱《洪湖水浪打浪》。

星期六:6:11 庞风华洗头。刷牙。6:25 离开。晚 9:39 回宿舍。

星期六:6:02 庞风华洗头。刷牙。6:21 离开。7:00 班主任到宿舍检查。在 412 宿舍门口大声说话,没有进来。7:08 班主任分离开。庞风华 9:41 回宿舍。

星期天:上午庞风华对着镜子发呆。庞风华的脖子上有伤。伤口是椭圆形的,从形状看,像是被人咬了。庞风华照镜子的时候自言自语:“倒霉,脖子让树枝刮了。”庞风华在说谎,树枝刮的伤口不是那样。

当然,日记本子上没有庞风华的名字,只有一个英语字母:P。这个“P”现在就是庞风华了。别看这个“P”现在神神叨叨的,时间长了,绝对落不到什么好。怎么会有好呢,不会有什么好的。玉秧不只是记

录。重要的是玉秧会分析。从逻辑上看,对照一下日记本上的时刻表,结论就水落石出了。庞风华一定是恋爱了。一到星期六,把自己打扫得那么干净,甚至连牙齿都打扫了,不是出去谈恋爱还能是什么?这是一。二,和庞风华谈恋爱的人虽说还躲在暗处,但在玉秧看来,班主任的可能性非常大,别的不说,最近这一段时间,班主任在课堂上没有喊庞风华回答过一个问题,上课时还故意不朝庞风华那边看,过去就不这样,这些都是问题,做得过了,反而露出了马脚。三,除了星期六,这是他们铁定的约会时间,偶尔也会有机动。一般说来,不是星期一,就是星期三。至于他们见面的地点,玉秧暂时还没有把握,这是玉秧的时刻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地侦察。不过玉秧相信,只要再跟踪一些日子,观察一段日子,所有的秘密自己就会冒出来。就像种子一定会发芽一样。时间越长,越是能发现事态的周期性。周期性就是规律。规律最能说明问题。规律才是最大的一颗图钉,最有威力的一颗图钉。一用劲就能把你摁在耻辱柱子上。

实事求是地说,玉秧最初的跟踪和挖掘只是为了完成“工作”,并没有特别的想法。跟踪了一些时间过后,玉秧惊奇地发现,对这份“工作”,玉秧有一分难以割舍的喜爱。“工作”多好,那样地富有魅力,叫人上瘾,都有点爱不释手了。即使庞风华没有得罪过玉秧,玉秧相信,自己也一定还是喜欢这样的。什么都瞒不住自己,自己什么都能看得见。这是生活对玉秧特别的馈赠,额外的奖赏。有别样的成就感。难怪魏向东要在同学当中培养和发展顺风耳和千里眼呢。魏向东喜爱的事情,玉秧没有理由不喜爱。自己躲在暗处,却能够把别人的秘密探看得一清二楚,这是多么的美。生活是多么地生动,多么地斑斓,多么叫人胆战心惊,多么令人荡气回肠。玉秧感谢生活,感谢她的“工作”。

然而,玉秧并不快乐。一点都不。玉秧有心思。说起来还是因为汇

款单的事。汇款单是一具僵尸，现在，它复活了。对着玉秧睁开了它的眼睛。玉秧都看见了，那是蓝悠悠的光。是死光。玉秧再一次听到“汇款单”是在下午的课外活动时间，魏向东老师走过来了，希望她到值班室“去一趟”。玉秧不想去。那个地方玉秧再也不想去了。玉秧每一次看见那间房子就要想起自己光着屁股的样子。但是，不去看来还是不行的。事实上，魏向东一提起“汇款单”，玉秧就不声不响地跟着魏向东去了。

汇款单就在魏向东的办公桌子上。魏向东一言不发，玉秧也一言不发。玉秧望着桌子上的汇款单，心里突然就是一阵冷笑，明白了，反而平静下来了。知道了魏向东的心思。别看魏向东那么一大把的年纪，人模人样的，心思其实也简单，还不就是为了摸几下。来这么一手，也太下作了。玉秧真正瞧不起魏向东就是从这一刻开始的。真是太让人瞧不起了。虽说还是恐惧，但玉秧毕竟有了心理上的优势，不慌不忙了。等着。心里想，我倒要看看你姓魏的怎么说，我倒要看看你如何跟我做这一笔交易。就是做，我也好好好看一看汇款单，证实了，看着它化成灰，然后你才能得手。姓魏的，我王玉秧算是把你看得透透的了。

魏向东不动声色。从口袋里掏出了打火机，他一定是想抽烟了。然而，魏向东没有。魏向东一手拿着汇款单，一手拿着打火机，走到玉秧的身边。玉秧机警地瞄了汇款单一眼，看清了，没错，是那一张，上头有玉秧的笔迹。打火机点着了，橘黄色的小火苗点着的不是香烟，而是汇款单。汇款单扭转着身子，化成了烟，化成了灰。玉秧愣头愣脑地望着眼前的这一切，心里还没有重新捋出头绪来，灰烬已经落在地上了。魏向东踩上去一脚，这一下干净了，就像苏东坡所说的那样，“灰飞烟灭”，彻底干净了。这一切太出乎玉秧的意料了。她偷偷睃了魏向东一眼，魏向东还是那样不动声色。玉秧的心里顿时就是一阵惭愧。魏老师一番好意，怎么能够那样想魏老师呢。真是小人之心了。玉

秧流下了悔恨的泪。魏向东把他的右手搭在玉秧的肩膀上，拍了一下，又拍了一下。这一来玉秧就更惭愧了。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突然听见“咕咚”一声，就在自己的身边。玉秧睁开眼，吃惊地发现魏向东老师已经跪在地上了。魏老师仰着脸，哭了。无声，却一脸的泪。魏老师哭得相当地丑，嘴巴张着，两只手也在半空张着。魏向东的膝盖在地上向前走了两步，一把抱紧了玉秧的小腿。“玉秧，”这一次玉秧真是吓坏了，几乎被吓傻了。“玉秧，帮帮我！玉秧，快帮帮我！”玉秧心一软，腿也软了，一屁股瘫在了地上，脱口说：“魏老师，别这样，我求求你，想摸哪里你就摸哪里。”

玉秧没有想到自己会出那么多的血。照理说不该。哪里来的这么多的血的呢。鲜血染红了整整一条毛巾，虽说有点疼，到底还是止住了。玉秧的血不仅吓坏了自己，同样吓坏了魏向东老师。魏向东满头是汗。手上全是血。再一次哭了。但是，魏向东把玉秧丢在了一边，似乎只对手上的鲜血感兴趣，似乎只有手上的鲜血才是玉秧。他一边流泪，一边对着自己的手指说：“玉秧，玉秧啊，玉秧，玉秧啊。”他不停地呼唤，都有点感动人心了。“玉秧，玉秧啊。玉秧，玉秧啊。”

玉秧做了一夜的梦，是一个噩梦，被一大群的蛇围住了。蛇多得数不过来，像一筐又一筐的面条。它们攥在一起，搅和在一起，纠缠在一起，黏糊糊的，不停地蠕动，汹涌澎湃地翻涌，吱溜吱溜地乱拱。最要命的是玉秧居然没有穿衣服。那些蛇贴在玉秧的肌肤上，滑过去了，冰一样，凉飕飕的。玉秧想跑，却迈不开步子。必须借助于手的力量，才能够往前挪动一小步。但是，玉秧毕竟在跑，全校所有的师生都在给她加油，高音喇叭响了，高声喊道：“玉秧，玉秧啊，玉秧，玉秧啊！”玉秧就那么拚了命地跑，一直跑到10000米的终点线。玉秧自己

也觉得奇怪,没有穿衣服,怎么自己一点也不害臊的呢?怎么就这么不要脸的呢?高音喇叭又一次响了。有人在高音喇叭里讲话。玉秧听出来了,是魏向东。魏向东一手挥舞着红旗,一手拿着麦克风,大声说:“请大家注意了,大家看看,玉秧是穿衣服的,我强调一遍,玉秧是穿衣服的!她没有偷二十块钱。不是她偷的!”这一下玉秧终于放心了。有魏向东在,即使玉秧没穿衣服也是不要紧的。只要魏向东宣布一下。宣布了,就等于穿上了。

一大早醒来,玉秧躺在床上,认定了自己是病了。动了动,并没有不适的感觉,除了下身还有点隐隐约约的疼,别的都不碍事。一切都好好的。起了床,下来走了两步,还是好好的。玉秧坐在床沿,知道夜里做了一夜的梦。但是,梦见了什么,却又忘了。只是特别地累,别的并没有什么。虽然昨天出了那么多的血,看起来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比原先的预想还是好多了。玉秧原以为自己不行了,看起来也没有。只不过又被摸了一下。仅此而已。总的来说,虽然出血了,玉秧并没有第一次那样难过,那样屈辱,好多了。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有人跪在地上求自己呢,更何况还是老师呢。有了这一次,往后就不是玉秧巴结他了,轮到他巴结我玉秧了。玉秧想,反正也被魏老师摸过的,这一次还是他,不会再失去什么的。一次是摸,两次也是摸,就那么回事了。也就是时间加长了一些罢了。流血又算得了什么?女孩子家,哪一个月不流一次血呢。再说了,魏向东老师已经说得很明白了,他“绝对不会亏待”自己的,会“想尽一切办法”让玉秧留在城市里头的。虽说还是一场交易,但是,这是个大交易,划得来,并不亏。魏老师都那样了,人还是要有一点良心的。就是太难受了,说疼也不是,说舒服也不是,就是太难受了。要是能喊出来就好多了。

虽然是个孩子,关于男女之事,玉秧多少还是知道一些,也算是

无师自通了。如果魏老师想“那样”的话，玉秧说什么也不会答应。玉秧甚至威胁过魏老师，假如他想“那样”，她一定会喊。在这一点上玉秧倒是十分地感谢魏老师，他一次也没有“那样”过。这里头还是有很大区别的。魏老师说话很算数，的确没有脱过他自己的衣裳。只要“那件事”不做，玉秧多多少少还是宽慰了。魏向东老师毕竟经历过大的世面，处理问题还真的有什么一套，比方说，在时间的安排上，就显示出他非同寻常的一面。他让玉秧在“每个星期天的上午”到他的办公室，实在出乎一般人的意料。星期天的上午，谁能想到呢？没有谁会怀疑什么的。很安全、很可靠了。谁也不会想到。这也是让玉秧格外放心的地方。再说了，班里的同学们现在都在议论庞风华和班主任的事，越传越神了。谁还有心思关心她玉秧呢。

按照原来的计划，玉秧打算在掌握了全面的情报之后再向魏向东汇报。玉秧不着急。早一天晚一天实在也没有什么区别，迟早总要丢丢这个小娘子的脸。弄早了反而会打草惊蛇，让她逃脱了，反而划不来了。可玉秧到底年轻，藏不住话，她坐在魏向东的大腿上，没有忍住，居然说了。玉秧问魏向东，知不知道“我们的班主任”在和谁谈恋爱。魏向东老师猜了几个年轻的女教师，一口气报出了四五个。玉秧笑笑，摇了摇头。说不对，说是我们班的。魏向东的眼睛放光了，是那种奇异的光，古怪的光，对着一个并不存在的东西炯炯有神，甚至可以说是虎视眈眈。玉秧就觉得魏老师的眼光热气腾腾的，有点像冒烟。魏向东说：“真的？”玉秧一定是受到了魏老师目光的鼓舞，十分肯定地点了点头。魏向东说：“真的？”玉秧没有再说什么，立即回到宿舍，把日记本送到魏向东老师的跟前。玉秧就是这样，说得少，做得多，一切让事实自己来说话。魏向东严肃地问玉秧：“为什么不早说？”玉秧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一连好几天学校里都没有动静，玉秧为此失落了好几天。惊天动地的事情发生在星期六的晚上。其实星期六也看不出什么特别的迹象来，一切都是好好的。到了晚上，校领导不仅没有找庞风华谈话，反而把熄灯的时间延长了一个小时。学校里还放了两部打仗的电影。老师们的周末俱乐部也打开了，到处都是灯火通明的，看不出一点要出事的痕迹。九点三十分，就在平时熄灯的时刻，魏向东握着手电筒，带领着学生处的钱主任、黄老师，教务处的高主任、唐副主任，写过入党申请书的教职员工，七个校卫队的队员，一起出动了。一彪人马黑压压的，走向八二(3)班班主任的宿舍了。教师宿舍的路灯都坏了，黑咕隆咚的，魏向东他们的步伐很轻，几乎听不到，一路上全是他们的喘息。十几个人喘得厉害，怎么调息都调息不过来。他们来到班主任的宿舍门口，里头暗着，没开灯。魏向东站到宿舍的门前，回过头来用手压了压，示意所有的人都不要发出动静。所有的人都不动了，除了喘息，像一棵又一棵的树。魏向东伸出手，弯过右手的食指，用食指的关节敲门了。很轻，就好像担心吓着孩子似的。里头没有半点动静。魏向东伸长了脖子，小声说：“彭老师，开门吧。”魏向东对着门板商量说：“彭老师，还是开门吧。”等了一会儿，魏向东说：“彭老师，我有钥匙，要不我开啦。”里头还是没有动静。魏向东掏出钥匙，插进去，还是没有打开。锁给闷死了。所有的人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魏向东拔出钥匙，突然扯起了嗓子，喊道：“给我砸！”手电同时打开了，一道铮亮的光柱无比醒目地钉在了木门上。刺得人眼睛都酸。宿舍里“咚”的一声，日光灯的灯管蹦了几下，亮了。班主任打开门了，那个人哪里还像八二(3)班的班主任，哪里还像一个讲授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发展简史的人民教师，绝对是一只落汤鸡，要不就是一条落水狗。人形都没了。一根骨头都找不到。

隔离审讯是在当天夜里进行的。庞凤华死不开口,直到将近凌晨三点,庞凤华总算哭累了,开口了。一切都供认不讳。她把所有的事情都揽过去了。就好像所有见不得人的事情都是她一个人干的。然后就是哭,死也不开口了。比较下来,班主任的态度要好得多,喝了七八杯开水之后,你问什么他说什么。但是班主任的交代还是出了一些波折,突然吐血了。原来是开水烫的。这个彭老师,真是太莽撞了。那么烫的开水,他怎么就一点知觉都没有的呢?怎么喝得下去的呢?还咕咚咕咚的。看起来还是吓呆了。好在班主任的态度还是好的,很配合。班主任什么都交代了。第一次是怎么吻的,谁先抱的谁,谁的舌头首先伸到谁的嘴巴里去了,有没有摸,怎么摸的,谁先摸的谁,摸了哪儿,班主任都说了。有些问题说了还不止一遍。因为魏向东不停地重复,他重复地问,班主任只能重复着说。班主任说一遍魏向东的眼睛就亮一回,脸上的肉还一跳一跳的,仿佛很痛苦,又仿佛很痛快,十分过瘾的样子。不过,在“上床”这个问题上班主任显得不那么老实,老是吞吞吐吐,其实是避实就虚了。但是魏向东怎么能让他的阴谋得逞呢。魏向东的追问严丝合缝,一点都没有给班主任机会。魏向东说:“什么时候上床的?”班主任说:“没有上床。”魏向东说:“你们两个都在床上,这么多人都看见了。被子是乱的,床单是乱的,连枕头都是乱的,你怎么说没上床?”班主任说:“是上床了,但不是那个上床。”魏向东说:“那你说说哪个上床?”班主任说:“我们是在床上,没有那个。真的没有那个。不是上床。”魏向东说:“是啊,到底是哪个上床呢?”班主任说:“我是说睡觉。没有睡觉。我们没有睡觉。”魏向东说:“谁说你睡觉了?睡着了你还能起来开门?”班主任说:“不是那个睡觉,我是说没有发生关系。”魏向东说:“什么关系?”班主任说:“男女关系。”魏向东说:“男女关系是什么关系?”班主任说:“性关系。你们可以带

她到医院去查。”为了证明他自己的话，班主任犹豫了半天，还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只小盒子。班主任自己把小盒子打开了，里头是避孕套。班主任当着钱主任和黄老师的面数了一遍，十个。一个都没有少。魏向东突然生气了，拍了桌子。钱主任立即用眼睛阻止了魏向东，让他“注意态度”。魏向东厉声说：“这能说明什么？嗯？你说说看能说明什么？不用这个你就不能发生性关系了？”班主任仰起了脸。是啊，不用这个怎么能证明他没有发生过性关系呢。班主任不停地眨巴眼睛，突然跪下去了。他对准魏向东的脚，迅速地磕。一边磕头一边说：“真的，绝对真的。想是想的，还没来得及，被你们抓住了。”魏向东说：“说起这个问题没有？”班主任说：“说，说起过。”魏向东说：“谁对谁说的？”班主任想了想，想了半天，说：“不是我。”魏向东说：“那是谁？”班主任说：“是她。”魏向东说：“她是谁？”班主任说：“庞风华。”

凌晨五点，星期天的上午凌晨五点，也就是天快亮的时候，令人失望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班主任逃跑了。本来是两个校卫队的同学负责看管的，学生到底是学生，年轻瞌睡多，又没有经验，居然让八二（3）班的班主任从他们的眼皮子底下逃跑了。校卫队的队员在校园里搜索了好几遍，连厕所里都搜查过了，没有找到班主任的影子。魏向东在六点钟十分向钱主任作了自我检讨。钱主任沉默一片刻，并没有批评魏向东，反而安慰魏向东说：“他没有逃掉。他怎么能逃得掉呢？他掉进了人民的汪洋大海。”

班主任“掉进了人民的汪洋大海”，上午十点四十五分，玉秧从同学的嘴里听到了钱主任的这句话。玉秧从来没有见过大海，拼了命地想象。直到午饭时刻，玉秧也没有能够把大海的模样想象出来。不过玉秧坚信，总的来说，汪洋大海比想像力还要大，无边无际。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后记

一九九九年，我写完了《青衣》，在随后的十个月里头，我几乎没有动笔。我一直在等待一个人。这个人是谁呢？我不知道。这句话听上去有些可疑，但是，我的等待是真实而漫长的。一个有风有雨的下午，我一个人枯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百般无聊中，我打开了电视，臧天朔正在电视机里唱歌。他唱道：如果你想身体好，就要多吃老玉米。奇迹就在臧天朔的歌声中发生了，我苦苦等待的那个人突然出现了，她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她的名字叫玉米。我再也没有料到一个乡村的女子会以摇滚的方式出现在我的面前。我开始骚动，但并不致命。

我爱玉米吗？我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我怕她。我不止一次地设想过，如果玉米是我的母亲、妻子或女儿，这么说吧，如果玉米是我的邻居或办公室的同事，我将如何和她一起度过漫长的岁月呢？这个虚空的假设让我心慌。我对玉米一定是礼貌的，客气的，得体的，但我绝对不会对玉米说，你围巾的颜色不大对，你该减肥了。我感觉到了我们在气质上的抵触。我尊重她，我们所有的人都尊重这位女同志，问题恰恰出在这里。我们之间有一种潜在的战争，这场战争永远不会发生，然而，战争的预备消耗了我，我感受到了我自己的紧张，因为我感受到了玉米的紧张。

在《玉米》开始后不久我就认识玉秀了。这让我多少松了一口气。首先引起我注意的是玉秀的那双手。玉秀的手真是太漂亮了，和她乡下姑娘的身份全不相符。我在许多画家和戏剧演员的身上看到过这双手。这双手洋溢着异样的气质，好动，时常会自言自语，有无限的表现力，内心的纵深与秘密全在指头上头了。我在《玉秀》里头几乎没有涉及过玉秀的那双手，她的那双手太调皮了，正“悄悄地蒙上你的眼睛”。可是玉秀和我一起疏忽了，生活不只有被“蒙着”的眼睛，也还有一双手。当玉秀明白那双手是多么地有力时，她已经倒下了。

玉秧是谁？这个问题依然缠绕着我。玉秧属于这样的一种人：我们天天见面，她没有给我留下特别的印象，我相信她是简单的，平庸的。后来玉秧这个人就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有一天，我们在闲聊中提起了玉秧，或者说，有一天远方传来了关于玉秧的消息，所有的人都大吃了一惊，——那是玉秧吗？是的，那偏偏是玉秧。这时候我们猛然发现，我们所有的人都被玉秧骗了。玉秧不是骗子，她并没有骗我们。但是，我们被她骗了。因为不可更改的生活环节，——不是细节，是环节，我们被玉秧骗了。我们生活得过于粗疏，过于肤浅，我们与真相日复一日地擦肩而过。回头一瞥，再大吃一惊，成了生活赐予我们最后的补充。

对我来说，玉米、玉秀还有玉秧，她们是血缘相关的三个独立的女子，同时，又是我的三个问题。我描绘她们，无非是企图“创造性地解决问题”（亨利·米勒）。然而，我没有解决问题。这是我的目光至今都没有学会慈祥的根本缘由。我还想再一次引用亨利·米勒的话，“不要坐在那里祈祷这种事情的发生！只是坐着观察它的发生。”我想，我能做到的，也许只有坐着，睁着我的三角眼。

我没有想到臧天朔的一首歌能为我带来三位神秘的客人，因为她们，我度过了十五个月的美妙时光。我感谢臧天朔。

有一个问题我不能不有所提及，那就是这本书的叙述人称。

我坚持认为这本书采用的是“第二”人称。但是，这个“第二”人称却不是“第二人称”。简单地说，是“第一”与“第三”的平均值，换言之，是“我”与“他”的平均值。人称决定了叙述的语气，叙述的距离，叙述介入的程度，叙述隐含的判断，叙述所伴随的情感。这不是一句可有可无的话。我想强调的是，《玉米》、《玉秀》和《玉秧》当然都是用第三人称进行叙述的，然而，第一人称，也就是说，“我”，一直在场，一天都没有离开。至少，在我的创作心态上，确实是这样。

关于人称，我有这样一个基本的看法：第一人称多少有点神经质，撒娇，草率，边走边唱，见到风就是雨；第二人称锋芒毕露，凌厉，有些得寸进尺；第三人称则隔岸观火，有点没心没肺的样子。这些都是人称给叙述所带来的局限。事实上，叙述本身就是一次局限。我在乡村的时候遇到过许多冤屈的大妈：爱用第一人称的基本上都是抒情的人才，控诉的高手，一上来就把她们的冤屈变成了吼叫、眼泪和就地打滚；而爱用第二人称的泼妇居多，她们步步为营，一步一个脚印，打不尽豺狼决不下战场；选择第三人称的差不多都是满脸皱纹的薛宝钗，她们手执纺线砣，心不在焉地说：“她呀，她这个人哪，”——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当我回想起她们的时候，我想起了一个艺术上的问题，或者说，人称上的问题，什么样的叙述人称最能够深入人心？这就提醒我想起了另一位大妈。她不吼叫，不淌眼泪，不打滚，不挺手指头，只是站在大路旁，掀起她的上衣，她把她腹部的伤疤袒露在路人的面前，完全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在我看来她的惊人举动里有人称的分离，仿佛是有一个“我”在说“她”的事，或者说，有一个“她”在说“我”的事。我至今记得那位大妈裸露的腹部，可以说历历在目，比二十一世纪另类少女完美的肚脐眼更令我心潮涌动。这正

是“第二”人称的力量。

三

我一直认为所有的艺术都存在一个“速度”的问题,即使是瞬间艺术绘画或者雕塑。小说里的“速度”问题则尤为重要。小说是一个流程,有它的节奏,选择什么样的速度对一部作品来说一点也马虎不得。小说的速度起码有两种:一,结构性的速度,事态自身“发展”的速度;第二,语言性的速度,也就是说,你叙述的速度。我发现许许多多的作品在语言的速度感上是不讲究的,读者就如同坐在一辆汽车上,驾驶员是一个冒失鬼,虽然他的绝对速度并不快,但他在忙,而你在慌。

中国作家里头叙述速度最快的也许是王蒙和莫言,他们是作家里的F1车手,是舒马赫或哈基宁。他们的语言风驰电掣,迅雷不及掩耳。所以他们的作品你最好是吃饱了再去看,否则你撑不住。而语言速度上最有控制力的则可能是王安忆和苏童,读他们的作品就好像在和他们拔河,一点一点地,一点一点地,你就被他拽过去了。读他们的作品你永远是一个饿汉。

快和慢不存在好和坏,我只能说,快有快的魅力,慢有慢的气度。这本书我选择了什么样的叙述速度呢?我把速度问题先放在了一边。这本书我力求让我的读者到“王家庄”去看一看,看清楚,把所有的角落都看清楚。这样一来我只能让“马儿咬你慢点走”。我的叙述用的是骑驴看唱本的速度,或者,我干脆用的就是步行的速度。这是很原始的。这样的速度傻巴拉叽。然而,对于一个一心要让游客“看清楚”的导游来说,我只能放弃“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四

我还想在这里谈一谈所谓的“写法”。小说当然会有它的“写法”,

《玉米》、《玉秀》和《玉秧》也有它的“写法”，这一点毫无疑问。在许多情况下，这个该死的“写法”会让我们这些被称作“作家”的家伙们伤透脑筋。因为“写法”的差异，文学变得无比地热闹，有了“新”和“旧”的区别，乃至，有了“新”和“旧”的对抗。其实，我更愿意把“新”和“旧”的区别和对抗放在一边，尊重和认同“写法”的变迁。“变迁”这个说法轻而易举地避开了一个无聊的逻辑，无聊的逻辑是这样下结论的：“新的就是好的，有生命力的；旧的就是坏的，快断气了。”

文学无语。但文学的魅力就在于，它时常会对着无聊的逻辑流露出含蓄的微笑。这种含蓄难免会带有讥讽的意味。阅读告诉我们，在更多的时候，文学总是在逼近了生活质地、逼近了生活秘密、逼近了生活理想的时候绽放出开怀的笑声。如果我们勇敢，我们一定會在“变迁”面前沉着一些，而不会争新恐旧。争新恐旧是文学的性格之一，所以，总体上说，文学有点癫疯。

“写法”是折磨人的，在你作出选择的要紧关头，你不得不像作一次脱胎换骨的探险。有时候，你在遥不可及的前沿，有时候，就在你最初出发的地方，在路口。

当一个人被折磨得伤了神的时候，他也许就不再犹豫，反而会加倍地坚定。比如说，刚开始，我曾经想把这本书写得洋气一些，现代一些。写着写着觉得不行，不是那么回事。我就问我自己，到底什么是“写法”？我对自己说：你觉得怎么写“通”，什么就是你的“写法”。文学就是这样一点一点亲切起来的，最终成了朋友。我再也不会相信脱离了具体作品之外的、格式化的“写法”。“写法”还能是什么？就是我愿意带上这样的表情和朋友说话。

五

在我写《玉秧》的时候，我曾经和一位朋友有过一次有意思的谈

话。我们聊起了青春期，聊起了紧迫感。我说，我对青春期并没有特殊的怀念，我对我的朋友说，我对现有的年纪非常满意。朋友有些诧异，十分惋惜地望着我，对我说，飞宇你老了，——你搞创作，为什么不能保持二十岁的心态呢？老是很可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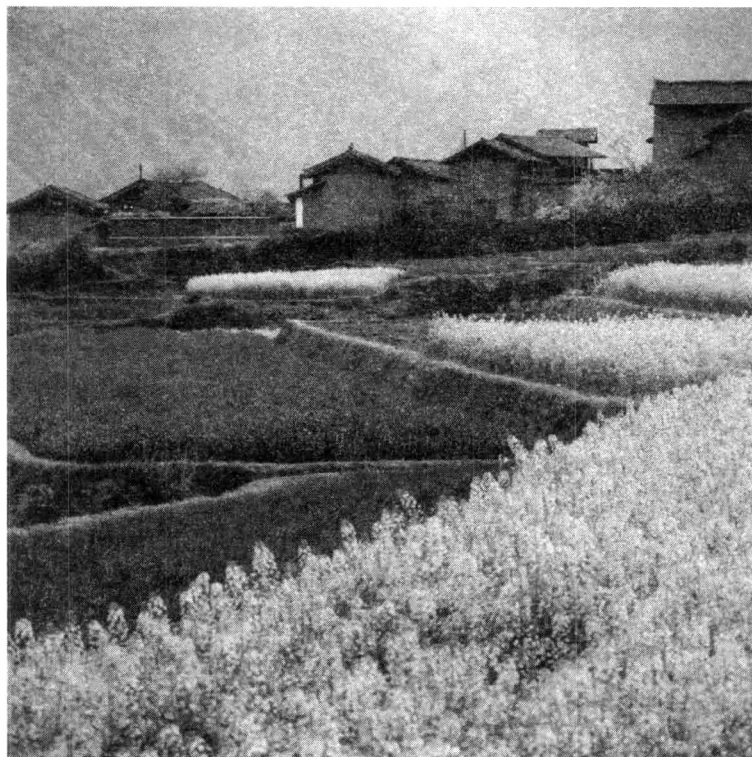
我问他，可怕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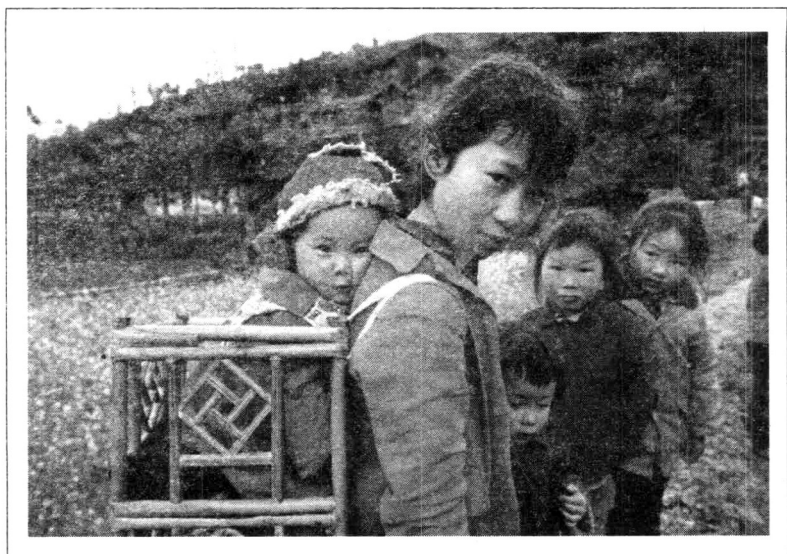
我从来不认为时光的飞逝有什么可怕。我对我的朋友说，如果我永远十八岁，那么，我三十八岁的作品谁替我写？我六十八岁的作品又是谁替我写？我的“青春期书写”已经完成了，假如我的作品永远呈现的都是“二十岁的心态”，我会对我表示出最深切的失望。谢天谢地，我已经三十八岁了，我很满意我可以写出三十八岁的东西了。将来我六十八岁了，我还渴望我能够写出六十八岁的东西。一个艺术家的艺术创作能够完整无缺地展示他的一生，我认为，那才是一个艺术家最大的幸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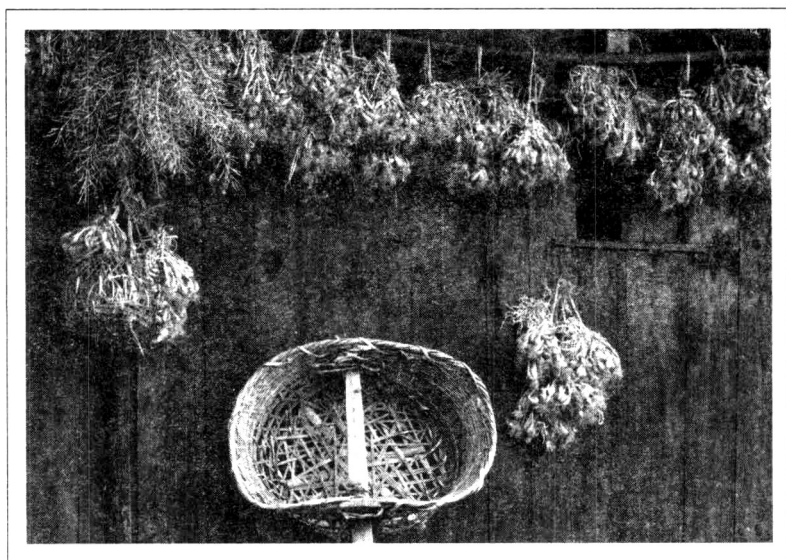
我的年纪一年比一年大，作为一个写作者，我没有任何的抱怨，相反，我感谢时光。时光会使我们一天又一天地老去，但时光同样会使我们一天一天地丰富起来，睿智起来。时光有她绝情的一面，然而谁也不能否认，时光也有她仁慈的一面。比方说，在我们的内心，时光总能留下一些东西。有时候，时光可以超越你的智商、气质、意志、趣味，使你变得像目光一样透明。我坚信这个世界上没有天才，如果有，那一定和时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原本没有的东西，时光会有所选择地赋予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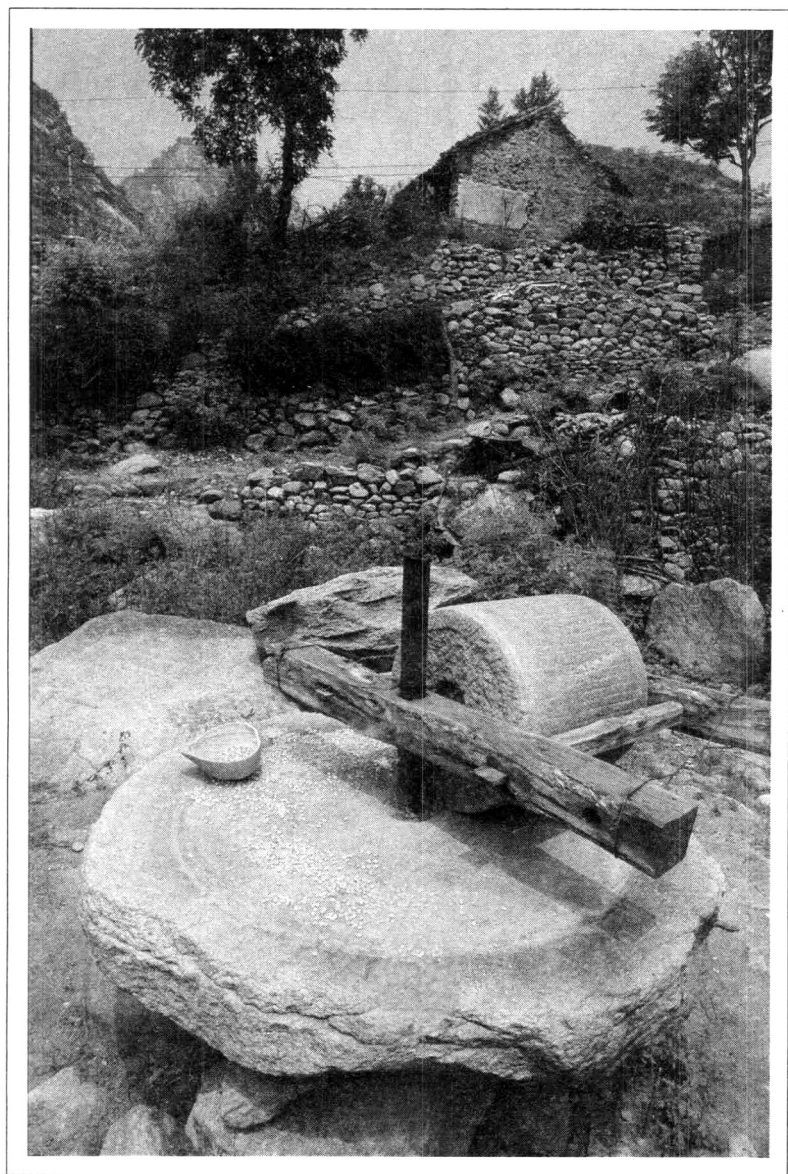
我不敢说《玉米》这本书有多么的出色。可是我可以负责地说，这本书我在二十岁的时候是写不出来的。尽管我二十岁的时候自视甚高，比现在还要自负。

2002年11月底于南京龙江小区









毕飞宇作品集

《玉米》

《青衣》

《那个夏季，那个秋天》

《上海往事》

《雨天的棉花糖》

《哺乳期的女人》

《平原》

责任编辑：毛小曼

特约监制：孟 玮 张优优

特约策划：崔晓燕

特约编辑：李令群

封面设计：棱角

棱角设计
TEL:010-84911267

1
毕飞宇
作品集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玉米
you mi

上架建议：文学·当代

ISBN 978-7-5452-0106-2



9 787545 201062 >

定价：22.00元